校勘学大纲

倪其心

北京大学出版社



校勘学大纲

倪其心



北京大学出版社

校勘学大纲

倪 其 心

责任编辑：胡双宝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华 生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60千字

1987年7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 000册

统一书号：7209.17　　定价：1.75元

目　录

第一章　校勘学研究古籍的校勘 ……………………………1
第一节　校勘学研究古籍的校勘 ……………………………1
第二节　校勘不是校对 ……………………………1
第三节　校勘与校雠的区别 ……………………………2
第四节　校勘与校勘学的关系 ……………………………5
第二章　校勘的历史发展和校勘学的形成建立 ……………………………6
第一节　校勘的发展是校勘学建立的基础 ……………………………6
第二节　先秦有关校勘的记载 ……………………………6
第三节　西汉刘向开创校勘规程 ……………………………8
第四节　汉末郑玄的校勘业绩……………………………12
第五节　魏晋校勘的特点……………………………19
第六节　南北朝校勘趋向独立……………………………22
第七节　唐代不重校勘的倾向……………………………30
第八节　宋代校勘向理论发展的趋势……………………………35
第九节　元明的校勘……………………………46
第十节　清代校勘学的形成……………………………47
第十一节　近代校勘学的建立……………………………71
第三章　古籍的基本构成和校勘的根本原则……………………………79
第一节　古籍的基本构成……………………………79
第二节　经典古籍的复杂重叠构成……………………………79
第三节　一般古籍的简单重叠构成……………………………81

第四节　校勘的根本任务是存真复原……………………………86
第五节　忽视基本构成的偏向……………………………………89
第六节　古籍构成的层次辨析……………………………………93
第四章　校勘的一般方法和考证的科学依据 ……………………101
第一节　校勘的一般方法 ………………………………………101
第二节　陈垣的四种校勘方法 …………………………………101
第三节　校勘的考证必须有科学的依据 ………………………105
第四节　校勘考证的理论依据 …………………………………119
第五节　校勘考证的材料依据 …………………………………120
第五章　致误原因的分析和校勘通例的归纳 ……………………144
第一节　分析致误原因、归纳各类通例是校勘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144
第二节　疑误和异文 ……………………………………………145
第三节　误字通例 ………………………………………………146
第四节　脱文通例 ………………………………………………173
第五节　衍文通例 ………………………………………………183
第六节　倒文通例 ………………………………………………192
第七节　错简通例 ………………………………………………197
第六章　校勘实践的具体方法步骤 ………………………………204
第一节　具体校勘前的准备工作 ………………………………204
第二节　了解基本构成和流传情况 ……………………………204
第三节　了解基本内容和结构体例 ……………………………218
第四节　了解基本文体和语言特点 ……………………………224
第五节　搜集他书资料，汲取前人成果 ………………………232
第六节　对校各本，列出异文，发现疑误 ……………………232
第七节　分析异文，解决疑误，审定正误 ……………………238
第七章　出校的原则和校记的要求 ………………………………258

第一节　系统、扼要、准确地表达校勘成果 ……………………258
第二节　出校的原则 ……………………………………………258
第三节　校记的要求 ……………………………………………263
第四节　改字的处理 ……………………………………………268
第五节　叙例的撰写 ……………………………………………273
第八章　辑佚、辨伪与校勘 ……………………………………285
第一节　辑佚、辨伪与校勘的关系 ……………………………285
第二节　辑佚与校勘 ……………………………………………285
第三节　辨伪与校勘 ……………………………………………295
后　　记 ………………………………………………………301

第一章　校勘学研究古籍的校勘

第一节　校勘学研究古籍的校勘

“校勘”的本义是比较审定的意思。校勘学所研究的“校勘”，专指古籍的校勘。许多距今久远的古籍，其原稿、原抄、原版早已不传。今存许多古籍都是后来历代的翻刻本以及再翻刻本。即使是距今稍近的古籍，包括文言及白话的著作，也都由于各种原因，存在各种语句文字的错误。把一种古籍的不同版本搜集起来，比较它们的文字语句的异同，审定其中的正误，这就是古籍的校勘，通称“校勘”。

第二节　校勘不是校对

表面地看，校勘似乎就是古籍的校对。其实两者是不同的。校对是书刊出版中的一项专门工作，校勘是古籍整理中的一项专门工作。例如新版《二十四史》是经过整理的。专家们对《二十四史》进行校勘、分段、标点，属于古籍的整理工作。书局把经过整理的《二十四史》排版印刷成书，要根据整理的底稿本，一再核对排好的版样，达到一致无误，这就是出版工作中的校对。显然，校对是有明确可靠的底稿本作为断定刊印本正误的依据，原则上不涉及书籍内容。甚至为了保证与原稿或底稿一字不误，可以从末字作为开头，颠倒过来进行校对。而校勘则需搜集各种版本，比较分析它们的异

同，考证原稿的文字语句，判断正误。甚至需要在没有直接材料作为依据的情况下，力求对错误、疑难作出符合原意的判断，同时又不可替古人修改文章。这好比人物写真一样，校对是根据相片摹真，而校勘则是根据叙述或记载材料复真，两者的区别是显然的。

第三节　校勘与校雠的区别

“校勘”常常被称为“校雠”或“雠校”，尤其在古书中，这两个词的含义往往等同。但在今天，在校勘学中，应当明确加以区别开来，予以必要的说明。

“雠校”一词始见于汉刘向《别录》：

> 雠校（一作‘校雠’）：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缪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一作‘析’），若怨家相对，故曰‘雠’也。（《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引，又见《太平御览》卷618引）

这一叙述只是说明校对的两种工作方式：独校为“校”，两人对校为“雠”，合起来统称“校雠”。因此，校雠的一个含义是校对。《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载刘珍等人“诣东观雠校传记”，李贤注：“雠，对也。”便是把“校雠”理解为校对。

但是，根据刘向当时进行校雠的实际情况看，其含义等于“校勘”。刘向《列子叙录》说：

> 所校中书《列子》五篇。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太常书三篇，太史书四篇，臣向书六篇，臣参书二篇。内外书凡二十篇，以校除复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书多，外书少，章乱布诸篇。中或字误，以‘尽’为‘进’，以‘贤’为‘形’，如此者众。在新书有栈。校雠从中书，已定，皆以杀青。书可缮写。

可见刘向从事校雠，就每一种古籍来说，其实是进行整理古籍的校勘，内容包括搜集不同传本，比较文字异同，订正错误，清除重复，审定篇章次序，完成一部可供缮写的稿本，相当于今天所说的供刊印出版的整理好的稿本。因此，前人使用“校雠”一词，更多指校勘而言。这一含义，直到今天仍不时可见，往往作为“校勘”一词的同义文言词来使用。

“校勘”还有一个含义，指整个古籍整理工作，包括古籍分类、文字校勘、版本考证、内容提要和编撰目录。这一含义也是从刘向整理汉代皇宫藏书的记载引申来的。《汉书·艺文志》载：

> （汉武帝时）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

汉成帝河平三年（前26），以刘向为首，受命进行了古代历史上第一次有计划有组织的皇宫藏书整理。汉哀帝绥和二年（前7），刘歆受命继续他父亲刘向的事业。父子两代，历时约二十年，终于整理完毕，编写出古代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藏书目录和提要，即《七略》。这是古典文献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开创了后世历代皇家整理藏书的规章程式，备受称颂，影响深远。因此，前人又往往用“校雠”一词来概称这样的完整的古籍整理工作，其含义包括校勘而不仅指校勘。随着学术的发展，在南宋，学者郑樵认为在他以前的各种文献著作都偏于一专，未能贯通博洽古今学术源流，因此他编了一部《通志略》，“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通志总序》）其中设立了《校雠略》。在《总序》中说：

册府之藏，不患无书。校雠之司，未闻其法。欲三馆无素餐之人，四库无蠹鱼之简，千章万卷，日见流通，故作《校雠略》。

主要目的是论述经营管理藏书的大略。其《校雠略》的具体内容便是论述收藏整理、经营管理书籍的理论和方法，包括分类编目，几乎不涉及校勘。他所说的“校雠”，便是指整个古籍整理而言。其“校雠略”的范围，便是后来称为“校雠学”的研究范围。到清代，学者章学诚著《校雠通义》说：

校雠之义，盖自刘向父子部次条别，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非深明于道术精微、群言得失者，不足于此。……郑樵生千载而后，慨然有会于向、歆讨论之旨。因取历朝著录，略其鱼鲁亥豕之细，而特以部次条别，疏通伦类，考其得失之故，而为之校雠。盖自石渠、天禄以还，学者所未尝窥见者也。

便是进一步明确“校雠”为一种根据学术源流派别、并用以区别学术流派的古籍分类著录的整理工作。到了近代，便出现了“校雠学”的专门学术科目。清末范希曾《校雠杂述》说：

细辨乎一字之微，广极夫古今内外载籍浩瀚。其事以校勘始，以分类终，明其体用，得其緫理，斯称‘校雠学’。

这就是包括校勘、目录、版本在内的“校雠学”，也就是现在进一步发展而成的“古典文献学”。

因此，一方面必须了解“校雠”曾是“校勘”的同义语，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这两个词的实际含义的发展变化，在今天已经具有两种不同学术科目名称的含义。尤其是在研究这两种学术时，要注意到“校雠学”即“古典文献学”与“校勘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简言之，“校雠学”包括“校勘学”的基本内容，但不等于“校勘学”。反之，“校勘学”是“校雠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独立的“校勘学”所研究的内容要更为专门，也更深入具体。

第四节　校勘与校勘学的关系

校勘学的研究对象是古籍的校勘。作为一项具体的整理工作，校勘总是以一种古籍进行校勘，要求存真复原，尽力恢复它的原来面貌，为阅读或研究提供接近原稿的善本，这是校勘的目的和任务。作为一种专门的科学，校勘学既然以古籍的校勘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目的和任务便是总结历代学者校勘古籍的经验，研究校勘古籍的法则和规律，为具体进行古籍校勘提供理论指导。从校勘和校勘学之间的关系来看，校勘学理论是在校勘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具有指导校勘实践的作用，而同时又必须接受校勘实践的检验，并在校勘实践中发展。因此，为了更好地进行古籍校勘，学习和研究校勘学，自觉地掌握和运用校勘的法则和规律，是必要的。同时，为了促进校勘学研究的深入和提高，也必须要了解和掌握校勘学已有的成果，以便在校勘实践中加以检验，进一步予以总结。一般地说，历代学者通过大量古籍校勘和有关笔记著述，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校勘经验，总结了许多具体的校勘通例，为校勘学研究提供了扎实深广的基础。但是，应当说，作为一门独立的理论科学，校勘学仍有进一步系统的理论总结的必要，还须作出相当的努力。

第二章　校勘的历史发展和校勘学的形成建立

第一节　校勘的发展是校勘学建立的基础

自有文字，便有文献与典籍，便要抄写及印刷，便要推广和传播。抄写印刷难免错误，年深日久更易传讹，因此就要进行校勘，并且使校勘也日渐变得复杂纷繁，以致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这就是说，校勘的历史随着文献典籍的传播需要而产生发展，而校勘学是在校勘实践的历史发展基础上形成建立的。中华民族源远流长。校勘和校勘学的历史悠久。理论出于实践，因而校勘的历史可以远溯到周代，但校勘学的形成却晚至于清代，其建立更在近代。

第二节　先秦有关校勘的记载

关于校勘的最早记载，见于《国语·鲁语》。鲁国大夫闵马父说：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史，以《那》为首。

此事又见于《诗经·商颂·那》小序：

《那》，祀成汤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甫（通‘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

唐代孔颖达《毛诗正义·商颂谱疏》对此事有个解释：

韦昭（注《国语》者）云："名《颂》，颂之美者。"然则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谬，

故就太师校之也。

正考父是周宣王时宋国戴公的大夫，为孔子七世祖，约生活在公元前九世纪末至八世纪初。宋国是殷商的后裔，所以保存着歌颂商代成汤以下列祖列宗的诗篇，用于宗庙祭祀歌舞。正考父恐怕这十二篇颂歌有语句文字错乱，到周天子管理音乐的太师处，用周王朝保存的《商颂》传本进行校正。显然，这一记载可以表明，我国校勘古籍由来已久。同时也可看到，当时典籍的保藏和传授是有专官的，因而是由宋国大夫专门请教周朝太师。

到了春秋时代，出现了一位整理经典古籍的大学者，就是正考父的七世孙孔子。《孔子家语·本姓解》载：

（齐国太史子与见孔子后，对南宫敬叔说：）孔子生于衰周，先王典籍错乱无纪，而乃论百家之遗记，考其正义。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删《诗》述《书》，定《礼》理《乐》，制作《春秋》，赞明《易》道。垂训后世，以为法式，其文德著矣。

《孔子家语》是魏晋时王肃伪造的。但孔子整理编定六经，见于《史记》，古来以为或有其事。因而历代学者都尊孔子为校雠鼻祖。清代段玉裁说："校书何放乎？放自孔子。"（《经义杂记序》）俞樾说："校雠之法，出于孔子。"（《扎迻序》）章炳麟说："孔子录《诗》有四始，《雅》、《颂》各得其所。删《尚书》为百篇，而首《尧典》，亦善校者矣。"（《国故论衡》）但是，对于孔子校勘古籍的具体记载，其实极少。《公羊传》昭公十二年载：

"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休《解诂》："子"谓孔子。"乃"，乃是岁也。时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后作《春秋》。案史记，知"公"为"伯"，"子"误为"于"，"阳"在，"生"刊灭阙。）

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解诂》：此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令人妄臆错。）

“伯于阳”是《春秋》经文“齐高偃率师纳北燕伯于阳”的末三字。《公羊传》以为是“公子阳生”四字的误阙，举出孔子的话作证，并说明孔子不改字的原因是态度慬慎。这表明孔子知道异文存在，但不轻易改字，确属校勘之事。但是，实际上这是《公羊传》对“伯于阳”三字的校勘说明。同时，《左传》、《谷梁传》对此的解释完全不同，并不以为是误阙。因而此例可以表明当时已有校勘，但未必可以为孔子校勘的范例。

孔子的弟子卜商，字子夏，也留下了一则校勘事例。《吕氏春秋·慎行·察传》载：

> 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故“亥”与“豕”，“己”与“三”写法相近。）

子夏指出卫国人读错两个字，其原因是字形近似。虽然这里未说明是卫国人读别字，还是简帛所写的文字错误。但这事的性质可算属于校勘范围，也可表明春秋战国时代学者重视文字错误现象。正如古谚语所说，“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一作‘帝’成‘虎’）”（晋葛宏《抱扑子·内篇·遐览》引）。因而“鱼鲁亥豕”后来成为专门指错别字的成语。

总的看来，先秦学者已经重视文献典籍的文字语句的错误现象，并出现了校勘，注意错误的原因，采取谨慎的态度。这正表明校勘是随着文献典籍的传播需要而产生的。但这些记载是零散的，只可说明个别现象，未足以说明先秦学者校勘文献典籍的发展程度和特点。

第三节　西汉刘向开创校勘规程

秦始皇焚书坑儒，独传秦史，严禁私授《诗》《书》，实行文化专

制。加上秦末汉初的长期纷战，古籍毁坏紊乱，可想而知。汉代重视文化。汉武帝尊崇儒学，开始设置写书官，搜集民间遗书。但有计划有组织的文献典籍整理，便是上文所述汉成帝命刘向开始整理皇宫藏书（参见一章三节）。刘向父子亲自作了大量校勘工作，并且留下了相当丰富而具体的校勘记载，可供了解当时校勘的内容和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项：

一、搜集各种不同传本进行校勘

《汉书·艺文志》载：

（汉宣帝、元帝时，授《易经》者）有施（名雠）、孟（名喜）、梁丘（名贺）、京氏（名房）列于学官。而民间有费（名直）、高（名相）二家之说。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

又载：

（汉宣帝时，授《尚书》者）有欧阳（称生）、大小夏侯氏（夏侯胜、夏侯建）立于学官。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

汉代恢复儒家经典传授，有官立博士官的官学经师和民间经师传授。其所传文本有先秦文本即古文传本和汉代隶定文本即今文传本。由于各经师讲解不同，因而一经亦有几家传本。这些传本的经文有所异同。刘向校经，以宫中所藏古文本为主，搜集官私各家传本比较审定。如《易经》即以宫中古文本与官学施、孟、梁丘、京氏四家传本和民间费、高两家传本进行校勘；《尚书》取宫中古文本与欧阳、大小夏侯三家传本进行校勘。显然，刘向校勘的是经文，不涉各家讲解经文的传文。同样，刘向校勘诸子书也是搜集不同传本，包括残本。例如《列子叙录》说：

所校中书《列子》五篇。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太常书三篇，太史书四篇，臣向书六篇，臣参书二篇。

《晏子叙录》说：

所校中书《晏子》十一篇，臣向谨与长社尉参校雠太史书五篇，臣参书十三篇。

由于诸子书在汉代已严重散失，连宫中藏书也未必完整，刘向就搜集其他官署和私家藏书来进行整理校勘。“太史书”为太史令署藏书，“太常书”是太常寺藏书，“臣向书”是刘向自己的书，“臣参书”是杜参（一说为富参）的书。当时的书都是抄本。

二、整理审定篇章次第甚至拟定书名

《晏子叙录》说：

凡中外书三十篇，为八百三十八章。除复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书无有三十六章，中书无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其书六篇皆忠谏其君，文章可观，义理可法，皆合六经之义。又有复重，文辞颇异，不敢遗失，复列以为一篇。又有颇不合经术，似非晏子言，疑后世辩士所为者，故亦不敢失，复以为一篇。凡八篇。

《列子叙录》说：

内外书凡二十篇，以校除复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书多，外书少。章乱布在诸篇。

《战国策叙录》说：

所校中《战国策》书。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莒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补。除复重，得三十三篇。……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

诸如此类，亦见于《管子叙录》等。可见汉官所藏诸子书多为错乱重复的简书，因而必须校读各本，清除重复，审定篇章，整理次序，以及象《战国策》需重拟书名，《晏子》以校余另定二篇。实际上，象《战国策》、《晏子》已近乎用原始资料重加编辑成书。其他如《管子》从五百六十四篇审定为八十六篇；《荀子》从三百二十二篇审定为三十二篇，《关尹子》把"错不可考、增阙断续"的三种抄本校勘出完本九篇等，虽有篇章次序可循，但仍须整理审定。

三、校正文字错误

如上引《汉书·艺文志》所述，刘向校《易经》除据古文本校今文本外，还校出脱文；校《尚书》有脱简、异文、脱字。其校诸子书，也校正文字错误。如指出《战国策》"本字多误脱为半字，以'趙'为'肖'，以'齊'为'立'"；宫中《晏子》书"以'夭'为'芳'，'又'为'備'，'先'为'牛'，'章'为'长'"；宫中《列子》"或字误，以'盡'为'進'，以'贤'为'形'"，等等。

总起来看，刘向为了整理官中所藏经子典籍及其他各种古书，进行了大量的认真的校勘工作。这正说明校勘是文献学即校雠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勘的发展是随着文献整理的发展而发展的。刘向校勘的经子典籍已经佚亡，但从今存叙录看，大体上反映出他校勘经典以古文经文为准，而校勘诸子百家则接近于整理编辑。因此，校经比较客观，校诸子百家不免有更多的主观成分。从校勘学角度看，应当说，由于他所校古籍不存，难以总结他的校勘经验，无法具体评价他在校勘学史上的成就。但必须承认，搜集众本，比较异同，整理错简，判别正误，这些校勘古籍所必须的程序和内容，刘向都已具备而且确定；从根据脱简确定脱文，根据"误脱半字"确定误字通例，可知刘向对致误原因有初步归纳；又从以"盡"为"進"，以"贤"为"形"、"章"为"长"以及"先"为"牛"等例证中可以看到，刘向对于形似、同音而造成的误字别字，也有所察觉。因

此，刘向在校雠学史上具有开创地位，在校勘学史上也具有开创校勘程式意义的代表学者的重要地位，使校勘的历史成为有绩可寻。

第四节　汉末郑玄的校勘业绩

汉以后历代都重视文献典籍图书的收藏整理，也都进行过不同规模的分类编目的工作，并且常设专官进行古籍校勘缮写。但由于皇宫图书属于秘藏，一般人无从阅读，因而校勘皇宫藏书所积累的校勘知识经验，事实上只能由少数学官接受传播。又因历代战乱，毁坏散失，所存无多，往往仅具目录。所以从今存古籍来考察校勘业绩和发展，主要根据历代具有代表地位的学者所整理（包括注疏笺校考证）的古籍和有关古籍的论著中所体现出来的校勘成果。而由于东汉造纸的发明，汉末石经的树立，隋代刻板的创造，宋代的活字印刷，明代的铜模铸字等等书写工具、印刷事业的发展，私家书籍比较容易获得，因而古籍整理和校勘的学术成绩，日益通过学者和藏书家的著述体现出来。大体地说，从东汉后期起，校勘和校勘学的历史发展就是如此。东汉末的郑玄和高诱，便是这样两位代表学者。

郑玄是东汉末年的一位经学大师。他先学今文经，后学古文经，又从汉末经学大师马融学古文经，然后隐居不仕，钻研经学，注释经典，成为一位兼采古今文的经学大师。他注释了《周易》、《尚书》、《毛诗》、《仪礼》、《周礼》、《礼记》、《论语》、《孝经》等儒家经典。今存其注，保存于《十三经注疏》的有《毛诗》郑笺、《周礼》郑注、《仪礼》郑注、《礼记》郑注，其他经注也有辑本。由于汉代经学古今文之争，经师家数众多，而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后汉书·郑玄传·论》）。清皮锡瑞说：

案郑注诸经，皆兼采今古文。注《易》用费氏古文，爻辰出费氏分野。今既亡佚，而施、孟、梁丘《易》又亡，无以考其同异。注《尚书》用古文，而多异马融；或马从今而郑从古，或马从古而郑从今。是郑注《书》兼采今古文也。笺《诗》以毛为主，而间易毛字，自云"若有不同，便下己意。"所谓"己意"，实本三家。是郑笺《诗》兼采今古文也。注《仪礼》并存今古文；从今文则注内叠出古文，从古文则注内叠出今文。是郑注《仪礼》兼采今古文也。《周礼》古文无今文。《礼记》亦无今古文之分。其注皆不必论。注《论语》，就《鲁论》篇章，参之《齐》、《古》，为之注，云"《鲁》读某为某，今从《古》。"是郑注《论语》兼采今古文也。注《孝经》多今文说，严可均有辑本(指严辑《孝经郑注》)。

可见郑玄注经，兼采古今文，首先是比较古今文、《诗》四家、《论语》三家的异同，实际上从校勘入手。同时，他对经文存在误字、衍文、脱字、错简等文字语句错误，也进行了校勘整理。从他所注的《诗》和"三礼"来看，他在校勘上的贡献是，有根据地断定经文正字，改掉错字，同时保存异文。清俞樾说："自来经师往往墨守本经，不敢小有出入。惟郑学宏通，故其注'三礼'，往往有驳正经之误者。"(《郑君驳正"三礼"考序》)具体地说，郑玄注经，除正音读、训名物、释经文外，属于校勘者，有下述几方面：

一、异文

例如《仪礼·士冠礼》"筮人还东面，旅占卒，进告吉"，郑注："古文'旅'作'胪'也"。

又同篇"加皮弁如初仪，再醮摄酒"，郑注："今文'摄'为'聂'"。

《礼记·曲礼》"宦学师事，非礼不亲"，郑注："'学'或为'御'"。

又《乡饮酒义》"盥洗扬觯，所以致絜也"，郑注："'扬'，

举也。今《礼》皆作‘腾’。”

又同篇“宾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阴阳也”，郑注：“古文《礼》‘僎’皆作‘遵’。”

以上或取古文为正，注存今文；或取今文为正，注存古文；或注存他本异文。

又如《诗经·周南·关雎》“君子好逑”，郑笺：“怨偶曰‘仇’。”隋陆德明《经典释文》：“本亦作‘仇’，音同，郑云：‘怨偶曰‘仇’。”

又《邶风·雄雉》“自诒伊阻”，郑笺：“‘伊’当作‘繄’。‘繄’，是也。”《经典释文》：“繄，乌兮反。”

又《王风·扬之水》“彼其之子”，郑笺：“‘之子’，是子也。……‘其’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

以上或取三家《诗》为正字，或注存三家异文，或注存他本异文。

二、误字

例如《诗经·邶风·绿衣》小序，郑笺：“‘绿’当为‘禒’。古文作‘禒’，转作‘绿’，字之误也。”孔颖达《正义》：“必知‘绿’误而‘禒’是者，此‘绿衣’与（《周礼·天官》）《内司服》‘绿衣’字同。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绿衣言色，明其误也。《内司服》注引（《礼记》）《杂记》曰：‘夫人复税衣褕翟。’又《丧大记》曰：‘士妻以禒衣。’言‘禒’衣者甚众，字或作‘税’。此‘绿衣’者，实作‘禒衣’也。以此言之，《内司服》无‘禒衣’，而《礼记》有之，则‘禒衣’是正也。彼‘绿衣’宜为‘禒衣’，故此‘绿衣’亦为‘禒衣’也。”

又《小雅·吉日》“瞻彼中原，其祁孔有”，毛传：“祁，大也。”郑笺：“‘祁’当作‘麎’。‘麎’，麋牝也。中原之野甚有之。”《经典释文》：“‘祁’，郑改作‘麎’，音辰。”

又《小雅·常棣》“常棣之华，鄂不韡韡”，毛传：“‘鄂’，

犹鄂鄂然，言外发也。”郑笺：“承华者曰‘鄂’。‘不’，当作“柎”。‘柎’，鄂足也。……古声‘不’、‘柎’同。”《经典释文》：“不，毛如字；郑改作‘柎’，方于反。”

以上或改正小序误字，或改正经文误字。

又如《周礼·天官·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荐脯”，郑注：“‘脯’非豆实，‘豆’当为‘羞’，声之误也。”贾公彦疏：“知‘脯’非豆实者，案《笾人》职有栗脯，则脯是笾实。故云‘脯非豆实也”。知‘豆’当为‘羞’者，案《笾人》职云，凡祭祀，共其笾，荐羞之实。郑云，未饮未食曰荐，已饮已食曰羞。羞、荐相对，下既言‘荐脯’，明上当言‘羞脯’也。”

又《夏官·职方氏》“方三百里则七伯”，郑注：“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以方三百里之积，以九约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误也。”贾疏：“今经云‘方三百里则七伯’。故言云‘七伯者，字之误也’。以‘十一’似‘七’字，故云‘字之误也’。”

以上为订正《周礼》的误字。

三、衍文

例如《周礼·秋官·掌客》“凡诸侯之礼，上公五积，皆眡飧牵，三问皆修。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郑注：“上公三问皆修，下句云‘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修而臣有牢，非礼也。盖著脱字失处，且误耳。”贾疏：“言‘非礼’者，君尊用修，臣卑用牢，故云非礼。云‘盖著脱字失处’，按下文‘凡介行人宰史’皆在‘飧’、‘食’、‘燕’下，此特在上。有人见下文脱此语，错参著于此。更有人于下著讫，此剩不去。故云‘盖著脱字失处’也。云‘且误耳’者，下文皆云‘凡介’，此云‘群介’，故云‘且误耳’。”

《仪礼·聘礼》“摈者执上币以出，礼请受，宾固辞”，郑注：

“礼请受者，一请受而听之也。宾为之辞，士介贱不敢以言通于主君也。‘固’，衍字，当如面大夫也。”贾疏：“知‘固’衍字，当如面大夫者，案下士介面大夫时，‘摈者执上币出，礼请受，宾辞’。无‘固’字。故知此‘固’衍字，当如士介面大夫。”

《礼记·檀弓下》“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绖，纣衣”，郑注：“天子至尊，不见尸柩，不吊，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绖’，衍字也。时人间有弁绖，因云之耳。周礼，王吊诸侯，弁绖缌衰也。”

以上是“三礼”中的衍文。

四、脱文

例如《周礼·冬官·矢人》“刃长寸，围寸”，郑注：“刃长寸，脱‘二’字。”贾疏：“知脱‘二’字者，据上‘参（即‘三’）分其羽以设其刃’，若刃一寸，则羽三寸，矢一尺五寸，便大短，明知脱‘二’字也。”

《礼记·祭义》“霜露既降，君子履之。……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郑注：“霜露既降，《礼》说在秋。此无‘秋’字，盖脱尔。”

以上指出《周礼》、《礼记》中的脱文。

五、错简

例如《周礼·夏官·职方氏》“正南曰荆州，……其浸颍湛”，郑注：“颍出阳城，宜属豫州，在此非也。湛，未闻。”贾疏：“郑据《地理志》，故知合在豫州。又昭元年，‘王使刘定公劳赵孟于颍’，亦在豫州，故破之。”

又同篇“河南曰豫州，……其浸波溠”，郑注：“波，读为播。《禹贡》曰：“蒙播既都。”《春秋》传曰，‘楚子除道梁溠，营军临随”，则溠宜属荆州，在此非也”。贾疏：“‘波读为播’者，按《禹贡》有播水，无‘波’，故引《禹贡》为证也。《春秋》者，左氏庄四年传文。”

以上两例中“其浸颖湛”与“其浸波溠”互误。

《仪礼·聘礼》“各以其爵朝服”，郑注：“此句似非其次，宜在‘凡致礼’下，绝烂在此。”贾疏：“以其各以其爵朝服，为致礼而言，故知义然。”

同篇‘大夫不敢辞，君初为之辞矣’，郑注：“此句亦非其次，宜在‘明日问大夫’之下。”

同篇“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君贶寡君，延及二三老。’拜。又拜送”，郑注：“自拜聘享至此，亦非其次。宜承上‘君馆’之下。”贾疏：“此即上经‘君即馆拜送宾’，故郑云‘此宜承上“君馆”之下’。”

以上为《仪礼》中的错简。

《礼记·玉藻》“而素带，终辟”，郑注：“谓诸侯也。诸侯不朱里，合素为之，如今衣带为之，下天子也。……此自‘而素带’，乱脱在是耳。宜承‘朱里，终辟’。”孔颖达《正义》：“云‘宜承朱里终辟’者，以下文云‘天子素带朱里，终辟’。此文即云‘素带终辟’次云‘大夫’，故知宜承‘天子素带’之下文相次也。”

俞樾说：“《礼记》中，郑订正错乱处甚多。”（《郑君驳正“三礼”考》）此录其一例。

从上举郑玄注经中校勘事例看，他不仅校正了许多具体错误，留存了有价值的异文，而且往往分析各类错误的原因。他虽然没有把各类校勘的具体结论归纳为各类校勘通例，提高到校勘学理论高度，但是，由于他经学淹博，态度认真，作出了不少具有范例作用的校勘说明，并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校勘的基本原则，因而影响深远，备受后世学者尊崇。清段玉裁甚至以为刘向父子以后，校雠的“千古之大业，未有盛于郑康成者也”（《经义杂记序》）。

高诱是汉末魏初的学者，注疏有《孝经解》、《孟子章句》、《淮南子注》、《吕氏春秋疏解》、《战国策注》等。今传其《战国策注》已

非真本。较可靠的是《淮南子》、《吕氏春秋》二种注疏。高注此二书，主要在正音读、训名物、释本文。其注中所存校勘成果不多，而且经后学者屡为校改，颇多混乱。大概地说，有下述三类：

一是注存异文。例如：

《淮南子·原道训》"昔者冯夷、太丙之御也"，高注："'夷'或作'迟'，'丙'或作'白'，皆古之得道能御阴阳者也。"

又《氾论训》"苟周于事，不必循旧"，高注："旧，常也。传曰：'旧不必良。''旧'或作'咎'也。"

又《天文训》"是以人得自乐其间"，高注："或作'文德自乐其间，先王之道也'。"

二是订正误字。例如：

《淮南子·天文训》"星正月建营室，二月建奎娄，三月建胃"，高注："'星'宜言'日'。《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营室；仲春之月在奎娄；季春之月在胃。此言'星正月建营室'，字之误也。"

又《地形训》"海闾生屈龙"，高注："海闾，浮草之先也。屈龙，游龙，鸿也。《诗》云：'隰有游龙'。言'屈'，字之误也。"

又《时则训》"苦菜秀"，高注："《尔雅》曰：'不荣而实曰秀。'苦菜宜言'荣'也。"

三是创立两通之例。例如：

《淮南子·氾论训》"夫五行之山，固塞险阻之地也。使我德能覆之，则天下纳其贡职者，回也"，高注："回，纡难也。'回'或作'固'。固，必也。"

又《修务训》"今鼓舞者，绕身若环"，高注："'鼓舞'，或作'郑舞'。郑者，郑袖，楚怀王之幸姬，善歌攻舞，因名'郑舞'。一说，郑重攻舞。"

又《精神训》"且人有成形，而无损于心"，高注："戒备也。

人形体备具。'戒'或作'革',改也。言人形骸有改更而作化也。"

以上三例都不仅注存异文,并对异文进行训解。这就是说,高诱以为所存异文,既非误字,亦未必不是正字,而且在文意上同样可以讲通,但不能断定作者原字,因此两存其字,两通其义。这就是两存、两通之例。显然,高诱设置这样一种校注体例,出于谨慎,不武断。尽管这两通之例,后来产生一些弊病,但从校勘说,这也是根据古籍错误的情况而创立的一种校勘类例,有实践功用。

总起来看,东汉至三国初,就一种古籍校勘而言,已提供了许多校勘经验;从这一时期学者注疏经子各类典籍情况看,也是这样。例如与郑玄同时的赵岐注《孟子》,虽然其"注笺释文乃似后世之口义,与古学稍殊",但郑玄注《论语》其实亦然,因为"《论语》、《孟子》词旨显明,惟阐其义理而止"(《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因而后仍列入《十三经注疏》。又如东汉王逸据刘向整理的《楚辞》而为《楚辞章句》,三国吴韦昭疏解《国语》等,其中校勘类例,略同郑、高之注。可见此时较之刘向父子校雠皇宫藏书,其校勘业绩,不唯有记载可寻,而且有具体成果见诸著作。从上举郑玄注经、高诱解子的校勘看,古籍存在的各类错误,致误的各种原因,分析的方法和判断的依据等,大体都已触及并提供了许多具体类例。应当说,归纳总结校勘学理论的条件已初步具备。但历史从来不是直线发展的。社会政治、思想的发展变化,使校勘的具体经验未能直接向理论发展。

第五节　魏晋校勘的特点

汉魏易代,三国鼎立。儒家独尊地位动摇,异端思想源源而起。魏晋时期,老、庄活跃,玄谈风行,辨言析理,清要为贵。清要则务虚,理论的抽象比较发达,一扫汉儒烦琐哲学之风,在思想

史上有贡献。事实上，《十三经注疏》中有五种经典注本出自魏晋人之手，计为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周易》，魏何晏注《论语》，晋杜预注《左传》，晋范宁注《谷梁传》，晋郭璞注《尔雅》。王弼注《老子》，郭璞注《庄子》，也都完整流传至今。于此可见其影响。但清要务虚也容易产生摒弃古义、忽视校勘的倾向。事实上，他们的注释中也很少保存校勘成果，因而后来学者往往批评魏晋学风欠实。然而也应当看到，魏晋学者并非完全无视异同，不作校勘。只是由于标立新说，取其所需，择其所善，一般不存他说。例如何晏《论语集解序》说："前世传授师说，虽有异同，不为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至于今矣。所见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有不安者，颇为改易。名曰《论语集解》。"他所谓"集诸家之善"，是在每条注释中只采取他认为好的一家见解，其他各家不同见解则不予存录。因而全书注释显得清要，是一种较可取的注解体例。但正因此，书中极少校勘。只在两种情况下触及异文和佚文。例如：

《论语·公冶长》"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何注："郑（玄）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过我'。'无所取材'者，无所取于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戏之耳。一曰：子路闻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复顾望。故夫子叹其勇曰：过我无所取哉！言唯取于己。古字'材'、'哉'同。"

又《阳货》"子曰：乡原，德之贼也"，何注：周（生烈）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意以待之，是贼乱德也。一曰：乡，向也。古字同。谓人不能刚毅，而见人辄原其趣向，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贼德。"

这两条的'一曰'，其实就是何晏自己，即序所谓"有不安者，颇为改易"。他提出不同训解的根据是古字"材"同"哉"、"乡"同"向"。这从音韵上说是古音通假，但实质是同音同义异形的异文，只是不作异文校勘处理而已。又如：

《八佾》“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何注：“马（融）曰：此上二句在《卫风·硕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

这是指出《诗经·硕人》在当时有佚文。实质上这不是《论语》异文，而是《诗经》的异文。但采录马融这一条注释，表明何晏并不完全忽视校勘。

更值得指出的是，杜预注《左传》，虽然主要注出《春秋》书法条例，一般不作校勘。但是他对年月日以及由此引起的错误，却有精到的校勘考证。例如：

隐公三年经“冬十有二月，齐侯、郑伯盟于石门”；传“冬，齐、郑盟于石门，寻卢之盟也。庚戌，郑伯之车偾于济”，杜注：“十二月无庚戌日，误。”孔颖达疏：“经书十二月下云，癸未葬宋穆公。计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月。彼长历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有甲戌，二十二日在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则月不容误，知日误也。”

又隐公九年经“三月癸酉，大雨震电。庚辰，大雨雪”；传“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书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书时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为霖”，杜注：“此解经书‘霖’字也，而经无‘霖’字，经误。”孔疏：“传发凡以解经。若经无‘霖’字，则传无由发，故知经误。然则经当如传言‘大雨霖以震’，不当云‘大霖震电’，是经脱‘霖以’二字，而妄加‘电’也。”

又襄公九年传“十二月，癸亥，门其三门。闰月，戊寅，济于阴阪，侵郑”，杜注：“以长历参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闰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闰月’当为‘门五日’。‘五’字上与‘门’合为‘闰’，则后学者自然转‘日’为‘月’。晋人三番四军更攻郑门，门各五日。晋各一攻，郑三受敌，欲以苦之。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辄五日，凡十五日，郑故不服而去。

明日戊寅，济于阴阪，复侵郑外邑。”

上举三例可见杜预对经传文字并不改动，但以谨严科学的考证，校勘出经传文字上的误字、脱字和错讹。从校勘的依据和方法上看，杜预不仅依据历法知识和《春秋》、《左传》的通例，而且熟悉文字致误的一般原因，汲取了汉儒校勘的经验。这也可以见出，魏晋学者并非不懂校勘，而是从清要即少而精的原则出发，选择极为重要的文字脱误进行校勘。从这一点看，杜预注《左传》所存不多的校勘事例，表明魏晋时期虽然清要务虚，注重理论的阐发，较少详为校勘，但却有少而精的长处，可资借鉴。

第六节　南北朝校勘趋向独立

南朝玄风不衰，佛教兴起，门阀风流，蔚为韵事。北朝地处中原，学承汉魏，应时务实，不乏可观。总南北学术而言，有四种著作中的校勘部分，可以代表这一时期校勘的发展变化和成就。这就是宋裴松之注《三国志》，梁刘孝标注《世说新语》，北齐颜之推撰《颜氏家训》和陈、隋间陆德明撰《经典释文》。

裴松之注《三国志》和刘孝标注《世说新语》，都是注释近人著作，注者和著者时代相近。这两种注的共同特点是着重于比较史实异同，为原著补充了大量史料，保存了许多逸书片断。其中校勘文字语句，为数不多。但可看到注者于校勘并不忽略，都是搜集诸书参校，对异文、错字、脱文以及讳字等予以注存，并有所说明。例如注存异文：

《三国志·魏志·荀攸传》“其将韩莫锐而轻敌”，裴松之案：“诸书韩莫或作‘韩猛’，或云‘韩若’，未详孰是。”

又《魏志·崔琰传》“刚断英跱”，案：“‘跱’或作‘特’，窃谓‘英特’为是也。”

又《蜀志·秦宓传》“犹耻革子成之误”，案：“今《论语》作‘棘子成’。”

《世说新语·文学》“孙子荆除妇服”条，“未知文生于情，情生于文”，注：“一作‘文于情生，情于文生’。”

又《雅量》“裴遐在周馥所”条，“直是闇当故耳”，注：“一作‘闇故当耳’，一作‘真是闟将故耳’。”

又《自新》“周处年少时”条，“山中有邅迹虎”，注“邅迹”曰：“一作‘白额’。”

又如注明误字：

《三国志·魏志·徐晃传》“今假臣精兵”，案：“晃于时未应称臣，传写者误也。”

又《魏志·东夷·倭人》“今以绛地交龙绵五匹”，案：“‘地’应为‘绨’。汉文帝着早衣，谓之弋绨，是也。此字不体，非魏韩之失，则传写者误也。”

又《蜀志·向朗传》“优游无事垂三十年”，案：“朗坐马谡免长史，则建兴六年中也。朗至延熙十年卒，整二十年耳。此云‘三十’，字之误也。”

又《吴志·薛综传》“横目苟身，虫入其腹”，案：“诸书本‘苟身’，或作‘句身’。以为既云‘横目’，则宜曰‘句身’。”

《世说新语·赏誉》“王右军道东阳”条，“我家阿林”，注：“‘林’应作‘临’。《王氏谱》曰：‘临之字仲产’。”

又《品藻》“明帝问周伯仁”条，“卿自谓何如庾元规（庾亮）”，注：“按诸书皆以谢鲲比亮，不闻周顗（周伯仁）。”

再如注出脱文：

《三国志·魏志·文帝纪》：“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乙亥，朝日于东郊”，案：“礼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寻此年正月郊祀，有月无日。乙亥朝日，则有日无月。盖文之脱也。案

明帝朝夕日月，皆如礼文。故知此纪为脱者也。”

《世说新语·文学》“殷、谢诸人共集”条，注：“谢有问，殷无答，疑阙文。”

又《文学》“僧意在瓦官寺中”条，“僧意云：‘谁运圣人邪？’”，注：“诸本无僧意最后一句，意疑其阙。庆校众本皆然。唯一书有之，故取以成其义。然王修善言理，如此论，特不近人情，犹疑斯文为谬也。”

此外如《三国志·吴志·韦曜传》注明韦曜“本名昭，史为晋讳改之”，也是校勘一例。

《三国志》注和《世说新语》注中的校勘虽然不多，但从上举诸例可以看到，注者对校勘并不疏忽，而且相当认真。应当看到，这是注释两种近人著作，按理说传世较近，文字错讹应少，校勘也必然少。而正因为是近人著作，又不属经典，象《世说新语》更是名士轶事一类杂记，近乎小说，所以更反映出南朝学者不但重视校勘，并且相当认真地把校勘扩展到经典以外的史书杂著。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

颜之推《颜氏家训》是一部关于人生哲学的札记杂著。全书共二十篇，各篇汇集有关的若干条札记，并无严格体系，所涉范围相当广泛。其中《书证》汇集有关典籍文献及诗歌俗文的训诂校勘，以致清人黄叔琳认为“此篇纯系考据之学，当另为一书，全删”（转引自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音辞》则“专为辨析音韵而作，斟酌古今，掎摭利病，具有精义，实为研求古音者所当深究”（周祖谟《颜氏家训音辞篇注补序》）。此外《杂艺》中有关南朝书法的记述，也提供了书体变化及紊乱情况，对校勘古籍致误原因的了解和研究有所帮助。从校勘的发展看，《颜氏家训·书证》开创了一种脱离专书而广泛论述各种书籍所见错讹的笔记形式。其所涉及范围，不仅有经典文献，并有古乐府、通俗文等。其所校勘，则以辨别异文正

误为多。例如：

《诗》云："有渰萋萋，兴云祁祁。（按此《小雅·大田》）"毛传云："渰，阴云貌。萋萋，云行貌。祁祁，徐貌也。"笺云："古者，阴阳和，风雨时，其来祁祁然，不暴疾也。"案："渰"已是阴云，何劳复云"兴云祁祁"耶？"云"当为"雨"，俗写误耳。班固《灵台》诗云："三光宣精，五行布序，习习祥风，祁祁甘雨。"此其证也。

又，应劭《风俗通》云："太史公记（指《史记》）：'高渐离变名易姓，为人庸保，匿作于宋子。久之，作苦，闻其家堂上有客击筑，伎痒，不能无出言'。"案："伎痒"者，怀其伎而腹痒也。是以潘岳《射雉赋》亦云："徒心烦而伎痒"。今《史记》并作"徘徊"，或作"徬徨不能无出言"，是为俗传写误耳。

又，太史公论英布曰："祸之兴自爱姬，生于妬媚，以至灭国。"又《汉书·外戚传》亦云："成结宠妾妬媚之诛。"此二"媚"并当作"媢"。媢亦妒也，义见《礼记》、《三苍》。且《五宗世家》亦云："常山宪王后妒媢。"（卢文弨曰："《礼记·大学》：'媢疾以恶之。'郑注：'媢妒也。'《史记·五宗世家》索隐：'郭璞注三苍云："媢，丈夫妒也。"又云："妒女为媢"。'"）王充《论衡》云："媢夫妒妇生，则忿怒斗讼。"（卢文弨曰："《论死》篇：'妒夫媢妻，同室而处，淫乱失行，忿怒斗讼。'"）益知"媢"是妒之别名。原英布之诛为意贲赫耳，不得言"媚"。

此三例都是指出传写误字。又如：

《史记·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绾等，议于海上。"诸本皆作山林之"林"。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称权，旁有铜涂镌铭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嫌疑者，皆明一之。"凡四十字。……其书兼为古隶。余被敕写

读之，与内史令李德林对，见此称权。今在官库。其“丞相状”字，乃为状貌之“状”，爿旁作犬。则知俗作“隗林”非也，当为“隗状”耳。

这是根据发掘文物以证《史记》中的误字。再如：

古乐府歌百里奚词曰：“百里奚，五羊皮。忆别时，烹伏雌，吹扊扅；今日富贵忘我为！”“吹”当作炊煮之“炊”。案蔡邕《月令章句》曰：“键，关牡也，所以止扉，或谓之‘剡移’。”然则当时贫困，并以门牡木作薪炊耳。《声类》作“扊”，又或作“扂”。

这是校正古乐府歌辞中的误字。此外，指出当时以俗字改古籍原有古字，如改“景”为“影”，改“陈”为“阵”等；同时指出当时正字中的一些混乱倾向，如依照小篆订正字形，把通用假借字改为一律等；对了解校勘发展情况，都是有益的史料。

《颜氏家训·书证》所贡献的校勘成果的数量并不多。但这种专类笔记，范围广泛，考证灵活，联系实际，不拘类例，既反映了当时学者重视校勘，又反映出当时书籍文字错误的情况，表明校勘开始出现独立为一种学术的发展趋势。正是由于这种趋势，与《颜氏家训》同时，出现了陆德明《经典释文》。

《经典释文》原是一部汇集经典文字注音的专著。其序曰：“夫书音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其来既久，诚无间然。但降圣已还，不免偏向，质文详略，互有不同。汉魏迄今，遗文可见，或专出己意，或祖述旧音，各师成心，制作如面。加以楚夏声异，南北语殊，是非信其所闻，轻重因其所习。后学钻仰，罕逢指要。”因此，他“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访异同，校之《苍》《雅》，辄撰集五典（指《诗》、《书》、《礼》、《易》、《春秋》）、《孝经》及《老》、《庄》、《尔雅》等音，合为三帙三十卷，号曰《经典释文》”。注音必然密切关系于被注字的字义和字形。典籍既有异文，并由于种种原因，对同一字作了不同的音注。因此，汇集音注，不

可避免地要同时汇集有关的异文。这一点，陆德明在《条例》中有说明：

余既撰音，须定纰缪。若两本俱用，二理兼通，今并出之，以明同异。其泾渭相乱，朱紫可分，亦悉书之，随加刊正。复有他经别本，词反义乖，而又存之者，示博异闻耳。

经籍文字，相承已久。至如'悦'字作'说'，'闲'字为'閒'，'智'但作'知'，'汝'止为'女'，若此之类，今并依旧音之。然音书之体，本在假借。或经中过多，或寻文易了，则翻音正字，以辨借音，各于经内求之，自然可见。其两音之者，恐人惑故也。

《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承用。今皆依旧为音。其字有别体，则见之音内。然亦采《说文》、《字诂》，以示同异者也。

《春秋》人名字氏族及地名，或前后互出，或经传更见，如此之类，不可具举。若国异名同，及假借之字，兼相去辽远，不容疏略，皆斟酌折衷，务使得宜。

《尔雅》本释坟典，字读须逐五经。而近代学徒，好生异见，改音易字，皆采杂书。唯止信其所闻，不复考其本末。且六文八体，各有其义；形声会意，宁拘一揆？岂必飞禽即须安鸟，水族便应著鱼，虫属要作虫旁，草类皆从两屮？如此之类，实不可依。今并校量，不从流俗。……

五经字体，乖替者多。至如'鼋鼍'从'龟'，'亂辭'从'舌'，'席'下为'带'，'恶'上安'西'，'析'旁著'片'，'離'边作'禹'，直是字讹不乱余读。如'宠（丑龙反）'为'龙（力孔反）'，'锡（思历反）'字为'钖（音

肠）’，用‘攴（普卜反，《字林》普角反），代‘文（武云反）’，将“无（音无）’混‘旡（音既）’，”其□之流，便成两失。又‘来’旁作‘力’，俗以为约勑字，《说文》以为劳倈之字；‘水’旁作‘曷’，俗以为饥渴字，字书以为水竭之字；如此之类，改便惊俗，止不可不知耳。

这些有关文字的条例，表明著者对于语音和语义、字形之间的关系有着充分切实的了解，可以代表南北朝学者在音韵、训诂、文字等学术上所达到的成就。同时也反映出当时对于古籍校勘已经能够自觉运用音韵、训诂、文字学的知识，概括说明异文产生的原因、致误的原因和判断依据。因而从校勘方面看，《经典释文》不仅保存了大量经典异文，而且提供了许多分析判断异文正误的材料。例如：

《诗经·周南·关雎》“君子好逑”，《释文》：“逑”，音求。毛云：“匹也。”本亦作“仇”，音同。郑云：“怨耦曰仇。”

又“辗转反侧”，《释文》：“辗”，本亦作“展”，哲善反。吕忱从车展。郑云：“不周曰辗。”注本或作“卧而不周”者，剩二字也。

又《葛覃》“服之无斁”，毛传“庶士以下，各衣其夫”，《释文》：“庶士”，谓庶人在官者。本或作“庶人”。

又“言告言归”，毛传“妇人谓嫁曰归”，《释文》：“谓嫁曰归”，本亦无“曰”字，此依《公羊传》文。

又《卷耳》“我姑酌彼兕觥”，《释文》：“兕”，字又作‘兕’，徐履反。《尔雅》云：“兕似牛。”“觵”，古横反，罚爵也，以兕角为之。字又作“觥”。《韩诗》云：“容五升。”《礼图》云：“容七升。”

又《汉广》“不可休息”，《释文》：“休息”，并如字。古本皆尔。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耳。

又"不可方思"毛传"方，泭也"，《释文》：芳于反。本亦作"游"，又作"桴"，或作"柎"，并同。沈旋音附。《方言》云："泭"谓之箄，箄谓之筏。筏，秦晋通语也。孙炎注《尔雅》云："方术置水为柎栰也。"郭璞云："水中箄筏也。"又云："木曰箄。竹曰筏。小筏曰泭。箄音皮佳反。栰、筏同音伐。樊光《尔雅》本作"柎"。

又《召南·摽有梅》小序"男女及时也"，《释文》：本或作"得以及时"者，从下而误。

又《鄘风·君子偕老》"玼兮玼兮"，《释文》：音此，又且礼反，鲜盛貌。《说文》云："新色鲜也。"《字林》云："鲜也。"音同。《玉篇》且礼反，云"鲜明貌"。沈云："毛及吕忱并作'玼'解。王肃云：'颜色衣服鲜明貌'。本或作'瑳'。此是后文'瑳兮'。王肃注：'好美衣服洁白之貌。'若与此同，不容重出。"今检王肃本，后不释，不如沈所言也。然旧本皆前作"玼"，后作"瑳"字。

上举诸例提供了包括异文、脱文、错乱等各类校勘资料，有的并作了简要说明。联系上述《颜氏家训·书证》的情况，恰可说明，南北朝音韵、训诂、文字学的发展，使得校勘开始显出一种走向独立文的趋势。这种趋势的特点便是异文作为一种比较研究音韵、训诂、字学的重要资料依据，日益为学者重视，开始脱离专书而被单独论证，开始脱离专书而被搜集起来。异文恰是校勘的最为直接的成果，因此校勘的地位也随之显著而突出起来。尤其应当指出的是，《释文·条例》虽然是说明《释文》处理有关音注各种类例的原则，但是不难看到，上引涉及文字的各条，显然表明著者对于经典古籍中存在的各种异文的概括认识。这些具有理论性质的观点，来自对于汉魏以来古籍异文的比较研究和文字正俗变化的分析。从这一点看，《释文》较之郑玄等汉儒在校勘上的成就，是前进了一步。《释

文》中收集了郑玄注、魏晋以来注经的许多成果，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释文》是在集成基础上有所前进的。而正由于《释文》具有集成和理论的特点和成就，因而直接影响到唐代整理经典古籍的发展。唐孔颖达等撰《五经正义》便吸收了《释文》的成果；唐张守节撰《史记正义》，其说明体例的《注例》、《字例》、《音例》便是摘取《释文、条例》而成的。

总的来说，魏晋南北朝在校勘方面虽然没有象汉代那样提供和保留了许多直接校勘经典的成果，甚至摒弃了一些古义旧说，并增添了一些错讹，呈现出曲折的发展进程。但是象一切事物的发展进程一样，这一时期的曲折是前进的曲折，因而仍具有促进的积极的成就。其明显的特点和成就便是儒家独尊地位的动摇，玄学的兴起，思辩哲学的发展，不仅直接提高了《老子》、《庄子》的地位，以致列之于《经典释文》，而且在校勘的范围、原则、体例、方式等方面，都表现着一些有益的历史探索，提供了一些可资借鉴的校勘经验。尤其是由于音韵、训诂、文字学的成就，导致重视经典古籍的异文，更直接促使校勘开始趋向独立，是这时期校勘发展的重要特点。

第七节　唐代不重校勘的倾向

唐代思想文化繁荣发达。出于集权统一的思想统治的需要，唐太宗十分重视总结历史经验和整理典籍文献，并且通过考试推行统一的儒家经义。颜师古考定《五经》文字，撰"五经定本"；孔颖达等审定《五经》注释，撰《五经正义》；都颁行天下，以为考试经文义理的标准答案。同时，贾公彦撰《周礼正义》、《仪礼疏》，徐彦撰《公羊传疏》，杨士勋撰《谷梁传疏》，也都有总结六朝经解纷歧的意义。因而十三经中九经注疏成于唐代，使经学归于一统。终有唐之世，经学的文字和注解无多纷争。与经学统一的时势相应，除《艺

文类聚》、《群书治要》、《北堂书钞》等类书的编撰外，颜师古注《汉书》，司马贞撰《史记索隐》，张守节撰《史记正义》，李贤注《后汉书》，李善注《文选》以及李周翰等五臣注《文选》等等，都是旨在集成归一的注解著作，影响深广。正是出于总结南北学术，要求统一思想的历史潮流，唐代整理典籍文献的总的倾向和特点是注重训诂疏解。孔颖达编撰《五经正义》的方针是"览古人之传记，质近代之异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烦而增其简"（《尚书正义序》），因而对文字校勘主要在说明汉代经传各家异同，不多罗列考证。例如：

《毛诗大序》："哀窈窕。"郑笺："哀"，盖字之误也，当为"衷"。"衷"谓中心恕之，无伤善之心，谓"好逑"也。孔疏：郑解"哀"字为异，其经亦与毛同。以后妃之求贤女，直思念之耳，无哀伤之事在其间也。经云"钟鼓乐之""琴瑟友之"，哀、乐不同，不得有悲哀也。故云"盖字之误"。笺所易字多矣，皆注云"当为"某字。此在诗初，故云"盖"为疑辞。以下皆仿此。"衷"与"忠"，字异而义同，于文"中心"为"忠"，"如心"为"恕"，故云"恕之"。

郑笺此条是校注，孔疏则是解释郑玄改字的体例，说明改"哀"为"衷"的缘故，并且是从经义理解着眼的，并不从校勘上分析。这时期对《史记》、《汉书》等史籍注释中的校勘，与孔疏经略同。

颜师古撰《汉书注》，博采班昭以下三十七家音义，对唐以前注释存是去非，削烦增简。其《叙例》云：

《汉书》旧文多有古字，解说之后屡经迁易。后人习读，以意刊改，传写既多，弥更浅俗。今则曲覈古本，归其真正，一往难识者，皆从而释之。

古今异言，方俗殊语，末学肤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辄就增损，流遁忘返，秽滥实多。今皆删削，克复其旧。

诸表列位，虽有科条，文字繁多，遂致舛杂。前后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参差，名实亏废。今则寻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荡愆违，审定阡陌，就其区域，更为局界，非止寻读易晓，庶令转写无疑。

礼乐歌诗，各依当时律吕，修短有节，不可格以恒例。读者茫昧，无复识其断章，解者支离，又乃错其句韵。遂使一代文采，空韫精奇。累叶钻求，罕能通习。今并随其曲折，剖判义理，历然易晓，更无疑滞，可得讽诵，开心顺耳。

可见在涉及文字异同的校勘问题上，颜师古的处理原则是划一归真，删除繁滥。文字上要求遵循古字，而予以解释；古今字、方言词、通假字之类，则求其本字；诸表则理其次序，韵文便求其韵读；结果便是从疏解出发，而把异文几乎荡涤无遗。其中保存少数异文歧解，也大致从训诂义疏上予以分析判断。例如：

1.《高帝纪》："不如更遣长者扶义而西"。师古曰："扶"，助也，以义自助也。"扶"字或作"杖"。"杖"亦倚任之意。

2.《古今人表》："斁手"。师古曰："斁"，音口果反。流俗书本作"擊"字者误。

3. 同上"雒陶、续身、……秦不虚"。师古曰："雒陶"已下，皆舜之友也。"身"或作"耳"，"虚"或作"字"，并见《尸子》。

4. 《食货志》："而不轨逐利之民畜积余赢以稽市物，痛腾跃"。李奇曰："稽"，贮滞也。晋灼曰："痛"，甚也。言计市物贱，豫益畜之，物贵而出卖，故使物甚腾跃也。师古曰："不轨"，谓不循轨度者也。言以其赢余之财蓄积群货，使物稽滞在己，故市价甚腾贵。今书本"痛"或作"踊"者，误耳，"踊"、"腾"一也，不当重累言之。"畜"，读曰"蓄"。

5. 《高帝纪》："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如淳曰：

《王陵传》，楚取太上皇、吕后为质。又项羽归太公、吕后，不见归媪也。又上五年，追尊母媪为昭灵夫人。高后时，乃追尊为昭灵后耳。《汉仪注》，高帝母，兵起时死小黄北，后于小黄作陵庙。以此二者推之，不得有“太上皇后崩”也。李奇曰：高祖后母也。晋灼曰：五年，追尊先媪曰昭灵夫人。言“追尊”，则明已亡。《史记》，十年，春夏无事。七月，太上皇崩，葬栎阳宫。无此“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也。又《汉仪注》，先媪已葬陈留小黄。师古曰：如、晋二说皆得之，无此太上皇后也。诸家之说更有异端，适为烦秽，不足采也。

以上，1例出异文，作两通之说；2例出俗本误字；3例出他书所载异文；4例出别本异文；5例考证“夏五月太上皇后崩”不符史实，当为衍文。诸例都不从校勘角度论证，大多从义理训诂上说明正误，或从史实上进行考证。这一特点也表现于他的札记著作《匡谬正俗》中有关校勘的条目。例如：

1．“《尚书》”条：孔安国《古文尚书序》云：“先君孔子，生于周末，睹史籍之烦文，惧览者之不一，遂乃定礼乐，明旧章。”“览者”谓习读之人，犹言“学者”尔。盖思后之读史籍者，以其烦文，不能专一，将生异说，故删定之。凡此数句，文对旨明，甚为易晓。然后之学者，辄改“之”字居“者”字上，云“览之者不一”。虽大意不失，而颠倒本文，语更凡浅，又不属对，亦为妄矣。今有晋、宋时书不被改者，往往而在，皆云“览者之不一”。

2．“《礼记》”条：《曲礼》云：“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郑玄注云：“取于人，谓高尚其道。取人，谓制服其身。”此义较然可晓。而徐仙音“取于人”为“娶”，滥为假借矣。

3．“俘”条：（《春秋》）庄六年经书：“齐人来归卫俘。”《传》言“卫宝”，《公羊》、《谷梁》经并为“宝”。杜预注云：“疑左氏传经误。”案《尔雅》云：“俘，取也。”《书序》云：“遂伐三朡，

俘厥宝玉。”然则所取于卫之宝而来献之。经传相会，义无乖爽，岂必俘即是人？杜氏之说为不通矣。

4.“草创”条：（《左传》）襄二十一年：“子羽与裨谌乘以适野而谋，于野则获，于邑则否。”案，《论语》称孔子云：“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是谓裨谌发虑创始，为之辞意；世叔寻讨而论叙之；子羽、子产修饰润色，然后成耳。草创者，犹言草昧，草初始之谓矣。又曰：“草者藁草，亦未成之称，安在适草野则能，在都邑则不就。若然者，讨论岂寻干戈乎？润色岂膏泽乎？此亦是后人所加，非丘明本传也。

5.“假”条：《楚词》云：“聊假日以偷乐。”此言遭遇幽厄，中心愁闷，假延日月，苟为娱耳。今俗犹言“假日度时”。故王粲云：“登兹楼以四望，聊假日以消忧。”取此义也。今之读者，不寻根本，改“假”为“暇”，失其意矣。原其辞理，岂闲暇之意乎？

1例虽有版本依据，但分析以文义辞章为据。2例从词义指出徐仙音注错误。3例考史实指出杜注疑误非是。4例据文义疑有衍文。5例据文义指出改字错误。诸例都为校勘性质，但其分析判断都只以义理训诂为据，不从校勘角度论证。他如《史记正义》、《后汉书注》及《文选注》等，有关校勘内容，大致与《汉书注》及《匡谬正俗》情形略同。究其原因，就在撰注的目的是读通读懂，主要在注释音义，并不注重校证原文正误，一般不作校勘，不存异文。而《匡谬》也主要是着眼于不通不实，以义理为原则，不以校勘原则为准。因此，唐代经史注疏虽然贡献较大，成就颇显，当时取得思想一致的效益。但到宋代就不断出现刊误的著作。

总的看来，思想文化学术的发展，经过南北朝的纷繁杂沓，到唐代趋于统一。在整理典籍文献上便要求规范，重视义疏，删烦为主，增简不多。所以颜师古《定本》旨在规范《五经》文字，孔颖达等

《五经正义》多取魏晋清要之注，而《史记》、《汉书》等注则以训诂释音，疏通义理为主。对于校勘，其实不很重视，相当粗疏。这不仅在宋代引起批评，在唐代也有表现。今存唐代郭京《周易举正》便是专门校正的一种著作。其自序谓“得王嗣辅、韩康伯手写真本，比较今所习者”，“并依《定本》举正其讹，总一百三处（一作‘一百三十五处’），二百七十三字”。例如：

1.《坤卦》初六象词“履霜阴始凝也”，今本于“霜”字下误增“坚冰”二字；

2.《屯卦》六三象词“即鹿无虞，何以从禽也”，今本脱“何”字；

3.《师卦》六五“田有禽，利，执之无咎”，今本“之”字误作“言”；

4.《比卦》九五象词“失前禽，舍逆取顺也”，今本误，倒其句；

5.《系辞》“二多誉，四多惧”，注云“惧，近也”，今本误以“近也”字作正文，而注中又脱“惧”字。

可见此书特点是举正刊误，分类归纳，其实是继承《释文》的传统，表现出校勘独立的趋势。尽管宋代以后的学者有疑其伪、驳其集的，但由于它具有校勘价值，因而留存不废。宋代方崧卿撰《韩非举正》，便是因此书之名而取名的。

第八节　宋代校勘向理论发展的趋势

宋代建国伊始，便矛盾重重。宋太祖、太宗十分重视封建思想文化统治，大力开展典籍文献的整理，编撰《太平御览》等大型类书，充实崇文院的昭文馆、史馆、集贤院三馆，聚集许多文士从事整理、校勘、编目。加上五代以来刻板印刷的发达，文化传播空前发展。因此两宋思想文化发展，呈现着虚实并行状态。北宋改革之士要求修订儒家经典的传统义理，南宋理学采取“六经注我”的主

观臆解，都是注重理论而不重校勘，往往大胆改动经文。这种务虚的思潮在两宋虽然占有主导地位，但是同时也出现了一批认真从事整理典籍文献的学者著作。其中既有继承《释文》传统的校勘专著，也有继承《颜氏家训》一类的学术笔记著作，范围相当广泛，形式也不类同，进一步表现出校勘的独立发展趋势。这种务实的思潮，尽管由于理学的发展而显得次要，但从校勘的发展来看，却是重要的。

北宋名臣多从三馆出身，亲自作过校勘，并主持整理编撰事宜。因此北宋相当重视校勘。有一部分经史校勘专著，便出自编撰、校勘官员之手。余靖任秘书丞时，曾奏请校正《汉书》，著《汉书刊误》，主要依据宫中所藏古本校勘《汉书》。今本《汉书》注中宋祁所引"景祐间余靖校本"，便指《刊误》。例如《汉书·叙例》"荀悦"条下引宋祁曰："景祐间余靖校本注末有'后人取悦所注书入于注本'十一字。"《高帝纪》"左股有七十二黑子"注引宋祁曰："余靖等《刊误》以《史记注》为据，删去（"黑"字）。"《武帝纪》"望祀虞舜于九嶷"，师古曰："文"（颖）说是也，嶷音疑。"宋祁曰："旧本'是也'下有'九'字，'嶷'字下无'音疑'字，《刊误》据史馆本改。"可知余靖等《汉书刊误》是一种《汉书》的校勘专著。其后，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便是沿此而来的。在宋代校勘专著中，比较突出的有张淳《仪礼识误》、毛居正《六经正误》、岳珂《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方崧卿《韩集举正》、洪兴祖《楚辞补注》和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等。

《仪礼识误》是刊印《仪礼郑氏注》及《释文》所作校记的单行本，《六经正误》是刊印《六经》所作校记的单行本，纯属校勘专著。《仪礼识误》根据周广顺三年及显德六年刊行的监本、汴京的巾箱本、杭州的细字本、严之重刊行的巾箱本，参校《释文》、贾公彦疏，考订异同。例如：

1.《士冠礼》“也”〇注曰：“《易》曰：‘夫元黄者，天地之杂色。’”郑氏正引《易》文，不必改“也”为“色”，传写者误尔，从《易》。

2.《士昏礼》“不”〇经曰：“某得以为昏姻之故，不敢固辞，敢不从。”按五代广顺中监本同。至显德中吉观国所校监本乃曰：“敢从”中无“不”字。或曰岁久版脱之也。从广顺本。

3.《士相见礼》“之以索”〇注曰：“维，谓系联其足。”按《释文》云：“以索，悉各反，注同。”今注无“以索”字。经曰：“饰之以布，维之以索。”注举“饰之以布”全句释之，至下句，不应独曰“维”。此必今本脱去“之以索”三字。今增入，从《释文》。

4.《乡饮酒礼》“正”〇注曰：“疑，正立自定之貌。”独监本“正”作“止”。《乡射》注曰：“疑，止也。”诸本皆同。按《士昏礼》注曰：“疑，正立自定之貌。”《公食大夫》注曰：“疑，正立也。”传写者误以二“正”为“止”，并从《士昏》《公食大夫礼》。

5.《聘礼》“与”〇注曰：“其有来者者。”巾箱、杭本同。监本无一“者”字。按《释文》云：“者与，音余。”盖传写者误以“与”字作“者”尔。监本以其重复，遂去其一，尤非也。从《释文》。

上引1例据《易经》原文校定“色”当为“也”；2例据不同版本校定当有“不”字；3例据《释文》校定郑注脱“之以索”三字；4例据本书他篇注文校定“止”当为“正”；5例据《释文》校定后“者”字当为“与”，一本删去非是。其校记体例都是标出校字，注明原文，比较异同，分析正误，说明原因，作出判断。显然，《仪礼识误》从内容到体例都不同于章句注疏和训诂考证，已是独立的完整的专书校勘著作。

洪兴祖《楚辞补注》是阐述补充东汉王逸《楚辞章句》的。原书有《考异》一卷，今本《补注》已散入各篇。例如《离骚》注：

1.“夕揽洲之宿莽”，补注：“揽”，一作“擥”，一作‘擥’；

“洲”，一作“中洲”。

2.“何不改乎此度”，王逸《章句》“言愿令君甫及年德盛壮之时”，补注：“甫及”，一作“抚及”，一作“务及”。《文选》云：“何不改其此度”，一云：“何不改乎此度也”。

3.“余固知謇謇之为患兮”，补注：今易作“蹇蹇”。先儒引经多如此，盖古今本或不同耳。

4.“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补注：《文选》“謇”作“蹇”，“世”作“时”。……“謇”又训难易之难，非“蹇难”之字也。世所传《楚辞》，惟王逸本最古。凡诸本异同，皆当以此为正。又李善注本有以“世”为“时”为“代”、以“民”为“人”之类，皆避唐讳，当从旧本。

5.“曰：黄昏以为期兮，羌中道而改路”，补注：一本有此二句，王逸无注。至下文“羌内恕己量人”，始释“羌”义。疑此二句，后人所增耳。《九章》曰：“昔君与我诚言兮，曰黄昏以为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与此语同。

上引1例注出异文；2例注王逸《章句》异文；3例注通假字异文；4例注出异文，并说明判断正字的理由；5注出疑有错简，并说明根据。诸例可以见出洪兴祖把《考异》独立一卷附于书末，表示属于文字异同的校勘性质，因此不多涉及训诂义疏。

方崧卿《韩集举正》原是方氏编撰《昌黎先生集》末所附的校勘之作，与《楚辞补注》末附《考异》略同。但因方编《昌黎先生集》已佚，今存仅《举正》十卷、《外集举正》十卷，因此后人拟题为《韩集举正》。其所用参校诸本有碑刻十七篇、唐令狐澄本、南唐保大本、秘阁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谢克家本、李昞本及《文录》、《文苑英华》、《唐文粹》等。其校勘体例于改正的字用阴文刊印（从《四库全书总目》推断），衍去的字用圆圈圈出，增入的用方格框出，颠倒的字用曲钩标出。其内容主要是刊误订正。例如《出门》“书上有

遗辞”，《举正》“遗”作“其”，从唐本、阁本；《孟生诗》“窅默咸池音”，《举正》说，唐本、谢校作‘窅默’，杭、蜀皆作‘冥默’。李习之《与张建封书》尝引公此语，亦用‘窅’字，则知杭、蜀本果讹也”。可见《举正》实则与校勘记同，比较严格地限于说明判断各本异文正误。其后，朱熹批评《举正》偏从阁本、古本，作《韩文考异》，“凡方本之合者存之，其不合者一一详为辨证”（《四库全书总目》），这就使《举正》的校勘韩集的学术价值大为贬低，长期为《考异》掩没。实则从校勘角度衡量，《举正》更合乎校勘原则。试举例比较说明。

1.《雉带箭》：“野雉畏鹰出复没。”

举正：阁本、李、谢校作“伏欲没”。

考异：“出复”，方作“伏欲”。按，雉出复没，而射者弯弓不肯轻发，正是形容持满命中之巧，毫厘不差处。改作“伏欲”，神采索然矣。

2.《谒衡岳庙》：“阴风晦昧无清风。”

举正：阁本作“晴风”。

考异：“清”，方作“晴”。今按，清风兴，群阴伏，无清风，则两意未已也。“晴”字非是。

3.《古意》：“青壁无路难夤缘。”

举正：唐本作“五月壁路难攀缘”。蔡、谢校同。《鲍溶集》有《陪公登华山》诗，盖五月也。传本讹“五月”字为“青”，复于下增“无”字，非也。

考异：“夤”或作“攀”。今按，公此诗本以《古意》名篇，非登山纪事之诗也，且太华之险，千古屹立，所谓“削成五千仞”者，岂独五月然后难攀缘哉！若以句法言之，则“五月壁路”之与“青壁无路”，意象工拙，又大不侔，亦不待识者而知其得失矣。方氏泥于古本，牵于旁证，而不寻其文理，乃去此而取彼，其亦误矣。

原其所以，盖缘“五月”本是“青”字，唐本误分为二，而读者不晓，因复削去“无”字，遂成此谬。今以诸本为正。

上引三例，《举正》都以阁本、唐本为正，在文理上并无不通之处，因而在没有其他理由和证据的情况下，一般应从古本，注存异文，比较谨慎客观，符合校勘原则。朱熹批评《举正》的理由是“泥于古本，牵于旁证，而不寻其文理”。而朱熹所谓“文理”是属于诗歌艺术表现、修辞技巧，以有无“神采”、“意象”为判断异文正误的准则，其实是把校勘变成鉴赏，不合校勘原则的。由此也可以看到，在校勘发展中，实际上是存在不同的理论的。

与上述三种专书校勘独立出现的同时，宋代出现了校勘向理论发展的最初趋势。岳珂《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和彭叔复《文苑英华辨证》可以视为这一趋势的代表著作。《沿革例》是岳珂校勘刊印《九经》、《三传》的总的例言。所谓“沿革”是指当时刊印流传《九经》的各种版本的情况，说明校勘刊印《九经》及《三传》的原由和目的，并非指《九经》、《三传》的变迁情况。“例”就是指这一套经典的编印体例。它如同《释文序》、《汉书叙例》，是一篇概括的条例化的原则说明。全文分七条：

一为《书本》，简述《九经》版本问题。指出《九经》版本“以见行监本为宗，而不能无讹谬脱略之患。盖京师胄监经史多仍五季之旧，今故家往往有之，实与俗本无大相远”；举出毛居正《六经正误》“取《六经》、《三传》诸本，参以子史、字书、《选》、《粹》、文集，研究异同，凡字义音切，毫厘必校”，以为校勘典范；然后交代自己校勘所用的各种版本。

二为《字画》，说明正字的必要和原则。指出：“字学不讲久矣。今文非古，讹以传讹。魏晋以来，则又厌朴拙，嗜姿媚，随意迁改，义训混淆，漫不可考。重以避就名讳，如‘操’之为‘掺’、‘昭’之为‘佋’，此类不可胜举。唐人统承西魏，尤为谬乱。至

开元所书《五经》，往往以俗字易旧文，如以'颇'为'陂'、以'平'为'便'之类更多。五季而后，镂板传印，经籍之传虽广，而点画义训，讹舛自若。"着重指出造成文字错讹混乱的几个历史原因，即古今文字形体变迁，书法发展，避讳，石经用俗体正字，刊印传讹等。其次，认为校勘必须用字书及规范的经文范本作根据，订正文字形体，"虽注字、偏旁，点画必校"，但同时不应"纯用古体"，要避免"甚骇俗者"，而以"通之可识者"为准，主张折衷便读。显然，此条本意在说明字形结构规范化的正字，并非校勘判断异文正误的原则。但它也说明了古籍文字致误的若干历史原因，同时表明当时在理论上尚未能区别文字学和校勘学。

三为《注文》，指出："诸本于经正文尚多脱误，而况于注。间有难晓解者，以疏中字微足其义。"认为注文中存在脱误，可以用疏中的解释文字予以增添，以便读懂。例如：

1.《尚书·泰誓》注："言纣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及考《疏》"仁人"之下有一"也"字，则"仁人也"自为一句，意始明。

2.《尚书·召诰》注"今天其命哲"，末曰"虽说之，其实在人。""虽说之"三字，亦不可晓。考《石经》则曰："虽说之于天。"添"于天"二字，意始明。

显然，1例看到注文脱一"也"字，2例根据《唐石经》增补"于天"二字，无疑是符合校勘的原则和要求的。但是岳珂用以增添的理论观点却不是校勘学，而是一种便读的观点。

四为《音释》。由于历来注疏本大多不随注疏附音注，往往象《释文》一样自成一书，不便于读，因而岳珂"欲求其便之尤便"，专门设置一套便读的注音体例，归纳为十九类，是《沿革例》中属于开创性的部分，叙述较详。但由于其出发点为便读，因而只限于说明不同的注音情况和处理办法。除注音文字本身错误涉及校勘外，

实质属于字书注音范畴的问题。又由于岳珂对音韵学不甚通达，因此对于古音和古音通假颇多错误，反而造成一些校勘的混乱。这正表明当时校勘水平受到音韵学水平的限制。

五为《句读》。圈点句读，始于馆阁校本，是便读的创举。但阁本圈点限于经文。岳珂仿蜀中字本、兴国本体例，"并点注文"。这主要也是为了便读。

六为《脱简》。对于这一校勘内容，只是具体说明："诸经惟《礼记》独多见之。《玉藻》、《乐记》、《杂记》、《丧大记》注疏可考。"指出"兴国本依注疏更定，亦觉辞意联属"。但是"今则不敢仿之，第以所更定者系于各篇之后，庶几备尽"。这表明岳珂的谨慎，只是根据前人考定的错简、脱简，把更定的篇章作为附录，以便读者参考。

七为《考异》。这一部分属于校勘的异文考证判断。其中列举各类具体例证，分别说明处理原则，具有典型类例的作用。例如：

1.《尚书》、《周礼》、《左传》中"荥波"、"荥阳"、'荧雒'、"荧泽"等地名，"荥"、"荧"其实都指济水，或作"荥"从水，或作"荧"从火。岳珂认为："参考诸家之说，则'荥波'之'荥'，'荧雒'之'荧'，'荧泽'之'荧'，'荥阳'之'荥'，同以济水溢为波为泽而得名。《释文》于《左传》决然以为作'荥'者非，似未深考也。只如《禹贡》之'荥波既猪'，郑引以注《职方氏》则曰：'荥播既都。'《禹贡》之'沇水'郑注则曰：'兖水。'盖'播'即'波'也，'都'即'猪'也，'兖'即'沇'也。而其字则异焉。各因其时所传之本之旧也。'荥'字之或从水，或从火，要亦如此。今各从其本之旧，而实则一也。"

这是说，对于词义相同的异体字，"各因其时所传之本之旧"，应"各从其本之旧"，不须更动。

2.唐太宗讳世民，若单言"民"，则阙斜钩而作"⺋"，若从

偏旁，则阙上画而作“氏”，如《书·盘庚》之“不昏（昬）作劳”、《吕刑》之“泯泯（泯）棼棼”、《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若泯（泯）弃之”之类，今皆更定。

这是说，对避讳造成的误字，应予改正。

3.《书·泰誓》注：“吉人渴日以为善，凶人亦渴日，以为恶。”《疏》以“渴”作“竭”。《释文》：“渴，苦曷反。”泛而观之，《疏》则以其义为竭尽之竭，《释文》则音为饥渴之渴。然考之《周礼》“渴泽用鹿”，“渴”，其列反。则“渴”字亦有“竭”音。《说文》：“渴，丘葛反，尽也。”则音饥渴之渴，其字亦有“竭”义。注所谓“渴日”，盖犹言尽日也。今只作“渴”。

这是说，对于多音多义词造成的同义异形的异文，不必更动，只从其旧。按，“渴”、“竭”古音通假，岳珂尚未认识这一现象，因而以为异音同义词。

4.《鸱鸮》“予尾翛翛”，监本、蜀本、越本皆作“脩脩”兴国本及建、宁诸本作“翛翛”。及考《疏》，则曰：“旧本作‘消消’《定本》作‘脩脩’。”又考《释文》，则“翛翛，素彫反”。盖监、蜀、越本以《疏》为据，兴、建诸本以《释文》为据也。今从《释文》。

这是说，对于有古本根据的同义异文，可择善而从。

5.《雨无正》首章云：“浩浩昊天，不骏其德。”章内：“昊天疾威，弗虑弗图。”俗本皆作“旻天”，以《释文》有“密巾反”，遂并经与注并改作“旻”，直谓“有作‘昊天’者非”。及考《疏》，则曰：“上有昊天”，明此亦为“昊天”。《定本》皆作“昊天”，俗本作“旻天”，误也。今从《疏》及诸善本。

这是说，对有古本根据的异义异文，应作分析考证，判断正误。

6.《（礼）记，曲礼》“二名不偏讳”，“偏”合作“遍”。疏曰：“不遍讳者，谓两字作名，不一一讳之也。”案，旧杭本柳文载子厚除监察御史，以祖名“察躬”辞，奉敕“二名不遍讳，不合

辞”。据此作“遍”字，是旧礼作“遍”字明矣。若谓二字不独讳一字，亦通，但与郑康成所注旧文意不合，可见传写之误。然仍习既久，不敢如蜀大字本、兴国本轻于改也。

这是说，对于有根据地作出异文正误的判断，虽然可以更定，但仍宜采取慎重态度，不必轻改。

7.《（礼记）曾子问》：“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而注中“周卒哭而致事”一句，独兴国本大书而为经文，曰：“周人卒哭而致事。”视注复添一“人”字。以三代之礼并言之，未为非也。及考旧监本，注“周”字乃作“则”字。如此，则是第言夏、殷而不及周人。今皆从旧不敢改也。

这是说，根据注文校补经文，不能只看句义通顺与否，应寻找版本依据，分析各种异文，采取谨慎态度。总上诸例，可以看到《考异》实则是主张对异文作具体分析，分别不同情况，有根据地作出判断，但不宜轻易改字，应取谨慎态度。

从校勘角度看，《沿革例》的七条例言，虽然表明著者是从正字、正音、正义的准则和便读的要求出发的，并且在音韵学方面还存在某些不足，但由于它来自编校《九经》、《三传》的实践经验，其中包括了校勘的某些典型经验，因此具有理论价值，显示了校勘学的最初发展趋势。

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是著者在周必大校勘基础上再校的成果。其自序曰：

> 叔夏尝闻太师益公先生（周必大）之言曰：“校书之法：实事是正，多闻阙疑。”叔夏年十二三时，手钞太祖皇帝《实录》，其间云：“兴衰治□之源。”阙一字，意谓必是“治乱”。后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为良医，信知书不可以意轻改。

生动具体地说明了校勘的一条法则：“实事是正，多闻阙疑。”指

出“不可以意轻改”。因此，《辨证》“以类而分，各举数端”，主要目的就在于总结校勘经验。全书共分二十一类，各类都有简括说明，具有典型类例的作用。其前五类从用字、用韵、用典的写作角度分析疑误，区别归类。类目为“用字”、“用韵”、“事证”、“事误”、“事疑”。后十五类以疑误错讹的名物种类区分，类目为“人名”、“官爵”、“郡县(地名附)”、“年月”、“名氏”、“题目”(指作品题目)、“门类”(指《文苑英华》分类)、“脱文”、“同异”(指题同而文异)、“离合”(指作品一分为二及二合为一)、“避讳”、“异域”、“鸟兽”、“草木”。末类为“杂录”。其中一部分类目中又分几类子目。如“用字”下分三类：“凡字有本之前人，不可移易者”；“凡字有因疑承讹，当是正者”；“凡字有两存，于义亦通者”。“用韵”下分二类：“凡前人用韵有两音而不可辄改者”；“唐赋韵数，平仄次序，初无定格”。“人名”分五类：“凡用事有人名与他本异，不可轻改者”；“其有舛误，当是正者”；“人名有与经传集本异，不可轻改者”；“其有舛误，质于史传，当是正者”；“具有与史集异同，当并存者”。诸如此类，概括起来，大致有三类疑误和处理方式：

1.确定错讹，应予改正。如：

李白《西岳灵台歌》“身骑第一龙上天飞”，当从《集》作“骑二茅龙”。《初学记》“华山门”载《列仙传》，“呼子先者，有仙人持二茅狗来，骑之，乃龙也。”

杜甫《八哀诗》“范云顾其儿”，当从《集》作“范晔”。《宋书》，晔谋反诛，将死顾念其儿也。

2.别有依据，不可妄改。如：

卢思道《北齐兴亡论》“仆射高正德”，《北齐书》本传作“高德政”。

韩愈《董晋行状》“四子：全道、溪、全素、澥”，集本或作全道、全溪、全素、全澥”。按《世系表》及愈所作《董溪墓志》，

"溪"、"瀣"并无"全"字，盖"全道"、"全素"皆上所赐名也。

3.义可两存，不可遽改。如：

李德裕《大孤山赋》"掩二山而礫竖"，据郭璞《江赋》"虎牙嵥竖以屹崒"。而诸本并作"杰"。

白居易《溧水令白府君志》"历泗州虹县令"，"泗"集作"宿"。按，唐志：元和四年始析泗州之虹，置宿州。太和三年废。七年复置。时白府君卒于太和八年，未审何时历虹令也。

可见《辨证》标举"实事是正，多闻阙疑"的法则，其实是要求校勘异文，判断正误，必须具有版本依据和文字、音韵、训诂等知识的依据，广泛查考，不能妄改，要作科学分析，取谨慎态度。从疑误特点和处理方式上分别归类，则又较《沿革例》在理论总结上前进了一步，初具校勘类例的意义。

宋代考据兴盛，笔记众多。北宋沈括《梦溪笔谈》、南宋洪迈《容斋随笔》、王应麟《困学纪闻》等著名笔记著作中，校勘成果累累。对同代著作进行校注考异的著作也颇有可观，如宇文绍奕对叶梦得《石林燕语》进行考异，胡三省对《资治通鉴》进行校注等。具体校例，兹不枚举。

总起来看，两宋在校勘发展上的显著特点是，出现了独立的完整的专书校勘著作，并从经史典籍的校勘扩大到作家作品的总集、别集的专门校勘；同时在校勘实践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出现了向校勘理论发展的最初趋势，对校勘原则和类例开始进行初步归纳、总结和探讨。这就是说，校勘在实践上已从依附于章句注疏的地位独立出来，校勘学的理论开始进行初步研究。

第九节　元、明的校勘

元明理学发展，学术空疏，不但轻视校勘，而且使宋代主观臆

改的作风恶性膨胀。加上刻书事业发达，书商粗制滥造，更使妄改乱删风气漫衍。因此屡受清人指责。但是，也应看到，元、明学者对校勘和校勘学都仍有所贡献。元吴师道《战国策校注》参照宋姚宏《战国策注》和鲍彪《战国策注》，不但保存姚本的校勘成果，纠正了鲍注的注释谬误，而且在《序》中列举鲍注十九条严重谬误，借以申述校勘的原则。他指出鲍彪据《史记》载文改《战国策》是错误的，认为"马迁之作，固采之是书，不同者当互相正"，这是与《文苑英华辨证》所举"实事是正"的原则一致的。又说："事莫大于存古，学莫善于阙疑。夫子作《春秋》，仍'夏五'残文；汉儒校经，未尝去本字，但云'某当作某'，'某读如某'，示谨重也。古字多假借，音亦相通。鲍直去本文，经加改字，岂传疑存旧之意哉！"这是与"多闻阙疑"原则一致的。明梅鷟《尚书考异》考证古文《尚书》为伪书，其中有不少校勘成果，颇受清人好评。但总的说来，元、明两代在校勘和校勘学上成就不高，发展停滞。

第十节　清代校勘学的形成

清代是校勘硕果累累、校勘学独立形成的时期。明王朝覆亡，清王朝建立，在思想政治上的重大影响之一是，激发一些明末爱国之士起来批判空疏的理学，倡导务实的经学。顾炎武提出"经学即理学"。全祖望《顾炎武神道表》说，顾"晚益笃志《六经》，谓古今安得别有所谓理学者？经学即理学也。自有舍经以言理学者，而邪说以起，不知舍经学，则其所谓理学者，禅学也。"因而他要求认真研究经学，提出"读九经从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致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答李子德书》），指出宋、明理学臆改妄改古书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懂古音，不懂汉字音、形、义的内部结构，从而造成文字紊乱，古籍失真，经义混淆。所以他自己研究古音、

唐音，并运用古音规律考订校正经书古籍，取得重大成就，成为清代音学大师，考据宗师，也使校勘在实践上更为精确，在理论上日趋发展，开始一个新的阶段。回顾两汉以来校勘的发展，有三个重大突破的阶段。一是汉末郑玄注经取得重大成就，在处理古今文及各家异同上表现出杰出的见识，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他认识到汉字形音的矛盾结构。他说："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乡，同音异字，同字异言，于兹遂生矣。"（引见《释文条例》）二是隋唐间陆德明《经典释文》，从音训出发，汇集异文，同时取得了经典校勘的重大成就，其重要原因就是自觉地继承郑玄的传统，专门研究汉字音形矛盾造成的各种异文。由于语音的变化，字体的定型，尤其是宋以后理学的发展，对于理义及训诂日益重视，而对于古音和字形的研究却渐趋疏忽，不懂古音和古音通假，而以今音读异体字，改通假字，造成古书混乱现象迭起，因此，顾炎武提出"考文从知音始"，具有重大意义，成为郑玄、陆德明之后又一位推进校勘发展的重要代表人物。而他明确把"知音"作为"考文"即校勘的先决条件，正标志着自觉地从理论上总结出校勘的科学依据。从此，校勘便在文字、音韵、训诂的全面理论依据下迅速发展，校勘学形成的条件已渐具备。

清初文字狱的直接后果之一，便是迫使一部分学者埋头故纸，研究整理经学，即近代所谓"国学"。文化学术史上盛称的"乾嘉朴学"，实质是对古代文史哲学的史料考证，所以思想史上称之"考证学派"或"考据学派"。清代考证学的重大成就之一，就是形成了校勘学。近代学者皮锡瑞说，"国朝经师有功于后学者，有三事"，"一曰辑佚书"；"一曰精校勘"；"一曰通小学"（《经学历史》）。梁启超指出："清儒之有功古学者，更一端焉，则校勘也。古书传习愈稀者，其传抄踵刻，伪谬愈甚，驯至不可读，而其

书以亡，清儒则博征善本以校之，校勘遂成一专门之学。”（《清代学术概论》）

导致清代校勘学的形成，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专书校勘的深入而广泛，许多学者亲自校勘了许多典籍古书，取得了丰富的校勘实践经验；二是文字、音韵、训诂、版本、目录等专门学科的发展，许多学者都精通小学，熟悉文献，具有多方面的知识修养，取得了科学的理论依据。因此，继顾炎武之后，清代涌现了一大批优秀的学者和出色的著作，提出了许多卓越的校勘学理论观点，归纳了许多切实的校勘通例，并且出现了不同的流派，显示出继承发展古代优良的校勘传统的不同方面。这是清代校勘学形成的特点和标志。

从校勘学的发展看，清代出现了两个主要的流派：一派以卢文弨、顾广圻为代表，注重版本依据，异文比较，强调保持原貌，主张说明异文正误而不作更改。这派基本上继承岳珂《沿革例》和彭叔夏《辨证》的校勘传统；另一派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及俞樾为代表，要求广泛搜集包括版本以外的各种异文材料，根据本书义理，运用文字、音韵、训诂、版本和有关历史知识，分析考证异文和正误，明确主张订正刊误，敢于改正误字。这派基本上继承郑玄、陆德明的传统而有所发展。以卢、顾为代表的一派为继承宋学，或称之为对校学派；以戴、段、二王为代表的一派为继承汉学，或称之为理校学派。应当说，这两派对校勘学的理论都作出了贡献。但比较起来，对校学派更多贡献于说明版本依据原则，理校学派则在总结校勘方法和归纳校勘通例方面，有突出的贡献。

卢文弨、顾广圻都是终生从事校勘的，留下许多专书校勘之作和许多考订古书的札记文章。他们总结自己的校勘体验，最重要的一条是尽力搜集古本、旧本、善本，强调可靠的接近原版的版本为校勘依据。卢文弨说：

书之所以贵旧本者，非谓其概无一讹也。近世有经校雠

者，颇贤于旧本。然专辄妄改者，亦复不少。即如《九经》小字本，吾见南宋本已不如北宋本。明之锡山秦氏本又不如南宋本。今之翻秦本者，更不及焉。以斯知旧本之可贵也。（《书吴葵里所藏宋本〈白虎通〉后》）

大凡昔人援引古书，不尽皆如本文。故校正群籍，自当先从本书相传旧本为定。况未有雕本以前，一书而所传各异者，殆不可遍举。今或但据注书家所引之文，便以为是，疑未可也。（《与丁小雅进士论校证〈方言〉书》）

顾广圻更指出：

通而论之，宋椠之误，由于未尝校改，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而后人刻本）之误，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于是并宋椠之不误者，方且因此以至于误，不仅苟且迁就仍旧于误，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岂不惜哉！（《韩非子识误序》）

他们认为，古本、旧本、宋本、善本虽然也不免有错误，但比较后来刻本的错误毕竟少些，尤其因为它们未经校改，所以有了错误也容易发现，并且可以考查其错误的表现和原因。从这一观点出发，他们提出了以对校为主的校勘方法和处理异文的基本原则。卢文弨说：

宋本自胜近世所行本，然亦多错误。今取他书互证之，其灼然断在不疑者，则就改本文，而注其他所讹者于下，使后来者有所考。若疑者，两通者，则但注其下而已。（《新校〈说苑〉序》）

顾广圻说：

广圻由宋本而知近本之谬，兼由勘宋本而即知宋本亦不能无谬。意欲准古今通借以指归文字，参累代声韵以区别句逗。史互载者，考其异；专集尚存者，证其同。而又旁综四部，杂涉九流。援引者，沿流而溯源；已佚者，借彼以订此。（《校残

宋尤袤槧〈文选〉跋》）

顾子之于书，必不校校之也。……存不校之误于是，日思之，遂以与天下后世乐思者共思之。……思其孰为不校之误，孰为误于校也。（《思适斋图自记》）

焦循也持此说：

校雠者：《六经》传注，各有师授。传写有讹，义蕴乃晦。鸠集众本，互相纠核。其弊也，不求其端，任情删易，往往考者之误，失其本真。宜主一本，列其殊文，俾阅者参考之也。（《雕菰集·辨学》）

他们认为校勘方法应以对校为主，但也应参校其他有关资料。由于注重古本、旧本，因而一般不改本文，但注存他本异文。倘使确属非改不可的误字，则仍注存误字，以便他人参考，更免误改而不便复原。同时也可看到，他们最反对的是妄改和臆改。顾广圻说："校雠之弊有二：一则性庸识暗，强预此事，本失窥作者大意，道听途说，下笔不休，徒劳芜累；一则才高意广，易言此事，凡遇所未通，必更张以从我，时时有失，遂成疮痏。二者殊途，至于诬古人，惑来者，同归而已矣。"（《礼记考异跋》）因而他也深刻体会彭叔夏所说"三折肱为良医，知书不可以意轻改"，甚至以为"书籍之讹，实由于校"（《书〈文苑英华辨证〉后》）。显然，这派强调古本旧本而不迷信古本旧本的观点，反对臆断妄改，无疑是正确的。注存异文，也是妥善的处理方法。但是谨慎至于"不校校之"，则不免拘于消极的教训，流于保守，有碍于校勘学理论的提高和校勘实践的深入。

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及俞樾，实际上都是考据学的代表学者。他们在文字、音韵、训诂等学科上都有较高成就。校勘是他们以考证的原则和方法用于校勘的结果。由于校勘的实质是对古籍文字的订正刊误，因此他们自觉地运用文字、音韵、训诂及历史文化知识，对古籍文字正误进行分析考证，并由此考查其致误原

因，归纳通例，从而在校勘学理论上取得突出成绩。在校勘的根本原则上，他们和卢、顾一派是一致的，都要求存真复原。但是在校勘的依据和异文的处理上，持有对立性的分歧。他们考证经籍古书的出发点是读经明道。戴震说：

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与是仲明论学书》）

夫六经字多假借，音声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诂训声音，相为表里。诂训明，六经乃可以明。后儒语言文字未知，而轻凭臆解以诬圣乱经，吾惧焉。（《六书音韵表序》）

段玉裁说：

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通音。……不熟于古形古音古义，则其说之存者无由甄综，其说之已亡者无由比例推测。（《广雅疏证叙》）

王念孙说：

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鞫为病。（《国朝先正事略》引）

正是为了读经明道，所以要注释校勘表达道理的字词。而由于字有古形、古音、古义，因此要用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的知识来考订文字正误，以确定意义。王引之说："吾用小学校经。"（龚自珍《王文简公墓表铭》）明确概括出他们校勘的理论依据。因此，他们必然不以版本可靠与否为依据，而是以异文为考订对象。戴震说：

搜考异文，以为订经之助，又广览汉儒笺注之存者，以为综考诂训之助。（《古经解钩沈序》）

段玉裁说：

本原师（戴震）尝搜异文以为订经之助，令其族子时甫及仆从事于此。（《答顾千里书》）

先师东原云："凡考一事，勿以人之说蔽我，勿以我之说自蔽。"（《与顾千里书》）

东原师云："凿空之蔽有二：其一，缘辞生训也；其一，守讹传谬也。"缘辞生训者，所释之义非其本义；守讹传谬者，所据之经并非本经。（《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

他们重视的是异文，而非各种版本。其搜集范围也不限于本书各种版本的异文，而是广及本书以外所有载述本书的各种异文。因为异文是考订的对象，校勘的材料依据。具体地说，他们重视的是这一版本上的异文，而不管这一异文出于什么版本。因此他们明确主张定字改字。段玉裁指出：

唐之经本存者尚多，故课士于《定本》外，许用习本。习本流传至宋，授受不同。合之者以所守之经注，冠诸单行之疏，而未必为孔颖达、贾公彦所守之经注也。其字其说乃或龃龉，不谋浅者乃或改一就一。陆氏所守之本又非孔、贾所守之本，其龉龃亦犹是也。自有十三经合刊注疏音释，学者能识其源流异同，抑尠矣。有求宋本以为正者，时代相距稍远而较善，此事势之常。顾自唐以来，积误之甚者，宋本亦多沿旧，无以胜今本。况校经如毛居正、岳珂、张淳之徒，学识未至醇，疵错出胸中，未有真古本、汉本，而徒沾沾于宋本抑末也。（《十三经注疏释文校勘记序》）

凡校书者，欲定其一是，明贤圣之义理于天下万世，非如今之俗子夸博赡，夸能考核也。故有所谓宋版者，亦不过校书之一助，是则取之，不是则却之，宋版岂必是耶！故刊古书者，其学识无憾，则折衷为定本以行于世，如东原师《大戴礼记》、《水经注》是也。（《答顾千里书》）

他们既以订正为目标，就要求具体分析异文，判断是非。所以段玉裁进一步提出：

顾读书有本子之是非，有作书者之是非。本子之是非，可雠校而定之。作书者之是非，则未易定也。(《与胡孝廉世琦书》)

宋人以疏合经注者，以此之疏合彼之经注本，故经注与孔疏不合。必知孔疏，而后知孔所执之经注本。必知寻味经注之义理脉络，而后可以知孔之经注是，皇之经注非也。故曰，必先定底本之是非，而后可定义理之是非。(《"周人卒哭而致事"经注考》)

他认为应把版本校勘和注疏者学识两者区别开来。校勘解决异文正误问题，学识决定注疏是非。对于宋人合刊的十三经注疏，则先把注所据经本和疏所据经本辨析出来，然后根据经义分别判断它们的是非。由此可见，他们与卢、顾一派的显著分歧在于，不据版本而据义理，不重版本而重异文，不尚异文数量而尚异文质量，因此方法上不仅对校，而且要求分析、推理和考证，判断上要求明确是非而敢于改字。基于这样的理论和方法，所以这派从顾炎武开始就强调校勘者的学识。

卢、顾和戴、段之间的分歧，导致学术论争，对于校勘学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戴震以自己的校勘实际显示了不同于卢文弨的学说。他校勘《大戴礼》，刻后曾再校两遍，又发现一些错误，写了两封信给卢文弨，列举错误，阐明己见。例如：

1.《保傅》："有司参，夙兴，端冕。"卢辩注："参职，三月朝也。"旧有案语：注"职"字，疑衍。

戴震认为：是疑"参"与"三月"嫌文，或别有意也。然古人立文，绝无有如此者。在《内则》为"三月之末，择日，以子见于父"。此见之南郊，亦三月时事。正文当作"有司垒夙端冕"，注文当作"垒夙，谓三月朝也"。明嘉靖癸巳袁氏依宋本重刊之《大戴礼记》，"齐"皆作"垒"。后人不识古字，遂讹作"参"。而

"夙"字不可通，于下加"兴"字。《魏书·李彪传》引此作"有司齐肃端冕"，无"兴"字。其窜误无疑。注乃并"夙"字讹作"职"，字形转写之谬。前改正者，皆是也。

2.《文王官人》："以观其不宁。"戴以为"不宁"当从《逸周书》作"不荒"。

又"如临人以色"。戴以为"色"当从《逸周书》作"好"。

又"其貌固呕"。戴以为篇内"呕"字并"妪"之讹。

又"执之以物而速惊，决之以卒而度料"。《逸周书》作"设之以物而数决，敬之以卒而度应"。戴以为互相订正，则"执"即"设"之讹，"速"、"数"同义，"速"、"决"宜连文。"惊之"脱误为"敬之"。即谓正文当为"设之物而速快，惊之以卒而度料"。

又"不学而性辨"。《逸周书》作"不文"。戴以为当作"不紊"。

又"始妒诬者也"。《逸周书》作"始诬者也"。戴以为"始"即"妒"之讹。此文与注并衍一"始"字。因讹致衍。如《保傅》篇"学礼曰"一段，"而"讹作"如"，"如"又讹作"始"，各本遂作"而始"。

3.戴以为《大戴礼》中，凡"顺"之为"慎"，"而"之为"如"，"谓"之为"与"、为"为"，"政"与"正"之错互，类皆方音混同致舛，不得云古字通。以数语中二字错施，彼此交易，正可决古人用字不宜如是滋惑，虽改之可也。

1例具体分析了异文疑误情况，考证了礼俗，参校明刻宋本和《魏书》引文，提出据《魏书》引文改正的论断，并表明应予改正的态度。2例列举《文王官人》中的错误，主要依据《逸周书》，从义理上分析判断，并说明致误原因。3例则是据本书一类错误现象，归纳其致误的共同原因，已是一个通例的归纳。上引诸例，大致可以见到戴震校勘经籍的理论和方法，因而被段玉裁引为范例。又如他对

《水经注》的整理，不仅校正错误，并总结出条例。序中说：“审其义例，按之地望，兼以各本参差，是书所由致谬之故，昭然可举而正之。”大体可以概括他校勘的理论和方法。“审其义例”，就是分析归纳《水经注》的内容体系和写作体例，也就是校经据经义，校其他古书则据该书内容和体例。“按之地望”，就是考证《水经注》所注河流水道的实际地理位置，也就是训诂名物的考证。“各本参差”，就是搜集分析异文。然后具体分析致误原因，从而得出正确的论断。因此，戴校《水经注》也是戴派校勘理论和方法的一个典范。

段、顾之争，是清代学术史和校勘学史上的著名论争。他们的论争都是一字二字的正误之争。如《礼记·曲礼》“二名不偏讳”的“偏”，正字是“偏”还是“徧”；《礼记·礼器》“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中“有文”二字是否衍文；《礼记·王制》“虞庠在国之四郊”，“四”字是否“西”字之误，等。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四郊”和“西郊”之争，段、顾之间为此来往书信九封，段又撰《礼记“四郊”小学疏证》，及《与黄绍武书》，最后并在《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中举为校勘典型事证。这场论争的结果是使段玉裁进一步阐发他的校勘理论，即关于“底本之是非”和“义理之是非”的理论，提出了“以孔还孔”、“以贾还贾”的著名论点（详见下三章四节）促进校勘理论的发展。

王念孙、王引之父子都是精通文字、音韵、训诂的。他们的突出成就在小学和校勘学两方面。王念孙《广雅疏证》和王引之《经籍纂诂》都是小学名著。王念孙《读书杂志》和王引之《经义述闻》则是校勘学巨著。他们在校勘学理论上的突出贡献是大量专书校勘成果中所阐述或体现出来的理论和方法，并且具体归纳出许多校勘通例，从而使校勘学理论大体形成体系，影响深远。其中最重要的是《读书杂志·〈淮南内篇〉后序》和《经义述闻，通说下》。王念孙以道藏本《淮南子》为主，“参以群书所引，凡所订正，共九百余条。

推其致误之由，则传写讹脱者半，凭意妄改者亦半也”。他分析各种致误原因，归纳出各类通例，计有：

（1）有因字不习见而误者。若《原道》篇“先者逾下，则后者蹍”之“蹍”，女展反，故高注云：“蹍，履也，音展，非展也。”而各本乃误为“蹶”矣。

（2）有因假借之字而误者。《览冥》篇：“蚖鳣著泥百仞之中”。“蚖鳣”与“鼋鼍”同，各本误“蚖鳣”为“蛇鳝”相乱矣。

（3）有因古字而误者。《时则》篇：“孟秋之月，其兵戉。”“戉”，古“钺”字也。而各本乃误为“戈”矣。

（4）有因隶书而误者。《时则》篇：“具栚曲筥筐。”高注：“持，梼也，三辅谓之栚。”案，“栚”读若“朕”，架蚕薄之木也。隶书“栚”，或作“栚”而各本遂误为“樸”矣。

（5）有因草书而误者。《齐俗》篇：“柱不可以摘齿，筳不可以持屋。”高注：“筳，小簪也。”案，“筳”读若“廷”，言小簪可以摘齿，而不可以持屋也。“筳”与“筐”草书相似，而各本遂误为“筐”矣。

（6）有因俗书而误者。《原道》篇：“欲宍之心亡于中，则饥虎可尾。”“宍”，俗“肉”字也。藏本“宍”误作“寅”，而各本又误作“害”也。

（7）有两字误为一字者。《说林》篇：“狂者伤人，莫之怨也；婴儿詈老，莫之疾也；贼心亡也。”“贼”，害也。“亡”，无也。言狂者与婴儿皆无害人之心也。各本“亡也”之“也”误为“山”，又与“亡”字合而为“亩”矣。

（8）有误字与本字并存者。《主术》篇：“鸱夜撮蚤，察分秋豪。”“蚤”或误为“蚤”，又转写为“蚊”，而各本遂误为“撮蚤蚊”矣。

（9）有校书者旁记之字而阑入正文者。《兵略》篇：“明于奇

赅……。”“赅”读若“该”，“奇赅”者，奇秘之要，非常之术也。校书者不晓“奇赅”之义，而欲改为“奇正”，故记“正”字于“赅”字之旁，而各本遂误为“奇正赅”矣。

（10）有衍至数字者。《俶真》篇：“孟门终隆之山，不能禁也；湍濑旋渊之深，不能留也。”各本“不能禁也”下衍“唯体道能不败”六字，则上下文皆隔绝矣。

（11）有脱数字至十数字者。《原道》篇：“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见也，而贤知者弗能避，有所屏蔽也。”高注云：“以喻利欲，故曰‘有所屏蔽’也。”各本正文脱“有所屏蔽”四字，则注文不可通矣。

（12）有误而兼脱者。《原道》篇：“轻车良马，劲策利錣。”高注：“策，箠也。錣，箠末之箴也。‘錣’读焫烛之‘焫’。”錣，竹劣反；焫，如劣反。藏本“錣”误作“锻”，注文误作“策，箠也，末之感也。‘锻’读炳烛之‘炳’。”则义不可通矣。

（13）有正文误入注者。《主术》篇：“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无形也。”此引《老子》而释其义也。各本“言建之无形也”六字，皆误作注文矣。

（14）有注文误入正文者。《道应》篇：“田鸠往见楚王，楚王甚说之，予以节，使于秦。至，因见惠王而说之。”高解“予以节”云：“予之将军之节。”各本此六字误入正文“因见”之下，“惠王”之上，则文不成义矣。

（15）有错简者。《天文》篇：“阳气胜，则日修而夜短；阴气胜，则日短而夜修。其加卯酉，则阴阳分，日夜平矣。”各本“其加卯酉”三句，错简在下文“帝张四维，运之以斗”一节之下，则既与上文隔绝，又与下文不相比附矣。

（16）有因误而致误者。《俶真》篇：“昧昧楙楙，皆欲离其重蒙之心，而觉视于天地之间。”“楙”读若“懋”，高注云：“楙楙，

欲所知之貌也。”“昧昧”、“楙楙”，一声之转。各本“楙楙”误作“晽晽”，字书所无也。而杨氏《古音余》乃于侵韵收入“晽”字，引《淮南子》“昧昧晽晽”矣。

（17）有不审文义而妄改者。《原道》篇：“乘雷车，六云蜺。”谓以云蜺为六马也。后人不晓“六”字之义，遂改“六云蜺”为“入云蜺”矣。

（18）有因字不习见而妄改者。《齐俗》篇：“故伊尹之兴土功也，修胫者使之跖镂。”“铧”读若“华”，臿也；跖，蹋也。故高注云：“长胫以蹋插者，使入深也。”后人不识“铧”字，而改“铧”为“镬”，不知“镬”为大锄。锄以手挥，不以足蹋也。

（19）有不识假借之字而妄改者。《道应》篇：“跖之徒问跖曰：‘盗亦有道乎？’跖曰：‘奚适其有道也。’”“适”读曰“啻”，言奚啻有道而已哉，乃圣勇义仁智五者皆备也。后人不知“适”与“啻”同，而误读为“适齐”、“适楚”之“适”，遂改“有道”为“无道”矣。

（20）有不审文义而妄加者。《览冥》篇：“夫燧取火于日，方诸取露于月。”“夫燧”，阳燧也。故高注曰：“‘夫’读‘大夫’之‘夫’。”后人乃误以“夫”为语词，而于“燧”上加“阳”字矣。

（21）有不识假借之字而妄加者。《本经》篇：“异贵贱，差贤不，经诽誉，行赏罚。”“贤不”即“贤否”也。后人不知“不”为“否”之借字，遂于“不”下加“肖”字矣。

（22）有妄加字而失其句读者。《泰族》篇：“赵政不增其德而累其高，故灭；知伯不行仁义而务广地，故亡（句）。《国语》曰云云。”后人误以“故亡国”绝句，遂于“国”上加“其”字矣。

（23）有妄加数字至二十余字者。《天文》篇：“天有九野、五星、八风、五官、五府。”此先举其纲，而下文乃陈其目。后人于

“八风”下加“二十八宿”四字，又于注内列入二十八宿之名，而不知皆下文所无也。

（24）有不审文义而妄删者。《道应》篇：“敖幼而好游，至长不渝解”，“渝解”，犹“懈怠”也。后人不知其义，遂以“至长不渝”绝句，而删去“解”字矣。

（25）有不识假借之字而妄删者。《人间》篇：“此何遽不能为福乎？”“能”读曰“乃”，言何遽不乃为福也。后人不知“能”与“乃”同，遂删去“能”字矣。

（26）有不识假借之字而颠倒其文者。《人间》篇：“国危不而安，患结不而解，何谓贵智。”“而”读曰“能”，言危不能安，患不能解，则无为富智。后人不知“而”与“能”同，遂改为“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解”矣。

（27）有失其句读而妄移注文者。《说山》篇：“无言而神者载无也，有言则伤其神（句）。之神者，鼻之所以息，耳之所以听。”高解“有言则伤其神”云：“道贱有言而多反有言，故曰‘伤其神’。”据此，则当以“则伤其神”绝句。其“之神者”三字，乃起下之词。“之”，此也。言此神者，鼻之所以息，耳之所以听也。后人误以“则伤其神者”为句，而移注文于“之神者”下，则上下文皆不可读矣。

（28）有既误而又妄改者。《氾论》篇：“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与石，葵之与苋，则论人易矣。”“玉”与“石”，“葵”与“苋”，皆不相似，故易辨也。俗书“葵”文作“葖”，“美”字作“美”，“葵”之上半与“美”相似，因误而为“美”。后人又改为“美之与恶”，则不知为何物矣。

（29）有因误字而误改者。《道应》篇：“孔子亦可谓知化矣。”“知化”谓知事理之变化也。“化”误为“礼”，而后人遂改为“礼”矣。

（30）有既误而又妄加者。《俶真》篇："云台之高，堕者折脊碎脑，而蟁蝱适足以翾。""翾"，许缘反，小飞也。"翾"误为"翱"。后人遂于"翱"下加"翔"字，不知翾蝱之飞，可谓之"翾"，不可谓之"翱翔"也。

（31）有既误而又妄删者。《主术》篇："尧、舜、禹、汤、文、武，皆坦然南面而王天下焉。"藏本作"王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颠倒不成文理。刘本又删去"王"字，则误之又误焉。

（32）有既脱而又妄加者。《主术》篇："是故十围之木，持千钧之屋；五寸之键，而制开阖。"藏本脱"而"字，刘绩不能补正，又于"制开阖"下加"之门"二字矣。

（33）有既脱而又妄删者。《天文》篇："天地之偏气，怒者为风；天地之合气，和者为雨。"藏本上句脱"地"字，刘本又删去下句之"天"字，则是以风属天，雨属地，其失甚矣。

（34）有既衍而又妄加者。《氾论》篇："履天子之籍，造刘氏之冠。""冠"上误衍"貌"字，后人遂于"籍"上加"图"字，以与"貌冠"相对。而不知"图籍"不可以言"履"也。

（35）有既衍而又妄删者。《主术》篇："主道员者，运转而无端，化育如神，虚无因循，常后而不先也；臣道方者，论是而处当，为事先倡，守职分明，以立成功也。"藏本"臣道方者"作"臣道员者运转而无方者"（以上十字，藏本原文），其"员者运转而无"六字，乃涉上文而衍。刘绩又读"臣道员者"为句，"运转而无方"为句，而于"方"下删"者"字，则误之又误矣。

（36）有既误而又改注文者。《原道》篇："夫苹，树根于水。"高注："苹，大萍也。"正文"苹"字误作"萍"，后人遂改注文之"苹，大萍"为"萍，大苹"，以从已误之正文矣。

（37）有既误而又增注文者。《俶真》篇："辨解连环，辞润玉石。"高注："润，泽也。"正文"辞"字涉注文而误为"泽"，后人又

于注文"润，泽也"上加一"泽"字，以从已误之正文矣。

（38）有既误而又移注文者。«地形»篇曰："天地之间，九州八柱。"下文曰："八紘之外，乃有八极。"高注："八极，八方之极也。"正文"八柱"误为"八极"，而后人遂移"八极"之注于前，以从已误之正文矣。

（39）有既改而又改注文者。«原道»篇："干越生葛絺。"高注："干，吴也。"刘本改"干越"为"于越"，并改高注，不知"于"之不可训为"吴"也。

（40）有既改而复增注文者。«道应»篇："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上。"高注："九垓，九天也。"后人改"之上"为"之外"，又于注文"九天"下加"之外"二字矣。

（41）有既改而复删注文者。«时则»篇："迎岁于西郊。"高注："迎岁，迎秋也。"后人依«月令»改"迎岁"为"迎秋"，又删去注文矣。

（42）有既脱且误而又妄增者。«人间»篇："故黄帝亡其元珠，使离未攫剟索之。""攫"，搏也；"剟"与"掇"同，拾也。故高注云："攫剟，善于搏拾物。"藏本正文脱"攫"字，注文作"剟，搏善拾于物"，脱误不成文理。刘绩不达，乃于正文"剟"上加"捷"字，斯为谬矣。

（43）有既误且改而又改注文者。«俶真»篇："萑扈炫煌。"高注："'萑'读曰'唯'。'扈'读曰'户'。"藏本"萑"误作"藿"，读曰"扈"。刘绩不能厘正，又改"藿"为"萑"并改高注，而不知"萑"之不可读为"唯"也。

（44）有既误且衍而又妄加注释者。«兵略»篇："发如猋风，疾如骇电。""骇"下衍"龙"字，"电"字又误作"当"，后人遂读"疾如骇龙"为句，而以"当"字属下句，且于"骇龙"下妄加注释矣。

（45）有因字误而失其韵者。《原道》篇："中能得之，则外能牧之。""牧"与"得"为韵，高注："牧，养也。"各本"牧"误作"收"，注文又误作"不养也"，则既失其义，又失其韵矣。

（46）有因字脱而失其韵者。《原道》篇："故矢不若缴，缴不若网，网不若无形之象。""网"与"象"为韵。各本"缴不"下脱去四字，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

（47）有因字倒而失其韵者。《原道》篇："游微雾，骛忽怳。""怳"与"往"、"景"、"上"为韵。各本作"怳忽"，则失其韵矣。

（48）有因句倒而失其韵者。《修务》篇："契生于卵，启生于石。""石"与"射"为韵，各本"启生于石"在"契生于卵"之上，则失其韵矣。

（49）有句倒而又移注文者。《本经》篇："直道夷险，接径历远。""远"与"垣"、"连"、"山"、"患"为韵，高注云："道之阨者，正直之。夷，平也。接，疾也。径，行也。"传写者以"直道"二句上下互易，则失其韵。而后人又互易注文以从之。《文选》谢惠连《秋怀诗》注，引《淮南》亦如此，则唐时本已误矣。

（50）有错简而失其韵者。《说山》篇："山有猛兽，林木为之不斩；园有螫虫，藜藿为之不采。故国有贤臣，折冲千里。"此言国有贤臣，则敌国不敢加兵，亦如山之有猛兽，园之有螫虫也。各本"故国有贤臣"二句，错简在下文"形劳则神乱"之下，与此相隔甚远，而脉络遂不可寻。且"里"与"采"为韵，错简在后，则失其韵矣。

（51）有改字而失其韵者。《原道》篇："四时为马，阴阳为驺。"高注："驺，御也。""驺"与"俱"、"区"、"骤"为韵。后人依《文子》改"驺"为"御"，则失其韵矣。

（52）有改字以合韵而实非韵者。《道应》篇："摄女知，正女度，

神将来舍，德将为若美，而道将为女居，惷乎若新生之犊，而无求其故。”此以“度”、“舍”、“居”、“故”为韵。后人不知“舍”字为韵，而改“德将为”三字为“德将来附”，以与“度”为韵，则下文“若美”二字不成义矣。且古音“度”在御部，“附”在候部，“附”与“度”非韵也。

（53）有改字以合韵而反失其韵者。《说林》篇：“无乡之社，易为肉黍；无国之稷，易为求福。”“社”、“黍”为韵，“稷”、“福”为韵。后人不识古音，乃改“肉黍”为“黍肉”，以与“福”为韵，而不知“福”字古读若“偪”，不与“肉”为韵也。

（54）有改字而失其韵，又改注文者。《精神》篇：“五味乱口，使口厉爽。”高注：“厉爽，病伤滋味也。”此是训“厉”为“病”，训“爽”为“伤”。“爽”字古读若“霜”，与“明”、“聪”、“扬”为韵。后人不知，而改“厉爽”为“爽伤”，又改注文之“厉爽”为“爽病”，甚矣其谬也。

（55）有改字而失其韵，又删注文者。《要略》曰：“一群生之短修，同九夷之风采。”高注：“风，俗也。采，事也。”“采”与“理”、“始”为韵。后人改“风采”为“风气”，并删去注文，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

（56）有加字而失其韵者。《泰族》篇：“至治宽裕，故下不贼；至中复素，故民无匿。”“贼”，害也，言政宽则不为民害也。“贼”“匿”读为“慝”，谓民无奸慝也。“匿”与“贼”为韵。后人于上加“相”字，“匿”下加“情”字，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

（57）有句读误而又加字以失其韵者。《要略》曰“精神者，所以原本人之所由生，而晓寤其形骸九窍，取象于天（句）。合同其血气（句），与雷霆风雨（句）；此类其喜怒（句），与昼宵寒暑（句）。”“与”者，如也，言血气之相从，如雷霆风雨；喜怒之相反，如昼宵寒暑也。“暑”与“雨”、“怒”为韵。后人不知

"与"之训为"如"，而读"与雷霆风雨比类"为句，遂于"昼宵寒暑"下加"并明"二字以对之，则既失其句，而又失其韵矣。

（58）有既误且脱而失其韵者。《泰族》篇："神农之初作琴也，以归神杜淫，反其天心；及其衰也，流而不反，淫而好色，至于亡国。""淫"、"心"为韵，"色"、"国"为韵。各本作"神农之初作琴也，以归神；及其淫也，反其天心"，错谬不成文理，又脱去"及其衰也"以下十六字，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

（59）有既误且倒而失其韵者。《泰族》篇："天地所包，阴阳所呕，雨露所濡，以生万殊。翡翠玳瑁，瑶碧玉珠，文彩明朗，润泽若濡。摩而不既，久而不渝。""呕"、"濡"、"殊"、"珠"、"濡"、"渝"为韵。藏本"雨露所濡，以生万殊"误作"雨露所以濡生万物"，"瑶碧玉珠"又误在"翡翠玳瑁"之上，则既失其句，而又失其韵矣。

（60）有既误且改而失其韵者。《览冥》篇："田无立禾，路无莎薠，金积折廉，璧袭无嬴。""嬴"，璧文也，与"禾"、"莎"为韵。"薠莎"误为"莎薠"，后人又改"嬴"为"理"，则失其韵矣。

（61）有既误而又加字以失其韵者。《说林》篇："予溺者金玉，不若寻常之纆。""纆"读若"墨"，索也。"纆"与"佩"、"富"为韵。"纆"误为"缠"，后人又于"缠"下加"索"字，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

（62）有既脱而又加字以失其韵者。《说山》篇："詹公之钓，得千岁之鲤。""鲤"与"止"、"喜"为韵。"千岁之鲤"上脱"得"字，则文不成义。后人不解其故，而于"千岁之鲤"下加"不能避"三字，则失其韵矣。

总上六十二类，概括了古籍文字的误、错、脱、衍、倒等各类错误，归纳了文字致误的许多类型。虽然归类过于具体，不免稍为繁

细，但是标志着校勘学的发展，已从一般理论原则和方法深入到具体法则规律的探索。

在王念孙这一归纳的启发和推动下，其子王引之在《经义述闻》最后部分，撰写了《通说》，更进一步归纳整理经籍中存在的共同问题，探讨其中通有的规律性问题。《通说下》共总结了十二条。前六条总结解经的错误原因，主要从小学角度进行探讨，但有助于了解经籍文字致误原因；后六条总结经籍文字错误的原因，则多是校勘学的理论探讨。其说如下。

一、经文假借

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是以汉世经师作注，有“读为”之例，有“当作”之条，皆由声同声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谓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也。……如借“光”为“广”，而解者误以为光明之“光”。

二、语词误解以实义

经典之文，字各有义。而字之为语词者，则无义之可言，但以足句耳。语词而以实义解之，则扞格难通。……如“与”，以也。《论语·阳货》篇：“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言不可以事君也。而解者云：“不可与之事君。”则失之矣。

三、经义不同，不可强为之说

不齐之说，亦有终不可齐者。作者既所闻异辞，学者亦弟两存其说。必欲牵就而泯其参差，反致混淆而失其本指，所谓离之则两美，合之则两伤也。如《书·序》以武庚、管叔、蔡叔为三监，《逸周·作雒》篇以武庚、管叔、霍叔为三监，此不可强合者也。而解者欲合为一，则去武庚，而以管叔、蔡叔、霍叔当之矣。

四、经传平列二字，上下同义

古人训诂，不避重复，往往有平列二字，上下同义者。解者分为二义，反失其指。如《（易经·）泰》象传：“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解者训“裁”为“节”，或以为坤富称财。不知“裁”之言“载”也，成也。“裁”与“成”同义而曰“裁成”，犹“辅”与“相”同义而曰“辅相”也。……《（尚书·）甘誓》：“威侮五行。”解者训“威”为“虐”，不知“威”乃“烕”之讹，“烕”乃“蔑”之借，“蔑”、“侮”，皆轻慢也。

五、经文数句平列，上下不当歧异

经文数句平列，义多相类。如其类以解之，则较若画一。否则上下参差，而失其本指矣。如《（尚书·）洪范》“聪作谋”与“恭作肃”、“从作乂”、“明作哲”、“睿作圣”并列，则“谋”当读为“敏”。解者以为“下进其谋”，则文义不伦矣。……《（国语·）晋语》“嚚瘖不可使言，聋聩不可使听”，与“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僬侥不可使举，侏儒不可使援，矇瞍不可使视，童昏不可使谋”并列，则“嚚瘖”当为不能言之人，“聋聩”当为不能听之人。解者以为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耳不别五声之和为“聋”，则文义不伦矣。

六、经文上下两义，不可合解

经文上下两义者，分之则各得其所，合之则扞格难通。如《（易经·）屯》六二：“匪寇，昏媾。”谓昏媾也。“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谓妊娠也。而解者误以“女子贞不字”承“昏媾”言之，则云许嫁笄而字矣。

以上六条都是归纳解释经义中的错误原因的，都属于文字、音韵、训诂及辞章的范围，一为古音通假，二为虚词，三为异说，四为同义连绵词，五为同类排比，六为辨析句义。但由于古籍文字错误的基本原因有二，一为无意传讹，一为有意妄改。而有意妄改往往由于理解经文错误，因此，这六条对于分析考察致误原因很有价值。

例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高其闬闳。""闳"字误为"阁"字，解者遂训为"止扉"，不知"閈"、"闳"皆谓门也。又如同上"缮完葺墙"，解者欲改"完"为"宇"，不知"缮"、"完"皆谓修其墙垣，非谓屋宇。这就不仅是解经问题，而且是校勘问题了。

七、衍文

经之衍文，有至唐开成石经始衍者。《（尚书·）洪范》"于其无好"下衍"德"字，……是也。有自唐初作疏时已衍者。《（尚书·）汤誓》"舍我穑事而割正"下衍"夏"字，……是也。亦有自汉儒作注时已衍者。如《（尚书·）大诰》："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后，弗弃基'。""翼"，衍字也。郑注训"翼"为"敬"，则已衍"翼"字也。又有旁记之字误入正文者。（例略，参看上引王念孙类例9）。

八、形讹

经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讹。仍之则义不可通，改之则怡然理顺。如"夫"与"矢"相似而误为"矢"，……"四"字古文与"三"相似而误为"三"，……"笑"字隶书与"先"相似而误为"先"，……"人"字篆文与"九"相似而误为"九"，……寻文究理，皆各有其本字。不通篆隶之体，不可得而更正也。

九、上下相因而误

家大人（王念孙）曰：经典之字，多有因上下文而误写偏旁者。如《（尚书·）尧典》"在璿机玉衡"，"机"字本从"木"，因"璿"字而从玉作"玑"。

十、上文因下而省

古人之文，有下文因上而省者，亦有上文因下文而省者。《（尚书·）尧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三百"者，三百日也。因下"六日"而省"日"字。《（诗经·）小雅·天保》篇："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公"者，先公也，因下"先王"而省"先"字。

十一、增字解经

经典之文，自有本训。得其本训，则文义适相符合，不烦言而已。解失其本训而强为之说，则阢隉不安。乃于文句之间，增字以足之，多方迁就，而后得申其说。此强经以就我，而究非经之本义也。如«（易经·）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故"，事也，言王臣不避艰难者，皆国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而解者曰："尽忠于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正义»）则于"躬"上增"以"字、"私"字，故下增"不往济君"字矣。……«（礼记·）月令»："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当依«吕氏春秋»作"参于"。而解者曰："勇士参乘。"（郑注）则于"参"下增"乘"字矣。……治经者，苟三复文义，而心有未安，虽舍旧说以求之，可也。

十二、后人改注疏释文

经典讹误之文，有注疏释文已误者，亦有注疏释文未误，而后人据已误之正文改之者。学者但见已改之本，以为注疏释文所据之经已与今本同，而不知其未尝同也。如«易·系辞»传："莫善乎蓍龟。"«唐石经»"善"误为"大"，而诸本因之。后人又改«正义»之"善"为"大"矣。……«（周礼·）天官·司书»："凡上之用财。"«唐石经»"财"下衍"用"字，而诸本因之，后人又改叙官疏之"用财"为"用财用"矣。……凡此者，皆改不误之注疏释文，以从已误之经文，其原本几不可复识矣。然参差不齐之迹，终不可泯，善学者循其文义，证以他书，则可知经文虽误，而注疏释文尚不误，且据注疏释文之不误，以正经文之误，可也。

以上六条，前四条都属于校勘通例，后二条为辨析注疏释文与经文异同，与段玉裁提出的"以孔还孔"的观点略同。显然，王引之的归类比王念孙具有更普遍的概括性和理论性，已从致误的具体原因提高到小学理论和校勘学理论上予以分析归纳。虽然他概括的通例

还不够全面完备，但却从此开始了归纳各类通例的总结探讨，标志着古代校勘学理论到达形成阶段。但同时可以看到，他的总结通例包括解经和校勘两方面，实际上以解经为主，辅以校勘，因而又启发后来学者一系列总结校读类例的著作。其后的代表学者，便是俞樾。

俞樾是清代中叶至近代的学者。他继承王氏父子的学术，精通文字、音韵、训诂。他的弟子章炳麟说他“依高邮王氏律令，成《群经平议》以剀《述闻》，又规《杂志》作《诸子平议》”，“治群经不如《述闻》，谛诸子乃与《杂志》抗衡”（《太炎文录》）。他的《古书疑义举例》则是继承发展王念孙《淮南后序》和王引之《通论下》归纳校读类例之作。他深感于古书疑义日滋，所以“刺取《九经》诸子，为《古书疑义举例》七卷，使童蒙之子，习知其例，有所据依，或亦读书之一助也”（自序）。其前四卷四十一条为归纳文例语法以解阅读疑义的类例，其后三卷三十七条则为校勘通例的归类。就其校勘通例部分而言，其理论和方法与二王略同。但他概括致误原因方面，吸取二王之长，既较具体而又不繁细，加上例证较富，类型又有补充，因而影响较大。其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后来颇有仿其体例的补充之作，如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补》等（可参看中华书局编印《古书疑义举例五种》）；另一是对后来兴起的校读著作和校读法研究有明显影响。由此可见，此书问世，既标志古代校勘学的形成，也表明古代校勘学的停滞。自近代到现代，校读法和校雠学显得活跃，而校勘学的独立和建立，却晚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总起来说，有清一代的校勘成就辉煌，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是明显标志。在广泛实践和丰富成果的基础上，经过学术论争，校勘学理论也发展迅速，大体形成了以版本、目录、文字、音韵、训诂诸学为依据的一般理论、方法和通例的体系。但是，由于在解

经和校勘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的界限未明，实际上，在清代学者的理论观念中，校勘的目的是解经，处于从属解经的地位，并不独立，因而理论研究停滞于具体类例的归纳，并未沿着王引之《通论下》所提出的方向深入发展，终未建立起独立的校勘学理论体系，没有出现一种独立的校勘学理论著作。

第十一节　近代校勘学的建立

近代至于现代，是校勘广泛发展的阶段，也是校勘学发展到独立地建立的阶段。这一阶段中，促进校勘广泛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文物考古的发展。殷虚甲骨的发现，敦煌藏经洞的发现，文物考古的发掘，以及清宫藏书的清理等等，都对校勘古籍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学者们从甲骨文、金文的研究中，发现了丰富的周代以前的历史资料，对校勘先秦典籍子书直接提供了考证依据，有助于澄清历来纠纷的某些史实和人氏问题，有助于认识文字演变、古音通假而造成的异文是非问题，等等。敦煌写本的大量发现，不仅直接提供了唐代写本，并且内容广泛，更促进了对于中古白话文学作品的整理和校勘，使校勘学在传统的经史子集的校勘范围以外，开辟了新的领域，提出了新的问题，带动了宋元话本戏曲等文学作品的校勘。正是在这种广泛发展中，一九三一年陈垣的《元典章校补释例》即《校勘学释例》问世，初步建立了校勘学的理论体系。

《校勘学释例》是在《校补沈刻元典章》基础上抽绎概括出来的独立的校勘学著作。自序说，《元典章》一书“沈刻雕板之精，舛误之多，从未经人整理，亦为他书所未有。今幸发现元本，利用此以为校勘学之资，可于此得一代语言特例，并古籍窜乱通弊”。其特点便是以沈刻《元典章》为典型资料，全面而具体地通过归纳和解释各类通例，阐述校勘学的理论和方法。全书共六卷五十类通例。其卷

目和类目在层次上有隶属关系。如卷一为“行款误例”，下收十一类行款错误的通例，如“有目无书、有书无目例”、“条目讹为子目例”、“非目录误为子目例”等。卷二为“通常字句误例”，下收十类一般性字句错误的通例，如“形近而误例”、“声近而误例”、“因同字而脱字例”等。显然，这一结构形式吸取了《文苑英华辨证》的结构经验，而使之更合逻辑。它的校勘理论和方法则贯通运用清代校勘学的成果，而较为全面，并有显著提高。它的主要特点和贡献有两个方面：

一是根据元代和《元典章》的语言文字的特点，具体分析归纳了一些具有时代语言文字特点的新的通例。这类通例不仅适用于“元代语言特例”所造成的窜乱通弊，而且有助于校勘中古汉语的白话著译，如小说、经译等。例如卷二“通常字句误例”的第十三“声近而误例”中，指出：

> 声近而误，有由于方音相似者，有由于希图省笔者。
>
> 何谓方音相似？如“吏、例”“记、继”、“程、陈”、“点、典”诸字，以广州音读之，不相混也。今沈刻《元典章》多混之，知必与抄者之方音相似也。
>
> 何谓希图省笔？广州音“黄”、“王”不分。今沈刻《元典章》多误“黄”为“王”，但不见误“王”为“黄”，则不过希图省笔而已。盖以为吏人姓名无关轻重也。

又如第十七“重文误为二字例”中，指出：

> 古书遇重文多作二画。元刻《元典章》多作两点。沈刻既改为工楷，故有两点变成“二”字者。
>
> 亦有误两点为“之”字者。（如“站户户籍”误为“站户之籍”。）
>
> 元刻《元典章》重文有作“又”字者，元小字旁写。沈刻改为正写，义遂不明。（如“三犯徒者流流而再犯者死”，误为“三

犯徒者流又而再犯者死”。）

凡此都具有新的特点。而更为突出的是卷三“元代用字误例”、卷四“元代用语误例”和卷五“元代名物误例”，都是根据元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进行分析归纳的，为“元代语言特例”。例如第二十三“不谙元时简笔字而误例”中，指出：

王念孙校《淮南子》有“因俗书而误”一条。元刻《元典章》简笔字最多，后来传钞者或改正，或仍旧，各本不同。惟沈刻则大率改正，间有不知为简笔而误为他字者。（如“无”误为“元”、又通作“原”而改为“原”，或音同“员”而改为“员”等。又因“撫州”误为“抚州”，又误为“杭州”等）。

又如第二十五“不谙元时译音用字而误例”中“歹字”条：

蒙古语命名尾音多有“歹”字，人名、部族名、宫卫名皆然，或作“解”，或作“带”，或作“台”，无定字，惟沈刻《元典章》多误作“夕”。

又，“拔都”为蒙古勇士之称，犹清人之“巴图鲁”，《元史》习见之。沈刻亦有误者，且有同在一叶，而所误不同者。（如误为“投都”、“绂都”、“扳都”等）。

再如第二十六“用后起字易元代字例”中，指出：

翻刻古籍，与翻译古籍不同，非不得已，不以后起字易前代字，所以存其真也。沈刻《元典章》昧乎此，故明明元代公牍，而有元以后所造字羼入焉。

最著之例为“赔”字。“赔”字后起，元时赔偿之“赔”，均假作“陪”或作“倍”。沈刻以为误，辄改为“赔”。

再如第二十八“不谙元时语法而误例”中，指出：

《元典章》，语体圣旨，多由蒙古语翻译而成，故与汉文法异。其最显著者，常以“有”字或“有来”为句。沈刻辄误乙

（颠倒符号）之，或竟删去，皆不考元时语法所致也。（如"费了脚钱有为，今后那里的"，误为"费了脚钱今有后那里的"；"撇下军，逃走了有"，误为"撇下军逃走"。）

再如第二十九"不谙元时用语而误例"中，指出：

凡一代常用之语言，未必即为异代所常用。故恒有当时极通用之语言，易代或不知为何语，亦校者所当注意也。

最显著者为元代"他每"、"人每"之"每"字，其用与今之"们"字同。而沈刻《元典章》辄改为"每每"，是不知"每"之用与"们"同也。（如"市舶司官人每每百姓每"、"他每每的语言是的"。）

再如第三十四"不谙元时年代而误例"中，指出：

昔顾千里氏为洪氏校刊宋本《名臣言行录》，历举其年名、地名、人名、官名之误。今沈刻《元典章》此类讹误亦多。

元时"至大"年号只有四年，而沈刻《元典章》有不止四年者。

凡此之类，都是根据元代文字语言、名物制度，运用校勘理论方法进行分析归纳而取得的元代特例。

另一是卷六"校勘"，总结了校勘方法和改字原则，是本书在校勘理论和方法上的突出贡献。其第四十三"校法四例"总结出四项校勘方法：对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理校法（详见下四章二节）。第四十四至第五十条，具体说明校改原则，有一般意义。如第四十四"元本误字，经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有元本错误，经沈刻改正者，不复回改。（如"形近而误"者，"邀我宪宗之世"，沈刻改"邀"为"逮"，陈氏正文仍为"逮"，而注出"作'邀我'"。）

第四十五"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元刻《元典章》遇笔画繁复之常用字，每借用笔画简单之同

音字以代之。沈刻有改正者，有未改正而意义无妨者，今均不复校改。（如元刻“肖”，沈改为“萧”。）

亦有不知为借用字而误改者。（如“金场艮冶茶盐铁户”，沈改“艮冶”为“良冶”，陈校：“元作‘艮冶’，借‘艮’为‘银’也。校者习记‘良弓’、‘良冶’之词，而遂改为‘良冶”矣。他如借“切”为“窃”，沈误改“坊”；借“余”为多馀的“馀”，改“多”；借“穀”为稻谷的“穀”，沈误改“各”。）

第四十六“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始予之校《元典章》也，见“札”作“劄”、“教”作“交”、“应副”作“应付”，以为元代用字与今不同也。后发见元刻本本身亦前后互异，乃知此非元代用字与今不同，实当时之二字通用。沈刻校改，固为多事。即今回改，亦属徒劳。间改一二，以见其例。（如“休交奏者”，“交”当作“教”；“都教大如文庙”，“教”当作“交”。）

第四十七“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有字本通用，《元典章》只用其一。沈刻辄以通用字易之。虽于本义无殊，或更比本义为优，然究掩本来面目，为研究元代文字学者增一重障碍。尽行回改，不胜其繁。间改一二，以见当时习惯。（如“娴习”、“闲暇”必用“闲”，“扳援”必用“攀”等。）

第四十八“从错简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沈跋云：“此本纸色分新旧，旧者每半叶十五行，当是影钞元刻本，新者每半叶十行，当是补钞者。”今从错简及脱文中，考其行款，有与元刻本同者，有与半叶十行本同者。元刻本每半叶十八行。沈刻跋曰十五行者，或另一钞本，非余所见之元刻本也。

第四十九“从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别有所本例”：

《元典章》每条起处，多冠年月日，亦有有年无月，或有月无日者。沈刻自刑部卷十一第三十八叶起，至工部卷末至，每有增入年月日，为元刻及他本所无。此非能虚构者，疑必有所本也。其所本为何，今不可知。据日本近日影印《永乐大典》“站赤九”引《元典章》，有与今元刻不尽同者，则当时另有第二刻本，亦未可定。即无第二刻本，然与《元典章》同时及后出之官书，如《大元通制》、《至正条格》等，均可据以校补。今故宫元刻本时见有笔墨添入之字，当即此类。则沈刻祖本之曾经据他书校补，自有可能也。

第五十“一字之误关系全书例”：

有一字之误，关系全书者。

《新纲目一》颁行四方已有年矣（沈刻）。“颁行”，元作“板行”。

“板行”之义，与下文“梓行”同。据此一字，知此书是当时地方官吏所纂，非中央政府所颁。无怪乎《四库提要》疑其始末不载《元史》也。今改曰“颁行四方”，则此书是当时中央政府所颁矣。然何以解于《元史》不载也。

又此书《新集》目录之末，有“至治二年六月”字样，谓此书之编纂止于至治二年六月也。然沈跋据《新集》中有“至治三年”事例，证明其不止于二年，亦据误本而误也。

《新·刑廿五》　至治三年（沈刻）　元作“二年”，目录亦作“二年”。

《新·刑六二》　至治三年（沈刻）　元作“二年”，目录亦作“二年”。

“三年”与“二年”，一字之误也。

又此书《正集纲目》于元仁宗之“仁”字，元刻作一墨方。

知此书开雕时，仁宗庙号尚未颁行。后人欲补入“仁”字，应于墨方之下注明“当是‘仁’字”，不当迳将墨方改成“仁”字也。今沈刻昧乎此。

《纲目一》仁宗皇帝（沈刻）　　元作■宗皇帝

此皆一字之微，关系本书编纂及雕刻之年代，并发行主体，不得轻心从事者也。

以上诸例都阐明校改的原则，既有指导实践的通例作用，又具理论性质。而“校法四例”则更是方法的总结，理论的归纳，且有更为普遍的指导实践的作用。

综上可见，《释例》全面总结了校勘一种古籍的理论、方法、原则和通例，初步建立了校勘学体系。它不仅贯通地继承了古代校勘学尤其是清代校勘学的传统，而且突破了以经典古籍为主的传统，把校勘学运用于中古白话古籍，并广涉异族语言，使校勘学具有更为普遍的概括性、理论性。它继往开来，影响深广，是标志校勘学建立的里程碑。但也毋庸讳言，《释例》特点和优点是通过沈刻《元典章》这一典型专书的校勘实例，全面、具体、深入地概括并阐述了校勘学理论。由于只以一种古籍为实例，因此也不免局限，不能更为广泛地选择各类古籍的典型事例，也不能在理论上作更为充分的阐述论证。

总观先秦到现代的漫长历史，古籍校勘始终伴随着文献整理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前进。凡经过历史严峻考验而流传下来的古籍，都是珍贵或可贵的历史文献。它们不免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意无意的歪曲损坏，既有有意的臆断妄改，也有无意的传写错误，更有文字形音义、书写材料、传播手段等客观条件变化发展而造成的复杂状态。但随着历史的进步，人们对于经过历史考验的古籍，日益要求恢复其原貌，日益精确地进行校勘，从而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而寻找规律，归纳理论，形成并建立了校勘学。因此，随着文献整理事

业的发展，校勘日益发展为独立的校勘学，而校勘学的形成建立，又更加促进校勘日益精确。发展到当代，尤其是在最近一些年来，大批专书校注著作问世，大量考古文物出土，以及校勘学专著的陆续出版，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依据，提出了不少的理论观点，形成了良好的趋势。可以相信，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下，校勘业绩必将更大，校勘学一定会有健康的长足的提高和发展。

第三章　古籍的基本构成和校勘的根本原则

第一节　古籍的基本构成

古籍是历史的产物。不论是经典史传、诸子百家，或者文学总集、作家别集，也不论是先秦两汉、晚清近代，或者古文今文、文言白话，凡属古籍，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著作者，用当时的文字，根据当时的社会政治、思想、文化思潮，就某一领域的理论或实践的知识内容著作而成的。这就是说，透过各种古籍的具体内容和表达形式，它们基本上都是由一定历史时代的知识和一定历史时代的语言文字所构成的。但是，这样的基本构成只限于原著原版的古籍，只适用于完整保存流传于今的原著原版古籍。对于年代久远的影响深广的典籍文献、重要著作来说，除了甲骨金石文物的文字之外，一般都难以达到。事实上，可以称为“古典文献”的古籍及篇章，基本构成都是多层次的。

第二节　经典古籍的复杂重叠构成

一种重要古籍问世以后，在流传过程中不免产生文字语句的错误和不同理解的纷歧。经过若干年后，由于时代的隔阂，便需要进行注解，进行校勘，这样就必然会产生不同的解释和订正。再经过若干年，由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从不同的政治、思想的立场和观点提出了不同前人的解释和订正。如此这般，经过漫长历史的反

复解释和来回校勘，最后可能产生一种多数公认的接近原稿的定本。实质上，这样的定本是历史改定的定本，与原著必然有一定差别，不可能完全符合这一古籍产生时代的知识内容和语言文字形式。也就是说，它的基本构成实际上是多层次的复杂重叠构成。试以《诗经》为例。

首先假设《诗三百》的《诗经》是孔子编定的，并且完整地传到秦始皇统一以前。然后《诗经》遭到厄运，被秦始皇焚烧禁止。于是先出齐、鲁、韩三家诗的传本。这三家都是师授背诵后写成今文的，没有稿本可为根据，因此不但解释有纷歧，而且文字语句也有不同。后来三家诗不传。倒是最后出来的《毛诗》，却一直流传于今，这就是今存《十三经注疏》中的《毛诗正义》和朱熹《诗集传》的《诗经》经文，是汉代唯一的古文《诗经》。据《经典释文·叙录》说，从孔子传给子夏，到毛苌共五代传授。后出的《毛诗》所以独传的重要原因是有古文文本为根据。但是这一文本既不能肯定为孔子或子夏手定文本，也不能断定其中没有错误，因此四家诗、古今文在汉代始终争论不休。因而《毛诗》必须由毛苌作《故训传》，进行解释。这种情况表明：孔子编定的《诗经》到汉代至少有四个传本，在文字和解释上都有不同。就每一家传本来说，都已经具有双重构成，第一层是孔子编定时的文字和知识所构成的，第二层是四家传授时对《诗经》的文字、知识的理解所构成的，这两层之间的重叠不可能完全相合无差。即使《毛诗》确为嫡传，其构成也同样是双重的，并且同样存在差别。

《毛诗》之所以流传，东汉郑玄笺注起了重要作用。今存《毛诗正义》不但保存毛传，而且保存郑笺。但是，如前所述（见二章三节），郑玄注《毛诗》，实则兼采三家诗的异文和异说。郑玄并不改动经文，但是有根据地指出《毛诗》本文存在的错误，采用三家诗的异文进行校正，实质上认为《诗经》的正确文本与四家诗都不同，

提出了一种综合四家诗的一个新的版本。这样，在传本《毛诗》的双重构成中又增加了一层，这就是郑玄对于《诗经》和四家诗的文字、知识的理解。经过六朝，到陈、隋之际，陆德明《经典释文》汇集以前众说，又加上一层；唐代颜师古撰有《毛诗定本》，曾以官定标准本颁布天下，这又是一层；唐代孔颖达等撰《毛诗正义》，对毛传、郑笺作了解释，并吸收了魏晋南北朝学者和《定本》的不少见解，更多了一层。《毛诗正义》产生后，对《诗经》的解释取得了暂时统一稳定。宋代便把毛传、郑笺、《释文》和《正义》合在一起，便是今存《十三经注疏》中的《毛诗正义》。这一合刊本至少重叠了六个层次。然而就在宋代便出现了不少诘难。即便是《毛诗正义》本身，也如清代阮元所说："自唐后至今，锓版盛行，于经于传笺于疏，或有意妄更，或无意讹脱，于是缪戾莫可究诘。"（《毛诗注疏校勘记序》）

由此可见，今天所见的各种《诗经》的白文本及注疏本，实质上都是多层次的错综重叠的构成。从语言文字形式上看，已经非复孔子编定时的原貌，其中化合了古代文字、音韵发展变化的各个阶段的成分；从知识内容上看，也已掺杂了古代名物发展变化的成分，即训诂的发展变化成分。其具体的直接的表现形式便是大量的异文和众多的解释。正因为《诗经》经过漫长的历史流传，已经成为一种多层次的错综复杂的庞然构成，所以出现了"诗经学"、"诗经小学"、"诗经韵谱"、"诗经名物考证"、"诗经目录学"、"诗经版本学"等等名目的专门学术。同样，《诗经》的校勘也成为一种复杂的专门学术。

第三节　一般古籍的简单重叠构成

一般地说，内容重要和年代久远，是古籍构成重叠的两个主要原因。经典文献由于内容重要，因而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并且

根据各自时代的政治需要进行种种解释和发挥，相应地需要对文字语句作校勘甚至删改。同样，为了保持经典文献的本来面貌，历代都有不少学者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解释和阐发，相应地也要对文字语句进行校正刊误。所以内容重要是造成古籍重叠构成的首要原因，也是社会的原因。古籍由于是古代即过去时代的产物，因而年代距离愈远，后人阅读愈困难，就愈要训诂注解。而由于历史造成的隔阂，后人对前代的社会生活情况的了解总是会产生一定的距离，因此必然会产生不同的了解和认识，从而导致不同的训诂，相应地会产生不同的校勘。所以年代久远也是造成古籍重叠构成的重要原因。但比较起来，这是个历史的原因。与经典著作相比较，先秦诸子百家著作的重叠层次就要少些。试以《墨子》为例。

《墨子》所代表的墨学，是战国时代与儒家抗衡的主要政治、思想学派，与儒学并称“显学”。墨翟之后，墨家弟子分为三派：相里氏、相夫氏、邓陵氏。三家的传本并不相同。汉代墨学犹行，墨家后学把三家传本合而为一，便是今存《墨子》。其中《尚贤》、《尚同》、《兼受》等十篇，都分上中下三篇。清俞樾指出，各篇上中下之间“字句小异而大旨无殊”，便是三家传本相合的证据（《墨子间诂序》）。墨家在汉以后几乎绝传，但《墨子》却保存下来。从魏晋至清代，其间仅有孟胜、乐台注本，但已失传。到清代，毕沅开始注《墨子》，才重新受到重视，并有王念孙等著名学者予以校注，然后出现了一个较好的校注本，即孙诒让的《墨子间诂》。显然，与儒家经典相比较，《墨子》在两千年中是备受冷落的，但却因此而保持了更多的原貌。王念孙曾说：“盖《墨子》非乐非儒，久为学者所黜。故至今迄无校本，而脱误一至于是。然是书以无校本而脱误难读，亦以无校本而古字未改，可与《说文》相证。……又有传写之讹，可以考见古字者。”（《读书杂志·墨子序》）指出《墨子》更多保存原貌在文字、训诂、音韵学方面的价值，也指出它在古籍校勘

上有重要特点，古字未改。这主要是年代久远造成的。而这书的构成层次就较少。以《墨子间诂》而论，基本为三个层次重叠。墨翟原传为一层，三家合本为一层，清代学者校注为一层。如果以汉代成书的三家合本为基本构成，则其重叠仅一次。因而《墨子》的构成比较简单，在文字和知识两方面的层次重叠所产生的参差比较明显。整理和校勘《墨子》的主要困难在于年代久远的历史原因所造成的知识隔阂和脱误传讹，因而解决的途径主要是直接对墨学内容的研究，直接运用文字、音韵、训诂学的知识进行分析考证，不必象《诗经》那样花费许多功夫来辨析中间重叠层次所造成的许多疑难和纷歧。

先秦两汉以后的古籍，年代渐近，书体已定，印刷发达，因而相对地说，流传较广，得书较易，文字和知识两方面的纷歧较少，象儒家经典那样的错综复杂的重叠构成不多。但是，造成古籍重叠构成的两个主要原因即内容重要和年代距离，依然存在，所以多数典籍文献的构成比较简单，实质多属《墨子》一类。例如刘勰《文心雕龙》和《元典章》便是如此。

《文心雕龙》是古代文论巨著，但非经典。因而成书后虽然颇为流传，但并无师承家法，没有形成一家之言的不同传本。宋元以后颇有刻本，而校注则盛起于明清迄今。今存最早写本为敦煌发现的唐人草书残卷本十三篇（今藏伦敦不列颠博物院图书馆）；今存全写本为明代谢恒抄本（今藏北京图书馆）；今存最早刻本为元代至正十五年（1355）嘉兴郡学刊本（今藏上海图书馆）。其注本可知最早为宋代辛处信注，今佚；今存最早注本则为明代王维俭训故本，刻于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今藏北京图书馆）。可见在明清以前，《文心雕龙》虽然存在传抄刊印中发生的脱误等文字语句错误，但仍保持基本构成。明清以后，注本纷纷而出，同时也就对内容的解释和对异文的判断产生纷歧，从而产生文字语句有所差别的不同版

本。此类注本就《文心雕龙》原文而言，大同小异，但因涉及对原文的理解，因而每一种注本都具有两层重叠构成。到现代，如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和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都是汇集前人校注成果，作出自己的解释和校勘，因而具有三层重叠构成，即一层为《文心雕龙》原稿，一层为明清学者校注，一层为范、杨的校注。总起来看，今存《文心雕龙》虽然多达一百多种，但主要为双重构成和三重构成，属于简单重叠构成。它们的重叠参差较小，主要表现为异文和歧解。由明清学者校注形成的中间层次，可以根据《文心雕龙》的文论体系，运用文字、音韵、训诂学的知识和有关古代文学的实际，进行分析比较，作出判断。较之《墨子》的情况，《文心雕龙》的重叠构成显然又要简单些，因为一无三家传本的纷歧，二无古今文字的更替，三无严重错脱混乱的情况（其中有两节脱文问题），相反，由于是文论专著，所涉专门知识的范围比较明确，因而整理校勘的依据较为易于切实。

《元典章》是一部元代皇帝、朝廷及各部颁布的法令、文件、条例的分类汇编，分前集和新集。前集汇编元世祖至英宗即位（1280—1321）期间所颁布各件，新集载录英宗至治元二年(1321—1322)颁发各件。它是元代地方官吏编纂的一种便用的法律文件汇编，并非元代朝廷正式编定颁发的，所以编制粗糙，体例混乱，刊印错误也很多。加上其中文件条令都是用元代白话写作，有许多借字、俗字。因而这些文件条令在原刻时便存在许多错讹。实际上此书流传不到半个世纪，元代灭亡，这些法律即无实际意义。但由于“一朝制度之详，史所不书者，此略备之。又其书尤详于刑律”（姚鼐《惜抱轩书录》），具有文献史料价值。因而一方面保存于明清皇宫藏书，同时又曾刻板传世。1930年，陈垣根据五种版本进行校补，撰《沈刻元典章校补》。其所据各本为：毛晋汲古阁藏元刻本、阙里孔宪培藏影钞元本（仅有新集），吴氏绣谷亭影钞元本（仅有前集），

巴陵方功惠藏旧钞本，南昌彭氏知圣道斋钞本，以及底本沈家本刻本，共计六种。陈垣只作校勘补阙，不作解释。以上情况表明，《元典章》是汇编元代文件而成的一种古籍。以元代政府颁布文件的原件为原稿，则《元典章》成书时已有传抄刊印的错误。其后明清翻刻本有缺有错。至陈垣校补，大体恢复原书。整个刊印、流传、整理的过程中，没有对《元典章》作内容的解释和发挥，只在整理、校勘中说明了判断正误的理由，含有一定的解释作用。因此，此书构成比较单纯，属于简单重叠构成。以《元典章》成书为一层，则明清抄本、刻本为一层，至陈垣《校补》为三层重叠构成。由于不作解释，因而其重叠参差直接表现为异文，而比较、分析、判断异文正误的依据主要是本书的内容和元代口语语法、词汇及俗字、借字的了解。因此从校勘学看，这是一种相当典型的校勘例书。后来陈垣撰《校勘学释例》，便是归纳其中一部分校例而成的。

上举诸例表明，今存古籍的基本构成大致有两类，一属复杂的重叠构成，一属简单的重叠构成。由于原稿或原版不存，由于年代的距离，今存典籍文献都不可避免地在流传中产生错讹而形成层层重叠。由此形成的重叠构成，其参差主要表现为异文，一般较少涉及或不涉及歧解。今存一部分古代经典及重要著作，由于历代政治思想发展变化而产生对这些经典及重要著作的不同解释和发挥，形成不同流派的学说，由此形成的重叠构成，其参差不仅表现为异文，更重要的是纷歧的解释，即所谓“立说”。一般地说，主要由于前一原因造成的重叠构成比较简单，主要由于后一原因造成的重叠构成比较复杂。但两者之间并无绝对界限，两种原因也互相关联，只是各有侧重而已。不过，从校勘学理论看，了解这两类古籍的基本构成的特点是必要的，以便从宏观的角度正确理解和切实贯彻校勘的根本原则。

第四节　校勘的根本任务是存真复原

校勘古籍的目的和任务是力求存真复原，努力恢复古籍的原来面貌，提供接近原稿的善本。因此，从理论上说，校勘的根本原则就是存真复原。凡不合作者本意、歪曲原作真貌的，都违反校勘的根本原则。但原稿不存，作者长逝，历史不复再现，而今存大多重要古籍都属多层次的重叠构成，几乎所有的校注者都宣称自己校注正确无误，少有自以为非的。但同一古籍的各种校注本又都有异文和歧解，存在着差别和分歧。这种情况表明，达到完全存真复原是困难的，在进行校勘实践中所体现出来的校勘原则并不完全一致。清代学者段玉裁对此深有体会，并精辟地议论过：

> 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伪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说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二者不分，轇葛如丝而棼如，算之淆其法实而瞀乱，乃至不可理。何谓底本？著书者之稿本是也。何谓立说？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故校经之法，必以贾还贾，以孔还孔，以陆还陆，以杜还杜，以郑还郑，各得其底本，而后判其义理之是非，而后经之底本可定，而后经之义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释文之底本，则多诬古人；不断其立说之是非，则多误今人。（《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

他说的"校书"，主要指"校经"，校勘经典古籍。所谓"著书者"，指为经文作注作疏者，即下文"以贾还贾"等语所指唐贾公彦、孔安国、隋陆德明、晋杜预、东汉郑玄等人。所谓"底本"，指注疏者所根据的经典原文；"立说"是指注疏者解释经典原文的义理。他认为，校经的困难主要在于辨析注疏者所注疏的经文究竟是怎样的文字语句，阐发的是什么义理，所以说首要的是必须"以

贾还贾”，恢复贾公彦等的注疏的本来面貌，然后才能判断是非。可见实际上，他是体会到各种注疏本的经典古籍的构成是重叠的，其中存在参差错误，因此在校勘时必须把经文和注疏者所根据的经文分开，而首先辨析注疏这一层次。只有把注疏这一层次辨析清楚，才有可能达到正确校勘经文、理解经义的目的。否则就可能把注疏者的文字误作经文，歪曲原稿而“多诬古人”，并且把注疏者的见解误作经文，曲解本意而“多误今人”。譬如他举的下述两个例子。

1.《周礼·冬官·轮人》：“望而眡其轮，欲其幎尔而下迤也”。贾公彦疏：“望而视之，谓车停止时。云‘幎尔’者，‘幎’，均致貌。‘尔’，助句辞。云‘下迤’者，谓辐上至毂，两两相当，正直不旁迤，故云‘下迤’也。”

这是今存宋代编辑的郑注贾疏的《周礼注疏》中的一节。就这一节看，似乎只有经文和贾疏两层重叠，实际上宋代编者对贾疏作了更改，因而具有三层重叠。“云‘下迤’者”以下，贾疏明确说“正直不旁迤”，可见他解释的经文当是“不迤”，并非“下迤”。也就是说，贾疏所据经文底本与今存各本不同。段玉裁指出，唐石经及各本都作“下迤”；认为今本贾疏作“下迤”，“此由宋人以疏合经注者改疏之‘不’字，合经之‘下’字，所仍之经，非贾氏之底本”。这样，他把这一节的三重构成分析开来，一层是经文，且置勿论；一层是贾疏的经文底本作“不迤”；再一层是宋人改贾疏的“不迤”为“下迤”。这也就是他所说的“以贾还贾”，定“底本之是非”。然后，他根据《轮人》的经义指出：“‘望而视其轮’，谓其已成轮之牙，轮圆甚，牙皆向下迤邪，非谓辐与毂正直，两两相当。经下文‘县之以视其辐之直’，自谓‘辐’；‘规之以视其圜’，自谓‘牙’。轮之圆，在牙。上文‘毂辐牙为三材’，此言‘轮辐毂’，‘轮’即‘牙’也。然则唐石经及各本经作‘下’，是；贾本作‘不’，非也。”这就是说，贾疏的解释与经上下文义不

合，作“不”是错误的，正字应为“下”。应当说，经过这样的层次分析考辨，澄清了宋人的擅改，校正了贾疏的错误，确定了较合原稿的正字，阐述了较合经义的解释，是符合校勘根本原则的精神的。

2.《仪礼·士冠礼》：“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郑玄注：“挚，雉也。乡先生，乡中老人为卿大夫致仕者。”贾公彦疏：“云‘挚，雉也’者，士执雉是其常，故知‘挚’是‘雉’也。云‘乡先生，乡中老人为卿大夫致仕者’者，此即《乡饮酒》与《乡射礼》‘先生’，及《书》传‘父师’，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师。郑不言者，经云‘乡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其实亦当有士也。”

《礼记·冠义》：“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郑注：“乡先生，同乡老而致仕者。”《释文》：“乡大夫、乡先生，并音香。注同。”孔颖达疏：“以挚，谓以雉也。故《士相见礼》：‘冬用雉，夏用腒。’‘见于乡大夫’，谓在朝之乡大夫也。乡先生，谓乡老而致仕也。”

以上是今本《仪礼注疏》、《礼记正义》两个例子，都属重叠构成，文字、义理似都一致，而实际存在异文。段玉裁指出，贾疏云“经云‘乡大夫，不言士’”，孔疏云“在朝之乡大夫也”，此“乡大夫”都作“卿大夫”。因此，贾、孔的底本经文作“卿大夫、乡先生”。而陆德明《释文》所据底本经文作“乡大夫、乡先生”，如今本经文。这就是说，隋、唐时，《仪礼》、《礼记》此句经文已有异文，一本作“卿大夫”，一本作“乡大夫”。今本贾疏、孔疏都作“乡大夫”，是后人所改。辨析这一层次的差错后，段玉裁又据周代礼制和郑玄注释，认为“此‘乡大夫’三字，所谓同一乡之人，仕至大夫者”，即“每乡卿一人”；“同一乡仕至大夫，致仕者曰乡先生。”因此，依礼制，此句经文当作“乡大夫”，孔、贾作“卿大夫”为误文。然后，他再从理义上说明：“必重同乡者，死

徒无出乡，百姓亲睦，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赒相宾，欲使一乡之人相好如一家。六乡六遂皆然，而后仁义著，教化行。本乡之外，恐太广而不浃。本乡之内，不甚远，而易相亲。故有冠者，必见其乡之已仕、致仕者，圣人教民之深意也。如贾、孔作'卿大夫'，则在朝之卿大夫，其可全见欤？"这样，他从文字、知识和义理上，确定经文正字为"乡大夫"。

从上引观点和上举例证，可以看到段玉裁所谓确定底本和义理之是非的校勘原则，实质是要求把经文原稿和后人注疏的稿本分开，逐层辨析注疏本的异文和歧解，以取得文字形式和知识内容一致符合经典义理的正字。因此，他十分强调"以贾还贾"的重要性。如果把他的实践经验提高到一般理论上看，便是必须从具体分析古籍的重叠构成入手，分层次地查考异文和歧解，以作者、原著时代的历史知识和文字形式为依据，以原著的思想和作者的本意为准绳，对异文正误和歧解是非作出判断。可见了解古籍的基本构成，掌握每种古籍的基本构成的类型和特点，是正确理解和贯彻校勘根本原则的重要一步。

第五节　忽视基本构成的偏向

如果忽视对古籍基本构成类型的分析，不掌握所校古籍的基本构成类型及特点，便可能产生两种偏向，一是混淆正误，导致解释混乱；一是越俎代庖，替古人订正文字。上举两例都是宋人代贾、孔改字而导致文理不通、解释混乱的错误，其原因便是不分析贾、孔的底本，不对注疏本进行具体的层次辨析，属于前一种偏向。后一种偏向则往往出于片面地从文字、音韵、训诂学方面进行分析，忽视古籍的基本构成的类型，脱离原著的历史时代的具体实际。下面举一个例子。

《尚书·尧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孔安国传："光，充。……其名闻充溢四外，至于天地。"

郑玄注："言尧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谓大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齐其明。"（引见《诗经·周颂·噫嘻》孔颖达疏）

就汉代学者传注而言，"光被四表"无异文，但有歧解。孔传为"充"，郑训为"光耀"。清戴震指出：

《释文》"光"字无音切。

《正义》曰："光，充，《释言》文。"

据郭本《尔雅》："桄、颎，充也。"注曰："皆充盛也。"《释文》曰："桄，孙作'光'，古黄反。《说文》曰：'桄，充也。'孙愐《唐韵》：古旷反。

《乐记》"钟声铿，铿以立号，号以立横，横以立武"，郑注曰："横，充也，谓气作充满也。"《释文》曰："横，古旷反。"

《祭义》曰："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孔子闲居》曰："夫民之父母乎，必达于礼乐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无，以横于天下。"注曰："横，充也。'横'、'桄'同，古旷反。"

因此，他认为：

"横，充也"，即《尔雅》"桄，充也"。

又举出：

《汉书·王褒传》曰："化溢四表，横被无穷。"

又《王莽传》曰："昔唐尧横被四表。"

《后汉书·冯异传》曰："横被四表，昭假上下。"

然后得出结论：

《尧典》古本必作"横被四表"。横被，广被也。正如《记》所云"横于天下"、"横乎四海"也。"横"、"四"，"表"、"格"，上下对举。溥遍所及曰"横"，贯通所至曰"格"。"横"转写为

"桄"，脱误为"光"。

追原古初，当读古旷反，庶合充廓广远之义。

他从训诂义理出发，运用古音通假原理，有根据地考证出"光"字为异文，古本应作"横"字，看来似乎符合校勘根本原则。但是，王引之提出异议，指出：

"光"、"桄"、"横"，古同声而通用，非转写讹脱而为"光"也。三字皆充广之义，不必"古旷反"而后为"充"也。

他列举证据：

《汉书·宣帝纪》、《萧望之传》并云："圣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

《周易集解·比卦》载荀爽注曰："圣王之信，光被四表。"

《北堂书钞·乐部一》（钞本）引《乐纬》"尧乐曰大章"，注曰："言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其道大章明也。"

《后汉书·蔡邕传》：《释海》曰："舒之足以光四表。"

高诱注《淮南·俶真》篇曰："颇，读'光被四表'之'被'。"

《中论·法象篇》曰："唐帝允恭克让，光被四表。"

《魏公卿上尊号奏碑》曰："迈恩种德，光被四表。"

曹植《求通亲亲表》曰："欲使陛下崇光被时雍之美。"

王粲《无射钟铭》曰："格于上下，光于四方。"

指出上举诸语都是本于《尧典》。又举：

班固典引"光被六幽"，蔡邕注曰："六幽，谓上下四方也。"引《尚书》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周颂谱》曰："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噫嘻》篇"既昭假尔"，笺曰："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正义》并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尧典》文也。（郑玄）注曰：'言尧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谓大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齐其明'。"

他认为这说明"郑玄传古文《尚书》，而字亦作'光'，则

‘光’非讹字可知。”同时，他举出：

《尔雅》“桄，充也”，孙炎本“桄”作“光”。

《皋陶谟》曰：“帝光天之下。”《正义》曰：“充满大天之下。”

《孝经》曰：“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孔传曰：“光，充也。”

证明“光”可以训作“充”，与“横”本来没有异义。然后，他再证明“光”与“广”同声：

《周颂·敬之》传曰：“光，广也。”

《周语》曰：“缉，明也；熙，广也。”《尔雅》曰：“缉、熙，光也。”

僖公十五年《谷梁传》曰：“德原者流光。”疏曰：“光，犹远也。”

《荀子·礼论》“积厚者流泽广”，《大戴礼三》本篇作“流泽光”。

可见“光”与“广”通，“皆充廓之义”。接着，针对戴震所举汉晋三例，他列举出：

《方言》曰：“幅广为充，是也。故《尧典》言‘光被四表’”。

《汉书·礼乐志》曰：“圣主广被之资。”

隋萧吉《五行大义》引《礼含文嘉》曰：“尧广被四表，致于龟龙。”

汉《成阳灵台碑》曰：“爰生圣尧，名盖世兮；广被之恩，流荒外兮。”

《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算碑》曰：“圣朝劳圣日昃，广被四表。”

《成阳令唐扶颂》曰：“追惟尧德，广被之恩。”

《沈子琚緜竹江堰碑》曰：“广被四表。”

《艺文类聚·乐部》引《五经通义》曰：“舞四夷之乐，明德泽广被四表也。”

《魏志·文帝纪》注引《献帝传》曰：“广被四表，格于上下。”又曰：“至德广被，格于上下。”

以证明“光被”之“光”，作“横”（此指戴震说），又作“广”，“字

异而声义同”。总上所证，他认为戴震改定歧解中训“充”之说正确，见解卓越，但是戴震肯定“横”字为古文《尚书》正字显然是错误的。

不难看到，戴、王所用考证方法基本相同，在训诂上的结论完全一致，分歧发生于经文正字的校定。戴震凭空提出一个异文“横”字，设想了传讹的原因，断定“光”为误字。王引之用同样的方法，引大量材料证明“光”字不仅通“横”字，而且通“广”字，并进一步证明《尧典》“光被四表”一语在汉晋之间可能存在两种异文“广被四表”、“横被四表”。但是他指出，所有这些异文都是本于《尧典》的用典文字，并非直接引用《尧典》本文，因而都是间接材料，可以说明当时有可能用通假字取代本字，但不能证明“广”、“横”这两个通假字中的一个就是经文本字。另一方面，他又举出郑玄注引《尧典》本文，证明汉代古文《尚书·尧典》经文作“光被四表”。这就有力说明戴震改“光”为“横”的理由不能成立，是没有根据的。显然，从校勘上看，王说是正确的，戴说是片面的。其所以片面，就因为不符实际。如果从层次重叠构成来分析，其实孔传本、郑注本都是双重构成，它们与原稿之间的重叠参差并不发生在文字形式上，而是在知识内容的理解上，即没有异文，只有歧解。其次，这歧解是由于词的多义性造成的，即“光”字本身具有“充”与“光耀”两种意义，并不涉及古今训解不同。再次，汉代正处于古文隶定为今文时期，声义相同而字形不同的通假字流行，因而戴说在文字学上或有卓见，但据以改经文本字，却是替古人正字定字，并不符合汉代文字发展特殊情况，也不符合校勘存真复原的根本原则。

第六节　古籍构成的层次辨析

今存各类重要典籍文献大多为重叠构成，主要类型是以层次多

少分为简单重叠构成和复杂重叠构成两种，因而从一种古籍的整理校勘而言，认真地要求存真复原，必然如段玉裁所说，首先要“以贾还贾”，把每一层次辨析出来，恢复其原貌。这样，就复杂重叠构成的古籍来说，就是把每一层次独立出来，恢复其作为一种自成一家言的古籍的本来面貌。其结果便是把一种层次重叠构成的古籍恢复它们各自成书时的独立面貌，重新分析归纳成为若干种解释同一经典的古籍。简言之，就是把一种集成的古籍整理成若干种独自成家的古籍。从而面目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不仅存在经典原著的异文和歧解，而且存在注疏自身的异文和歧解，因此既有利于校勘经典原著，也便于校勘注疏文句，比较忠实地贯彻存真复原的根本原则。就简单重叠构成的古籍来说，就是把原著和后人校注分开，以后人校注作为校勘资料，直接恢复原著的原貌。试以《毛诗故训传》和《广雅》为例。

根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经与传的卷数不一，说明它们原是独立成书的，《毛诗故训传》不一定载录毛诗经文。但独立的《毛诗故训传》早已不存，而是较完整地保存于《毛诗正义》。上文已述，《毛诗正义》包括毛传、郑笺、《释文》、《定本》及《正义》，连同经文共六个层次。“毛诗”之所以为“毛诗”，就由于毛传。认真整理《毛诗》，首先应恢复毛传的原貌。诚如段玉裁所说：“读毛而后可以读郑，考其同异、略详、疏密，审其是非。今本合一，而人多忽之。不若分为二，次第推寻也。”否则，“夫人而曰治《毛诗》，而所治者乃朱子《诗传》，则非《毛诗》也”（《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题辞》）。为此，他把《毛传》从《毛诗正义》中离析出来，整理成为《毛诗故训传》，除考证了原书编排体例，为便于阅读而前录经文外，他“正其讹踳，补其脱落。其通释大义，必复举经文；其训释一字一物者，则不必复举经文。凡欲还经传各自为书之旧，而又斟酌媘繁缛也。”同时，

他还作了一些小笺，“笺诗时析置经文下，则删节其复举。”例如《周南·葛覃》的整理全文：

《葛覃》三章章六句

《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则志在于女功之事。躬俭节用，服澣濯之衣。尊师敬傅，则可以归安父母，化天下以妇道也。（序意盖谓归宁父母，为嫁而事舅姑。诗多言后妃在父母家之德，而及于归，善事舅姑，化天下以妇道。故曰“后妃之本也。”本其妇道之基于女道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濩。为絺为绤，服之无斁。

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薄污我私，薄澣（此系俗字）我衣。害澣害否（凡经典然否字，古只作“不”，后人改加口耳），归宁父母。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兴也。“覃”，延也，葛所以为絺绤，女功之事烦缛者。“施”，移也。“中谷”，谷中也。“萋萋”，茂盛貌。“黄鸟”，搏黍也（“搏”，音博，非徒端反。“黄鸟”，非仓庚，此与《七月》传迥别）。“灌木”，冣木也（“冣”，积也。从冖取，才句反。古书“冣”字多误为“最”字，从曰。是以颜黄门说周氏、刘氏读徂会、租会二反。《释文》亦云：“一本作‘最’，作外反也。”）。“喈喈”，和声之远闻也。“莫莫”，成就之貌。“濩”，煮之也（此谓“濩”即“镬”之叚借也。镬所以煮物，故“煮之”亦曰“镬”。《释训》引《诗》而释之曰：“濩者，煮之也。”为毛公所本。《诗正义》不得其句。唐石经《尔雅》上字作“濩”，下字作“镬”，濩谬。用正字，则皆“金”旁；用假借，则皆可“水”旁）。“为絺为绤，服之无

斁”：精曰“絺”，粗曰“綌”。“斁”，厌也。古者，王后织玄紞，公侯夫人紘綖，卿之内子大带，大夫命妇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言”，我也。“师”，女师也。古者，女师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祖庙未毁，教于公宫，三月。祖庙既毁，教于宗室。妇人谓嫁归。“污”，烦也。“私”，燕服也。妇人有副祎盛饰，以朝事舅姑，接见于宗庙，进见于君子。余则私也。“害澣害否”：“害”，何也（此谓“害”即“曷”之叚借也。“曷”、“何”为转注，叚“害”为“曷”。则○“害”与“何”亦转注矣。毛传之例如是。凡宋、元古本皆云“害，何也”。近时俗本改“害”为“曷”。○“害”本不谓“何”，而曰“何也”，则可以知“害”为“曷”之叚借也。此一例也。若叚“干”为“扞”，直云“干，扞也”。“輖”为“朝”，直云“輖，朝也。”此指叚借之例也。毛传言假借，不外此二例）。私服宜澣，公服宜否。“归宁父母”，“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耳（或云，此九字恐后人所增。毛云：“宁，安也。”毛意此同《草虫》笺所云“宁父母。”《说文》：“晏，安也。”引《诗》“以晏父母”，即《毛》经之异文。一说与序说不同）。

应当说，上述校笺整理，大体恢复了《葛覃》原貌，可谓“以毛还毛”。第一，“毛诗”是毛传《诗经》，所以根据毛传校定经文所取得的底本，经、传一致，应当符合毛诗原貌。第二，“故训传”的意思是两层，一是“传以述义”，解释诗经本义；一是“释故释训，以记古今异言”，解释诗句词义。整理后的《葛覃》传文与小序一致，符合“故训传”的原貌。第三，段氏所作笺注，主要从小学上对一些经异文予以说明，对毛传训故类例进行归纳，便于阅读，有助理解，一般不改本字，也是符合校勘原则的。因此，从整理、校勘《毛诗》说，首先致力于恢复《毛诗故训传》原貌，是可取的、正确的一步。从整理、校勘《诗经》，从四家诗恢复《诗经》原始面貌，

这也是不可或缺的一步。如前所述，由于郑笺兼采三家诗，因而魏晋以后，毛、郑异同是非，争执不休。《毛诗正义》保存了毛传、郑笺，并对毛、郑异同作了比较客观的阐述，但并未对郑玄兼采三家诗进行系统的具体的考证。清代学者如李富孙《诗经异文释》、陈乔枞《四家诗异文考》等，对三家诗进行较系统的考证，虽然并未如段玉裁订正笺注《毛诗故训传》一样较为完整地恢复全书，但其实际意义和作用略同，都是属于对《诗经》今存的复杂重叠构成的分层离析的必要步骤，也是校勘的必须步骤。

《广雅》是三国魏张揖编撰的一部解释字义的训诂书。王念孙说，张揖"继两汉诸儒后，参考往籍，遍记所闻，分别部居，依乎《尔雅》，凡所不载，悉著于篇。其自《易》、《书》、《诗》、三《礼》、三《传》经师之训，《论语》、《孟子》、《鸿烈》、《法言》之注，楚辞、汉赋之解，谶纬之记，《仓颉》、《训纂》、》滂喜》、《方言》、《说文》之说，靡不兼载。盖周、秦、两汉古义之存者，可据以证其得失。其散逸不传者，可借以窥其端绪。则其书之为功于训诂也，大矣。"(《广雅疏证序》)因而抄传较广，影响较大。隋代曹宪为之作音释，原名《广雅音》，后因避隋炀帝讳，改名《博雅音》。唐代传十卷本，明代多《广雅》与《博雅音》合刻本。至清代始有注本，钱大昕有《广雅疏义》，王念孙有《广雅疏证》。显然，自魏至明刻本，其间并无立说之作，主要是传写讹脱错乱。因而钱、王两书都属双重构成。从校勘方面说，《广雅疏证》十年成书，三易其稿，校以影宋本和明刻各本，证以《集韵》、《玉篇》、《太平御览》等书资料，共校出"凡字之讹者五百八十，脱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后错乱者百二十三，正文误入音内者十九，音内字误入正文者五十七，辄复随条补正，详举所由。"例如补脱：

《释诂》"道、……，大也。(浩、溔)"条：

"浩、溔"者，王逸注《九歌》云："浩，大也。"《尧典》云"浩

浩滔天。”《淮南子·览冥训》云：“水浩溔而不息。”“浩”，字亦作“灏”，又作“皓”。司马相如《上林赋》“灏溔潢漾”，郭璞注云：“皆水无涯际貌。”《文选·魏都赋》“河汾浩涆而皓溔”，李善注引《广雅》：“浩、溔,大地。”今本皆脱“浩”、“溔”二字。凡诸书引《广雅》而今本脱去者，若与上下文并引，即可依次补入。如下文“楷、模、品、式，法也”，脱去“模”、“品”二字，据《众经音义》所引补入是也。若不与上下文并引，则次第无征，但附载于本节之末，如此条“浩”、“溔”二字是也。凡补入之字，皆旁列以别之，后放此。

又“聆…，从也。（循）”条：

“循”者，《尔雅》：“循、从，自也。”《文选·陆云答张士然诗》注引《广雅》：“循，从也。”今本脱“循”字。

又“闲、…（模、品）、式…，法也”条：

“楷、模、品、式”者，《说文》：“模，法也。”“程，品也”。《逸周书·谥法解》云：“式，法也。”《老子》云：“知此两者亦楷式。”《汉书·宣帝纪》云：“品式备具。”各本皆脱“模”、“品”二字。《众经音义》卷二十四引《广雅》：“楷、模、品、式，法也。”今据以补正。

又“从、（凑）…（务）…遽也”条：

“凑”，曹宪：“七候反。”各本脱去“凑”字。其“七候反”之音，遂误入“从”字下。《玉篇》：“凑，竟进也。”昭三十一年《公羊传》云：“贼至，凑公寝而弑之。”《燕策》：“士争凑燕。”《史记·燕世家》“凑”作“趋”。“趋”与“趣”同。王逸注《大招》云：“遽，趣也。”是“趣”、“凑”皆为“遽”也。今补正。……各本俱脱“务”字。其“趣”字音内有“趍趣无在”四字。案，“趍”乃“趋”字之讹，“趣”乃“娶”字之讹，“无在”乃“无住”之讹。“无住”则“务”字之音也。《说文》：“务，

趣也。勮，务也。”《广韵》。“务，遽也。”“遽”与“勮”通。《众经音义》卷六引《广雅》：“务，遽也。”今据以补正。

又如订讹：

《释诂》“桒，弌也”条：

《说文》：“弌，古文‘一’字。”各本讹作‘弍’，今订正。

又“蘯…，积也”条：

“秭”者，《尔雅》：“秭，数也。”《周颂·丰年》篇：“万亿及秭。”毛传云：“数亿至万曰秭。”是“秭”为“积”也。“秭”与“稸”声亦相近。“秭”，各本作“秭”，今订正。“稫”者，《玉篇》：“稫，禾积也。”各本“稫”字误入曹宪音内，今订正。

又“同…，辈也”条：

“同”，各本讹作“周”。《广韵》：“同，辈也。”《众经音义》卷六引《广雅》：“同，辈也。”今据以订正。

又“稣、…乳、…孚，生也”条：

“孚”，各本讹作“乳”，与上“乳”字相复。《众经音义》卷二、卷六及唐释湛然《法华文句记》卷六并引《广雅》：“孚，生也。”今据以订正。

又“龛、…，取也”条：

各本“收”、“有”、“撤”三字重出，今删。

再如错乱：

《释言》“（瘱），审也”条：

各本皆作“审、喷，并也。”案，“审”、“喷”、“并”三字，字义各不相属。此因本文脱去“瘱也”二字，而下文“喷，嚏也”、“骈，并也”，又脱去“嚏”、“也”、“骈”三字，遂致混三条为一条。《集韵》引《广雅》：“瘱，审也。”今据以补正。

又“喷，（嚏也）”条：

《众经音义》卷十引《仓颉》篇云：“嚏，喷鼻也。”各本脱“嚏

也”二字。《众经音义》卷十六、十九并引《广雅》："喷，嚏也。”今据以补正。

又“（骈），并也”条：

《说文》："骈，驾二马也。”《管子·四称》篇云："入则乘等，出则党骈。”各本脱“骈”字。《庄子·骈拇》篇《释文》引《广雅》："骈，并也。”今据以补正。

这样的订讹补脱，整理错乱，是精确可信的，大体恢复了隋唐前《广雅》的原貌。王念孙晚年又有《广雅疏证补正》，大部分为训诂例证的补正，于校勘无多补正，也可说明《广雅疏证》在本文的校勘上的卓越成就。

总之，宏观地考察今存众多古籍，由知识内容和文字形式构成的基本类型，不外乎复杂重叠构成和简单重叠构成两类。其层次重叠产生的参差错误，主要表现为异文和歧解。简单重叠构成的参差错误，以异文为多；复杂重叠构成则多由歧解导致异文。区别不同类型的基本构成，根据其特点进行逐层辨析，“以贾还贾，以孔还孔”，恢复各层次的原来面貌，是校勘古籍以存真复原的不可或缺的步骤。但从上文所述也可见出，辨析异文、歧解的方法和依据是很重要的。

第四章　校勘的一般方法和考证的科学依据

第一节　校勘的一般方法

古籍校勘与刊印校对的主要区别是有没有明确正误是非的原稿依据。古籍校勘之所以成为一种专门学术，就因为没有或缺乏明确可信的原稿原版作为判断正误是非的依据。不论简单重叠构成的古籍，或者复杂重叠构成的古籍，都存在异文和歧解。校勘古籍就必须搜集异文，并对其正误是非作出判断，以存真复原。因此，从理论上说，校勘的一般方法就是，搜集各种版本和有关资料，包括古本今本，写本刻本，残本选本，白文本注疏本等等，以及该书采用的前人文献资料、后人引用该书的文献资料等等。然后择其善者、要者，进行比较，列出异文，分别类型，予以分析，说明理由，举出证据，作出正误是非的判断。从方法论而言，校勘的一般方法的实质就是比较分析和科学考证。

第二节　陈垣的四种校勘方法

陈垣《校勘学释例》卷六《校法四例》概括了他校勘《元典章》所用的四种校勘方法：

一为对校法。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刘向《别录》所谓"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者"，即此法也。此法最简便，最稳当，纯属机械法。

其主旨在校异同，不校是非，故其短处在不负责任。虽祖本或别本有讹，亦照式录之；而其长处则在不参己见。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别本之本来面目。故凡校一书，必须先用对校法，然后再用其他校法。

有非对校决不知其误者，以其文义表面上无误可疑也。（例略）

有知其误，非对校无以知为何误者。（例略）

二为本校法。本校法者，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缪误。吴缜之《新唐书纠缪》，汪辉祖之《元史本证》，即用此法。此法于未得祖本或别本以前，最宜用之。予于《元典章》，曾以纲目校目录，以目录校书，以书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其节目讹误者若干条。至于字句之间，则循览上下文义，近而数叶，远而数卷，属词比事，抵牾自见，不必尽据异本也。

三为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书校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书校之，有为后人所引用者，可以后人之书校之，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可以同时之书校之。此等校法，范围较广，用力较劳，而有时非此不能证明其讹误。丁国钧之《晋书校文》，岑刻之《旧唐书校勘记》，皆此法也。

……

四为理校法。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此法须通识为之。否则卤莽灭裂，以不误为误，而纠纷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昔钱竹汀先生读《后汉书·郭太传》，太至南州过袁奉高一段，疑其词句不伦，举出四证。后得闽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为章怀注引谢承书之文。诸本皆搀入正文，惟闽本独不失其旧。今《廿二史考异》中所谓某当作某者，后得古

本证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为不可及。经学中之王、段，亦庶几焉。

显然，陈氏四法实则是校勘的一般方法在不同条件下的具体运用。“对校法”实则是比较异同。其条件是必须有可供比较的不同版本。假使“祖本”是原稿或原版，则对校就是校对。如果“祖本”只是某一种再刻本，则对校“祖本”与对校他本的作用相同，实为比较异同，列出异文，为进一步分析判断提供材料，属于校勘的一个必须的步骤，因此“凡校一书，必须先用对校法”。如果只是列出异文，严格地说，就是客观地提供一种校勘资料，校勘任务则未完成。所以从方法论来看，“对校”是一般方法的一个步骤，除了具备原稿或原版的条件下，对校是不能独立完成校勘的任务的。

“本校法”实则是分析和考证。其条件是对本书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在没有他本可供比较的情况下，根据本书的思想，对本书中同类内容的前后矛盾现象，上下文义矛盾现象，章节结构矛盾或欠缺现象等等疑难，进行逻辑类推分析，以合乎本书思想的文辞，考订不合的文辞。从方法论看，其实与“理校法”一样是一种合理的逻辑类推，其与“理校法”的区别就在于有本书资料（不一定或不是异文）可作比较依据。因此本校法属于校勘一般方法的分析、考证的一种。同时，除了内容完全相同而文辞差异的情况外，本书所提供的证据往往仅可供参考，更多可作旁证。因此，运用本校法必须切实掌握本书内容和思想，尽力排除主观成分，判断必须十分谨慎。否则可能把校勘变成替作者修改文章，或者为原稿订正错讹，从而违反校勘的根本原则。

“他校法”实则是考证。其条件是搜集、掌握他书有关本书文辞的资料。不论是本书引用他书文辞，或者他书引用本书文辞，这类资料对于本书来说，都是间接的。引用的方式不外两种，一是引用原文，一是化用原文，即用其意而变其词，亦即用典。完全无误

地引用原文，固然可以作为一种校勘依据。但更多的是化用原文，或节用原文，因而都不是直接的原始的，仅可供参考或旁证。可见运用他校法，首先必须认真分析他书有关资料的引用方式，确定其校勘价值。对于本书校勘来说，他书有关资料只是一种证据，有的可作根据，有的仅是旁证。从方法论看，他校法也只是校勘一般方法的考证的一种。

“理校法”实则也是分析和考证。其条件除了必须对本书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外，还必须对有关本书疑难的某一知识领域有深厚的根柢和功力。上文已述（参看三章四节），段玉裁所谓“定是非之难”，是指确定“底本”、“立说”的是非之难。首先要求从复杂重叠构成的古籍中辨析出其中某一层次所依据的版本原文；其次是根据本书思想即义理和有关历史知识分析判断其是非；最后根据文字形式和知识内容一致的准则，确定其文字正误。从方法论看，段氏这一校书法是，从认真细致分析本书文辞发现疑难，而用有关的证据来判断本书疑难文辞的是非正误，其实质与“本校法”一样属于逻辑类推，区别在于证据来自有关专门知识的查考。在没有他本可供比较，本书又没有提供比勘文辞的情况下，理校法是一种分析、考证文辞正误的校勘方法。但严格地说，理校法所得结论，其实是一种合理的假设。在没有得到可靠的版本依据之前，只能说“当作”，不能更改本字。可见“理校法”在发现疑难时与“本校法”一样属于一般方法中的分析，在判断正误时是一般方法中的考证。

总之，陈氏四法总结了校勘在两个具体步骤中的两类具体方法，“对校”属于搜集异文时必经步骤和必用方法，“本校”、“他校”、“理校”属于校定正误时根据不同条件所采取的几种分析考证方法。实际上，在校勘一种古籍时，这两个步骤都是必须的，这四种方法是同时运用的。比较方法是一般必须运用的，而分

析、考证则是必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运用的。一种古籍并不只用一种校法。显然，在校勘的一般方法中，比较的方法是容易掌握、不难运用的；分析的方法实则主要是逻辑的方法，也较为容易学习和运用；最费功夫、最为困难的是考证的方法。本校、他校、理校三法，较之对校而言，困难都在于判断正误时的考证。本校必须从本书中查考证据，他校必须从有关本书的他书中查考证据，理校更是脱离本书而进入有关疑难的某一专门知识领域中查考证据。所以掌握校勘的一般方法，关键在掌握科学的考证。

第三节　校勘的考证必须有科学的依据

考证就是调查核实确凿的证据。考证的方法就是调查研究，去伪存真的方法。校勘的目的和任务是存真复原，恢复古籍原稿的本来面貌。校勘范围的考证，主要是调查核实原稿的文字形式，原则上不涉原稿的内容是非和文字正误。校勘者不必对被校勘古籍原稿内容是非表态，也不需对被校勘原稿本身的错别字负责。也就是说，应当把校勘的判断文字正误，与原稿内容是非、文字正误区别开来。论证原稿内容是非和文辞正误，是其他学科的研究任务。但是，正由于校勘的考证对象是古籍的文字形式构成的文辞，而文辞总是表达内容的，和内容紧密不可分割。因此，校勘的考证又不可避免地会进入有关的内容的考证。要涉及广泛的专门知识领域。这就是，说校勘的考证，一方面限于被校的古籍范围，另一方面又随着被校的古籍进入专门知识领域；一方面限于文字形式的考证，另一方面又随着文字进入内容的考证。正是这样的矛盾统一，使校勘具有综合性的考证性质，其考证方法也具有综合调查核实的特点。换句话说，校勘所需要的证据，包括旁证在内，往往不只限于本书不同版本的范围，还必须进行多方面的查考。

就校勘一种古籍而言，考证范围可分书内和书外两大类，一般以书内考证所得为内证，或称本证；以书外所得为外证，或称旁证。对校法、本校法所得为内证，他校法、理校法所得为外证。从上文所述可知，内外证的关系是，内证处于主要地位，起决定作用；外证地位次要，其作用从属于内证。一般地说，内证因外证而确定，外证因内证而落实。外证多属旁证性质，往往只证明某种可能判断。如果没有一种可靠版本提供文字作为内证，则外证即使理由充足，证据确凿，仍不可改动本书文字，因为一不能确证原著必定为外证所考定的文字，二不能排除作者原著本来就是误字错句的可能性。正因如此，校勘一种古籍必须从调查版本，比较各本，搜集异文入手。然后，根据本书思想对异文进行分析研究。如果在分析异文中发现疑难而不能断定，就必须查考外证。最后，求得内证、外证一致，得到正确判断。所以清代学者卢文弨明确指出："故校勘群籍，自当先从本书相传旧本为定。"（《与丁小雅论校正方言书》）

无论内证和外证，从查考到取证，都必须有科学的依据。所谓"科学依据"，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查考取证的材料必须审核可信，一是指查考取证的理论必须正确无误。具体地说，校勘的考证材料不外本书和有关他书的文献资料，理论不外版本、目录、文字、音韵、训诂及所涉专门知识。从查考内证来说，首先必须查考本书成书年代及后来流传情况，这就必须熟悉目录；其次必须搜集各种版本，并查考各种版本的源流系统，这就必须熟悉版本；第三必须选择可靠的重要各本进行比较，搜集异文，并进行初步分析，删汰明显异体字、错别字，这就不仅需要懂得版本，而且需要掌握文字、音韵知识；最后在判断异文正误时，就很需要训诂知识了；而遇到内证不足时，掌握有关的专门知识和熟悉文献工具书，就有助于查考外证了。总起来说，查考每一个内证，都必须明确交代：

这是本书哪一版本的异文，根据什么理由判定这一异文是正是误。同样，从查考外证来说，如果是查考他书中有关本书的文辞，则必须查考他书成书年代在本书之前或之后，了解这一他书本身的文献价值和可信程度，辨析所引本书文辞是引用原文还是化用原文，所引文辞中有没有假借、异体或俗字现象，等等；如果是查考本书异文的训诂根据，则必须查考这一异文所表达的名物制度的有关专门知识；如果是查考本书异文所记载的历史人事，则必须查考有关的史籍记载；等等。总之，查考每一外证，都必须明确交代：这是什么年代的一本什么性质的书，根据什么理由断定此书文字可以证明本书异文的正误？从方法论看，校勘的考证方法实质是运用正确的理论，分析可靠的材料，取得确凿的证据。试举例说明。

1.《荀子·劝学》：“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備焉。”“備”，宋本作“偹”，元本作“循”。

刘台拱说：当作“備”，古音与“德”、“得”为韵。

王念孙说：此言积善成德而通于神明，则圣心于是乎备也。“成德”与“圣心備”，上下正相应。元刻“備”作“循”，则与上文不相应矣。《儒效》篇云：“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彼言“全尽”，犹此言“圣心备”也。一也。“備”字古音鼻墨反（见吴棫《韵补》），正与“德”、“得”为韵。二也。《大戴记》及《群书治要》并作“备”，《文选》谢瞻《从宋公戏马台集送孔令诗》注、《张子房诗》注引此亦作“備”（张华《励志诗》注引作“循”，与二注不合，乃后人以误本《荀子》改之）。三也。“備”字俗书作“偹”，“循”字隶书或作“㣲”，二形相似而误。

王先谦说：《荣辱》篇云：“尧禹者，非生而具者也。起于变，故成乎修为，待尽而后備者也。”与此言“积善成德，圣心乃備”义合。刘、王说是。今从宋本改。

此例先从文义说明作“備”字为是；次从本书思想求得二证，

即《儒效》、《荣辱》中语；再从古音证明"備"、"德"、"得"同韵，为韵脚；以上三点都是内证，应当说理论是正确的，材料是可靠的，可以根据宋本确定"備"字为是。为了充分证明应作"備"字，又举出《大戴礼记》、《群书治要》和《文选》李善注三种他书所引《荀子》此语都作"備"。这就取得内证、外证一致的充足理由和确凿证据。最后说明了致误原因。

2.《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景公欲祠灵山河伯》："寡人欲少赋敛以祠灵山，可乎？"

孙星衍说：言少少赋民，以为祭山之费。"祠"，《初学记》、《御览》作"祀"。

卢文弨说："祠"，《御览》八百七十九作"招"。按《周礼》男巫"旁招以茅"。"招"，四方之所望祭者。他卷亦或作"祠"、作"祀"。

王念孙说：案作"招"者，误字也。《御览》固多误字，不必附会以《周官》之"旁招"。且"祠"是祭名，而"招"非祭名，可言"祠灵山"、"祠河伯"，不可言"招灵山"、"招河伯"也。(《周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望"是祭名，而"招"非祭名，故可言"望于山川"，不可言"招于山川"。)按下文"晏子曰：'祠此无益也'。公曰：'吾欲祠河伯'。"其字皆作"祠"。又此章标题云："景公欲祠灵山河伯"，其字亦作"祠"，则此文之本作"祠灵山"，明矣。《御览·咎徵部》虽作"招灵山"，而下文之"祠此无益""及"祠河伯"，仍作"祠"，则"招"为"祠"之误，明矣。《初学记·天部下》、《御览·时序部二十》并引作"祀灵山"，"祀"、"祠"古字通，则仍是"祠"字。《艺文类聚·山部》、《灾异部》及《御览·天部十一》并引作"祠灵山"，《说苑》同。

吴则虞说：《初学记》二、宋本《御览》十一、三十八、又八百七

十九、《合璧事类》二引俱作“祠”，无作“招”者，王说是也。

此例共有异文三个：“祠”、“祀”、“招”。卢主“招”字为正，孙、王、吴均以“祠”为正。王、吴都肯定“招”为误字。卢与王等所用考证方法相同，都是内证、外证结合的方法，分歧在于“招”是否一种祭祀，外证的根据是否可靠。所以王说首先指出“招”非祭名，从训诂上否定了“招”作为内证的根据。其次从《晏子》下文和此章标题提出有力的内证，排斥了作“招”的可能性。第二从孙说所举《御览》所引《晏子》的下文，明证《御览》引文同样应作“祠”，否定了孙说外证的可靠性。最后列举其他书中引文作外证，并说明“祠”、“祀”古字通，与孙说一致。而吴说则补充了宋本《御览》八百七十九作“祠”，进一步证明卢说根据的外证是误字。可见卢说的错误在于错误解释了内证，又依据了错误的外证，因此不能成立。

3.《淮南子·原道》：“末世之御，虽有轻重良马，劲策利锻，不能与之争先。”

高诱注：策，箠也。未之感也。言不能与冯夷、大丙争在前也。锻，读炳烛之炳。

刘绩本：“锻”作“錣”。注内“未之感也”，作“錣，箠末之箴也。”“锻，读炳烛之炳”，作“錣，读焫烛之焫”，云：“錣，旧作锻，非。”

王念孙说：刘本是也。“錣”，谓马策末之箴，所以刺马者也。《说文》：“笍，羊车驺箠也，箸箴其耑，长半分。”《玉篇》：“陟卫切。字或作‘錣’。”《玉篇》：“錣，竹劣、竹芮二切，针也。”《道应》篇：“白公胜到杖策，锻上贯颐。”彼注云：“策，马捶，端有针以刺马，谓之錣”（錣，音竹劣、竹芮二反，錣之言锐也，其末锐也。《韩子·喻老》篇作“白公胜倒杖策，而锐贯颐。”）《氾论》篇：“是犹无镝衔策錣而御馯马也。”注云：

"錣、耑头箴也。"(《说文》："耑，箠也。")义并与此注同。《修务》篇云："良马不待册錣而行。"("册"与"策"同。)《韩子·外储说右》篇云："延陵卓子乘苍龙。与翟文之乘，前则有错饰，后则有利錣。进行引之，退则策之。"《列子·说符》篇："白公胜倒杖策，錣上贯颐。"《释文》曰："许慎注《淮南子》云：马策端有利鍼，所以刺不前也。"义亦与高注同。"錣"为策末之箴，故"劲策"与"利錣"连文。今本"錣"作"锻"，则义不可通矣。高注"錣，箠末之箴也"，道藏本作"未之感也"，此是"末"误作"未"，"箴"误作"感"，又脱去"錣"、"箠"二字耳。茅一桂本改"未之感也"为"末世之御"，而庄伯鸿本从之，斯为谬矣。"錣"，音如劣反，声与"錣"相近，故曰"錣读焫烛之焫。"(焫烛，烧烛也。《郊特牲》曰："焫萧合膻芗。")《秦策》："秦且烧焫获君之国。"《史记·张仪传》作"烧掇"，是其例也。今本作"锻"，读炳烛之炳，则不可通矣。

此例有异文二："錣"、"锻"。王说首先正确解释了"錣"的意义。即训诂名物，指出"錣"是马箠顶端的针刺，用以刺马，鞭策马行。其次引证本书《道应》"锻上贯颐"语，根据此条高注，证明本文"锻"为"錣"之误；又引证本书《氾论》、《修务》语及高注，进一步证明"锻"当作"錣"，这就充分举出内证。第三引证《韩非子》、《列子》及《释文》，既以证明"錣"的训诂，亦以比较"錣"的用意，这就举出了外证。最后分析了致误原因。可见在判断异文正误时，对内证、外证进行训诂是重要的。与上例一样，正确的训诂是考证、判断正确的重要依据。

4.《淮南子·原道》："故子夏心战而臞，得道而肥。"

王念孙说："得道"，本作"道胜"。浅学人改之也。"道胜"与"心战"，相对为文。高注曰："先王之道胜，无所复思，故肥也。"则正文本作"道胜"，明矣。《精神》篇曰："子夏见曾

子，一臞一肥。曾子问其故，曰：‘出见富贵之乐而欲之，入见先王之道又说之，两者心战，故臞。先王之道胜，故肥。’”是其事也。（出《韩子·喻老》篇）《太平御览·人事部》一百九引此正作“道胜而肥。”

此例异文二：“得道”、“道胜”。但“道胜”并无今存版本依据。王说先从本文修辞上分析，认为应作“道胜”。再辨析高注，认为高注底本应作“道胜”，取得有根据的异文。然后引证本书《精神》篇注出本事，并取得当作“道胜”的内证。最后引证《御览》引文作外证。可见考证、判断，主要依据可靠的内证，而用外证作印证。

5.《汉书·张欧传》：“（张欧）至武帝元朔中代代韩安国为御史大夫。”

据本书下列记载，“元朔”当为“元光”之误：

《百官公卿表下》：建元六年，“大农令韩安国为御史大夫，四年病免。”元光四年，“三月乙卯，丞相蚡薨。五月丁巳，平棘侯薛泽为丞相。九月，中尉张欧为御史大夫。”

《韩安国传》：“其年（建元六年），田蚡为丞相，安国为御史大夫。…安国为御史大夫五年，丞相蚡薨，安国行丞相事，…更以平棘侯薛泽为丞相，安国病免。”

《武帝纪》：“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

此例为史实记载错误而导致文字错误。其查考方法便据本文所提供有关人物、事情，先就本书有关传记查考。“至武帝元朔中代韩安国为御史大夫”，涉及武帝朝大事，韩安国仕履，御史大夫任免，因此可分查《武帝纪》、《韩安国传》及《百官公卿表》。据三处查考，除韩安国任御史大夫时间，本传谓“五年”，有约计出入一年差数外，都可确证张欧任御史大夫在元光四年，不在“元朔中”。不难看到，此例实质是考证史实。史实得到确证，文字错误必然随之得到订正。由此也可见到，就实质而言，校勘的考证与事实的考

证相同。

6.唐《中兴间气集》载朱湾《咏玉》："歌玉屡招疑，终朝省复思。既哀黄鸟兴，还复白圭诗。请益先求友，将行必择师。谁知不鸣者，独下董生帷。"

孙毓修据何焯校本，说："玉"作"三"。按《读书敏求记》云，"朱湾《咏三诗》，凡元板至明时刻本皆误作《咏玉》。"

《全唐诗》载首句"歌玉"，一作"献玉"。

此可据诗歌内容，所用典故，断定题"玉"为"三"之误，首句"歌"为"献"之误，无须外证。此诗四联八句，每句用典，每典都含"三"字。首句用宋人和氏三献璞玉故事，次句用"三省"、"三思"语意，三句用《诗经·秦风·黄鸟》哀悼秦穆公三良殉葬故事，四句用战国时魏人白圭"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而三辞语意，五句用"益者三友"语意，六句用"三人行必有吾师"语意，七句用"三年不鸣，鸣则惊人"语意，末句用汉代董仲舒垂帷讲学，三年不窥园的故事。可见诗题必为"咏三"，而首句以"献玉"为是。

7.《墨子·非攻下》："遝至乎商王纣，天不序其德。"又："量我师举之费，以争诸侯之毙，则必可得而序利焉。"

俞樾说："序"乃"享"字之误。《庄子·则阳》篇："随序之相理。"《释文》曰："'序'，一本作'享'。"是其例也。"天不享其德"，文义甚明。字误作"序"，不可通矣。下文曰："量我师举之费，以争诸侯之毙，则必可得而序利焉。""序"亦"享"字之误。

孙诒让说：俞说是也。《尚贤中》篇云："则天乡其德。""乡"亦与"享"通。

王引之说："序列"，当为"厚利"。隶书"厚"字或作"庢"（见《汉荆州刺史度尚碑》），又作"庢"（见《三公山

碑》），形与“序”相似而误。（《诗序》：“厚人伦。”《释文》：“‘厚’，本或作‘序’，非。”《荀子·王霸》篇：“桀纣即厚于有天下之势。”《盐铁论·国病》篇：“无德厚于民。”今本“厚”字并讹作“序”。）此云“量我兴师之费，以争诸侯之毙”者，则厚利必可得也。（《明鬼》篇曰：“岂非厚利哉！”）今本“厚”作“序”，则义不可通。

此例中两“序”字，都无异文可据，但于文义不通，产生疑难，因此须查考外证。“天不序其德”的“序”字，王训为“顺”，于义可通，不以为误。但俞以为“序”字义不可通，当为“享”之误。比较起来，显然在文义上，俞说通顺，但只引用了一则他书误例为证，以为“序”误为“享”的通例，并无内证根据。孙诒让举本书《尚贤中》“则天乡其德”，补充了内证，理由比较充足。“则必可得而序利焉”的“序”字，王、俞都以为文义不通，断为误字。但王以为“厚”字之误，俞仍以为“享”字之误，孙同意俞说。孤立地看，王论证在书体演变中经常把“厚”字隶书误写作“序”字，证据确凿，可以作为一条形讹的通例。但是结合《墨子》文法看，则作“厚利”似未为洽。原文是“必可得而序利焉”，“序”字为动词。王解为“厚利必可得也”，则“厚”字为形容词，原文“而”字无下落。而俞说援引“天下序其德”为内证，断为“享”利，显然文义通顺，较王说为合。因此，总的看来，俞说断为“享”字是正确的，而王说举出“厚”字的汉隶写法，以及俞举《庄子》的《释文》，王举《诗序》的《释文》，正可说明，“厚”、“享”和“序”三字在汉隶中容易产生形似而讹，是“序”字错误的具体原因。由此可见，在没有可靠版本的异文依据时，往往从文义发现疑难；而在以理推断正字时，往往从查考外证作依据；但在作出判断时，却仍必须由内证为依据。

8.《管子·形势》：“上无事，则民自试；抱蜀不言，而庙堂既

脩。”又《形势解》：“人主立其度量，陈其分职，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无事而民自试，则民循正，所谓‘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庙堂既脩。’”

尹知章注：“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率道，虽复静然不言，庙堂之政，既以脩理矣。

朱东光说：“蜀”乃“器”字之误书耳。

王念孙说：朱以“蜀”为“器”之误，是也。后《形势解》作“蜀”，亦误。…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庙堂之中已顺从也。《形势解》云……，是其证矣。

于省吾说，按（尹）注说非是。王念孙从朱东光说，改“蜀”为“器”，遂谓后《解》作“蜀”亦误，殊不可从。宋翔凤从徐頲说，读“祠”为“治”，又谓“抱蜀”即《老子》之“抱一。”其说至当。汉《孔宙碑》“祠兵”，亦即“治兵”。金文“治”字通作“嗣”，“嗣”、“祠”并谐“司”声。又金文“嗣”与“辞”通。《说文》，辞，籀文作“嗣”。《周礼·大祝》“一曰祠”，郑司农云：“祠”当为“辞”。汉《尧庙碑》“将辞帝尧”，“祠”作“辞”，是其例证。《尔雅·释山》“独者蜀”，郭注：“蜀，亦孤独。”《石鼓文》“射其猏蜀”，“蜀”即“豚独”字。惟宋谓《老子》“抱一为天下式”，“式”亦“器”义，疏矣。“治器”既不词，“治式”亦不词也。是未得“器”字之解耳。“器”乃“气”之借字。《礼记·乐记》“然后乐气从之”，《校勘记》：“闽、监、毛本‘气’作‘器’。”《大戴礼·文王官人》“其气宽以柔”，《逸周书·官人解》，“气”作“器”。《庄子·人间世》“息气茀然”，《释文》：向本作‘㥠器’。”《淮南子·说山》“兽不可以虚气召也”，《文子·上德》，“虚气”作“空器”。《淮南子·原道》：“气者，生之充也。惟充且盛，则易随物而靡。抱独不言，所以敛其气。”后《（形势）解》云：“所谓抱蜀者，祠器也。”即“所谓抱独者，

治气也。”《老子》十章："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婴儿乎？”《管子》，道家者流。其“抱独治气”，与《老子》“抱一”、“专气”之旨，吻合无间。此道家君人南面之要术也。自“祠”“蜀”、“器”“气”之通假不明，而古义之湮，由来尚矣。

此例原文没有异文依据，但在文义理解上发生疑难："抱蜀不言”究竟什么意思？尹注以为“蜀”是泛指古时庙堂祭祠用的器具，未作名物训诂。而“君人者但抱祠器”，便可“以身率道”而天下治理，显然于理不安。因此，朱、王都以为“蜀”字是“器”字之误，直接解“抱蜀”为“抱器”。王并引本书《形势解》为证。但《形势解》亦作“抱蜀”，因此断定此“蜀”亦误。这样，在义理上可通，而断定“蜀”为“器”之误，既无异文依据，亦未举出“蜀”、“器”形误的例证，仅仅是据主观理解文义而推论的一种假设。宋、于提出异议，认为“蜀”字不误，指出尹、朱、王说在文义理解和文字训诂上都错误。在文义上，宋、于都认为这节《管子》是用老子的道家思想，举出《老子》十章“抱一”、“专气”和《淮南子·原道》“抱独”、“敛气”，以为证据。应当说，这在思想上是一致的，在文义上是通顺的。在训诂上，列举了金石和古籍中“祠”通“治”、“蜀”通“独”、“器”通“气”的通假例证，解“抱蜀”为“抱独”，即《老子》“抱一”的意思；解“祠器”为“治气”，即《老子》“专气”的意思。应当说，这在训诂上是成立的。因此，“抱独”和“祠器”即“抱独”和“治气”，是先秦古籍中常见的通假字，并非误字。由此可见，仅仅从文义理解上进行推断，如果既没有内证，又没有外证，便不免主观武断。考证必须有科学依据。

9.《汉书·货殖传》："辟犹戎翟之与于越，不相入矣。”

孟康曰："于越，南方越名也。”

颜师古曰："于，发语声也，戎蛮之语则然。‘于越’，犹‘句

吴’耳。”

王念孙说：“于越”，本作“干越”。“干”，音“干戈”之“干”。干越者，吴越也。《墨子·兼爱》篇曰：“禹南为江汉淮汝东流之，注五湖之处，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民。”（今本脱“干”，据《文选·江赋》注补。）《庄子·刻意》篇曰：“夫有干越之剑者。”《释文》：“司马云：干，吴也。吴越出善剑也。案，吴有溪名干溪，越有山名若邪，并出善铁，铸为名剑也。”（以上《庄子释文》）《荀子·劝学》篇曰：“干越夷貉之子。”杨倞曰：“干越，犹言吴越。”（宋本如是，近时嘉善谢氏刻本改“干”为“于”，又改杨注“干越”为“于越”，非是。）《淮南·原道》篇曰：“干越生葛絺。”高注曰：“干，吴也。”（道藏本如是。俗本改“干”为“于”，与高注不合。）是“干越”即“吴越”也。干、越为二国，故云“戎翟之与干越”，犹《墨子》之言“荆楚干越”、《荀子》之言“干越夷貉”也。若《春秋》之“于越”，即是越，而以“于”为发声词，视此文之“干越”与“戎翟”对举者不同。孟康所见本正作“干越”，故云“干越，南方越名也”，其意以“干越”为越之一种，若汉时之有闽越、瓯越、骆越耳。若“干越”即是越，不得言“南方越名”矣。（案孟康之解“干越”，虽与高诱、司马彪不同，然亦是“干”字，非“于”字。）《文选·吴都赋》“包括干越”（宋尤延之本如是。今本或与宋本同，或改“干”为“于”），李善注引此文正作“干越”。又引《音义》云：“干，南方越名也。”（此下有“《春秋》曰，‘于越入吴’。杜预注曰，‘于’越人发语声’”十七字，乃后人所加，与李注不合）。《太平御览·州郡部》十六引此亦作“干越”，又引韦昭注云：“干越，今余干县，越之别名。”（案韦以“干越”为“余干”，虽非确诂，然亦是“干”字，非“于”字。）是其证。师古改“干”为“于”，而以《春秋》之“于越”释之，误矣。“於”、“于”，古

虽通用，而《春秋》之“於越”，未有作“于越”者。学者多闻“於越”，寡闻“干越”，故子史诸书之“干越”，或改为“于越”，皆沿师古之误。

此例有异文二：于越和干越。“干越”是辨析孟康注的底本而得的，并有《文选》注和《太平御览》引文为证，因此这一异文成立。但在“干越”的训诂上存在分歧，影响正误的判断。王说从修辞和文义两方面分析，并考得“干”训“吴”、“干越”训“吴越”的证据，从而在修辞和文义、内证和外证上都取得一致的结论，断定“干越”为正，“于越”错误。由此可见，在判断异文正误时，训诂占有重要作用，考证主要范围在书外。

10.《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六：唐僖宗光启元年，“卢龙节度使李可举、成德节度使王鎔恶李克用之强，而义武节度使王处存与克用亲善”，李可举等“约共灭处存而分其地”，“处存告急于克用，克用其将康遣君立等将兵救之。”

李克用《北岳庙题名碑》：河东节度使、检校太保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陇西郡王李克用，以幽镇侵扰中山，领番汉步骑五十万众，亲来救援，与易定司空同申祈祷，翼日过常山问罪。时中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克用记。易定节度使、检校司空王处存看题。至三月十七日，以幽州请就和断，遂布班师，再谒晬容，兼申赛谢，便取飞狐路却归河东。克用重记。

朱彝尊说：文称“中和五年二月”者，即光启元年。考僖宗以是年二月至凤翔，三月还京，改元之诏，犹未下也。克用将文成节度使王处存同破黄巢，以功封陇西郡王。而卢龙节度使李可举、成德节度使王鎔恶处存，约共灭之，分其地，《通鉴》载“克用遣将康君立救之”，而碑文则云“领番汉步骑五十万众，亲来救援”，与《通鉴》异。又云“至三月，幽州请和断，遂就班师，取飞狐路却归河东”，则又史所不及载者。

此例其实是考证史实，朱彝尊根据今存唐李克用自立题名碑文，指出《通鉴》记载不同，为失实，当云"克用亲领众救之"。

上举5例为从本书查内证，此例则为用外证订正失实错误。严格说，5例与此例都属于史籍记实是非的考证，并非校勘的考证。

11.郭璞《游仙诗》第一首："京华游侠窟，山林隐遁栖。朱门何足荣？未若托蓬莱。临源挹清波，陵冈掇丹荑，灵谿可潜盘，安事登云梯？漆园有傲吏，莱氏有逸妻。进则保龙见，退为触藩羝。高蹈风尘外，长揖谢夷齐。"

王念孙说："蓬莱"，本作"蓬藜"，后人以此是游仙诗，故改"蓬藜"为"蓬莱"也。不知此章但言仕不如隐，未及神仙之事。"朱门何足荣"，承上"承华游侠窟"而言；"未若托蓬藜"承上"山林隐遁栖"而言。"蓬藜"，隐者所居。《盐铁论·毁学》篇云："包邱子饭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是也。（《汉书·司马迁传》注云："藜草似蓬。蓬、藜皆秽草而形相似，故书传多并称之。"《月令》曰："藜莠蓬蒿并兴。"昭十六年《左传》曰："斩之蓬蒿藜藋。"《管子·小匡》篇曰："蓬蒿藜藋并兴。"）下文"灵谿可潜盘，安事登云梯。漆园有傲吏，莱氏有逸妻"，仍是此意。（登云梯，犹言致身青云耳。李善云："仙人升天，因云而上，故曰'云梯'"。非是。）此章"藜"字，与栖、荑、梯、妻、羝、齐为韵，于古音属脂部。第六章"高浪驾蓬莱"，与灾、台、杯、颐、垓、孩、才为韵，于古音属之部。二部不相通用。李善注引《封禅书》"安期生，仙者，通蓬莱中"，则所见本已作"蓬莱"矣。

余冠英说："蓬莱"，当作"蓬藜"，指隐者居住的地方。……蓬莱是海上仙山之名。本诗只言隐遁高蹈，不言求仙，莱字当是误字。颜廷之《和谢监诗》："幽门栖蓬藜。"也是"蓬"、"藜"连用。

此例是从诗意推断“蓬莱”当作“蓬藜”。但“蓬藜”作为异文，并无版本依据。王说从训诂、音韵知识领域查考外证，余说为王说补充一条外证。但实质上只是提出一种有根据的合理假设，不可据以改字。应当说，王说从韵脚字上指出“蓬莱”不叶韵，作为疑误的理由是充足的。从诗意上提出“蓬藜”也较“蓬莱”为恰，并且有训诂依据。但如果就此改字，则缺乏内证，无版本依据，既不能断定正字必为“蓬藜”，便可能是替郭璞改诗。

上举诸例，1至7主要为内证的查考，8至11主要为外证的查考，但都表明了内外证的主次关系，也显示出校勘考证必须在理论上和在材料上都有科学的依据。

第四节　校勘考证的理论依据

古籍校勘，说到底是文字正误问题，最后判断必须有可靠的版本为依据。因此在理论上，从事校勘必须懂得三个方面的有关学科的一般理论：一是关于文献古籍的理论，主要是文献学、目录学和版本学；二是关于语言文字的形、音、义的理论，主要是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三是关于所校勘的古籍的专业知识理论，一般地说，应由各科专门家校勘各自本科的古籍。换言之，专业校勘者必须进入所校具体古籍的知识领域，各科专家校勘本科古籍必须懂得文献古籍和语言文字的一般理论。北朝学者颜之推说：“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杨雄、刘向，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颜氏家训·勉学》）此语旨在强调博学谨慎，并非一味唬人。正如顾炎武强调“凡勘书，必用能读书之人”（《日知录·勘书》），“据臆改之”，而为大害。他们都是要求校勘必须合乎科学。清代学者王引之总结自己校勘经籍经验说：

吾用小学校经，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书体六七变，写

官主之，写官误，吾则勇改。孟蜀以降，椠工主之，椠工误，吾则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以不误为误，是妄改也，吾则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汉之初，经师无竹帛，异字博矣，吾不能择一以定，吾不改。假借之法，由来久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则考文之圣之任也，吾不改。写官椠工误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群书无佐证，吾惧来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引自龚自珍《高邮王文简公墓表》）

改不改字，是校勘的决断和成果，体现校勘的理论、方法、水平和质量。王引之这一段关于改不改字的原则性的经验之谈，实质上概括了校勘的考证所必须依据的主要理论。“用小学校经”，就是用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理论知识校勘经籍。“书体六七变”，就是文字形体演变。“椠工”是刻板工匠。发现“椠工误”，必须了解版本刊印知识。判别“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之误，必须熟悉音韵文字学。周末汉初假借字繁多，发现误字而无佐证，都不改，说明他校经的严谨，符合校勘存真原则，要求考证具有科学依据。

如前（二章十节）所述，清初学者由研究经学而校经籍，积累了丰富经验，其中主要一条经验就是必须懂小学。由文字的形、音、义而造成的错讹，不仅见于经籍，而且遍于诸书；不仅秦汉存在，而且中古以来一直存在。陈垣校《元典章》指出：“如吏例、记继、程陈、点典诸字，以广州音读之，不相混也。今沈刻《元典章》多混之，知必与抄者之方音相似也。”（《校勘学释例》）可见还存在古今方音不同而造成的文字错误。因此，了解、掌握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一般理论，是校勘的分析、考证、判断异文正误的必须的理论依据。

第五节　校勘考证的材料依据

在材料上，校勘的依据就是同书的各种版本和各种有关文献资

料。具体地说，可以分为下述几个方面：

一、古本旧本，包括发掘和发现的简帛和写本

所谓“古本”、“旧本”都是从刻本的年代古近，相对而言的。一般地说，地下发掘出来的竹简帛书和石窟旧藏发现的写本，年代都在唐代以前，当然属于更早的“古本”之列。从校勘方面说，版本的年代古近，并非考证判断异文正误的绝对可靠依据，但比较起来，宋刊本、唐写本、汉帛、秦简，无意传讹多，肆意妄改少，错误有迹可寻，原本面目较真。这一点，前人已多有论述（见二章十节）。近人陈乃乾也深有体会地说：

> 尝谓古书多一次翻刻，必多一误。出于无心者，“鲁”变为“鱼”，“亥”变为“豕”，其误尚可寻绎。若出于通人臆改，则原本尽失。宋、元、明初诸刻，不能无误字。然藏书家争购之，非爱古董也，以其误字皆出于无心，或可寻绎而辨之，且为后世所刻之祖本也。校勘古书，当先求其真，不可专以通顺为贵。古人真本，我不得而见之矣；而求其近于真者，则旧刻尚矣。（《与胡朴安书》）

较客观地说明了旧本、古本在校勘上的地位、特点和价值。由此也可理解唐以前的写本和简帛书的可贵。试举二例。

一九七三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发掘出来的帛书《老子》，全书以《德经》在前，《道经》在后，与今本相反；共5467字，较通行本多出四百余字，以及全书文字与唐傅奕本较近，用以校勘今存诸本，便可见出其更接近真本的特点和价值。例如：

1.今本二章：“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

帛书在“前后相随”下有“恒也”二字。

显然，“恒也”是“有无相生”等一系列矛盾统一的辩证现象的总结性判断语，指出这类现象反映着永恒的普遍规律，从而使文

句完整，句意明确。较之今存诸本脱落此二字，无疑更接近原著真貌。

2.今本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释文》："佳，善也。"河上公注："饰也。"

王念孙说："善"、"饰"二训，皆于义未安。古所谓"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见下文）。若自用兵者言之，则但可谓之不祥，而不可谓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当作"隹"，字之误也。"隹"，古"唯"字也（"唯"或作"惟"，又作"维"）。唯兵为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处。上言"夫唯"，下言"故"，文义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争，故无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皆其证也。古钟鼎文"唯"字正作"隹"，《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声韵》载《道德经》"唯"字作"隹"。据此，则今本作"唯"者，皆后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误为"隹"，则后人亦必改为"唯"矣。

帛书作"夫兵者，不祥之器"，无"佳"字。

据此章下文云："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则此"佳"字，或当为衍文，帛书无"佳"字当是。王氏所说，不为无见，但所引本书内证都是句法例证，所举外证是文字形讹的通例，因而可以说明"唯"误作"佳"的原因，但不足以证"佳"必为"唯"，缺少改字的版本根据。客观地说，在文义上，帛书无"佳"字和王说"佳"当作"唯"，都通；从版本依据上说，帛书为汉代一种传本，《释文》本、河上公注本及今存王弼本都说汉代别有一种传本有"佳"字，则此字当依王说为"唯"字之误。

3.今本八十章："小国寡民，使用什伯之器而不同。"

河上公注本作"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同"，"什

伯”下有“人”字。

俞樾说：“什伯之器”乃兵器也。《后汉书·宣秉传》注曰：“军法五人为伍，二五为什，则共其器物。故通谓生生之具为什物。”然则，“什伯之器”犹言“什物”矣。其兼言“伯”者，古军法以百人为“伯”。《周书·武顺》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卫曰伯。”是其证也。“什”、“伯”皆士卒部曲之名。《礼记·祭义》篇曰：“军旅什伍。”彼言“什伍”，此言“什伯”，所称有大小，而无异义。徐锴《说文系传》于人部“伯”下引《老子》曰：“有什伯之器，每什伯共用器，谓兵革之属。”得其解矣。“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两句一律。下文云：“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舟舆”句蒙“重死不远徙”而言，“甲兵”句蒙“什伯之器不用”而言，文义甚明。河上公本“什伯”下误衍“人”字，遂以“使有什伯”四字为句，失之矣。

帛书作“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同河上公本，“什伯”下有“人”字。

据帛书和河上公本，则汉代传本之一，“什伯”下有“人”字；与王弼本无“人”字者别为一本。从文义上说，“什伯人之器”与“什伯之器”义同，均指兵器而言，俞樾从徐锴说为是，读为“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误。但“人”字是否衍文，“什伯之器”是否脱“人”字，则未可论断，当两存之。据文义与文句一律而论断“人”字为衍文，似为未稳。同样，据帛书而论断王弼本脱“人”字，亦未为妥。比较妥当的判断，似可认为汉、魏已有两种传本，而帛书为可见的最早抄本。

4.今本六十五章：“民之难治，以其智多。”

帛书作“民之难治，以其智”，无“多”字。

据此章下文云：“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

福。”则“难治”不在智之多少，而在智。十九章云：“绝圣弃智，民利百倍。”与此义同，亦谓弃绝智则民得福利。可见《老子》思想要求根本取消用智慧治国，而并非计较智慧的多少。所以今本“多”字当是衍文，帛书无“多”字为是。

上举诸例可见帛书对于校勘今存诸本的价值。

一九七二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十三篇的简本，除可用以解决有关《孙子》是否《孙膑兵法》、孙子是否孙膑及成书年代等聚讼疑案外，并可用以校勘今本《孙子》。例如：

1.今本《计篇》：“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

孙星衍校本作“故经之以五校之计，而索其情。”校曰：《通典》古本如此，今本作“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盖后于因注内有“五事”之言，又下文有“校之以计”句，故臆改之也。按本书言“兵之所重在计”，故云“经之以五校之计”也。且“五事”与“计”自一事，原非截然两端。今因注内“五事”之言而改其文，然则下文“凡有七事”之语，又可臆改为“七计”乎？

简本作“故经之以五，效之以计，而索其情”，无“事”字，“校”作“效”。

据下文云：“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又曹操、李筌、杜牧等注皆云“谓下五事”，可知其所据本都无“事”字。则《通典》引古本与简本合，“事”为衍文，孙改为是。但据下文云：“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则“五事”与“七计”实为两端，“校之以计”当别为一句，“校”、“效”字古通，今本与简本合，古本脱后“以”字，孙改连读一句，非是。

2.今本《计篇》：“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

孙校本作“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民不畏危。”校曰：今

据《通典》、《北堂书钞》、《太平御览》改正。又《通典》引“民”作“人”，避唐讳。“危”作“佹”，字之误也。

俞樾说：“畏”乃衍字。曹公注曰：“危者，危疑也。”不释“畏”字，其所据本无“畏”字也。“民不危”即“民不疑”，曹注得之。孟氏注曰：“一作‘人不疑’。”文异而义同也。《吕氏春秋·明理》篇“日以相危”，高诱训“危”为“疑”。盖古有此训。后人但知有危亡之义，妄加“畏”字于“危”字之上，失之矣。

郑良树《孙子斠补》：孟氏注云：“一作‘人不疑’，谓始终无二志也；一作‘人不危’。”是唐初以前古本此文或作“而民不疑”，或作“而民不危”，不作“而不畏危”或“而民不畏危”，明矣。“危”，借为“诡”，亦犹豫之谓也，谓上下同心而民不二也。曹公注云：“危者，危疑也。”《通典》引古注云：“佹者，疑也。”若古本此文作“而不畏危”或“而民不畏危”，曹注及古注焉得如此训解乎？盖由一本作“而民不危”，后人迭次传钞，不知“危”之借为“诡”，乃添一“畏”字，解“危”为“危亡”，古义遂泯矣！《通典》引古注云：“故与处存亡之难，不畏倾危之败。”李筌注曰：“危，亡也。”“危”上之有“畏”字，为时已甚久，故《御览》以下，皆引作“而人不畏危”。

据此，则郑意当作“而民不危”，“危”通“佹”。

简本作“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民弗诡也”，无二“以”字，与孙校合；无“而”字、“畏”字，“危”作“诡”。

据上文云：“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曹操注“谓道之以教令。危者，危疑也。”孟氏又曰：“道谓道之以政令，齐之以礼教，故能化服民志，与上下同一也。……故百万之众，其心如一，可与俱同死力，动而不至危亡也。臣之于君，下之于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捍头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与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惧于危疑。”杜佑曰：“佹者，疑也。上有仁

施，下能致令也。故与处存亡之难，不畏倾危之败，若晋阳之围，沈灶产蛙，人无叛疑心矣。”可知曹、孟所据本作“危”，杜所据本作“佹”，都无“畏”字。后人误解孟、杜“不畏惧于危疑”、“不畏倾危之败”句意，以为当有“畏”字，因而此后各本多增“畏”字。简本作“民弗佹也”，正可证唐以前本不误，俞、郑说为是，孙校改不合。

3.今本《谋攻》：“其下攻城。”

孙校本作“下政攻城”。校曰：今本“下政”作“其下”，详注意，则古本作“下政”也。据《通典》、《御览》改正。

简本作“其下攻城”，同今本。

据上文云：“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则作“其下”为顺。又下文云：“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与“其下”亦合。又曹操注：“敌国以收其外粮城守，以攻之为下政也。”杜佑注：“言攻城屠邑，此攻之下者（孙据《通典》改为‘政之下者’），所害者多。”李筌注：“若顿兵坚城之下，师老卒惰，攻守势殊，客主力倍，此攻之为下也。”诸注都是说，作为一种政策，攻城是最不可取的下策，与“其下”不牴牾，未必其底本均作“下政”。故孙改似未必是，而简本、今本则似较合。

上举三例可以说明简本可以校正今存诸本及注疏中的一些分歧，可以看到简本在校勘上的价值。

二、古注旧疏

所谓“古注旧疏”是指对原著进行注释疏解的最早或较早的著作，主要是指历代公认、影响深远的注疏著作。例如《尚书》的孔传，《诗经》的毛传、郑注，《礼记》的郑注、贾疏，《左传》的杜注等等。上文已述（参看三章四节），古注旧疏本来各有自己的底本，只是由于各种原因而被遮盖混淆，使各自底本原貌失真，必须“以贾还贾”，恢复其真，获得一种古本旧本。古注旧疏的材料价值实

则与古本旧本同，为原著提供了一种较早的版本，对于订正勘误提供了一种可为依据的异文材料。利用古注旧疏材料进行校勘是比较重要的。因此，前人不仅重视保存比较完整的注疏，也相当重视一些历史上有影响而已佚的注疏。例如：

1.《诗经·周南·汉广》："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毛传："乔"，上悚也。思，辞也。汉上游女，无求思者。

郑笺："不可"者，本有可道也。木以高其枝叶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兴者，喻贤女虽出游流水之上，人无欲求犯礼者，亦由贞洁使之然。

释文："休息"，并如字，古本皆尔。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尔。

孔疏：以"泳思"、"方思"（经下文语）之等皆不取"思"为义，故为"辞"也。经"求思"之文在"游女"之下。传解"乔木"之下，先言"思，辞"，然后始言"汉上"，疑经"休息"之字作"休思"也。何则？《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不敢辄改耳。

《释文》根据古文，确定"休息"的"息"字不误，认为一本作"休思"是意改。所谓"本或作"，实则为韩诗。《韩诗外传》卷一引此诗即作"休思"。这一说法符合郑笺"故人不得就而止息"，郑笺底本经文当为"休息"。孔颖达辨析毛传，提出三条理由：一是根据经下文"不可泳思"、"不可方思"，认为毛传"思"为语辞，"不可休息"亦当为"不可休思"；二是认为毛传"无求思者"是解释"游女"，不是解释"不可求思"，"求思"的"思"仍为语辞；三是《诗经》押韵体例之一是韵字在语辞上，因而"休"、"求"为韵，"息"当是"思"之误。实际上孔肯定"息"字误，当作"思"字。但由于没有版本依据，不敢改字。所

谓“未见如此之本”，是指未见毛诗有“如此之本”。不难看到，孔的辨析理由是充足的，但由于拘于经传师法和四家诗的成见，因而不敢改字而使毛诗经文与韩诗同。这种成见到清代仍有影响，例如惠栋便认为先秦时“息”、“谡”、“思”通假，“息”字是通假字，并非讹字（见《九经古义·毛诗上》）。但大多学者都肯定孔疏，认为“息”为讹字。戴震说：“经文‘思’或‘息’者，转写之讹。《尔雅》：‘休，荫也’。（郭本作‘庥，廕也’，字通用。）‘休’‘求’、‘泳’‘方’，各为韵，‘思’皆句末辞助。《韩诗外传》引此作‘不可休思’。凡《诗》中用韵之句，韵下有一字或二字为辞助者，必连用之，数句并用，不得有异。惟‘不可休思’，‘思’讹作‘息’，及‘歌以谇止’，‘止’讹作‘之’，遂乱其例。”（《毛郑诗考正》）段玉裁说：“‘思’作‘息’者，讹字也。《葛生》、《劳》传皆曰：‘息，止也。’此若作‘息’，则当有传。”（《订毛诗故训传》）阮元校勘《毛诗正义》虽不改字，但《校勘记》中明确指出孔疏“是也，此为字之误”，并认为惠栋说非。

2.《淮南子·原道》：“先者上高，则后者攀之。先者逾下，则后者蹷之。”

高诱注：“蹷”，履也，音展，非展也。

王念孙说：“展”与“蹷”，声不相近。“蹷”皆当为“蹍”字之误也。“蹍”，女展反，履也。言后者履先者而上也。字或作“跈”。《广雅》：“跈，履也。曹宪音：女展反。”《庄子·庚桑楚》篇：“蹍市人之足。”司马彪云：“蹍，蹈也。”《淮南·说山》篇：“足蹍地而为迹。”《说林》篇：“足所蹍者浅矣。”《脩务》篇：“犹释船而欲蹍水也。”高注并云：“蹍，履也。”“蹍”音女展反，而训为履，故此注云：“蹍，履也，音展，非展也。”且“攀”、“展”为韵…。若作“蹷”，则失其韵矣。”

王说依据高注对“蹷”的音义的解释，肯定音义与被注字不合，考定被注字“蹷”为“蹶”之误；再从文义和押韵两方面分析原文“蹷”亦为“蹶”之误；然后从音义两方面举出内证外证，断定“蹷”为误字，当作“蹶”。

3.同上：“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见也，而贤知者弗能避也。”

高诱注：以喻利欲，故曰“有所屏蔽”也。

王念孙说：如高注，则正文“避”字下，当有“有所屏蔽”四字，而今本脱之也。此承上文而言，言先者有难，而后者无患，此庸人之所共见也，而贤知者犹不能避，则为争先之見所屏蔽故也。故注云“故曰‘有所屏蔽’也”。凡注内故曰云云，皆指正文而言，以是明之。

这是根据注文判断正文有脱落，指出注文体例“故曰云云”是引正文，亦即被注文字。

4.《史记·苏秦列传》：“今西面而事之，见臣于秦。夫破人之于见破于人也，臣人之与见臣于人也，岂可同日而论哉！”

张守节《正义》：“破人”，谓破前敌也。“破于人”，谓被前敌破。“臣人”，谓己得人为臣。“臣于人”，谓己事他人。

司马贞《索隐》：“臣人”，谓己为彼臣也。“臣于人”者，谓我为主，使彼臣己也。

王念孙说：下两“见”字（指“见破于人”、“见臣于人”），皆涉上“见”字而衍。《索隐》本出“臣人之与臣于人”七字，注曰“……。”（案《索隐》误解，当从《正义》。）《正义》曰：“……。”则无两“见”字，明矣。《赵策》亦无两“见”字。

这是根据《正义》、《索隐》注释的被注正文，校证“夫破人”二句的两个“见”字是衍文。

5.《论语·学而》：“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何晏《集解》：包曰：“同门曰‘朋’。”

《释文》："有朋"，"有"或"友"，非。

邢昺疏郑玄注《大司徒》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

《易经·蹇卦》"九五，大蹇朋来"，孔颖达疏：郑注《论语》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

《周礼·大司徒·司谏》"朋友正其行而强之"，贾公彦疏：郑注《论语》："同门曰'朋'，同志曰'友'。"

《白虎通·辟雍》："师弟子之道有三。《论语》：'朋友自远方来。'朋友之道也。"

臧庸说：考班孟坚（班固）引用多为鲁论，包、郑所注亦是鲁论。然则鲁论旧本作"朋友自远方来。"陆氏所见本"有"作"友"，正与班、郑等合，特"友"字当在"朋"下。何晏作"有朋"，未知何据。所采包注，亦删节不完，其原本当亦有"同志曰'友'"一句，因经作"有"，故节之。

武亿说：《白虎通》引"朋友自远方来"，"有"正作"友"。袁山松《后汉书》"海内通士擅文友"，《群辅录》亦作"有"。《释名》："友，有也，相保有也。""友"、"有"同用。或作"友"，与古传本合，未可云非。

阮元据《白虎通》、郑注，认为"旧本皆作'友'字"。

何晏所引包氏本今佚，郑注《论语》本亦佚。但班固《白虎通》引《论语》作"朋友"，说明汉代《论语》"有朋"一本作"朋友"。《释文》记载一本作"友朋"。《易经·蹇卦》孔疏、《周礼·司谏》贾疏都引用了郑玄注《论语》，都注"朋友"，并不单注"朋"或"友"，可见唐初郑注《论语》犹存，其经文应作"朋友"。据考证，包咸、班固、郑玄都是学鲁论的，因此臧庸认为鲁论旧本作"朋友"，而武亿则用古音通假说明"友"、"有"通用，《释文》否定一本是不确的。

上举前四例注疏本今存，末例注本已佚，但都可见古注旧疏在

校勘上的价值是经过辨析而提供一种古本旧本的异文，是一种校勘正文的重要内证。

三、他书资料

所谓“他书”，是指本书及本书注疏以外的典籍类书。“他书资料”，是指他书中可供校勘本书的资料。具体地说，就是他书引用本书文辞和本书引用他书的文辞。由于古籍总是在前人知识经验基础上提出自己发明见解而著作的，因此，引用前人知识和被后人引用自己的见解，是自然而必然的。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典籍文献，更是经常被大量引用的。一般地说，他书资料有三类：

1.本书被他书用作思想理论资料或用作历史资料，内容相同，文字相同或大体相同。因此，经过仔细比较分析，可以用作校勘本书的材料，反过来也可用本书校勘他书的材料。例如《荀子·乐论》和《史记·乐书》都是取《礼记·乐记》而成的。试以《礼记·乐记》为干，比较其中一节：

>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荀》“不能”作“必不”；此句下有“故人不能无乐”一句）。乐必发于声音（《荀》“乐”下有“则”字；《史》“于”作“诸”），形于动静，人之道也（《荀》以“形于动静”断句，“人之道也”作“而人之道”，读连下句；《史》无“之”字）。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荀》“此”作“是”）。故人不耐无乐，乐不耐无形。形而不为道，不耐无乱（《荀》《史》“耐”均作“能”，《荀》“无乐”作“不乐”）。先王耻其乱（《荀》《史》“耻”均作“恶”），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乐而不流（《荀》、《史》“足”下有“以”字），使其文足论而不息《（荀》、《史》“足”下有“以”字；“论而不息”，《荀》作“辨而不諰”，《史》作“纶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荀》、《史》作“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已矣（《荀》无“而已矣”三字）。

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荀》作“使夫邪污之气无由得接焉”)。

是先王立乐之方也(《荀》此下有“而墨子非之奈何”一句)。

可见《史记·乐书》全录《礼记·乐记》，仅“耐”“能”、“论”“纶”改通假字，“瘠”“省”改同义字。《荀子·乐论》则间有一二论述语插入，如“故人不能无乐”、“而墨子非之奈何”，显系荀子语气；其改“论而不息”为“辨而不諰”，实则亦为解释，以“论”为“辨”之义，而“諰”、“息”古为通假字；“不使”句改为陈述语气，也是便于了解；此外与《礼记·乐记》几乎全同。据考，《乐记》为孔子弟子公孙尼子所作，则荀子《乐论》、褚少孙补《乐书》都是以《乐记》为思想理论根据而抄录《乐记》成文的，所以是较早的他书资料。

又如《史记》作先秦诸本纪，多取材于《尚书》。试比较《五帝本纪·尧本纪》中一节：

《尚书·尧典》：

若稽古帝尧，曰放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

《史记·尧本纪》：

帝尧者，放勋。……能明驯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万国。乃命羲和，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

其中除省略“黎民于变时雍”一句，全部用汉代语言直译《尧典》原文。因而便成为考辨《尚书》的重要他书资料。

这类相同或略同的他书资料，广泛见于先秦两汉诸子、史籍，其主要原因即是用作思想资料或历史资料，除上举二例外，又如《荀子·礼论》、《史记·礼书》亦多取《礼记》成文；《荀子·宥坐》等五篇杂取记传故事成篇，其中许多故事又为《韩非子·说林》和内外

储说所取，而《韩诗外传》又往往用以说《诗》；《史记》多取《战国策》以撰写战国时期诸国世家及纵横家传记，而《史记》所载当代人物纪传又为《汉书》采取；《吕氏春秋》、《淮南子》等秦汉子书，广用先秦典籍及历史故事以成其说，因而颇多文字略同的片段资料，如《吕氏春秋·月纪》、《淮南子·时则》便多取用《礼记·月令》，并与《逸周书·时训》有着明显继承关系；等等。此外，造成这类他书资料的原因还有编纂错讹，如《战国策·楚策》载荀子与孟尝君书，又见于《韩非子·奸劫弑臣》及《韩诗外传》；又有制造伪书，如魏、晋之际王肃《孔子家语》是杂取《大戴记》、《礼记》等书记载而成，其文字与《荀子·宥坐》、《韩非子·说林》及《韩诗外传》等书雷同甚多，因而也都可用作校勘的他书资料。

六朝以后，这类相同或略同的他书资料，更多由于采辑笔记材料、总集选集作品资料而编撰历史，辑录别集。因而笔记小说、历史著作、总集、选集和别集之间，相互具有他书资料价值。例如干宝《搜神记》从《汉书·五行志》中搜集神鬼故事，房玄龄撰《晋书》从《世说新语》中吸取材料，欧阳修撰《新唐书》颇取《国史补》、《唐摭言》等唐五代人笔记材料。又如唐以前诗人作家别集大多为后人辑本，因而史书、笔记中引载的作品便成为辑录别集的重要来源；同时，《昭明文选》、《玉台新咏》等总集的编辑流传，既保存了许多齐、梁以前作品，又为集中作品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校勘材料。诸如此类，都可以是互为他书资料的。试举二例：

（1）《世说新语·言语》：

> 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藉卉饮宴。周侯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唯王丞相愀然变色曰："当共戮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

《晋书·王导传》全用此事：

过江人士，每至暇日，相要出新亭饮宴。周顗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举目有江河之异。”皆相视流泪。惟导愀然变色曰：“当共戮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泣邪！”

余嘉锡说：敦煌唐写本残类书《客游》篇引《世说》，“美日”作“暇日”，“新亭”上有“出”字，“正自有山河之异”句作“举目有江山之异”，与《晋书》合，知唐人所见《世说》固作“江”。本篇袁彦伯叹曰：“江山辽落，居然有万里之势。”知“江山”为晋人常语，不必改作“江河”也。

《晋书》此节用《世说》，但文字与今本《世说》小异。据余说，则《晋书》所见《世说》与今本《世说》别为一本。所以除“周侯”改为“周顗”、“王丞相”改为“导”是《晋书》编撰需改语气外，则《晋书》与《世说》可互为他书资料。

（2）唐殷璠《河岳英灵集》载王湾《江南意》：

南国多新意，东行伺早天。潮平两岸失，风正一帆悬。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从来观气象，惟向此中偏。

殷璠评曰：“湾词翰早著，为天下所称最者不过一二。游吴中作《江南意》诗云：‘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诗人从来少有此句，张燕公（说）手题政事堂，每示能文，令为楷式。”

唐芮挺章《国秀集》载“洛阳尉王湾”《次北固山下作》：

客路青山外，行舟绿山前。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乡书何处达，归雁洛阳边。

这两首诗其实是同一作品，但诗题不同，首联末联迥异。《国秀集》编成于唐玄宗天宝三载（744），《河岳英灵集》成于天宝十二载（753），相差十年，但大致同时，因而为辑录王湾此诗提供了可资校勘的较早两种抄本。

2．本书文辞被他书引用，或用作典故而被注释引出原文。这类他书资料都是片段或片言只语。引用名言之例，上文已屡见不鲜，

如《白虎通·辟雍》引《论语·学而》"朋友自远方来"之类。典故注引原文，例如：

张协《七命》"钻屈轂之瓠"，《文选》李善注引《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齐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往，穀往见之，谓之曰："穀有巨瓠，坚如石，厚而无窍，愿效之先生。"田仲曰："坚如石，不可剖而断；厚而无窍，不可以受水浆。吾无此瓠以为也。"屈穀曰："然其弃物乎？"曰："然。""今先生虽不恃人之食，亦无益人之国矣，犹可弃之瓠也。"田仲若有所失，惭而不对。

今本《韩非子》则作：

齐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轂见之曰："轂闻先生之义，不恃仰人而食。今轂有树瓠之道，坚如石。厚而无窍，献之。"仲曰："夫瓠所贵者，谓其可以盛也。今厚而无窍，则不可剖以盛物；而任重如坚石，则不可以剖而以斟，吾无以瓠为也。"曰："然，轂将弃之。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无益人之国，亦坚瓠之类也。"

显然，李善注引《韩非子》本与今本文字颇不同，如屈名"轂"作"穀"；注引本无"轂闻先生"二句；"树瓠之道"作"巨瓠"；"献之"作"效之先生"；注引本无"夫瓠所贵者"二句；等等，可见注引文字有删节，但亦可校今本之不足。

又如《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

昔陶唐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气郁阏而滞者，筋骨瑟缩不达，故作为舞宣导之。

《汉书·司马相如传》"奏陶唐氏之舞"，颜师古注："陶唐"当为"阴康"，传写字误耳。《古今人表》有葛天氏，阴康氏。《吕氏春秋》曰："昔阴康氏之始，阴多滞伏湛积，阴道壅塞，不行其

序。民气郁阏，筋骨缩栗不达，故作为舞以宣导之。”高诱亦误解云：“陶唐，尧有天下之号也。”案《吕氏》说阴康之后，方一一历言黄帝、颛顼、帝喾，乃及尧舜作乐之本，皆有次第，岂再陈尧而错乱其序乎？盖诱不视《古今人表》，妄改易《吕氏》本文。

《后汉书·马融传》“所以洞荡匈臆”，李贤注引《吕氏春秋》：“昔阴康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故作为舞以宣导之。”

《文选》傅毅《舞赋》“启泰真之否隔”、张协《七命》“道气以乐”，李善注引《吕氏春秋》：“陶唐氏之化，阴多滞伏，阳道壅塞，人气郁阏，筋骨挛缩，作舞宣导之（《舞赋》注引无“人气”二句）。”

上举《汉书》颜师古注引为全文，《后汉书》李贤注引、《文选》李善注引均有删节。据三注所引，高诱注《吕氏春秋》本，有三处可作校勘：一、据颜师古注和李贤注引文本，“陶唐”当为“阴康”。二、据三注所引，则“水道”当为“阳道”，王念孙说：“作‘阳道’者是也。‘阳道壅塞’与‘阴多滞伏’正相对。后人以高注云‘故有洪水之灾’，遂改‘阳道’为‘水道’。不知高注自谓阳道壅塞，故有洪水之灾，非正文内本有‘水’字也。”三、王念孙说：“‘原’当为‘序’，字之误也。（《庄子·则阳》篇‘随序之相理’，《释文》：‘序’或作‘原’）阳道壅塞，故行不由序。别本作‘不次’，‘次’亦‘序’也。《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引此，正作‘阳道壅塞，不行其序’。”由此可见，注引典故出处原文，作为他书资料，其实是提供一种古本异文依据。

由于古人著述及注释都较近原著年代，其所见原著版本往往为今佚的古本，因此搜集辨析这类他书资料，便为本书取得一种内证。在无他本可校的情况下，这类他书资料便是一种重要的校勘考证材料。所以唐代以前的一些著名的注本，由于引用了丰富的古书

资料，便成为辑佚和校勘的宝贵的材料，如《三国志》裴松之注、《史记》裴骃集解、《世说新语》刘孝标注、郦道元《水经注》、《文选》李善注、《汉书》颜师古注、《后汉书》李贤注、《史记》张守节正义、《史记》司马贞索阴以及释玄应、慧琳《一切经音义》等。

3.古代因各种需要而编辑的各种类书，汇集了许多古书资料和古代作品，所谓“古籍散亡，十不存一，遗文旧事，往往托以得存”（《四库全书总目·类书类序》），因而也是校勘古书的重要的他书资料。今存重要类书，如唐魏征《群书治要》五十卷（今存四十七卷）、马总《意林》五卷、欧阳询《艺文类聚》一百卷、虞世南《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徐坚等《初学记》一百卷，宋李昉等《太平御览》一千卷、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一千卷及李昉等《太平广记》五百卷等等，都是摘录汇集唐宋以前经史子集及神怪古籍善本著作而成的，历来为校勘考证所重视。例如：

（1）《墨子·亲士》：“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也。”

毕沅本校作：“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水之源也。”其说曰：“旧云非一源也”。据《初学记·江》引此，增（“水之”）二字；《裘》引此与旧同。《艺文类聚》引作“非一水之源”，《北堂书钞》引作“非一源之水”。古无“源”字。本书《修身》云：“原浊者，流不清。”只作“原”。此类俗写乱之，非旧文也。

王念孙说：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今本脱“之水”二字，而“一源”二字则不误。《北堂书钞·衣冠部三》、《初学记·器物部》引此并作“非一源之水”。《初学记·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虽误，而“一源”二字仍与今本同。毕谓《初学记》作“一水之源”，误也。《太平御览·服章部十一》引作“江河之水非一源，千镒之裘非一狐”，皆节去下二字，而“一源”二字亦与今本同。其《艺文类聚·衣冠部》引作“非一水之源”者，传写误耳。

“一源”究竟是“一水之源”，还是“一源之水”，疑难纷歧都由于类书摘录《墨子》此语的不同而引起的。计《初学记》二条，《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各一条，共提供了五条他书资料。

（2）《墨子·辞过》：“冬则练帛之中足以为轻且暖。”

毕沅本校作：“冬则练帛之中，足以为轻且暖，夏则絺綌轻且清。”其说曰：旧脱“暖夏则絺綌轻且”七字，据《北堂书钞》增。

王念孙说：“夏则絺綌轻且清”本作“夏则絺綌之中，足以为轻且清”，与“冬则练帛之中，足以为轻且暖”对文。《北堂书钞·衣冠部三》引作“冬则练帛轻且暖，夏则絺綌轻且清”，省文也。若下二句内独少“之中足以为”五字，则与上二句不对矣。《群书治要》所引，上下皆有此五字，当据补。

毕沅根据《北堂书钞》校补了《墨子》脱文七字，王念孙根据《群书治要》校补了十二字。据上二例，可见类书作为校勘古籍的他书资料是重要的，其实质是提供了有关的唐宋以前的古本异文。虽然有不少是删节的文句，但也有较好的善本。其价值和引文相同。

四、甲骨金石碑刻文物资料

甲骨断片、殷周铜器、秦汉石刻以及魏晋历代碑石，所有今存的各类镌刻文字的文物，为研究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字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宝贵资料。但对于校勘来说，其作用各不相同。概括起来，大部分属于外证材料，小部分可为内证材料。

甲骨文字主要记载殷商历史，对周代以后的古籍，具有校证史实、辨证文字、考证训诂等方面的作用，并非校勘的内证材料。例如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根据殷虚卜辞考证殷商王室世系，正确疏通了一些史实和训诂，澄清古籍记载中许多文字通借和错讹混乱。但其中有不少古籍原著本来就是以讹传讹，并非后人抄写刊印错误或妄改的。因而其考证成果可以订正古籍原著错讹，并

非校勘性质。试以其中《王亥》为例：

> 卜辞多记祭王亥事，《殷虚书契前编》有二事：曰"贞燎于王亥"（卷一第四十九叶），曰"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卷四第八叶）。《后编》中又有七事：曰"贞于王亥求年"（卷上第一叶），曰"乙巳卜口贞之于王亥十"（下阙，同上第十二叶），曰"贞燎于王亥"（同上第十九叶），曰"燎于王亥"（同上第三十三叶），曰"癸卯口贞口口高祖王亥口口口"（同上第二十一叶），曰"甲辰卜口贞来，辛亥，燎于王亥卅牛，十二月"（同上第二十三叶），曰"贞登王亥羊（同上第二十六叶），曰"贞之于王亥口三百牛"（同上第二十八叶）。《龟甲兽骨文字》有一事，曰"贞燎于王亥五牛"（卷一第九叶）。观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礼之最隆者，必为商之先王先公无疑。

案《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无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隐》："振，《系本》作'核'。"《汉书·古今人表》作"垓"。然则《史记》之"振"，当为"核"，或为"垓"，字之讹也。《大荒东经》曰："有困民国，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緜臣也。"（此《竹书纪年》真本，郭氏隐括之如此。）今本《竹书纪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緜臣。"是《山海经》之"王亥"，古本《纪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于上甲微者一世，则为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无疑。《卜辞》作"王亥"，正与《山海经》同。又祭王亥皆以亥

日，则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记》作“振”，则因与“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讹。夫《山海经》一书，其文不雅驯。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纪年》一书，亦非可尽信者，而“王亥”之名，竟于卜辞见之。其事虽未必尽然，而其人则确非虚构。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

王亥之名及其事迹，非徒见于《山海经》、《竹书》，周、秦间人著书多能道之。《吕览·勿躬篇》：“王冰作服牛。”案篆文“冰”作“仌”，与“亥”字相似，“王仌”亦“王亥”之讹。《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初学记》卷二十九引，又《御览》八百九十九引《世本》：“鮌作服牛。”“鮌”亦“胲”之讹。《路史》注引《世本》：“胲为黄帝马医，常医龙。”疑引宋衷注。《御览》引宋注曰：“胲，黄帝臣也，能驾牛。”又云“少昊时人，始驾牛。”皆汉人说，不足据。实则《作篇》之“胲”，即《帝系篇》之“核”也。）其证也。“服牛”者，即《大荒东经》之“仆牛”，古“服”、“仆”同音。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该”即“胲”，“有扈”即“有易”，“朴牛”亦即“服牛”。是《山海经》、《天问》、《吕览》、《世本》皆以王亥为始作服牛之人。盖夏初奚仲作车，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之用益广。《管子·轻重·戊》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盖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于天下。禹抑洪水，稷降嘉种，爰启夏、商。商之相土、王亥，盖亦其俦。然则，王亥祀典之隆，亦以其为制作之圣人，非徒以其为先祖。周、秦间王亥之传说，胥甲是起也。

王氏考定殷王先祖亥是冥之子，上甲微之父，古代首创套牛驾车的贤王，即周、秦古籍所载的“亥”、“振”、“核”、“垓”、

“冰”、“该”、“胲”，从而使有关古籍中的史实得以理解，同时订正了其中文字错讹。这无疑是卓越的发明。从卜辞的“亥”演变为“核”、“垓”、“该”、“胲”，显然是古音通假的原故。“核”、或“垓”讹为“振”，是形似而讹。“亥”误为“冰”则篆文形近而讹。从校勘学上看，卜辞的“亥”，是历史知识的外证；“亥”与“核”、“垓”等相通，是文字学、音韵学的外证；都不能成为把“核”、“垓”等字改为“亥”的内证根据。因此，王氏恰当地根据《系本》“核”和《汉书》“核”、卜辞“亥”，断定“振”为误字，而正字当作“核”或“垓”，不作“亥”。这正说明王氏严格区别考证和校勘，卜辞的“亥”是历史、文字、音韵和考证依据，可以作为校勘有关古籍文字的外证即旁证，不能作为校正本文的版本即内证依据。

殷周彝器铭文，即钟鼎文字资料，其学术作用和价值，与甲骨文字资料略同，主要在历史考古和文字、音韵、训诂方面，对校勘则主要起外证作用。例如：

1. 《管子·问》：“群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几何人？”

尹注：群臣自有位事，乃左官下大夫。

于省吾说：金文“位”均作“立”，是“有位事”即“有立事。”群臣均有位，不须再言“位事”，注说失之。“立”字，经传通用“涖”。此言群臣有临事而官大夫者，几何人也。下文“其位事几何年矣。”丁士涵云：“位”当作“涖”，是也。金文“立事”习见。《国差𦉜》：“国差立事。”《陈猷釜》：“陈猷立事。”《陈旻壶》：“陈旻再立事。”《子禾子釜》亦有“立事”之语。《古陶钚》、“陈□三立事。”以上为“立事”均见于齐器之证。

这是列举齐国彝器铭文中“立事”，以证《管子》“位事”即“立事”，而“立”又通“涖”，都是文字、音韵上的考证，可用以训诂词义，但不为校勘。

2. 《荀子·君道》："斗斛敦概者。"

于省吾说："敦"之形制，前人多未详，又古籍每"敦"、"簋"互讹。金文"敦"字作"錞"，"簋"字通作"毁"。《穆天子传》："六敦壶尊四十。"此"六敦"乃"六毁"之讹。盖敦于彝器中仅数见，又时代皆在东周以后。《寏鼎》："用为宝器鼎二毁二。"《函皇父毁》："函皇父作琱娟盘盉尊器具，毁自豕鼎降十，又毁（毁）八，两罍两壶。"《鄦侯毁》：妳作皇妣宝君仲妃祭器八毁（毁）。"至敦之形制，彝器中唯《陈侯午脊》及《陈侯因脊錞》而已。宋代及清代学者考定彝器，所称敦者，均"毁"之讹。《秦公毁》有秦汉间人所凿款识，盖文云："□一斗七升大半升。"器文云："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然则此篇所谓"斗斛敦概者"，"敦"亦本应作"毁"。

这是根据彝器铭文考证古籍中"敦"与"毁"因形近而互讹，此处"敦"当作"毁"，即"簋"字，实则属于文字和训诂的考证，对校勘此文可作外证。

3. 《吕氏春秋·孟冬纪》："必功致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诚。"

高诱注："物"，器也。勒铭工姓名，著于器，使不得诈巧，故曰"以考其诚"。

梁玉绳说：后世制器镌某造，盖始于秦。

于省吾说：周代彝器已有勒工名者。如《国差𦉜》："攻帀偯。""攻帀"即"工师"，"偯"乃工师之名。至晚周戊器，勒工师某者习见，"工师"二字多合文作"帀="。

这是考证彝器上刻工师名的制度开始时代，不涉校勘，而有助于训诂。

秦汉以后刻石制碑，留下丰富的文字资料。由于许多碑刻是完整作品，因此不仅具有历史、文字、音韵等方面的学术资料价值，

而且具有较高的校勘资料价值。例如今存唐文宗开成二年（837）刻成的十二经，史称《开成石经》或《唐石经》，实则便是唐代校正雕刻而完整保存的一种古本，其价值诚如严可均所说："以之复古则不足，以正今误则有余。世间无古本，石经即古本矣。"（《唐石经校文序》）又如历代名家所铭记碑志文章，倘使碑石今存，便是该碑文的原版，最可靠的校勘依据。因此碑刻资料与甲骨钟鼎文字资料在校勘上的价值不同，就在于不仅可作外证资料，而且提供了许多内证资料。例如唐代元结《活溪铭》有石刻拓本，据以校今存刻本及《全唐文》所录，则有错讹脱落。全文共一百一十三字，《全唐文》所录便有脱落一字、一句，误字四。

总起来说，无论古本旧本、古注旧疏、他书资料和甲骨金石，作为校勘古籍的材料依据，其实质或是本书的一种内证资料，或是分析判断异文的一种外证材料。因此在使用各类材料时，必须对每一条具体材料进行具体分析，确定其与本书关系，辨别其所具有的校勘价值，然后才可发挥其应有的佐证作用，成为一种科学考证所需的可靠材料依据。上述四类材料依据只是从一般理论上加以概括说明。在具体从事校勘实践时，既不是要求每一疑难字句的校勘都必须具备这四类材料，也不可能齐备。作为一种原则，应尽可能掌握各种材料，力求充分有说服力地提出证据。这就是说，从一般理论、一般方法和一般材料要求，到运用于校勘的具体实践，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具体的步骤和具体的方法，掌握具体的材料，提出具体的证据。

第五章　致误原因的分析和校勘通例的归纳

第一节　分析致误原因、归纳各类通例是校勘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古籍是由文字形式和知识内容两部分构成的。古籍在历史传播中所造成的纷繁错讹，在内容上表现为歧解，在形式上表现为异文。校勘的具体任务是分析判断异文的正误。但是校勘的正误准则并不与内容是非、字体规范完全一致。根据校勘的存真复原的根本原则，其正误的准则是力求与原稿文字一致。内容正确的文字可能是校勘必须订正的误字；对原稿内容错误的文字进行厘正，属于考据的任务，不是校勘的职责。不合规范的文字也可能是不应订正的正字，对古籍文字进行正字法的订正是违反校勘原则的。由于普及而对古籍文字作便读的改变，是传播文化的时代需要，不是校勘学研究的课题。但在实践中，把握校勘的正误准则，往往容易偏向以内容的正确理解作为勘误的标准。正是由于这种往往产生的偏向，历史上对校学派和理校派发生论争。实践表明，把握校勘的正误准则，必须有可靠的版本依据，也应当全面了解著者的思想和原书的内容，取得一致的证据。而作为把握校勘正误准则的一个重要保证，就是对文字致误原因进行具体分析。如果有说服力地说明致误原因，往往排除主观臆断和任意妄改。因而研究致误原因，归纳其中规律性现象，总结出各类校勘通例，就成为校勘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疑误和异文

发现错误是分析判断错误的前提。错误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形可见的，一类是无迹可寻的。从不同版本的对校中发现不同文字，既有异文，则肯定其中必有正误，这是有形可见、容易发现的错误；另一类是对校各本俱同，并无异文，表面上没有错误痕迹，但实际上其中确有错讹，这是无迹可寻、较难发现的错误。前一类即是异文，后一类则属疑误。

疑误的意思是怀疑有错误，其实质是校者根据有关知识发现疑难，认为存在错误。一般地说，在各种版本和他书资料完备的情况下，经过认真仔细的对校，没有发现异文，校勘过程往往终止，可以宣告无讹。但是由于年代之久远，版本和他书资料完备困难，因此事实上常常存在一种现象：在现有资料对校无异的情况下，仍然发现疑误，通常是发现文理不通的疑误，或者发现名物制度上矛盾的疑误，或者发现历史事实上抵牾的疑误，或者发现音韵上不合古音的疑误等等。这就是说，没有异文，但有疑难，肯定其中存在错误，应予考证。

异文的意思是不同的文字，其实质是原稿文字和各种错误文字。一种古籍在传播过程中所产生的异文现象是错综复杂的，有字体演变而造成的古今字、异体字、错别字，有传抄刻印中产生的俗字、简字、错别字，有抄写的脱漏，有无意的增添，也有臆断的擅改，还有无知的妄改。总之，凡误、漏、增添、颠倒、次序错乱者，统称异文。古代校勘学中形成的概念名称，分别叫做：误字、脱文、衍文、倒文或乙文、错简。

校勘学要研究有形可见的异文的成因，确定其正误；同时也要研究无迹可寻的疑误。但应区别性质，谨慎处理。

第三节 误字通例

校勘学中的误字，与正字规范的错别字不同，两者有重合的，更有不重合的。误字就是错别字时，两者重合。但误字有不属于错别字，错别字在一定条件却是正字，两者就不重合。试看下例。

1.《管子·形势》：“裁大者，众之所比也。”

“裁”通“材”，“比”通“庇”。如果依照今天正字规范，这两个通假字应视为错别字，这两句应写为“材大者，众之所庇也。”但是从校勘学看，“裁”、“比”都是正字，改成“材”、“庇”，是损害原书面貌，不合《管子》时代文字实际的。

2.又《权修》：“是以臣有杀其君，子有杀其父者。”

宋本《管子》，此二“杀”字并作“弑”。从词义和正字规范看，此“杀”字当为“弑”。但春秋以前无“弑”字，不论上杀下或下杀上，都称“杀”。把下杀上区别为“弑”，是后起的。因此，尽管有宋本依据，但正字应为“杀”，非“弑”。

1例为通假字，2例为古今字，实质都是异形同音词，而文字学和校勘学的正误准则在这里恰好相反。这是由于校勘的根本原则是存真复原，判断正误的准则要求尽力符合原稿面貌，因而误字是具体的，不受正字规范的约束。具体地说，误字的确定，要以原稿文字为准，以字形为限，以原稿著作时代的文字实际情况为根据，因而是具体变动的，不是绝对不变的。应当着重指出，误字只指字形而言，不受音义制约。如上举二例，正字“裁”、“比”、“杀”，误字“才”、“庇”、“弑”，只指“管子”一书中此三字的正误，甚至只限于此二处，不能以此为通例而移用他书他处。至于为了读懂读通，说明“裁”通“才”、“比”通“庇”、“杀”同“弑”，这是注释的任务。而为了说明正误的理由，指出致误原因，从而归

纳出具有一定条件的校勘通例，便是校勘学的任务。

每一处误字的致误原因都是具体的。但是造成误字的具体原因，有许多相同的现象。从这些相同现象中抽象出共同的规律，加以总结，说明产生这相同现象的一般条件，就可以取得在这一般条件下通行的类例。这就是校勘通例。用之于误字，便是判断误字的通例。熟悉、掌握各类校勘通例，有助于发现、判断误字。古籍文字错误可分有意致误、无意致误两类情况。编撰者的臆断擅改、无知妄改、任意删改等，都属有意致误。传抄的疏忽不知、便书简化以及原书模糊、刻板坏脱等，都属无意致误。但这两类致误原因都属思想意识和态度问题，用克服主观片面和努力认真细致来解决。校勘学要研究的是致误的知识方面的原因。例如对臆断擅改，应研究为什么判断错误，根据什么改成什么？不研究为什么主观臆断，为什么敢于擅改。又如对无知妄改，为什么无知是不需研究的，应研究的是把什么改成什么。说到底，错误就是改变了原稿原文，都是改的结果，也都表现为改。所以分析致误原因，归纳校勘通例，应从知识方面，主要从文字形式方面寻找原因，总结共同性的规律。换言之，即应根据文字、音韵、训诂和版本以及有关的专业知识，而不多着重思想意识、态度。从这方面说，误字的通例，主要有下述几类。

一、字形致误，即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论》所归纳的“形讹”。

由于汉字形体几经演变，篆隶章草行楷至于印刷字体，又由于便于抄写而产生大量俗字、简字以及重文省略、缺字空围等符号，造成了各种字形致误的类型。

1.古文形似而误

《周礼·春官·乐师》：“燕射，帅射夫以弓矢舞。”

郑玄注引郑司农云：“舞”当为“燕”，“率”当为“帅”，“射矢”，《书》亦或为“射夫”。

可知郑众所见本"射夫"误为"射矢"，是古文"夫"与"矢"形似而误。

又《冬官·考工记·梓人》："觚三升。"

贾公彦疏引郑玄《驳五经异义》，云："觯"字"角"旁"友"，汝颍之间师读所作。今《礼》"角"旁"单"，古书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则与"觚"字相近。学者多闻"觚"，寡闻"觯"，写此书乱之而作"觚"耳。

可知古文"觯"或作"觗"，与"觚"形似而误为"觚"。上二例为汉代学者指出的形似而误之例。又如：

《管子·大匡》："同甲十万，车五千乘。"

于鬯说："同"盖"举"字之误。金刻"举"字多作"㒫"，与"同"字相似，故误"举"为"同"。"同甲十万、车五千乘"者，举甲十万、车五千乘也。下文云，谓管仲曰："我士既练，吾兵既多，寡人欲服鲁。"是桓公起甲十万，车五千乘，以伐鲁也。而房（玄龄）注乃云："同甲"谓完坚齐等。无论其望文生义，且使无"举"字以领句，句义安得完足乎？

《庄子·山木》："庄子舍于故人之家。故人喜，命子杀雁而烹之。"

《释文》：亨，普彭反，煮也。

王念孙说："亨"，读为"享"。"享之"，谓享庄子。故人喜庄子之来，故杀雁而享之。"享"与"飨"通。《吕氏春秋·必己》篇作"令竖子为杀雁飨之"，是其证也。古书"享"字作"亨"，"烹"字亦作"亨"，故《释文》误读为"烹"，而今本遂改"亨"为"烹"矣。（原文作"亨"，故《释文》音普彭反，若作"烹"，则无须音释。）

《韩非子·说林上》："群臣有内树党以骄主，有外为交以削地，则王之国危矣。"

王念孙说："削地"当为"列地"。"列"，古"裂"字。裂，分也。言借外权以分地也。《韩策》作"或外为交以裂其地"，是其明证矣。"列"字作"剈"，形与"削"相似，因误为"削"。

上举三例皆因不识古文而误。这种古文形似今文而误改，又表现为同一字误为若干别字。如"其"字古文为"亓"，有：

误为"六"。《周官·地官·乡师》："岁终则考六乡之治。""乡师"为一乡之吏，治其乡，不旁治他乡，可知"六"当为"其"字之误。

误为"亦"。《墨子·公孟》："鲁有昆弟五人者，其父死，其长子嗜酒而不葬，其四弟曰……。"一本"其"字并误作"亦"。

误作"介"。《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晋侯使士景伯问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问于介众。"杜预注："介，大也。"王引之说：言众，则周之国人胥在是矣，无取更言大也。书传亦无谓国人为"介众"者。"介"疑当作"亓"。"亓"，古"其"字。问于其众者，问于周之众庶也。"亓"与"介"形似，故误。

误为无。《周易·杂卦传》："噬嗑，食也。贲，其色也。"俞樾说：盖以食、色相对成文，加"其"字以足句也。"其"从古文作"亓"，学者不识，遂改作"无"，虽曲为之说而不可通矣。

误为"示"。《逸周书·文政》："基有危倾。""基"通"其"，古文作"亓"。改为"示"，句为"示有危倾"，义不可通。

误为"元"。《国语·吴语》："伯父多历年以设其身。"改"其"为"元"，义不可通。

反之，则"六"误为"其"，例如：

《管子·重令》："明主能胜其攻，故不益于三者，而自有国正天下，乱主不能胜其攻，故亦不损于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王念孙说："其攻"皆当为"六攻"，字之误也。《版法解》亦曰："明君能胜六攻，不肖之君不能胜六攻。"

由此可见，先秦古籍在汉代文字隶变以后，传抄中因形似而误，学者因形似而误以致望文生义，是相当普遍的致误原因，所以古文形似而误是校勘秦、汉古籍的一个通例。

2.隶书形似而误

《周易·同人》象辞："同人之先，以中直也。"王引之说："先"当为"笑"，谓"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后笑"也。"笑"字，隶书作"关"，与"先"相似，又因经文"先"字而误为"先"耳。

《淮南子·道应训》："于是佽非勃然瞋目，攘臂拔剑。"各本"瞋目"作"瞑目"。王念孙说：隶书"真""冥"相似，而各本"瞋目"遂误为"瞑目"，且误在"勃然"之上矣。

《汉书·田延年传》："今县官出三千万自乞之，何哉！"宋祁说："江南本作'自之'，徐锴改'自'作'丐'。"王念孙说："乞"字后人所加。"自"当为"匄"。《广雅》曰："匄，与也。"谓出三千万与之。故师古曰："匄，谓乞与之也。"《汉纪》作"出三千万钱与之"，是其证。隶书"匄"字作"匃"，形与"自"相似，因讹为"自"。徐锴改"自"作"丐"，即"匃"字也。江南本作"自之"，"自"下本无"乞"字。

上三例表明，在汉魏隶变为楷书之际，传抄中往往把隶书误抄为楷体的形似别字。

3.草书形似而误

《文选》韦孟《讽谏诗》："于赫君子，庶显于后。"李善注："叹美昔之君子，能庶几无悔，故光显于后。"王念孙说：如此注，则李善本本作"于昔君子"。《汉书·韦贤传》亦作"昔"。（颜师古曰："言昔之君子，庶几善道，所以能光显于后世也。"）李周翰注曰："于赫，美也，言何不美君子之道，庶光明于后代。"据此，则五臣本已作"于赫君子"。今李善本亦作"赫"，

则后人据五臣改之耳。“赫”字草书作“荪”，二形相近，故“昔”讹为“赫”。“于赫美也”，古亦无此训。

《文选》宋玉《高唐赋》：“其鸣喈喈，当年遨游。”李善注：一本云：“子当千年，万世遨游”，未详。王引之说：“年”当为“羊”，草书之误也。“当羊”即“尚羊”，（“尚”读如“常”），古字假借耳。《楚辞·惜誓》：“回飙乎尚羊。”王逸注曰：“尚羊，游戏也。”正与“遨游”同义，或作“常羊”，或作“徜徉”，并字异而义同。

《淮南子·齐俗训》：“柱不可以摘齿，筐不可以持屋。”高诱注：“筐，小簪也。”《太平御览·居处》十五引作“蓬不可以持屋”。王念孙说：“筐”与“蓬”，皆“筳”字之误也。“筳”读若“庭”，又读若“挺”。“庭”、“挺”皆直也。（《尔雅》：“庭，直也。”《考工记·弓人》注：“挺，直也。”）小簪形直，故谓之筳（小簪谓之筳，小析竹谓之筳，草茎谓之莛，杖谓之梃，皆以直得名）。柱与筳，大小不同，而其形皆直，故类举之。若筐与蓬，则非其类矣。《玉篇》：“筳，徒丁切，小簪也。”义即本于高注。此言大材不可小用，小材不可大用。故柱可以持屋，而不可以摘齿；小簪可以摘齿，而不可以持屋也。“筳”字隶书或作“莛”（隶书从竹之字或从艸），形与“蓬”相似；“筐”与“筳”草书亦相似，故“筳”误为“筐”，又误为“蓬”矣。

上三例表明，在传抄中因不识草书，用楷体形似之字书写，故成误字。有的误字，后成俗字，如“赫”字俗书为“荪”字，鲜为人知，字典亦未收。

4.俗字、简字形似而误

《淮南子·原道训》：“欲肉之心亡手中，则饥虎可尾。”“肉”字俗作“宍”，一本误作“寅”，各本误作“害”。

又《齐俗训》：“夫水积则生相食之鱼，土积则生自肉之兽。”

各本均误作“自穴之兽”，亦因“肉”俗字“宍”形似“穴”而误。

又《氾论训》：“奸符节，盗管玺。”高诱注：“玺，印封。”俗字“玺”字作“玺”，各本误为“金”。

《论衡·累害》：“蜂虿之党，啄螫怀操。”“啄”字当为“喙”形似而误。“操”当为“惨”。《荀子·议兵》：“惨如蜂虿，《淮南子·俶真》：“蜂虿螫指，蚊虻噆肤。蜂虿之螫毒，而蚊虻之惨怛也。”《说文》：“惨，毒也。”是用语之本。“惨”误为“掺”。“掺”为“操”俗字，遂误为“操”。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孙叔敖相楚，栈车牝马，粝饼菜羹。”王念孙说，“饼”当为“饼”，“餅”与“饭”同。因字形相似而误。《初学记·器物部》引此正作“粝饭”。

上诸例表明，古人因便而书写简体俗字，后人误认为别字。

5.一般形似而误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日过分，而阳犹不克。克必甚，能无旱乎？阳不克莫，将积聚也。”杜预注：“阳气莫然不动，乃将积聚。”王引之说：“阳不克莫”，甚为不辞。“莫然不动”之解，亦为皮傅。今案，“阳不克”，绝句。“莫”当作“其”，下属为句。言阳气不克，其将积聚而为旱也。“其”“莫”字形相似，故“其”讹作“莫”。

《论语·述而》：“子钓而不纲。”孔曰：“钓者，一竿钓。纲者，为大网以横绝流，以缴系钓，罗属著纲。”王引之说：“纲”为“網”之讹，谓不用網罟也。孔注据误本“纲”字作解，失之。“網”与“纲”相似，而误为“纲”。

《论衡·感虚》：“汤困夏台。”黄晖说：“困”当作“囚”。《命义》篇正作“囚”。朱校元本作“因”，足证今本“困”为“囚”之讹。按，“囚”、“因”、“困”，皆形似而讹。

《韩非子·主道》：“是以不言而善应，不约而善增。”俞樾

说：“增”乃“會”字之误。“不约而善會”，亦即《老子》所谓“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也。“善會”，犹善结也。“會”字误作“曾”，校者又误改作“增”。

上四例为一般字形相似而误。

6.一字误为两字

《礼记·祭义》：“建设朝事，燔燎羶芗，见以萧光，以报气也。此教众反始也。荐黍稷，羞肝肺，首心，见间以侠甒，加以郁鬯，以报魄也。”郑玄注：“见及见间，皆当为‘覸’字之误也。”

《史记·蔡泽传》：“吾持梁刺齿肥。”裴骃《集解》：“持梁，作饭也。‘刺齿’二字，当作‘齧’，又作‘龁’也。”司马贞《索隐》：“‘刺齿’二字字误，当为‘齧’，‘齧肥’，谓食肥肉也。”

《孟子·公孙丑》：“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顾炎武《日知录》引倪文节谓，当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助长也”。传写之误，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养浩然之气，必当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当勿助长也。叠二“勿忘”，作文法也。

《礼记·缁衣》：“故君民者，子以爱之，则民亲之；信以结之，则民不信；恭以涖之，则民有孙心。”惠栋谓，“孙心”当作“愻”，《祭义》“见间”当为“覸”，《史记》“刺齿”当为“齧”，《孟子》“正心”当为“忘”，皆一字误为二字也。《说文》：“愻，顺也。”《书》云：“五品不愻。”今文《尚书》作“训”，古文《尚书》作“愻”，今孔氏本作“孔”（卫包又改作“逊”），古文亡矣。《礼记》犹存古字。

上四例表明，由于汉字结构往往是两个可以独立的字形拼合而成，因而可能把一个字误认为两个字。

7.两字误为一字

《战国策·赵策》：“太后明谓左右，有复言令长安君为质者，老妇必唾其面。左师触讋愿见太后。太后盛气而揖之。”

姚宏校注：一本无“言”字。

吴师道校注：史亦作“龙”。案《说苑》（《敬慎》篇）：“鲁哀公问孔子，夏桀之臣有左师触龙者，谄谀不正”。人名或有同者。此当从“讋”以别之。

王念孙说，吴说非也。此策及《（史记）·赵世家》，皆作“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今本“龙言”二字，误合为“讋”耳。太后闻触龙愿见之言，故盛气以待之。若无“言”字，则文义不明。据姚云“一本无言字”，则姚本有“言”字明矣。而今刻姚本亦无“言”字，则后人依鲍本改之也。《汉书·古今人表》正作“左师触龙”。又《荀子·议兵》篇注曰：“《战国策》赵有左师触龙。”《太平御览·人事部》引此策曰：“左师触龙言愿见。”皆其明证矣，又《荀子·臣道》篇曰：“若曹触龙之于纣者，可谓国贼矣。”《史记·高祖功臣侯者表》有“临辕夷侯戚触龙”，《惠景间侯者表》有“山都敬侯王触龙”。是古人多以触龙为名，未有名“触讋”者。

马王堆所获《战国策》帛书，作“触龙”。

《淮南子·说林训》：“狂者伤人，莫之怨也。婴儿詈老，莫之疾也。贼心㐌。”高诱注：“贼，害。”王念孙引陈氏观楼曰：“㐌”字当为“亡也”二字之讹。亡，无也。言狂者与婴儿皆无贼害之心，故人莫之怨也。《意林》引此作“无心也”，盖脱“贼”字。

《淮南子·人间训》：“孙叔敖病疽将死。”王念孙说，此事又见《列子·说符》篇、《吕氏春秋·异宝》篇，皆不言孙叔敖病疽死。“病疽将死”，当作“病且死”。《史记·滑稽传》：“孙叔敖病且死。”《贾子·胎教》篇：“史鳍病且死。”文义并与此同。《列子》、《吕氏春秋》作“孙叔敖疾将死”。“将”亦“且”也。今作“病疽将死”者，“且”字因与“病”字相连而误为“疽”。后人以下文“谓其子曰”云云，乃未死以前之事，故于“死”上加“将”字，而不知“疽”为“且”之误也。俞樾认为，“病”字

"将"字并衍文也。"疽"字乃"疒且"二字之误。《说文·疒部》："疒"痾也。人有疾痛，象倚之形。"是古疾病字止作"疒"，其从"矢"之"疾"，盖疾速字，而非疾病字也。后人叚"疾"为"疒"，"疾行"而"疒"废矣。"……彼作"疾"，此作"疒"，古今字耳。因"疒且"二字误合为"疽"字，后人乃于上加"病"字，下加"将"字，失之矣。

上三例表明，由于汉字结构是两个独立的字形拼合而成，因而又可能把两个字误认为一个字。

8.字脱半而误

《周易说卦》传兑卦："为妾，为羊。"《释文》引虞翻作"羔"。武亿说，考虞翻解"为妾"云："三少女位贱，故为妾。"又注"为羔"云："羔，女使皆取位贱，故为羔。"又郑康成（玄）本作"为阳"，注云："此'阳'为'养'，无家女行赁为炊，今时有之，贱于妾也。"（见《古易音训》引见晁氏）然则，"羔"字并当作"养"。故虞翻云"女使皆取位贱"，与康成正合。《史记·张耳陈余列传》有"厮养卒"，如淳曰："厮，贱者也。"《公羊传》曰"斯役扈养。"韦昭曰："析薪为炊，烹为养。"此其证矣。作"羊"，作"阳"，皆"养"字声相近，乱之。今《释文》、《集解》作"羔"，乃"养"字误脱其半耳。

《韩非子·难言》："则愚者难说也，故君子不少也。"陈奇猷说："不少"当作"不前"。"前"篆书作"肻"，坏为"止"，与"少"为反向之文，钞写者遂误作"少"也。上文云"圣贤不能逃死亡，避戮辱"，此云"君子不前"，文正相承。

《淮南子·说林训》："若披蓑而救火，凿窦而止水。"王念孙说：俗书"凿"字作"鑿"，各本脱其下半而为"毁"矣。

《论衡·是应》："雨济而阴一者，谓之甘雨。"孙诒让说："济"当作"霁"，"一"当作"曀"。《说文》："曀，阴而风

也。”盖“噎”坏为“壹”，又转写为“一”耳。《艺文类聚》二、《太平御览》十一引，“济”正作“霁”，“一”正作“曀”。

上四例表明，由于汉字形体结构特点，坏脱一半后仍成字，因而抄者误认为别字，或再抄以俗书简体，更误为他字。

9.重文致误

《诗经·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韩诗外传》引作：“逝将去女，适彼乐土。适彼乐土，爰得我所。”俞樾认为，此当以韩诗为正。因古代抄写重叠句时往往写作“适=彼=乐=土=”，于是误作“适彼乐土，乐土乐土”。

《逸周书·典宝》：“一孝子畏哉，乃不乱谋。”俞樾认为，本作“一孝，孝畏哉，乃不乱谋。”犹下文曰：“二悌，悌乃知序。”“悌”下叠“悌”字，则“孝”下必叠“孝”字矣。今作“孝子畏哉”，“子”即“孝”字之误也。

前例为古代重叠符号“=”及抄写习惯方式致误，后例为文字重叠致误。

10.缺字致误

《逸周书·官人》：“有知而言弗发，有施而口弗德。”王念孙说：此文本作“有知而弗发，有施而弗德。”“发”读曰“伐”。高诱注《淮南·修务》篇曰：“伐，自矜大其善也。”“有知而弗伐，有施而弗德”，皆五字为句。上句本无“言”字，下句亦无阙文，后人于“弗发”上加“言”字，则上句多一字矣。校书者不知“言”字为后人所加，而以为下句少一字，遂于下句内作空围以对“言”字，此误之又误也。《大戴记》正作“有知而不伐，有施而不置”。

《大戴记·武王践阼》：“机之铭曰：皇皇惟敬，口生听，口戕口。”卢辨注：“听，耻也。言为君子荣辱之主，可不慎乎？听，听詈也。”孔广森《补注》曰：“听有两训，疑《记》文本作‘听生听’，故卢意谓君有听耻之言，则致人之听詈也。”俞樾认为，孔

说是也。惟其由呞生呞，故谓之“口戕口”。今作“口生呞者”，盖传写夺“呞”字，校者作空围以记之，则为“口生呞”，遂误作“口生呞”矣。

前例为不缺字而误添缺字符号口，后例为缺字符号误为“口”字。

总起来说，上述十类通例都是由字形或符号形体而致误的。掌握和运用这些通例，应当注意两个方面：一是在仔细分析文义的前提下，具体分析疑误；二是在肯定致误原因确属字形或符号时，必须查考原著及底本的年代。换言之，应从疑误的具体实际出发，不能用这些通例去套；应根据原书及底本的文字实际，不能脱离历史实际地搬用。否则，就可能对并非形讹的错误进行字形致误的校勘，势必南辕北辙；把不属特定形似而误当作特定字体勘误，结果张冠李戴。

二、语音致误，王引之《通论·经文假借》中从语义角度归纳假借字，其目的是解释经义

如果从校勘学角度看，其中同样归纳了许多不明古音通假而造成的误字。语音致误的原因是汉字形音义的矛盾，即同音而异形异义。但语音致误的表现是字形的不同，因而造成误字。但如前所说，校勘学的误字不同于正字规范的错别字。读古书必须破借字而读本字，但校古书不能用本字来改错字。例如：

《礼记·玉藻》：大帛不緌。”郑玄注：“帛”当为“白”，声之误也。“大帛”，谓白布冠也。

又《大学》：“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命也。”郑玄注：“命”读为“慢”，声之误也。举贤而不能使君以先己，是轻慢于举人也。

郑玄注“帛”、“命”二字为同音别字，说明“当为”、“读为”，但不改字，因为他了解先秦古籍存在通假现象，尊重所见经

本原貌。实际上，这种同音通假的文字现象是古今都有的，不仅存在于普通语音相同的同音字，而且在方音、译音中都存在。就汉字来说，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出现新的口语词汇、名词术语的情况下，一定时期中出现文字假借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当假借字所表达的词汇尚未形成公认通行的稳定文字形式之前，著作中所出现的同音假借字都不能认为误字。例如唐宋以后出现的口语词“者”（这）、“每”（们）、“陪”（赔）、“帐”（账）等等，近代译语“普式庚”（普希金）、“嚣俄”（雨果）等。因此，语音致误的误字，除了明显的错别字之外，主要是误改假借字和误改韵脚字两大类。

1.改错字为本字

《大戴礼·五帝德》："陶家事亲。”一本作“陶渔”，一作“陶稼”。王念孙说，“家”即“稼”字也。《大雅·桑柔》篇“好是稼穑”，《释文》“稼”作“家”是其证。钞本《御览》引此正作“家”，与各本同。刻本作“稼”，此后人以意改；屠本“陶家”作“陶渔”，此依《家语》改；皆不可从。

又同篇："使禹傅土。”一本作“敷土”。王引之说，“敷”本作“傅”，此后人依《禹贡》改之也。作“敷土”者，古文《尚书》；作“傅土”者，今文《尚书》也。《大戴》与今文同，故作“傅土”。《史记·夏本纪》作“傅土”。《索隐》曰：“《大戴礼》作‘傅土’，故此纪依此。”是其证。《荀子·成相》篇及《周官·大司乐》注，亦作“傅土”。

《云谣集杂曲子》无名氏《倾杯乐》："生长深闺菀。”龙榆生本校改为“苑”。王重民说：唐人写书习惯，凡从夗之字皆作“宛”，不但敦煌写本如是，日本所藏唐写本，亦莫不如是也。

上三例即不明校勘根本原则，因改原本借字为本字，文义语音皆同，但损害原貌，遂为误字。

2.改本字为借字

《韩非子·扬权》："主上不知，虎将为狗。主不蚤止，狗益无已。"卢文弨认为"狗"为误字，当作"苟"。于鬯说：两"狗"字当为假字。"苟"、"狗"通用。陈奇猷指出："虎"即《主道》篇"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故谓之虎"，指权臣而言；"狗"即《外储说右上》"人臣执柄而擅禁，明为己者必利，明不为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亦指权臣而言。则"虎"、"狗"皆本书习用比喻，"狗"非误字。

《晏子春秋·内篇谏上》："且《诗》曰：'载骖载驷，君子所诫。'夫驾八，固非制也。"所引《诗经·小雅·采菽》两句，"诫"字原作"届"。孙星衍认为《采菽》正字当从此作"诫"，而"届"为借字。王念孙说，晏子引《诗》亦作"届"，今作"诫"者，俗音乱之也。认为改作"诫"，则其不可通者有二："届"字古音属至部，其上声为旨部，其入声则为质部；"诫"字古音属志部，其上声则为止部，其入声则为职部。此两部之音，今人读之相近，而古音则绝不相通。此其不可通者一也。下文云"夫驾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为非制，不滋甚尔？"是晏子之意，谓古之诸侯所驾不过四马，今驾八则非制矣，况又倍之乎？故引《诗》以谏也。此其不可通者二也。

上二例表明运用古音通借法则校勘古书时，又可能由于理解的错误，造成改本字为借字的错误。

3.改借字为误字

《荀子·儒效》："若夫謪德而定次。"洪颐煊说：字书无"謪"字。《君道》篇"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文与此同，疑即"论"字之讹。《正论》篇"图德而定次"，"图"，谋，亦论也。"謪"字又讹作"谲"。王念孙认为，作"谲"者是也。作"謪"者，"谲"之讹耳。"谲"、"决"，古字通，谓决其德之大小而

定位次也。下文“谲德而序位”，是其明证。又《君道》篇“谲德而定次”，今本作“论德”，“论”字乃后人以意改之。《韩诗外传》作“决德”，则《荀子》之本作“谲”，甚明。或据《君道》篇改此篇之“谲德”为“论德”，非也。又《正德》篇“图德而定次”，旧校云“一本作‘决德’”，亦当以作“决”者为是。作“图”者，盖亦后人所改。

又同篇：“亿万之众而博若一人。”刘台拱说：“博若一人”，“博”当为“傅”。《议兵》篇“和传而一”，亦当作“和傅”，皆字之误也。“而一”，如一也。亿万之众，亲附若一人，即所谓“和傅如一”也。王念孙认为“博”与““傅”，皆“摶”字之误也。“摶”即專一之“專”。亿万之众而專若一人，即所谓“和專如一”也。《管子·幼官》篇曰：摶一纯固。（今本“摶”误作“博”），则独行而无敌。”《吕氏春秋·决胜》篇曰：“积则胜散矣，摶则胜离矣。”《淮南子·兵略》篇曰：“武王之卒三千人，皆專而一。”

上二例表明，正字为借字，借字已讹，又改借字为别一误字。

4.误解借字而致误

《淮南子·道应训》：“跖之徒问跖曰：‘盗亦有道乎？’跖曰：‘奚适其有道也？’”一本作“奚适其无道也”。王念孙说：“适”读曰“啻”有道而已哉，乃圣勇义仁智五者皆备也。后人不知“适”与“啻”同，而误读为“适齐”、“适楚”之“适”，遂改“有道”为“无道”矣。

《管子·乘马》：“今日不为，明日忘货。”宋本“忘”作“亡”。戴望说：“亡”当训为“无”。“货”为“资”字之误。又引丁士涵曰：“货”为“贷”字之误。于鬯认为，“为”盖读为“贎”。《说文·贝部》云：“或曰，此古‘货’字。”是也。然则“今日不为，明日忘货”者，即“今日不贎，明日亡货”也，若云

"今日不货，明日无货"耳。"不货"之"货"，动义，"无货之货"，静义，其义不烦言而解。

上二例皆因不明本句有借字而误解句义，以致误改句中之字。

5.一般同音致误

《韩非子·有度》："攻尽陶魏之地。"顾千里指出，"魏"当作"卫"。《饰邪》篇"魏数年东向攻尽陶卫"，可证。于鬯补证其事，列举《吕氏春秋·应言览》："魏举陶削卫。"《战国策·齐策》："富比陶卫。"《魏策》："又长驱梁北，东至陶卫之列。"皆可证"陶卫"连举。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二》："土事不文，木事不镂，示民知节也。""知"，元刻本作"之"。孙星衍说："知"，刘昭注《续汉志》、《文选》注、《白帖》、《御览》皆作"知"，今本作"之"，非。

上二例即一般所谓错别字，皆同音致误。

6.误字失韵

《淮南子·俶真训》："茫茫沆沆，是谓大治。"各本作"茫茫沈沈"，王念孙指出，高注"茫"读王莽之"莽"，"沆"读水出沆沆之"沆"。"茫茫沆沆"，叠韵也。

《晏子春秋·内篇杂上》："君子有道，悬之闾，纪有此言，注之壶，不亡何待乎！""壶"，一本作"缄"，一本作"其"。孙星衍说：皆非，"闾"、"壶"为韵。吴则虞补充说：《御览》、《事类赋注》引作"纪有此书，藏之于壶，不亡曷待"，可证"壶"为正字。

《荀子·大略》："庆者在堂，吊者在闾，祸与福邻，莫知其门。"于鬯说："闾"，疑本作"闺"。"闺"、"闾"二字，其形相似，故误"闺"为"闾"。上下文皆有韵，此不应无韵。"闺"与"堂"亦正相叶。若作"闾"，则失韵矣。故知"闾"必

"闻"字之误。

7.改字失韵

《淮南子·精神训》："静则与阴合德，动则与阳同波。""波"与下文"化"为韵。后人依《原道训》改为"静则与阴俱闭，动则与阳俱开"，则失其韵。

又《诠言训》："故不为好，不为丑，遵天之道；不为始，不专己，循天之理。""好"、"丑"、"道"为韵，"始"、"己"、"理"为韵。后人据《文子》改"好"为"善"，则失其韵。

8.改字合韵致误

《逸周书·时训》："雷不始收声，诸侯淫佚；蛰虫不培户，民靡有赖；水不始涸，甲虫为害。"《太平御览》、《艺文类聚》引此均作"淫泆"。王念孙认为，"泆"、"赖"、"害"古音属祭部，转入声则入月部；"佚"字属质部，转去声则入至部。至与祭、质与月，古音皆不相通。下文"母后淫佚"，自与"一"、"嫉"为韵，不得与"赖"、"害"为韵也。

《淮南子·说林训》："槁竹有火，弗钻不爇；土中有水，弗掘不出。""爇"与"然"同，此以"水"与"火"隔句为韵，而"钻"与"爇"、"掘"与"出"，则于句中各自为韵。后人不达，而改"弗掘不出"为"弗掘无泉"，以与"爇"为韵，则反失其韵。

又同篇："绣以为裳则宜，以为冠则议。"高诱注："议，人讥非之也。""宜"、"议"二字，古音皆在歌部。后人不知，遂据高注改"议"为"讥"，以与"宜"为韵。而不知"宜"字古读若"俄"，不与"讥"为韵也。

以上三类都是根据叶韵字判别正误的，6类或是抄写之误；7类属于不知韵而误改，8类属于知为叶韵字而不知古韵改误的。其致误的直接原因并不一定由于语音，但据古音和叶韵字可以判知其误。

总起来说，语音致误各类，实则为两大类，1至5类的误字都由同音造成，6至8类则由叶韵可知正误，都有助于发现和分析判断疑误、异文。但运用这类语音致误通例，除与字形致误一样不宜不加分析硬搬套用外，尤其应当注意古书著作年代的语音实际，避免用今音套用于古音，也不能将上古音韵用于中古著作。

三、文义致误

古书文字致误中最普遍的。对语句意义的理解错误，有的因为不识古字，有的因为不知古音，有的因为不通训诂，有的因为不懂典实，有的则直截望文生义。归结起来，都是对文义理解错误而擅作更改。如果依照词义内容归类，则不胜其繁。这里只就比较常见的导致理解词义错误的原因，归纳其中主要的几个类型。

1.不明文义致误

《逸周书·芮良夫》："商纣不道，夏桀之虐，肆我有家。"王念孙说："不道"，本作"弗改"，此后人不晓文义而改之也。桀以虐失天下，是纣之所闻也，而其虐仍与桀同，故曰"弗改夏桀之虐"。下文云："尔闻尔知，弗改厥度。"正与此"弗改"相应。《大戴记·少闲》篇曰："纣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以为民虐。"即此所谓"弗改夏桀之虐"也。若云"商纣不道"，则与"夏桀之虐"四字了不相涉矣。《群书治要》正作"商纣弗改夏桀之虐。"

《荀子·天论》："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杨倞注："党见，频见也。言如朋党之多见。"郝懿行说："'党'宜训'朗'，出《方言》注，不谓朋党也。《韩诗外传》二，'党'作'昼'，于义为长。杨注望文生训耳。"王念孙说：杨说甚迂，且训"党"为"频"，于古无据。惠氏定宇《九经古义》曰："党见，犹所见也。"训"党"为"所"，虽据《公羊》注，然"怪星之所见"，殊为不词。余谓"党"，古"傥"字。"傥"者，或然之词。"怪星之傥见"与"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对文，谓怪星之或见

也。《庄子·缮性》篇："物之傥来寄也。"《释文》："傥"，崔本作"党"。《史记·淮阴侯传》："恐其党不就。"《汉书·伍被传》："党可以徼幸。""党"并与"傥"同。《韩诗外传》作"怪星之昼见"，"昼"字恐是后人所改。《群书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傥见"。

《淮南子·修务训》："今以为学者之有过，而非学者。则是以一饱之故,绝谷不食；以一蹪之难,辍足不行；惑也。"王念孙说：以一饱之故绝谷，义不可通。"饱"当为"饐",字之误也。"饐"与"噎"同。《说文》："噎，饭窒也。"字又作"饐"。《汉书·贾山传》："祝饐在前，祝鲠在后。"颜师古曰："饐，古'饐'字。"一饐而不食，与一蹪而不行，事正相类。《说苑·说丛》篇："一噎之故，绝谷不食；一蹶之故，却足不行。"语即本于《淮南》。今俗语犹云"因噎废食"。

又同篇："夫橘柚冬生，而人曰冬死，死者众；荠麦夏死，而人曰夏生，生者众。"王念孙说："橘柚"，本作"亭历"。《时则》篇："孟夏之月，靡草死。"高注曰："靡草，荠、亭历之属也。"(《吕氏春秋·孟夏》篇注及郑注《月令》引旧说并同。)《吕氏春秋·任地》篇："孟夏之时，杀三叶而获大麦。"高注曰："三叶，荠、亭历、菥蓂也，是月之季枯死。"本书《天文》篇曰："五月为小刑，荠麦、亭历枯，冬生草木必死。"按亭历、荠麦皆冬生夏死，此言亭历冬生、荠麦夏死者，互文耳。后人改"亭历"为"橘柚"，斯为不伦矣。《太平御览·药部十亭历下》引此正作"亭历冬生"。

以上四例的致误原因都是没有读懂原文语句的意思，也没有认真查考原文词语意义，却依照自己的理解擅改原文。

2.不明训诂致误

《逸周书·谥法》："仁义所在曰王。"孔注："民往归之。"卢曰："'在'，《史记正义》作'往'，非。"王念孙说："往"

字是也。后人不解“仁义所往”之语，故改“往”为“在”。予谓：《广雅》：“归，往也。”迋，归也（‘迋’与‘往’同）。仁义所往，犹言天下归仁耳。古者，“王”、“往”同声而互训。（庄三年《谷梁传》：“其曰王者，民之所归往也。”《吕氏春秋·下贤》篇：“王也者，天下之往也。”《汉书·刑法志》：“归而往之，是为王矣。”《大雅·板》篇：“及尔出王。”毛传：“王，往也。”《吕氏春秋·顺说》篇：“桓公则难与往也。”高注：“往，王也。”是“王”与“往”声同义同，而字亦相通。）故曰：“仁义所往曰王。”若云“仁义所在”，则非古人同声互训之旨。天下皆以仁义归之，则天下皆往归之矣。故孔曰：“民往归之。”若云“仁义所在”，则又与孔注不合。

又《王会》：“白民乘黄。乘黄者，似骐，背有两角。”王云，《文选》注云：“似狐。”又引《山海经·海外西经》：“白民之国有乘黄，其状如狐，其背上有角。”《淮南子·览冥训》高注：“乘黄出西方，状如狐，背上有角。”王念孙说：此文本作“乘黄者，似狐，其背有两角”，传写脱去“狐”字，则“似”、“其”二字相连。后人以“乘黄”是马名，遂改“似其”为“似骐”，而不知其谬以千里也。《山海经》注引此正作“似狐”，《文选》王融《曲水诗序》注、《初学记·兽部》并引作“乘黄者，似狐，其背有两角”。

《汉书·苏武传》：“前以降及物故，凡随武还者九人。”师古曰：“物古，谓死也，言其同于鬼物而故也。一说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宋祁曰：“物，当从南本作‘殁’，音没。”又《释名》曰：“汉以来谓死为“物故”，言其诸物皆就朽故也。”（此师古后说所本）《史记·张丞相传》集解引高堂隆答魏朝访曰：“物，无也（此是读‘物’为‘勿’）。故，事也。言无可能于事。”王念孙说：宋祁说近之。“物”与“殁”同。《说文》：“殁，终也。或作‘殁’。”“殁”、“物”声近而字通。

今吴人言“物”字，声如“没”，语有轻重耳。“歾故”，犹言死亡。《楚元王传》云：“物故流离以十万数。”《夏侯胜传》云：“百姓流离物故者过半。”“物故”与“流离”对文，皆两字平列。诸家皆不知“物”为“歾”之借字，故求之愈深，为失之愈远也。

《后汉书·申屠刚传》：“后莽篡位，刚遂避地河西，转入巴蜀，往来二十许年。”《校补》云：官本“许”作“余”。杨树达说：“许”字是也。《吴汉传》云：“将众十许万。”《何敞传》云：“推财相让者二百许人。”任昉《奏弹刘整》云：“出适刘氏二十许年。”句例并同。“余”字乃清官本致疑妄改耳。

岑参《送祁乐东归河东》：“君到故山时，为吾谢老翁。”明铜活字本作“为谢五老翁”。《元和郡县志》卷十二《河中府永乐县》：“五老山，在县东北十三里。尧升首山，观河渚，有五老人飞为流星上入昴，因号其以为五老山。”唐肃宗乾元三年，河东郡改河中府。诗中“故山”即指五老山，故当作“为谢五老翁”。

《大唐新语·举贤》载魏征语：“唯霍王元軏与臣言，臣未尝不自失。”“元軏”当为“元轨”之误。“元轨”，高祖之子，武德八年封吴王，贞观十年改霍王。或说，“霍王”当为“吴王”，因魏征语此于贞观之初，其时元轨未封霍王。

上诸例，或因声训，或因名物，或因词源，或因常语，或因地理史实，皆为不明训诂致误。

3. 增易偏旁致误

《诗经，大雅·緜》：“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毛传“自，用；土，居也。沮水，漆水也。”《禹贡锥指》说，遍考群书，邠地有漆无沮。王引之说：“土”当从《齐诗》读为“杜”，古字假借耳。杜，水名，在汉右扶风杜阳县南，南入渭，今属麟游、武功二县。漆水在右扶风漆县，西北入泾，今属邠州。“沮”当为“徂”，往也。“自土徂漆”，犹下文言“自西徂东”，言公刘去邰适邠，自

杜水往至于漆水也。“徂”“沮”相似，又因“漆”字而误作水旁耳。邠地有漆无沮，故下章之“率西水浒”，专指漆水而言。

《尚书·尧典》：“黎民阻饥。”《诗经·周颂·思文》郑注引此语。《释文》：“阻，庄吕反，难也。马融注《尚书》作‘祖’，云：‘始也’。”孔颍达疏引郑注：“阻，阨也。”俞樾说：此字马、郑各异，疑本字止作“且”。《说文·且部》：“且，荐也。”“黎民且饥”，言黎民荐饥也。马训“始”，因变其文作“祖”。郑训“阨”，因变其文作“阻”。亦文之随义而变者也。

《礼记·月令》：“仲冬之月，……地气沮泄。”王引之说：《唐石经·月令》及《七经·孟子考文》所引古本，并作“且”。《吕氏春秋·仲冬纪》同。岳本始误作“沮”。案，“沮”字训止训坏，皆与“泄”殊义，不得以“沮泄”连文。《正义》不释“沮”字，《释文》“沮”字无音，则本作“且”可知矣。阮元《校勘记》：闽、监、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卫氏《集说》同。《石经》作“地气且泄”。《考文》引古本亦作“且”。山井鼎曰：“谨案，足利本字作‘沮泄’，而其训与‘方将’字同。由此观之，则后误作水旁且，明矣。”《石经考文提要》曰：“按《吕氏春秋》作‘且泄’。盖一阳初生，方将萌动。亦承上‘孟冬行春令’，则阳气上泄也。”

上三例，或本无偏旁而误增，或本有偏旁而误改。

4.因注释而致误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载昭卯谓襄王语：“今臣罢四国之兵，而王乃与臣五乘，此其称功，犹羸胜而履蹻。”旧注：“羸，利也。谓贾者羸利倍胜，今以薄赏报大功，犹羸胜之人履草屩也。”顾广圻说：“羸胜”，当作“羸縢”，形相近也。旧注全讹。王先慎说：《御览》八百二十九引，“羸”作“羸”，注同，“蹻”作“屩”。案，“蹻”、“屩”二字，古今文通用。《说文》：“履”，从尸，古文作“𨃐”，云从“足”。《庄子·天下》篇：“以跂蹻为

服。”《释文》：“李云，麻曰屩，木曰屐。‘屐’与‘跂’同，‘屩’与‘蹻’同。”是也。松皋圆说：“羸”宜作“嬴”；“胜”，“縢”字误。《秦策》：“嬴縢履蹻。”注：“嬴，伦进反。‘缠’、‘纍’字通用。”《易》：“羸其角。”疏云：“揭纍缠绕也。”《诗·采菽》云：“邪幅在下。”注：“如今行縢也。束其胫，自足至膝，故曰‘在下’。”疏云：“《说文》，縢，緘也。名行縢者，谓行而緘束之也。”陈奇猷说：嬴縢履蹻，犹今言缠腿穿屐，盖谓贱者之行装也。今按，“嬴縢履蹻”为战国时常语，“嬴”误作“羸”，旧注误解为输赢胜负，后人据注而改“嬴縢”为“羸胜”。

张衡《西京赋》：“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狭燕濯，胸突铦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文选》李善注：“秦武王有力士乌获、孟说。”又引《说文》曰：“扛，横开对举也。‘扛’与‘舡’同。”则本作“舡”。张铣注：“侠以草为环，插刀四边，使人跃入其中，胸突刀上，如烟之飞跃水也。”则以“狭”为“侠”，以“燕”为“烟”，不知所云。

左思《吴都赋》：“览将帅之拳勇，与士卒之抑扬。”《文选》李善注引《毛诗·小雅·巧言》：“无拳无勇。”认为“拳”与“权”同。则李善本“拳”当作“权”。五臣本改为“拳”。吕向注：“言驻跸以览将帅士卒之抑扬。”则大谬。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载皇武子语：“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也。”杜预注：“原圃、具囿，皆囿名。”《七经·孟子考文》曰：“宋本‘囿’作‘圃’。卢文弨《钟山札记》说：案《初学记·河南道》所引是“具圃”，《水经·渚水》下所引是“具圃”，新校本乃改作“具囿”。今以杜注考之云云，若是“具囿”，杜必不如是下注，即注亦止云‘原圃，亦囿名’可矣。以此作“具圃”为是。阮元《校勘记》说：《考文》所谓“宋本”，即此本也。

（王按：谓宋庆元本。）此本初刊似作"圃"，后改从"囿"。案，《唐石经》、宋本、淳熙本、岳本及诸刻本皆作"囿"。王念孙说：作"具圃"者是也。作"具囿"者，涉注文"囿名"而误耳。案《淮南·地形》篇"郑之圃田"，高注引传曰："郑有原圃，犹秦之具圃也。"（道藏本、茅本如是，刘绩本改"具圃"为"具囿"，而各本从之。）又上文"秦之阳纡"注曰："阳纡，盖在冯翊池阳，一名具圃。（此"圃"字尚未改）。此秦有具圃之明证。《太平御览·居处部》二十四引作"原囿具囿"，则两"圃"字皆误作"囿"。其《资产部》四所引，正作"原圃具圃"，亦与《水经注》、《初学记》合。后人习于俗本《左传》之"具囿"，故见有引作"具圃"者，辄依俗本改之。而其改之未尽者，犹可考见原文，若《钟山札记》及予所引者是也。

又宣公二年："赵穿攻灵公于桃园。"《释文》："赵穿攻如字，本或作'弑'。"王引之说："攻"本作"杀"。"杀"字隶书或作"煞"，上半与"攻"相似。又因上文"伏甲将攻之"而误为"攻"耳。《北堂书钞·政术部》十一引此正作"赵穿煞灵公于桃园"，"煞"即"杀"字也。《释文》"攻如字"，亦当作"杀如字"。今本作"攻"者，后人以已误之传文，改不误之《释文》也。

以上诸例，前三例为因注文而改本文，后二例为因本文误而改注文。

5.据他书误改

《墨子·耕柱》："昔者夏后开，使飞廉折金于山川。"毕沅改"折金"为"采金"，说：旧作"折"，据《文选》注改。王念孙说：毕改非也。折金者，擿金也。（擿音剔。《汉书·赵广汉传》："其发奸擿伏如神。"师古曰："擿，谓动发之也。"）《管子·地数》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铅锡，有铜。上有赭者，下有铁。君谨封而祭之。然则与

折取之远矣。”彼言“折取之”，此言“折金”，其义一也。《说文》曰：“硩，上擿，山岩空青，珊瑚堕之，从石，折声。”“硩”与“折”，亦声近而义同。《后汉书·崔骃传》注、《艺文类聚·杂器物部》、《初学记·鳞介部》、《太平御览·珍宝部九》、《路史·疏仡纪》、《广川书跋》、《玉海·器用部》引此并作“折金”。《文选》注作“采金”者，后人不晓“折”字之义而妄改之，非李善原文也。

《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譬之犹秋蓬也，孤其根而美枝叶。秋风一至，根且拔矣。”王念孙说：《群书治要》作“孤其根荄，密其枝叶，春气至，偾以揭也。”偾，仆也。揭，蹶也。秋蓬末大而本小，故春气至，则根烂而仆于地。《类聚》、《御览》并作“孤其根本，密其枝叶”。今本云云，亦后人以《说苑》窜改。《说苑》作：“恶于根本而美于枝叶，秋风一起，根且拔矣。”程氏易畴《通艺录》曰：“蓬之根孤而枝叶甚繁。既枯，则近根处易折。折则浮置于地。大风举之，乃戾于天，故言飞蓬也。《说苑》言“拔”，盖考之不审矣。曹植诗云：“吁嗟此转蓬，居世何独然。”又云：“愿为中林草，秋随野火燔。糜灭岂不痛，愿与根荄连。”可见蓬转而飞，不得与“根荄”连，是“折”而非“拔”也。司马彪诗云：“秋蓬独何辜，飘摇随风转。长飙一飞薄，吹我之四远。搔首望故株，邈然无由返。”若蓬遇风而拔，则故株随枝而逝，安得云：‘搔首望故株’邪？”念孙案，程说甚核。又案，《晏子》作“孤其根荄，密其枝叶”，“密”与“孤”正相对。《说苑》作“恶于根本，美于枝叶”，“美”与“恶”亦相对。今本《晏子》作“孤其根而美枝叶”，“美”与“孤”不相对，两用《晏子》、《说苑》之文，斯两失之矣。

《淮南子·诠言训》：“金石有声，弗叩弗鸣。管箫有音，弗吹弗声。”刘绩本依《文子》改“弗声”为“无声”，而诸本皆从之。王念孙说：刘改非也。《白虎通义》曰：“声者，鸣也。”言管箫有

音，弗吹弗鸣也。《兵略》篇曰：“弹琴瑟，声钟竽。”亦谓鸣钟竽也。刘误以声为声音之声，故依《文子》改之耳。“金石有声”，“管箫有音”，音亦声也。（此谓声音之“声”）。“弗叩弗鸣”，“弗吹弗声”，声亦鸣也（与声音之声异义）。若云：“弗吹无声”，则与上文不类矣。

上三例皆据他书以改本文而致误，但具体原因并不相同。

6.以误字改误字

《管子·霸言》：“故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谓贪者，其大计存也。”尹注曰：“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利彼，于我何贪？”王念孙说：如尹注，则“伐”字当为“我”字之讹。我不谓贪，我不为贪也。（古者，“谓”与“为”同义。）俞樾说：“代”字之误。《管子》原文本作“世不谓贪”，言一世之人不以为贪也。唐人避讳，改“世”为“代”，后人传写又误“代”为“伐”。二说不同。王说是，则俞说非，反之亦然，互为以误改误。

《荀子·非相》：“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俞樾说：两“论”字皆“俞”字之误。“俞”读“愈”。《荣辱》篇：“清之而俞浊者，口也；豢之而俞瘠者，交也。”杨注曰：“俞读为愈。”是也。“俞”误作“侖”，因误作“论”矣。《韩诗外传》正作“久则愈略，近则愈详”，可据订。

《庄子·天地》：“以二缶锺惑，而所适不得矣。”郭象注：“各自信据，故不知所之。”成玄英疏：“踵，足也。夫迷方之士，指北为南，而二惑既生，垂脚不行，一人亦无由独进，欲达前所，其可得乎？此复释前惑者也。”《释文》：“‘缶’应作‘垂’，‘锺’应作‘踵’，言垂脚空中，必不得有之适也。司马本作‘二垂锺’云：锺，注意也。‘所适’，司马云：至也。”郭嵩焘认为，“缶”、“锺”皆酒器，亦为量器。“缶受四斛，锺受八斛。以二缶锺惑，谓不辨缶、锺二者所受多寡也，持以为量，茫乎无所适从缶矣”。则以

为“缶、锺”字不误。俞樾认为，“锺”当作“踵”，而“二”则“一”字之误，“缶”则“企”字之误。“企”下从“止”，“缶”，字俗作“岳”，其下亦从止，两形相似，因致误耳。《文选·叹逝赋》注引《字林》曰：“企，举踵也。”《一切经音义》十五引《通俗文》曰：“举踵曰企。”然则“企踵，犹举踵也。人一企踵，不过步武之间耳。然以一企踵惑，则已不得其所适矣。”“一企踵”误为“二缶钟”，则不得其义矣。于省吾认为，“缶”，古文“宝”字。“以二缶锺惑”，应读作“以二宝锺惑”。“二宝”乃承上文“高言”、“至言”。锺，聚也。言以“高言”、“至言”之二宝说之，俗人必不之解，而反以聚惑，故曰“而所适不得矣”。此文不烦改字，而语义自适。俞樾改“二缶锺”为“一企锺”，妄矣。

上三例，都是所见本中有误字，但所作校勘则显然亦有错误，以意改者。

显然，文义致误的通例，较之形、音致误的通例为宽泛，其具体致误原因往往不限于文义不通之类，还同时有形似、音近等等。这是因为在发现和解决疑误时，文义是否正确本来就是一个重要途径和因素，仅仅用文义不通来说明错误的原因，自身具有广泛性，往往不甚严密。换句话说，“文义致误”实则适用于一切校例，任何类型错误都导致、表现为文义不通。从这个角度说，文义致误的通例更不宜泛用硬套，而应当具体分析那些文理不通而音形方面致误原因又不甚显的事例。

造成误字的具体原因纷繁，每个误字的致误原因往往并非单一的，而是错综的，形音义各方面原因交错而成。古籍的传播既经多种变迁，一种古书多经刊印也往往增加各种误字，根据既成的误字进行推断，事实上会存在种种偏差。因此，上述各类通例的实践意义并不等于客观规律，而只是提供了若干一般致误的可能成因，有

助于分析和判断。在运用上述各类通例时，必须进行具体分析，掌握证据，切忌套用硬搬。

第四节 脱文通例

脱文就是缺字漏句。造成脱文的原因，大致有下述四类。

一、脱　　简

脱简是指秦汉的简帛书籍在传流过程中缺失了一简两简或一帛两帛，与后世刻本缺页类似。其区别是，脱简所造成的脱文数量较少，缺页的数量较多。例如《逸周书》中除脱文几字者外，往往脱文十一二字，或如《明堂》脱漏叙述明堂制度的八十一字，则大体可知原简每片十一二字，或脱一片，或脱数片。而如《文心雕龙·隐秀》在宋代以后缺文几百字，便是缺页所致。脱简包括缺页，一般从对校便可发现。倘使有本可校，则发现脱简的同时，往往可以补缺。如果无本可校，则从文义未完成或语句残破中发现疑误，但无从补缺，只能注出疑缺。造成脱简或缺页的原因，一般是无意的遗失或坏脱。但是，脱简往往与错简互为因果。简帛次序混乱，则错置处出现衍文，缺简处便造成脱文。所以脱简又可分为缺脱和错脱两类。试举其例。

《逸周书·文传》载夏箴曰："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大夫无兼年之食，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无日矣。不明开塞禁舍者，其如天下何！"孔晁注："积材用，聚谷蔬，古者国家三年必有一年之储。非其有，言流亡也。不明，谓失其机。"

王念孙说：下有"国无兼年之食，遇天饥，百姓非其有也"十五字。而今本脱之。上文云："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是专指有国者而言。故此引夏箴以明家国

一理之意。若无此十五字，则但言家而不及国，与上文不合矣。据孔注云："古者国家三年必有一年储。"此正释"国无兼年之食"以下十五字。若无此十五字，则又与注不合矣。《墨子·七患》篇引《周书》曰："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家无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即是约举此篇之文。若无此十五字，则又与《墨子》不合矣。《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时序部二十·文部四》、《玉海》三十一所引皆有此十五字。

又说："至无日矣"，《群书治要》作"祸至无日矣"，今本脱"祸"字，则义不可通。

又说："不明"上有"明开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十二字，而今本脱之。其注文有"变化之顷，谓其疾"七字，而今本亦脱之。"明开塞禁舍"二句正对下"不明"者而言，今脱此二句，则语意不完矣。下文"其如天下何"，本作"其失天下如化"，只因上文及注皆已脱去，后人遂不解"如化"二字之意，而以意改之曰"其如天下何"。不知"如化"者，言其速也。明于开塞禁舍，则其取天下必速，故曰"取天下如化"。不明于开塞禁舍，则其失天下亦速，故曰"失天下如化"。两"如化"上下相应。今改为"其如天下何"，则失旨矣。《小称》篇曰："民服如化。"《小明武》篇曰："胜国若化。"《吕氏春秋·怀宠》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皆言其速也。故孔注曰："变化之顷，谓其疾。"《群书治要》作"明开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下引孔注'变化之顷'云云）。不明开塞禁舍者，其失天下如化"，今据以补正。

此例中两节脱文都是缺脱，因有《群书治要》等类书可校补，所以论证比较清楚。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二十二》：

梁丘据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据忠且爱我，我欲丰厚其葬，高大其垄。"晏子曰："敢问据之忠与爱于君者，可

得闻乎？”公曰：“吾有喜于玩好，有司未能我具也，则据以其所有共我，是以知其忠也。每有风雨，暮夜求必存，吾是以知其爱也。”晏子曰：“婴对则无罪，不对则无以事君，敢不对乎！婴闻之，臣专其君，谓之不忠；子专其父，谓之不孝；妻专其夫，谓之嫉。事君之道，导亲于父兄，有礼于群臣，有惠于百姓，有信于诸侯，谓之忠。为子之道，以钟爱其兄弟，施行于诸父，慈惠于众子，诚信于朋友，谓之孝。为妻之道，使其众妾皆得欢忻于其夫，谓之不嫉。今四封之民，皆君之臣也。而维据尽力以爱君，何爱者之少邪？”

旧本注云：“下阙。”《太平御览·礼仪部三十七》此下作：“晏子曰：‘不可’。公遂止”。《群书治要》此下有九十九字：

（上接晏子语）“四封之货，皆君之有也，而维据也以其私财忠于君，何忠者之寡邪？据之防塞群臣，拥蔽君，无乃甚乎！”公曰：“善哉！微子，寡人不知据之至于是也。”遂罢为垄之役，废厚葬之令，令有司据法而责，群臣陈过而谏。故官无废法，臣无隐忠，而百姓大说。

显然，此九十九字乃是缺脱，《御览》是删节此段，据《治要》补订，文意完整。而明凌澄初评曰：“即此住，尽是言不尽意。旧本以疑阙，何也？”便是评点派的臆想。

《论衡·本性》：

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或仁或义，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性识诡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器物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禀之异也。一岁婴儿，无争夺之心；长大之后，或渐利色；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

实者，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

不可高。谓性无善恶，是谓人才无高下也。禀性受命，同一实也。命有贵贱，性有善恶。谓性无善恶，是谓人命无贵贱也。九州田土之性，善恶不均，故有黄赤黑之别，上中下之差。水潦不同，故有清浊之流，东西南北之趋。人禀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或仁或义，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或重或轻，性识诡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

这两段中，“或仁或义”至“天性然也”重出，后段中多“或重或轻”四字。但从语意看，前段“皆知”三句当属此节，而后段无此三句。显然，这一节文字是错简造成的衍文和脱文。从文义看，前段论性善说有来由，应当直接下文“一岁婴儿”。这节文字在前段是衍文。而后段总结人性有善有恶，与这节文字正相一贯，但是缺脱“皆知”三句。这三句在后段是脱文。从此例可见错简和脱简是互为因果，此脱彼衍的。

二、抄　　脱

抄写和刻板都可能产生脱字现象。凡属无意脱漏一二文字，都可谓之抄脱。这种现象的具体情形是各种各样，具体致误原因也是不胜类举的。比较常见的有下列几类。

1.重文抄脱

《尚书·微子》序：“殷既错天命。微子作诰，父师少师。”俞樾认为当作“微子作诰，诰父师少师”。两“诰”字相连，误脱其一。

《墨子·鲁问》：“公输子削竹木以为鹊，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初学记·果木部》、《白帖》九十五引此作“公输子削竹木以为鹊，鹊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多一“鹊”字。

又《备城门》：“二步一荅，广九尺，袤十二尺。”《汉书·晁错传》如淳注引作：“二步一荅，荅广九尺，袤十二尺”。王念孙说，

上文“二步一渠，渠立程文三尺”，与此文同一例。今本少一“答”字，则文不足意。

《汉书·律历志》：“实如法得一，阴一阳，各万一千五百二十。”王念孙说，“实如法得一”下，当更有“一”字。

《汉书·食货志》：“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则准平。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锺之臧，臧繦千万。千室之邑，必有千锺之臧，臧繦百万。”王念孙说：景祐本“则平准”下有“守准平”三字，是也。《通典·食货十二》亦有此三字。《管子·国蓄》篇曰，“故守之以准平，使万室之都，必有万锺之藏”云云，是其证。何焯说：上“准平”句，其始事也，必行之。经久而后能有藏蓄。“守”字极有关系。近刻脱下“守准平”句者，失之。

以上，前四例都是上句尾字与下句首字为重文，抄脱一字致误。后一例亦因“准平”字重，抄脱“守准平”一句。

2.义似抄脱

《管子·治国》：“粟者，王之本事也。”《群书治要》作：“粟者，王者之本事也。”“王”下有“者”字，当据补。按，此因“王”与“王者”意义近似，抄者不意而抄脱“者”字。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二十四》：“内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敌。”王念孙据上文“内可以禁暴，外可以威敌”，认为此二句，上句脱“可”字，下句脱“以”字。

《汉书·朱云传》：“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以厉其余。”《后汉书·杨赐传》注、《初学记·人部中》，《白帖》十三、九十二，《太平御览·兵部》七十三、《人事部》六十八、九十三引此并作：“断佞臣一人头。”《汉纪》、《通鉴》同。王念孙认为，原有“头”字，今本脱之。

又《外戚·赵倢伃传》：“闻昔尧十四月而生，今钩弋亦然。”《太平御览·皇亲部》二引此同。《汉纪·孝武纪》作“钩弋子”，有

“子”字。王念孙认为，上文云：生昭帝，号钩弋子。”下文云：“钩弋子年五六岁，壮大多知。”皆可证当有“子”字。

上四例都属词义相近相似，容易抄脱尾字或近义词。

3.烦复抄脱

《墨子·尚贤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贵而恶贫贱，然女何为而得富贵而辟贫贱哉？曰：莫若为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学能者也。”王念孙据上文“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贵，皆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焉故必知哉？若不知使治其国家，则其国家之乱，可得而知也”，认为“莫若”以下几句当作：“莫若为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学能者也。”脱“故富贵面目美好者”八字。

《淮南子·氾论训》：“故马免人于难者，其死也，葬之。牛其死也，葬以大车为荐。”《艺文类聚·兽部上》、《太平御览·礼仪部》三十四、《兽部》八引此并作：“故马免人于难者，其死也，葬之，以帷为衾。牛有德于人者，其死也，葬之，以大车之箱为荐。”

又《说山训》：“魄问于魂曰：‘道何以为体？’曰：‘以无有为体？’魄曰：‘无有，有形乎？’魂曰：‘无有。何得而闻也！’魂曰：‘吾直有所遇之耳’。”《艺文类聚·灵异部下》、《太平御览·妖异部一》引此，于“魂曰无有”下有“魄曰无有”四字，当据补。

又《兵略训》：“故同欲相死，同情相成，同欲相助。”《史记·吴王濞传》：“同恶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趋，同利相死。”《吕氏春秋·察微》：“同恶固相助。”王念孙认为：本书“同欲相助”，当作“同欲相趋，同恶相助”。今本上句脱“相趋”二字，下句脱“同恶”二字，“同欲”、“同恶”相对为文。

且“利”、“死”为韵，“情”、“成”为韵，“欲”、“趋”为韵，“恶”、“助”为韵，“欲”与“助”，则非其韵矣。

上四例都是词语繁复造成抄写脱文。

4.窜行抄脱

《淮南子·人间训》：“鲁君闻阳虎失，大怒，问所出之门，使有司拘之。以为伤者受大赏。”《太平御览》引此，自“以为伤者”下作：“以为伤者，战斗者也；不伤者为纵之者。伤者受厚赏，不伤者受重罪。”王念孙指出，此因两“伤者”相乱，故写者误脱之耳。

又同篇：“请与公僇力一志，悉率徒属，而必以灭其家。”《太平御览》引此，于“灭其家”下有“其夜乃攻虞氏，大灭其家”十字。王念孙说：上文有“鸢堕腐鼠，而虞氏以亡”，此处必有此十字，方与上文相应。因两“灭其家”相乱，故写者误脱之耳。《列子》作：“至期日之夜，聚众积兵以攻虞氏，大灭其家。”是其证。上二例显然都是属于抄者看窜了行，因而遗脱。

总之，抄脱的主要原因是粗心大意。上述几类脱文都不是由于有意致误，并无知识上的致误原因。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三、删　脱

删脱是脱文中有意识造成的错误。其原因主要是辑校者主观理解错误。如果从知识方面考察删脱的原因，大体与误字由于文义方面原因致误情况相近。不过误字表现为改字，而删脱则表现为删字。比较起来，因为原字已被删掉，倘使无本可校，则勘误更难。

1.不明文义误删

《墨子·杂守》：“侯无过五十，寇至，随葉去。”毕沅校改“葉”为“棄”。王引之说：毕改非也。此当作“寇至葉（‘葉’与‘堞’同。上文‘树渠无傅葉五寸’，亦以‘葉’为‘堞’），随去之”，言侯无过五十人，及寇至堞时，即去之也。《号令》篇曰：“遣卒侯者，无过五十人，客至堞，去之。”是其证。今本“去”

下脱“之”字，又升“随”字于“葉”字上，则义不可通。

《淮南子·人间训》：“城中力已尽，粮食匮乏，大夫病。”王念孙说：《太平御览》引此无“乏”字，是也。今本“乏”字，盖高注之误入正文者耳。（高注《主术》、《要略》二篇并云：“匮，乏也。”此处脱去注文，“乏”字又误入正文耳。）“力尽粮匮，士大夫病”，“尽”、“匮”、“病”相对为文，则“匮”下不当有“乏”字。《韩子》、《赵策》皆无“乏”字，是其证。“大夫病”，《御览》引作“武夫病”。案。此本作“武大夫病”。《淮南》一书，通谓“士”为“武”。《韩子》作“士大夫羸”，《赵策》作“士大夫病”，此作“武大夫病”，一也。下文“中行穆伯攻鼓，馈闻伦曰：‘请无罢武大夫，而鼓可得也。’”是其明证矣。《御览》作“武夫病”者，不解“武大夫”之语，而删去“大”字也。今本作“大夫病”者，亦不解“武大夫”之语，而删去“武”字也。“士大夫皆病”，而但言大夫，则偏而不举矣。

《汉书·朱买臣传》：“其故人素轻买臣者，入视之。”王念孙说：景祐本“入”下有“内”字，是也。今本无“内”字者，后人不晓古义而删之耳。“入内”即上文“入室中”也。古者谓“室”为“内”，故谓“入室”为“入内”。《武纪》云：“甘泉宫内中产芝。”《淮南传》云：“闭太子，使与妃同内。”《晁错传》：“家有一堂二内。”皆是也。《太平御览·职官部》五十七引此正作“入内视之”。“室”谓之“内”，故卧室谓之卧内。

又《外戚·吕公传》：“乃召赵王诛之。”王念孙说：“诛之”有“欲”字，而今本脱之，则文义不明。此时赵王尚未至，不得遽言“诛之”也。《御览·皇亲部》二引此正作“欲诛之”。《汉记》同。

上四例都是不明文义而误删的。

2.不明训诂误删

《韩非子·忠孝》：“臣以为人生必事君养亲，事君养亲不可以

恬淡。之人必以言论忠信法术，言论忠信法术不可以恍惚。”今本无“之人”二字。王先慎认为“之人”当从上文作“人生”。陈奇猷认为“之”乃“治”字之误。按，“之人”即谓“是人”，指代上文所谓“事君养亲之人”，不烦改字。今本不明“之”训“是”，误删“之人”。

《淮南子·人间训》：“此何遽不为福乎？”王念孙说：本作“何遽不能为福”。“能”，与“乃”同，言何遽不乃为福也。下文曰：“此何遽不能为祸乎？”即其证。此及下文两“何遽不为福”，《艺文类聚·礼部》、《太平御览·礼仪部》并引作“何遽不乃为福”，又“何遽不能为祸”，亦引作“何遽不乃为祸”。

《史记·晋世家》：“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王念孙说：“唐”上本有“晋”字。后人以“晋”、“唐”不当并称，故删去“晋”字也。今案，昭元年《左传》：“迁实沈于大夏，主商，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杜注曰：“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下文“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注曰：“取唐君之名。”是唐人之季世，与周武王子封于唐者，皆谓之唐叔虞。而武王子封于唐者，实为晋之始祖，故言“晋唐叔虞”以别之。《索隐》本出“晋唐叔虞”四字，注曰：“晋初封于唐，故称晋唐叔虞。”则有“晋”字明矣。

《汉书·王莽传》：“力士三百人，黄衣帻。”王念孙说：“帻”上原有“赤”字。“力士赤帻”者，《续汉书·舆服志》云：“武吏常赤帻，成其威也。”今本脱“赤”字，则义既不明，而句又不安矣。《太平御览·东部》一引此正作“黄衣赤帻”。

上四例都是不明训诂而误删脱文的，或不明语词，或不明史实，或不明制度。

3. 据他书误删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七》：“明君不屈民财者，不得其利；

不穷民力者，不得其乐。”王念孙据《群书治要》，认为“明”为衍文，当删。但下文明言“今君不遵明君之义”，出“明君之义”，则此二句有“明”字。因此，刘师培认为本文当作：“明君不屈民财，不穷民力。君屈民财者不得其利；穷民力者不得其乐。”《群书治要》节文删“明君”二句，王念孙据以误删“明”字。

又同篇第二十：“古之及今，子亦尝闻请葬人主之宫者乎？”王念孙、刘师培都据《群书治要》、《北堂书钞》、《太平御览》、《册府元龟》，认为“古之及今”本作“自古及今”。于省吾认为，如本作“自古及今”，后人不至改为“古之及今”。“之”犹“以”也。“古之及今”，言古以及今也。《墨子·兼爱下》“自古之及今”，《非命中》“自古以及今”，即其证也。

《韩非子·观行》：“故镜无见疵之罪，道无明过之怨。”王先慎据《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初学记》并无“故”字，删“故”。陈奇猷说：《白帖》四引亦无“故”字。案，此不当无“故”字，此“故”字乃总上之辞，与上二“故”字别。

4.因误而误删

《周易·升卦》象传：“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释文》：“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俞樾说：此本作“积小以成大”，《正义》所谓“积其小善以成大名”也。后误衍“高”字而作“积小以成高大”，则累于辞矣。校者不知“高”字之衍，而误删“成”字。

《淮南子·人间训》：“或直于辞而不周于事者，或亏于耳以忤于心而合于实者。”刘绩本删“不”字。王念孙说：“周”亦“合”也，谓不合于事也。隶书“周”与“害”相似，故藏本“周”误为“害”，而刘绩不达，遂于“害”上删“不”字矣。又下文“此所谓直于辞而不可用者也”，“不可用”亦当作“不周于事”。凡言“此所谓者”，皆复举上文之词，不当有异。此因“周”误作“用”后人遂改为“不可用”，而不知其与上文不合也。

又《谬称训》："宁戚击牛角而歌，桓公举以大政。"王念孙说："举以大政"，本作"举以为大田"，此后人以意改之也（"举以大政"四字，文不成义，盖后人不知大田为官名，故妄改之耳）。《文选》江淹《杂体诗》注引此作"举以为大田"，又引高注曰："大田，官也（当作大田，田官也）。"今既改正文，又删去高注矣。高注《诠言》篇曰："宁戚疾商，歌以干桓公。桓公举以为大田。"《晏子春秋·问》篇曰："桓公闻宁戚歌，举以为大田。"此皆其明证也。

上三例，一为既衍而误删，一为既误而误删，一为既误而误删注文，都属因误而误删。

总之，凡删脱都属于有意识错误而造成的脱文。较之无意的脱简、抄脱，校勘删脱的错误往往要求有力的证据，必须进行论证。

四、节　录

节录是指后人因各种需要而对原文删节录用。如类书节录其各类所需，文章著作的引文往往摘其所要等。节录本身不是校勘学研究对象，但与校勘有关。主要有下列两点：一是今存许多作家别集、笔记小说等著作，是后人辑录编成的，即所谓"辑本"。辑本中许多作品原是节文，并非全文。因此在校勘辑本时，必须注意其中作品来源，校辨其是否节文。另一是根据引文和类书文字校勘本书时，必须广泛收集不同来源的材料，并加比勘，以免由于不同删节而造成错误判断。具体事例，兹不枚举。

第五节　衍文通例

衍文就是后人添加于原文的文字。王引之《通论·衍文》中已指出，经典衍文"有自汉儒作注时已衍者"，由来已久。造成衍文的原因不外两方面，一是无意多抄了原文没有的文字，一是有意增加

了原文没有的文字。具体地说，主要有下述几类。

一、不明文义而衍

《墨子·鲁问》："子墨子曰：出曹公子而于宋，三年而反。"毕沅说，"子墨子曰出"，未详。王念孙说，此本作"子墨子出曹公子于宋"，犹上文言"子墨子游公尚过于越"也。今本衍"曰"字、"而"字，则义不可通。俞樾认为王说是也。然"出"字义不可通。"出"当为"士"字之误。《史记·夏本纪》"称以出"，徐广曰："一作士。"是其例也。"士"与"仕"通。"子墨子士曹公子于宋"，即"仕曹公子于宋"也。《贵义》篇曰："子墨子仕人于卫。"孙诒让说，王校是也。今据删。曹公子亦墨子弟子。

《荀子·富国》："上好攻取功则国贫，上好利则国贫。"杨倞注："民不得安业也。赋敛重也。"卢文弨说，元刻无"攻取"二字。王念孙说，钱佃校本亦云："上好攻取功"，诸本作"上好功"。案，诸本是也。上文以"不隆礼"、"不爱民"对文，以"已诺不信"、"庆赏不渐"、"将率不能"对文，此以"好功"、"好利"对文，则不当有"攻取"二字。宋本"攻"即"功"字之误，又衍一"取"字。

又《王霸》："主之所极然，帅群臣而首向之者，则举义志也。"杨倞注："志，意也。主所极信，率群臣归向之者，则皆义之志，谓不怀不义之意也。一曰：志，记也。旧典之有义者，谓若六经也。王引之说，"之所"上，本无"主"字。此后人不晓文义而妄加之也。（后人以下有"群臣"二字，故加"主"字。）之，犹"其"也。言其所极然，帅群臣而首向之者；则皆义志也。上文"之所"与"之所以"之上皆无"主"字。《王制》篇三言"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之上，亦无"主"字。《议兵》篇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是"之"与"其"同义。据杨注"主所极信"云云，则所见本已有"主"字。

《吕氏春秋·季冬纪·不侵》："天下轻于身，而士以身为人。以身为人者，如此其重也，而人不知，以奚道相得？"高诱注："奚，何也。不知以何道得人，乃令之为已死也。"王念孙认为末句"以"字是后人所加。指出高说非也。"而人不知"为句，"奚道相得"为句。道者，由也。言士之轻身重义如此，而人不知，则何由与士相得哉！（不相知则不能相得，故下文云"贤主必自知士，故士尽力竭智，直言交争，而不辞其患"。）《下贤》篇曰："有道之士，固骄人主。人主之不肖者，亦骄有道之士。日以相骄，奚时相得？"《知接》篇曰："智者其所以能接远也，愚者其所以能接近也，所能接近而之以远化，奚由相得？"语意略与此同。《有度》篇"若虽知之，奚道知其不为私"，言何由知其不为私也。《晏子春秋·杂篇》"君何年之少而弃国之蚤，奚道至于此乎"，言何由至于此也。《韩非子·孤愤》篇"法术之士，奚道得进"，言何由得进也。"奚道"上不当有"以"字。盖后人不能正高注之误，又因注而加"以"字耳。陈奇猷认为，王说是。"相得"犹今语"相融洽"。《韩非子·守道》："此之谓上下相得。"《淮南子·原道训》："夫天下者，亦吾有也；吾亦天下之有也。天下之与我，岂有间哉？吾与天下相得，则常相有已，又焉有不得容其间者乎？""相得"皆是相融洽之义，可证。《重己》云："今吾生之为我有，而利我亦大矣。论其贵贱，爵为天子，不足以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不足以易之。"即此"天下轻于身"之义。天下既较之身为轻，而士以身为人，是为人甚重矣。为人甚重而人不知，故无由相互融合。高氏以"得"为"得人"，非是。

《文选·报任少卿书》："然仆观其为人，自守奇士。"《汉书·司马迁传》作"自奇士"，无"守"字。王念孙说，本作"自奇士"，言仆与李陵俱居门下，素非相善，然观其为人，自是奇士。"奇士"二字，统"事亲孝"以下七事而言。若加一"守"字，则

失其义矣。（今本作“自守奇士”者，后人加“守”字以成四字句耳。下文“躬流涕”，“躬”下加“自”字；“拘美里”、“具五刑”，“拘”、“具”下，并加“于”字；“鄙没世”，“鄙”下加“陋”字；“祇取辱”，“祇”下加“足”字，皆此类也。张铣曰：“自守奇节之士”，则五臣本已有“守”字。）

上诸例，或直截辨析文义，或据本书语例辨析文义，或据别本结合文义辨析，都属不明文义而造成衍文。

二、不明训诂而衍

《论语·乡党》：“入公门，鞠躬如也。”刘端临认为《乡党》“入公门”一章记述聘礼。王引之据此认为“公”是衍文。他说，“公”，君也。本国之臣，谓君门为公门。故《曲礼》曰：“大夫士下公门。”邻国之臣来聘，执圭而入庙门，不得谓之“入公门”。遍考书传，亦无谓庙门为公门者，“公”盖衍字也。《聘礼》记曰：“执圭入门，鞠躬如也。”正与此同。当作“入门”，明甚。

《淮南子·氾论训》：“履天子之图籍，造刘氏之貌冠。”高诱注：“高祖于新丰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王念孙说，《史记·高祖纪》曰：“高祖为亭长，以竹皮为冠。及贵，常冠。”所谓“刘氏冠”，乃是也，故曰：“造刘氏之冠。”（《汉书·高祖纪》诏曰：“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蔡邕《独断》：“高祖冠，以竹皮为之，谓之刘氏冠。”）今本作“履天子之图籍，造刘氏之貌冠”者，“貌”字涉高注“委貌冠”而衍，后人又误以“籍”为图籍，遂于“籍”上加“图”字，以与“貌冠”相对，而不知“貌”为衍文，且“图籍”不可言履也。（王认为高注“籍，图籍也”是错误的。“籍”，犹“位”也。）

又《本经训》：“毕贵贱，差贤不肖，经诽誉，行赏罚。”王念孙说，“差贤不”下，本无“肖”字。“不”与“否”同。贵贱贤不，诽誉赏罚，皆相对为文。后人不知“不”为“否”之借字，故

又加“肖”字耳。

《汉书·徐乐传》：“徐乐，燕郡无终人也。”顾炎武说，《地理志》无“燕郡”，而“无终”属右北平。考燕王定国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杀，国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为燕王。其间为燕郡者十年，而《志》佚之也。徐乐上书，当在此时。而无终于其时属燕郡，后改右北平耳。钱大昕则认为，《地理志》所载郡县，以元始初版籍为断。一代沿革，不能悉书。他列举卫绾、公孙弘、邓通等人属籍皆与《志》不合。盖传所据者，孝武以前郡县。徐乐称“燕郡无终”，亦其类也。汉初诸侯王封国甚大，涿郡、辽东西、右北平皆燕故地。韩广封辽东王，都无终，未几即为臧荼所灭，则仍属燕矣。徐乐，武帝时人。其时无终属燕郡，当得其实，未可断以为误。王念孙说，景祐本及《文选·别赋》注引此，并作“燕无终人也”；《群书治要》引作“燕人也；”皆无“郡”字。顾据俗本《汉书》作“燕郡”，谓徐乐上书在元朔二年改国为郡之后，非也。《主父偃传》云：“元光元年，偃西入关，见卫将军。卫将军数言上。上不省。资用乏，留久，诸侯宾客多厌之。乃上书阙下。是时徐乐、严安亦俱上书言世务。上召见三人，拜为郎中”。（《史记》同）是乐之上书，即在元光元年之后。故《汉纪》列其事于元光二年，在元朔二年之前，凡六年。其时燕国尚未改为郡，不得称“燕郡”也。“郡”字乃后人所加。王先谦说，徐乐与主父偃同上书召见，当亦在元光六年燕王定国未死之前，时国未除为郡，止当作“燕无终人”，王说是也。但如《汉纪》作“元光二年”上书，则未审耳。

上诸例，或因制度不合，或因名物不审，或因不知借字，或因未详沿革，都属于训诂不明而造成衍文。

三、因注疏而衍

《荀子·仲尼》：“任重而不敢专，财利至则善而不及也，必将

尽辞让之义，然后受。”杨倞注："善而不及，而，如也。言已之善寡如，不合当此财利也。”谢本从卢校，“善”上有“言”字。王念孙说，元刻无“言”字，是也。据杨注云："善而不及，而，如也。”则“善”上无“言”字，明矣。注又云："言已善寡如，不合当此财利也。”此“言”字乃申明正文之词，非正文所有也。宋本有“言”字，即涉注文而衍。

《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以龙致雨，以形逐影，祸福之所自来，众人以为命，焉不知其所由。”陈昌齐说，前《应同》篇作“众人以为命，安知其所”，注云："不知其所由也。”此以雨、影、所为韵，不当于“所”下著“由”，疑“不”字、“由”字皆因前注而衍。王念孙说，“焉不知其所由”，本作“焉知其所”。其“不知其所由”五字，乃是高注，非正文也。今本作“焉不知其所由”者，正文脱去“知其所”三字，而注内“不知其所由”五字又误入正文耳。此以雨、影，所为韵（“景”字古音在养部，养部之音多与语部相通，故景与雨、所为韵。《乐记》“和正以广”与旅、鼓、武、雅、语、古、下为韵；《淮南·原道》篇“翱翔忽区之上”，与下、野、与、后为韵；《系辞》传“易之序也”，虞翻本“序”作“象”；《考工记》“陶旊”，郑司农云："旊读为‘甫始’之甫。”皆其例也）。若“所”下有“由”字，则失其韵矣。前《应同》篇曰："故以龙致雨，以形逐影，师之所处，必生棘楚，祸福之所自来，众人以为命，安知其所。”高注云："凡人以为天命，不知其所由也。”是其明证矣。

《淮南子·人间训》："非其事者，勿仞也；非其名者，勿就也；无故有显名者，勿处也；无功而富贵者，勿居也。”王引之说，“无故有显名者，勿处也”，义与上句无别，当即是上句之注，而今本误入正文也。下文云："夫就人之名者废，仞人之事者败，无功而大利者，后将为害。”皆承上文言之，而此句独不在

“耐”字之旁，而传写者因误合之内，则非正文明矣。

王延寿《鲁灵光殿赋》：“承明堂于少阳，昭列显于奎之分野。”《文选》李善注：“言承汉明堂，而在少阳之位。其光昭列显于奎之分野也。”王念孙说，“昭列显于奎之分野”，句法甚累；既言“昭”，而又言“显”，亦为重沓。盖正文本作“昭列于奎之分野”，后人以李善注云云，因于正文内加“显”字，不知注内“显”字乃承上“昭列”而申言之，非正文所有也。不审文义，而据注妄增，各本相沿不改，其亦弗思之甚矣。

上诸例，或误以注文入正文，或据注文增正文，都属因注疏而造成衍文。

四、涉上下文而衍

《大戴礼·劝学》：“为善而不积乎？岂有不至哉？”卢辨注：“至，一作闻。”王念孙说，“为善而不积乎”，衍“不”字；“岂有不至哉”，一本作“闻”，是也。此承上“声无细而不闻”四句而言，故言为善而积，则未有不闻者。《曾子制言》篇曰：“士执仁与义而不闻，行之未笃故也。胡为其莫之闻也。”意正与此同。若云：“岂有不至哉”，则与上下文了不相涉矣。孔曲为之说，非。《荀子》作“为善不积邪，安有不闻者乎”，“积”上亦衍“不”字。《群书治要·荀子》作“为善积也，安有不闻者乎”。

《墨子·鲁问》：“是以国为虚戾，身为刑戮，用是也。”王念孙说，“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国为虚戾，身为刑戮也”，无“用是”二字，是其证。

《淮南子·人间训》：“亡不能存，危弗能安，无为贵智伯。”（道藏本如是）王念孙说，“伯”字因上下文而衍。刘本依《赵策》改“智伯”为“智士”，非也。此谓亡不能存，危不能安，则无为贵智。非谓“无为贵智士”。上文牛子谓无害子曰：“国危不能安，患结不能解，何谓贵智？”“智”下亦无“士”字。《吴语》亦云：

“危事不可以为安，死事不可以为生，则无为贵智矣。”《赵策》误衍“士”字，而刘据之以改本书，谬矣。《太平御览》引此作“无为贵智”。《韩子》作“则无为贵智矣”。皆无“士”字。

《史记·陈丞相世家》：“汉王攻下殷王。”王念孙说，“殷”下“王”字，涉上文“殷王”而误衍也。“攻下殷”者，谓攻下殷国。（《项羽纪》：立司马卬为殷王，王河内，都朝阳。）“殷”下不当有“王”字。下文“项王怒，将诛定殷”者，将吏亦但言“殷”，不言“殷王”也。《太平御览·珍宝部》引此无“王”字，《汉书》亦无。

上诸例，都因上文，下文或上下文类似语词而误入本句，造成衍文。

五、因旁注字而衍

古时注者或抄者遇有疑误，或注一字于疑误字旁，后人不明用意，误抄入本文，遂成衍文。例如：

《荀子·仲尼》：“求善处大重，理任大事，……。能耐任之，则慎行此道也。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宠，则莫若早同之，推贤让能，而安随其后。”杨倞注：“耐，忍也。慎读为顺。言人有贤能者，虽不欲用，必忍而用之，则顺己所行之道。”又注：“有能者，不忍急用之”。王念孙说，“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两“能”字皆衍文。“耐”即“能”字也。（《礼运》“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者，郑注曰：“耐，古能字。传书世异，古字时有存者，则亦有今误矣。”《乐记》“故人不耐无乐”，郑注曰：“耐，古书能字也。后世变之，此独存焉。”成七年《谷梁传》“非人之所能也”，《释文》：“能，亦作耐。”《管子·入国》篇“聋盲喑哑，跛躄偏，枯握递，不耐自生者”，“耐”，即能字。）“耐任之则慎行此道”者，言能任国家之大事（此承上“理任大事”而言），则慎行此道也。今作“能耐任之”者，后人记“能”字于

"耐"字之旁，而传写者因误合之也，而"不耐任"云云者，"而"读为"知"，言如不能任其事，则莫若推贤让能也。今作"能而不耐任"者，传写者既"能"、"耐"并录，而"能"字又误在"而不"二字之上也。杨氏不得其解，故曲为之词。

《墨子·备城门》："令吏民皆智知之。"王念孙说，此本作"令吏民皆智之。""智"，即"知"字也。今本作"智知之"者，后人旁记"知"字，而写者因误合之耳。《墨子》书"知"字多作"智"。

《淮南子·氾论训》："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与石，美之与恶，则论人易矣。夫乱人者，若芎䓖之与藁本也，蛇床之与蘼芜也，此皆相似。"高诱注："言其相类，但其芳臭不同，犹小人类君子，但其仁与不仁异也。"王念孙说，上既言"乱人"，则下不必更言"相似"；且正文既言"相似"，则注不必更言"其相类"矣。《尔雅》疏引许慎注云："此四者，药草臭味之相似。"然则"此皆相似"四字，盖后人约记许注于正文之旁，而写者因误合之也。《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尔雅》疏、《本草图经》、《埤雅》、《续博物志》所引皆无此四字。

《文选》潘岳《西征赋》："当音、风、恭、显之任势也，乃熏灼四方，震耀都鄙。而死之日，曾不得与夫十余公之徒隶齿，才难不其然乎？"（今李善本如此）六臣本作"名才难不其然乎"，五臣作"名难不其然乎"。李善注，《论语》曰："齐景公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十余公之徒"，谓萧、曹之属也。《论语》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吕延济曰："音、风之流，其死之日，曾不得与萧、曹等十余公之仆隶齿列，名器之难，其如此矣。"王念孙说，作"名难"者是也。音、风、恭、显，生前赫奕，而死后无名，是富贵易得而名难得，故曰"名难，不其然乎"。此用《论语》句法，故李善引"才难不其然乎"为证。其实《论语》言"才难"，此言

“名难”，句法虽同，而意不同也。六臣本作“名才难”者，后人以李善引《论语》“才难”，故旁记“才”字，而传写者遂误合之也。今李善本作“才难”者，又后人以“名才难”三字文不成义，而删去一字也，乃不删“才”字而删“名”字，斯为谬矣。

上诸例，旁注字误入情况并不一样，但造成衍文的原因则同，衍文都是旁注字。

如果进一步具体分析上述各类衍文原因，则不难再分出若干类通例。例如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便另列二类：“两字义同而衍例”和“两字形似而衍例”。此外，如错简在未能考定错乱次第时，也可能认作衍文。因此，衍文通例也只是有助于通解、分析、判断衍文疑误，并非普遍法则。

第六节　倒文通例

倒文就是原文的词语被颠倒文字的错误。古时勾改文字叫“乙”，所以又习称为“乙文”或“倒乙”。倒文大多是无意造成的词语的上下两字颠倒，一般可以从上下文辨析出来。较为复杂的倒文，其致误原因与脱文、衍文略同，并且往往和其他错误联系在一起，因而较难归类。下列诸例，只可供了解倒文现象及各种具体致误原因，并非通例。

一、一般倒文

《墨子·鲁问》：“翟虑耕天下而食之人矣。”王念孙据下文乙正，当作“翟虑耕而食天下之人矣”，“天下”与“而食”为倒文。按，下文云：“盛然后当一农之耕，分诸天下。”又下文云：“翟虑织而衣天下之人。”句法一律。

《荀子·议兵》：“明道而分钧之。”卢文弨说，《史记》、《韩诗外传》俱作“均分”。王念孙说，“均”与“钧”通，当依《史

记》、《外传》乙转。

《韩非子·说林上》："子为之是也，非缘义也，为利也。"陶鸿庆说，"为之"二字当倒乙。

《淮南子·主术》："国者，君之本也。是故人君者，上因天时，下尽地财，中用人力。"王念孙说，"君"字当在"人"字上。《群书治要》引此正作"君人者"。

《论衡·治期》："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孙蜀丞说，"能不"当作"不能"，文误倒也。

上举诸例，或有他书依据，或据本书上下文例，或据上下文义，或倒二字，或倒一字，但都为句中词语文字颠倒。

二、其他类型倒文

《墨子·天志中》："故夫爱人利人，顺天之意，得天之赏者，既可得留而已。"毕沅说，据下文"故夫憎人贼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罚者，既可谓而知也"，此句"既可得留而已"未详。王念孙说，当作"既可得而智已"。"智"即"知"也（《墨子》书"知"字多作"智"，见于《经说》、《耕柱》二篇者，不可枚举。其他书作"智"者，皆见《管子·法》篇）。言顺天之意，得天之赏者，既可得而已（《尚贤》篇曰："既可得而知已"）。旧本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误为"留"，又误在"而"字上耳。下文云："故夫憎人贼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罚者，既可谓而知也"，亦当作"既可得而知"也。此因"得"与"谓"草书相似而误。"既可得而知"五字，前后相证，则两处之误字不辨而自明（下篇亦云"既可得而知也"）。

此例"留而"当为"而智"，字误而兼误倒。

《晏子春秋·内篇问下第三十》："且婴闻养世之君子，从重不为进，从轻不为退。"王念孙说，当作"从轻不为进，从重不为

退”。“轻”，易也(见《吕氏春秋·知接》篇注)。“重”，难也（见《汉书·元纪》注）。谓不见易而进，不见难而退也。今本“轻”、“重”互易，则义不可通。《家语·三恕》篇作“从轻勿为先，从重勿为后”，注曰：“赴忧患，从劳苦，轻者宜为后，重者宜为先。”语意正与此同。于鬯说，“重”、“轻”，犹“难”、“易”也。人求进者，则肯舍易而从难，君子之从难，不为进也。人求退者，则多舍难而从易，君子之从易，不为退也。故曰：“从重不为进，从轻不为退。”若谓道在难则从难，道在易则从易，于进退无与耳。他认为王说据《三恕》，义自可说，谓“义不可通”，则过矣。要各存其义自可。必改使一之，转为多事。

王说以为“重”、“轻”互易，为上下句对文误倒之例。于说以为不误，纯从文义辨析，可存其说。

《淮南子·天文训》：“天去地五亿万里。”王念孙说：《开元占经·天占》篇引此作“亿五万里”，《太平御览·地部一》引《诗·含神雾》亦云：“天地相去亿五万里。”然则“亿”、“五”二字，今本误倒也。

此据他书引文以证“五亿”当为“亿五”误倒，实为训诂校证。

又《说山训》：“信有非礼而失礼。”王念孙说，当作“信有非而礼有失”，下文“此信之非”、“此礼之失”皆承此句言之。今本“而礼”二字误倒，又脱一“有”字，衍一“礼”字，遂致文不成义。

又《人间训》：“夫走者，人之所以为疾也；步者，人之所以为迟也。今反乃以人之所为迟者，反为疾。”王念孙说，此当作“今乃反以人之所以为迟者为疾”。上文曰：“此众人所以为死也，而乃反以为活。”即其证。今本“乃反”二字误倒，又脱一“以”字，衍一“反”字。

此二例都据上下文义辨析，为脱、衍而兼误倒之例。

又《人间训》："委社稷，效民力，隐居为蔽，而战为锋行。"王念孙说，"隐居为蔽"，当作"居为隐蔽"，言越之事吴，居则为隐蔽，而战则为前行也。今本"隐"字误在"居为"之上，则文不成义。《韩策》云："韩之于秦也，居为隐蔽，出为雁行。"语意正与此同。（"雁行"、"锋行"，皆谓前行也。《燕策》云："使弱燕为雁行，而强秦制其后。"）

此为本句词语拆裂误倒之例。

《汉书·张汤传》："尝有所荐，其人来谢。安世大恨，以为举贤达能，岂有私谢邪？绝弗变为通。"宋祁曰："南本、浙本并云'岂有私邪，谢绝弗复为通'。"王念孙说，南本、浙本是也。"岂有私邪"，谓荐贤本无私也。"谢绝弗复为通"，谓谢绝其人，不复与相见也。后人以上文云："其人来谢"，遂移"谢"字于"私"字之下，而以"岂有私谢"连读，失之矣。据师古注云："有欲谢者，皆不通也。一曰：告此人而绝之，更不与相见也。"（"告"字正释"谢"字。师古注《高纪》及周勃、车千秋、赵广汉传并云："谢，告也。"）则师古所见本，正作"谢绝弗复为通"，明矣。今本"谢"字移入上句内，则与注不合。

《论衡·是应》："案《尔雅·释水泉章》：一见一否曰瀸。"黄晖说，宋残卷"泉"在"章"字下，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文出《尔雅·释水》，"一见"上正有"泉"字。今本"章"、"泉"二字误倒，则"一见一否"句无主词矣。

上二例都是倒文而致破句之例，即上句末字与下句首字误倒，造成上下二句都生疑误。

《文选》宋玉《风赋》："故其风中人，壮直憯悽惏慄，清凉增欷。"王引之说，"憯悽惏慄"，当为"惏慄憯悽"，写者误倒耳。"惏慄"、"清凉"，皆谓风之寒也。（李善注曰："惏，寒

貌。慄，寒气也。”）“憯悽”、“增欷”，皆感寒之貌也。二句相对为文；且“悽”、“欷”为韵，古音俱在脂部，若“慄”字则在质部（质与脂，古韵不同部。“慄”字古通作“栗”，《诗》三百篇“栗”字皆与质部“之”字为韵，无与脂部“之”字为韵者，其作“慄”之字，《诗·黄鸟》与“穴”为韵，《楚辞·九辩》与“瑟”为韵，“慄”、“穴”、“瑟”皆质部也），不可与“欷”为韵矣。《高唐赋》“令人惏悷憯悽，胁息增欷”，“悷”、“慄”声相近，“惏悷憯悽”犹“惏慄憯悽”也。彼赋亦以“悽”、“欷”为韵。《楚辞·九辩》“憯悽增欷兮，薄寒之中人；怆怳懭悢兮，去故而就新”，“悽”与“欷”为韵，“怆怳”与“懭悢”为韵，又其一证矣。

此为双声叠韵字误倒失韵之例。

又司马迁《报任安书》：“若望仆不相师而用流俗人之言。”（今李善本如此）王念孙说：此本作“若望仆不相师用，而流俗人之言”。故苏林曰：“而，犹如也。言视少卿之言，如流俗人之言，而不相师用也。”六臣本注云：“而用，善本作‘用而’。”是其证也。若如今本作“不相师而用流俗人之言”，则“而”字不得训为“如”矣。又案张铣曰：“而，如也。言少卿书，若怨望我不相师用，以少卿劝戒之辞如流俗人所言。”据此，则五臣本亦作“不相师用而流俗人之言”，明矣。今本“用而”亦作“而用”，则后人以意改之也。六臣本注引李善本作“用而”，而今本亦作“而用”，则又后人据已误之五臣本改之也。《汉书·司马迁传》亦作“用而”，足以互证矣。此篇原文多经后人增改，当以《汉书》参校。

以为误倒而破句为连续，即因上句末字与下句首字误倒而并上下句为一句。

上引各种不同类型倒文例，都属于致误原因较复杂情况，并不

可据单纯文义辨析作出判断。除上引各例外，也还有其他致误原因和情况，兹不列举。

第七节　错简通例

错简就是雕板刻印以前的简书帛书，因简、帛次第错乱而造成的错误，其实与后世刊印书籍的错页一样。但一简的文字容量不过二三十字，仅数句或小节文字。一般地说，错简限于秦汉以前的简书，致误原因其始大抵是各种具体事故，如编简绳索烂断、折断，使简片散乱等等。但既经散乱后的重行编定，往往未必正确恢复本来次第，而较原始错简更难考辨。又经刊版成书，错简不复具有简书形式，而如同脱文和衍文在原次第处成为脱文，在错处则成为衍文，但是考辨却较脱文、衍文更为困难。这就是说，错简既经形成，并固定在刊印书籍文字上，致误原因从知识上考察，除韵文有押韵错讹外，都只有文义通洽与否的疑误，没有其他原因。倘使错简中的文句还有其他校勘问题，当另作校释，并非错简性质。所以错简的致误原因如同单纯倒文一样简单，但是考定错简的正确次第所在，却可能是聚讼莫定的难题。举例如下（为便于说解，部分引例中加标序号）。

《墨子·尚贤下》，旧本作：

是故昔者尧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汤有小臣，武王有閎夭、泰颠、南宫括、散宜生，①得此不劝誉。②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实欲将为仁义，求为士，③上欲中圣王之道，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之，远者归之，日月之所照，舟车之所及，雨露之所渐，粒食之所养，④故尚贤之为说，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此段在文义上有几处疑误不通。①“是故”至“散宜生”，都属三

代圣君贤臣关系，而下接②“得此不劝誉”，显然文义牴牾。又与下文“且今天下”五句的逻辑联系不清楚。其中③“求为士”一句突兀。④“而天下和”至“粒食之所养”，乃述“天下和”的盛况硕果，也与上文“且今天下”五句并无直截因果联系，更与下文“故尚贤之为说”二句连接不上。据此，王念孙认为，①“散宜生”下，当接④“而天下和”至“粒食之所养”，共三十七字；②“得此不劝誉”中脱一“莫”字，当补；③“求为士”中脱一“上”字，当补。考订正文如下：

> 是故昔者尧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汤有小臣，武王有閎夭、泰颠、南宫括、散宜生，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远者归之，日月之所照，舟车之所及，雨露之所渐，粒食之所养，得此莫不劝誉。且今天下之王公大臣士君子，中实将欲为仁义，求为上士。上欲中圣王之道，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故尚贤之为说，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王氏校勘，实则除校补“莫”、“上”二脱文外，主要就是把“而天下和”以下三十七字乙入“散宜生”之下，订正一简的次第。

又《兼爱中》，旧本作：

> 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①贵不敖贱，诈不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可使毋起者，②以仁者誉之。然而今天下之士，君臣相爱则惠忠，③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子墨子曰：④然，乃若兼则善矣。虽然，天下之难物于故也。

其中有错简一，脱文二字，误字二。①“人与人”句下，当接③“君臣相爱”至“富不侮贫”四十字，为错简。②“凡天下”句下，脱“以相爱生也”六字。④“子墨子”当为“君子”之误。订正如下：

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君臣相爱则惠忠，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劫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爱生也。是以仁者誉之。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则善矣。虽然，天下之难物于故也。

此例亦属文义辨析疏通，与上例同。

《战国策·秦策》"齐助楚攻秦"章，载楚王中张仪计，拒陈轸谏，以致伐秦而大败于杜陵。末云：

故楚之土壤士民非削弱，仅以救亡者，计失于陈轸，过听于张仪。

又"楚绝齐"章，载齐伐楚，楚王使陈轸西说于秦。末云：

计听知覆逆者，惟王可也。计者，事之本也；听者，存亡之机。计失而听过，能有国者寡也。故曰：计有一二者，难悖也；听无失本末者，难惑。

王念孙认为"楚绝齐"章末节"计听知覆逆者"五十一字，与本章上文绝不相属，此是著书者之辞，当在"齐助楚攻秦"章末节之下，前章言楚所以几亡者，由于计之失，听之过，故此即继之曰："计听知覆逆者，唯王可也。""唯"，与"虽"同。"王"，读如王天下之"王"。言人主计听能知覆逆者，虽王天下可也。下文云："计失而听过，能有国者寡也。"亦承上章而言。此章所记陈轸之言，《史记·张仪传》有之，而独无"计听"以下五十一字。则此五十一字明是上章之错简也。据此，则"楚绝齐"章末五十一字当删，而《齐助楚攻秦》章当如下：

故楚之土壤士民非削弱，仅以数亡者，计失于陈轸，过听张仪。计听知覆逆者，惟王可也。计者，事之本也，听者，存亡之机。计失而听过，能有国者寡也。故曰：计有一二者，难

悖也；听无失本末者，难惑。

这是隔章错简之例。

《韩诗外传》今本卷三末章：

> 昔者不出户而知天下，不窥牖而见天道者，非目能见乎千里之前，非耳能闻乎万里之外，以己之度度之也，以己之情量之也。己欲衣食焉，亦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之安逸焉，亦知天下之欲安逸也。己有好恶焉，亦知天下之有好恶也。此三者，圣王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者也。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夫饥渴苦血气，寒暑动肌肤，此四者，民之大害也。大害不除，未可教御也。四体不掩，则鲜仁人；五藏空虚，则无立士。故先王立法，天子亲耕，后妃亲蚕，先天下忧衣与食也。《诗》曰："父母何尝？心之忧矣，之子无裳。"

又今本卷五第二十三章：

> 夫百姓内不乏食，外不患寒，则可以教御以礼义矣。《诗》曰："蒸畀祖妣，以洽百礼。"百礼洽则百意遂，百意遂则阴阳调，阴阳调则寒暑均，寒暑均则三光清，三光清则风雨时，风雨时则群生宁。如是而天道得矣。是以不出户而知天下，不窥牖而见天道。《诗》曰："惟此圣人，瞻言百里。""于铄王师，遵养时晦。"言相养至于晦也。

以上两章，许翰认为本为一章，卷三末章为前半，卷五第二十三章为后半。其编次应在卷五，不在卷三，即卷三末章应移为卷五第二十三章的上文。其根据有二。一是据《群书治要》所引今本卷三末章，其编次在今本卷五第十八章与第二十六章之间，可知今本卷三末章的编次应在卷五，而不在卷三；又《群书治要》引文在"五藏空虚，则无立士"下，有"百姓内不乏食，外不患寒，乃可御以礼矣"三句，即今本卷五第二十三章的首三句，当是节引此章的摘要，可知此章原为今本卷三末章的下文，该二章原为一章。二是据

今本该二章的文义，前章云："大害不除，未可教御也"，后章云："夫百姓内不乏食，外不患寒，则可教御以礼义矣"；前章云："昔者不出户而知天下，不窥牖而见天道者"，后章云："是以不出户而知天下，不窥牖而见天道"；前后呼应，文义相承，密切贯通，可知两章实为一章。他认为致误原因，盖上段偶脱简，读者不得其处，误认版心卷五为卷三，因附三卷之末耳。这是从板刻书籍体制所作的推想。其实这也是错简致误。

>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元狩三年"御史大夫"栏："三月壬辰，廷尉张汤为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杀。"

王念孙说，此十九字当在（元狩）二年下。二年三月壬辰，御史大夫李蔡为丞相，而张汤即以是日为御史，不得迟至三年也。《史记》表书御史大夫汤，正在二年下。《汉纪》亦云："二年三月壬辰，御史大夫李蔡为丞相，张汤为御史大夫。"这是订正张汤御史大夫一事，表中错了一格。

又《汉书·李广利传》：

> （李广利兵）围其城，攻之四十余日。①宛贵人谋曰：②"王毋寡（宛王名）匿善马，杀汉使。今杀王而出善马，汉兵宜解。即不，乃力战而死，未晚也。"宛贵人皆以为然，共杀王。其外城坏，③虏宛贵人勇将煎靡。宛大恐，走入中城，相与谋曰："汉所为攻宛，以王毋寡。"持其头，遣人使贰师。

王念孙认为，此段有一处错简，衍文八字。①"攻之四十余日"下，当接③"其外城坏"至"以王毋寡"六十九字；②"宛贵人谋曰王毋寡"八字为衍文，当据《史记》删。此段订正如下：

> 围其城，攻之四十余日。其外城坏，虏宛贵人勇将煎靡。宛人恐，走入中城，相与谋曰："汉所为攻宛，以王毋寡匿善马，杀汉使。今杀王而出善马，汉兵宜解。即不，乃力战而死，未晚也。"宛贵人皆以为然，共杀王，持其头，遣人使贰师。

以上诸例，都属散文错简之例。其致误原因便是错简，表现在刊本便是一段或一节文字的次序错乱颠倒。主要订正依据是辨析疏通文义，其次是依据他书有关文字佐证。对于韵文来说，则除文义外，另一主要依据便是押韵。例如《离骚》有：

曰黄昏以为期兮，羌中道而改路。

初既与余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

《文选》载此，无"曰黄昏"二句。又《九章·抽思》有：

昔君与我成言兮，黄昏以为期。

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

洪兴祖指出《离骚》"曰黄昏"二句，王逸无注；"羌"字注，至下文"羌内恕己以量人"始出，疑后人所增。又指出《抽思》四句与此语同。此外，学者还指出"路"字和"他"字不协韵，"他"字和下文"余既不难夫离别兮，伤灵修之数化"的"化"字协韵。因此，《离骚》中"曰黄昏"二句为衍文，可能是从《抽思》错简而来，亦有错简性质。

总上可见，错简的致误原因本来是单纯的，校勘方法和依据也比较单纯明确。但是正由于依据文义辨析以及韵脚格律，便可进行校勘订正，因此对疑误的分析判断也可能产生主观臆断的弊病。例如《九章·哀郢》中有：

尧舜之抗行兮，瞭杳杳而薄天。

众谗人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伪名。

憎愠惀之修美兮，好夫人之慷慨。

众踥蹀而日进兮，美超远而逾迈。

在《九辩》中分为两节，分别列入两处。前四句作

尧舜之抗行兮，杳冥冥而薄天。

何险巇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伪名。

后四句文字全同。显然，两篇中有八句相同文字，应有一篇中为错

简。但是究竟是《哀郢》还是《九辩》错简，则有不同意见，而且聚讼不休。又如《离骚》有：

昔三后之纯粹兮，固众芳之所在。

杂申椒与菌桂兮，岂维纫夫之蕙茝。

彼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

何桀纣之猖披兮，夫唯捷径以窘步。

王逸注“三后”为“禹、汤、文王”。从朝代先后顺序看，“彼尧舜”四句似应在“昔三后”四句之前。因此王逸解释说：“夫先三后者，据近以及远，明道德同也。”但是后来有学者认为这两节前后次序颠倒，属错简。更有学者认为“昔三后”四句应移至上文“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下。这类见解不免有主观臆断的任意性。所以，错简作为一个校勘通例，在确定疑误、校勘订正时，更应注意避免主观。

总上五类的各项校勘通例，实质上都是从知识方面寻找致误原因的。就错误的表现形式说，主要分误字、脱文、衍文、倒文、错简五类。就这五类错误的各项通例说，都是概括了一部分致误原因大致相同的现象。应当看到，实际上，在古书中遇到的具体疑误，往往不是单纯的，而是错综复杂的。

第六章　校勘实践的具体方法步骤

第一节　具体校勘前的准备工作

校勘学以古籍的校勘为研究对象。具体从事校勘实践，则以一种古籍、一篇文献、一个作品为自己的工作对象，总是运用校勘学原理、方法、通例于具体的工作对象的。即使是对片段或个别文句进行校勘，也必须是在全书、全篇校勘的基础上进行的，否则可能产生主观臆断、断章取义的失误。因此，从事具体校勘实践的第一项工作，或者说，在进入具体校勘一种古籍之前必须完成的准备工作，就是调查研究具体的工作对象，即这种古籍的基本情况：它的基本构成和流传情况，基本内容和结构体例，基本文体和语言特点。

第二节　了解基本构成和流传情况

首先要了解这一古籍的基本构成和流传情况。一般说，这项工作是在利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从调查目录、版本的文献记载入手的。内容包括：了解基本构成，熟悉流传情况；搜集版本，分析版本源流，归纳版本系统；选择底本和参校版本。

一、了解基本构成，熟悉流传情况

工作对象的具体古籍确定后，必须首先了解这一古籍的基本构成类型属于简单重叠构成还是复杂重叠构成，初步确定它有几个层

次。重要古籍大多是接近原本的辑本或原本，经过校勘注疏，层次复杂，版本众多。一般古籍则多为辑本或白文原本，无多整理，层次简单，版本亦少。因此，第一步工作是根据这一著作的著作者及成书年代查考有关的文献目录记载，大体了解它成书以后的流传情况，包括历代对它的整理情况，从而对它的重叠层次作出初步分析。一般地说，凡属见诸史传的历史人物的编著，大都可从本传、艺文志（经籍志）和本书有关序跋得到它大体的流传情况。而不见史传的编著，不论它在历史上重要与否，大多需查考本书序跋和私家目录记载，以求对它流传情况有所了解。试举例说明。

1.《韩非子》

《史记·韩非传》：

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李斯曰："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申子、韩子皆著书传于后世，学者多有。

《汉书·艺文志·法家》：

《韩子》五十五篇。名非，韩诸公子。使秦，李斯杀而害之。

《魏书·刘昞传》、

昞注《周易》、《韩子》、……并行于世。

《北史·李先传》：

明元即位，召先读《韩子·连珠论》二十二篇（按《连珠》即《韩非子·内外储说》）。

《隋书·经籍志·子部法家》：

《韩子》二十卷，目一卷。韩非撰。

《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子录法家》：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

《新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法家》：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

又尹知章注《韩子》，卷七。

《宋史·艺文志·子类法家类》：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

宋郑樵《通志·艺文略》：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唐有尹知章注，今亡。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类·法家类》：

《韩非子》二十卷。韩非撰。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法家类》：

《韩子》二十卷。韩诸公子韩非撰。《汉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谓《孤愤》、《说难》之属皆在焉。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

《韩子》五十五篇。《史记·韩非传》："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注："《新序》曰：申子书号'术'，商鞅书号'法'，皆曰刑名。"东莱吕氏曰："太史公谓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则兼治之也。"《索隐》："按《韩子》书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黄、老之学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按此误）。沙随程氏曰："非书有《存韩》篇，故李斯言非终为韩不为秦也。后人误以范雎书厕于其书之间，乃有举韩之论。《通鉴》谓非欲覆宗国，则非也。"

清《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法家类》：

《韩子》二十卷（内府藏本）。周韩非撰。

《汉书·艺文志》载《韩子》五十五篇。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阮孝绪《七录》载《韩子》二十卷。篇数、卷数皆与今本相符。惟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作五十六篇，殆传写字误也。

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犿本称："旧有李瓒注，

鄙陋无取，尽为削去”云云。则注者当为李瓒，然瓒为何代人，犴未之言，王应麟《玉海》已称《韩子》注不知谁作，诸书亦别无李瓒注《韩子》之文，不知犴何所据也。

犴本仅五十三篇，其序称内佚《奸劫》一篇、《说林下》一篇及《内储说下六微》内《似类》以下数章。

明万历十年，赵用贤购得宋椠，与犴本相校，始知旧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条，不止犴所云数章。《说林下》篇之首，尚有“伯乐教二人相踶马”等十六章，诸本佚脱，其文以《说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迳接此篇“虫有蚘”章。《和氏》篇之末，自“和虽献璞而未美，未为王之害也”以下，脱三百九十六字。《奸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脱四百六十字；其脱叶适在两篇之间，故其次篇标题与文俱佚，传写者各误以下篇之半连于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实未尝全佚也。

今世所传，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极为清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贤本前后。考孔教举进士在用贤后十年，疑所见亦宋椠本，故其文均与用贤本用，无所佚阙。今即据以缮录而校以用贤之本。

……疑非所著书，本各自为篇。非殁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于非，故仍题非名以著于录焉。

《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存目》：

《韩子迂评》二十卷。（内府藏本）旧本题“明门无子评”。前列元何犴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结御题“奎章阁侍书学士”。考元世祖、顺帝俱以“至元”纪年，而三年七月以纪志干支排比之，皆无“庚午”日，疑“子”字之误。奎章阁学士院，设于文宗天历二年，止有大学士，寻升为学士院，

始有"侍书学士"，则犴进是书在后至元时矣。观其序中称："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废；所少者，韩子之臣。"正顺帝时事势也。

门无子自序称："坊本至不可句读。最后得何犴本，字字而雠之，皆不失其旧，乃句为之读，字为之品，间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盖赵用贤翻刻宋本在万历十年，此本刻于万历六年，故未见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犴序称"李瓒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而此本仍间存瓒注，已非何本之旧。且门无子序又称"取何注折衷之"，则并犴所加旁注，亦有增损，非尽其原文。盖明人好窜改古书以就己意，动辄失其本来，万历以后刻版皆然。是书亦其一也。

门无子不知为谁。陈深序称："门无子，俞姓，吴郡人，笃竹君子"。然新旧志乘皆不载其姓名。所缀评语大抵皆学究八比之门径，又出犴注之下。所见如是，宜其敢乱旧文矣。

孙氏《祠堂书目·诸子法家》：

《韩非子》二十卷。一、明赵用贤刊本。一、明吴勉学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孙星衍《廉石居藏书记》：

《韩非子》二十卷。明赵用贤校，依宋本校刊，有注。

尝见宋刊本有序，无撰人名，后题"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曾属吾友毕以珣校勘，卷十一末有"相与讼者子产离之而毋使通辞"一条，共七十六字，余亦有文字异同。《汉志》"《韩子》五十五篇"，合篇数无佚。《隋志》"《韩子》二十卷，目一卷"。新、旧《唐志》皆二十卷，各家书目同。俱不言何人注。赵用贤《凡例》云："元何犴本谓旧有李瓒注，尽为删去。不知犴何据指为李瓒。今因宋本俱列，不敢轻加删削。"按之宋本亦有注。是书目录家缺载。

又有明吴勉学校刊本，无注。（下略）

卢文弨《群书拾补·韩非子》：

是书有明冯舒已苍据宋本、道藏本以校张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黄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庙十年赵用贤二十卷全本。……

明孙月峰评点本并无注。兹不取在所校本中。

又《书韩非子后（丁酉）》：

是本为明赵文毅校刊本，远出他本之上。余向借之北平黄昆圃先生，后先生以归余。乾隆丙子以凌瀛初本校一过。阅二十一年丁酉，借得冯已苍所校张鼎文本，乃以叶林宗道藏本、秦季公又元斋本并赵本合校者，因覆取参对，改正甚多。（下略）

顾广圻《韩非子识误序》：

岁在乙丑，客于扬州，太守阳城张古余先生许宋椠本。太守所借也，与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钞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叶，以影钞者补之。前人多称道藏本，其实差有长于赵用贤刻本者耳，固远不如宋椠也。宋椠首题"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下略）

黄丕烈《影宋钞本韩非子跋》：

始信余本（影宋本）之真从宋本出也。然非一本。张本（张古余本）缺第十四卷第二叶，余本却有。余本缺第十卷第七叶，张本有之。则余本非从张本出矣。（下略）

从上述材料可知，《韩非子》可能为韩子门徒编辑而成。成书后，传至汉代为五十五篇。魏晋南北朝时颇为流传，受文士重视。北魏刘昞曾为作注。在此时期，五十篇编为二十卷，有目录一卷。唐代尹知章曾注，已亡。又别有李瓒注。宋、元时都有刊本。明、清校本渐多。据此大概流传情况，其特点为：唐以前仅有三家注（陈奇猷疑李瓒或即唐宣宗相李宗闵之子李瓒），或亡或佚散；明、清

间校本多而无注疏；属于简单重叠构成，大抵为三个层次，即原本，北魏至唐注本，明清校本。

2.《云谣集杂曲子》

朱孝臧《彊村丛书本跋》：

《云谣集杂曲子》，敦煌石室旧藏唐人写卷子本，今归英伦博物馆。毗陵董授经游伦敦，手录见贻。原题三十首，存十八首。《傾杯乐》以下佚，目亦无存。集中脱句讹文，触目而是。授经间有谌正，未尽祛疑。旋从吴伯宛索得石印本，聊疏举若干条，质之况蕙风。细意钩撢，复多创获。爰稽同异，胪识如右。

龙沐勋《彊村丛书重刻本跋》：

《云谣集杂曲子》一卷，敦煌石室旧藏唐人写卷子本，彊村翁据英伦博物馆及巴黎国家图书馆所得，合校待刊者也。曩岁武进董授经丈从伦敦手录一本贻翁，刻冠丛书，独自《傾杯乐》以下皆缺佚，引为大憾。去年（1931）夏，获读刘半农（复）在巴黎所辑《敦煌掇琐》，亦载《云谣杂曲》，亟走告翁，翁以校旧刻，除《凤归云》前二首两本重出外，余悉伦敦本所无，合之适符三十之数。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云谣集杂曲子》：

敦煌出《云谣集杂曲子》三十首，有两本，均不全。一藏伦敦博物院，存者十八首；藏巴黎图书馆，存者十四首。校除复重，适得三十首。……1932年，龙沐勋据两本，定著为三十首，益以朱孝臧、董康等校语，另为校记一卷，又重刻之，于是全书复行于世。

余来巴黎，又据《校记》阅巴黎本。《凤归云》第二首："岂知红脸泪"，《校记》龙云：巴黎本"脸"误作"腧"。按原本不误，刘钞误也。《拜新月》第二首："国泰时清晏"，《校记》

龙以刘抄本"泰"作"秦"，误。按原本实作"泰"，故余亟为北京图书馆摄照一分，俾国人得识巴黎原本之真。又《鱼歌子》第二首："虚把身心生寂寞"，原本"把"作"抱"，"抱"字大佳，诸家未能校出。《倾杯乐》："生长深闺菀"，龙刻本改"菀"为"苑"，则不知唐人写书习惯，凡从"夗"之字皆从"宛"，不但敦煌写本如是，日本所藏唐写本亦莫不如是也。

《云谣集杂曲子》是敦煌发现的唐写本。据上述情况可知，唐时流传此本共三十首，今存残本二种，近人校除重复，合成三十首，当与真本同。此集虽沉睡千年，无所更动。但当时传抄，已有错讹；近人抄校，又增错讹。因此，它的构成仍有两个层次，即原抄本和近人校本。与上举《韩非子》流传情况相比较，则此为民间曲子词本，并无目录文献记载可考，须据序跋叙录。

3.《嵇康集》

《三国志·魏志·王粲传》裴注引《魏氏春秋》：

康所著诸文论六七万言，皆为世所既咏。

又引嵇喜《嵇康传》：

著《养生论》。……撰录上古以来圣贤隐逸、遁心遗名者，集为传赞，自混沌至于管宁，凡百一十有九人。

《晋书·嵇康传》：

乃著《养生论》。……乃作《幽愤诗》。……又作《太师箴》。……复作《声无哀乐论》。

《隋书·经籍志》：

魏中散大夫《嵇康集》十三卷。梁十五卷，录一卷。

《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

《嵇康集》十五卷。

《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文献通考·经籍考》：

《嵇康集》十卷。

郑樵《通志·艺文略》、焦竑《国史·经籍志》：

《中散大夫嵇康集》十五卷。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嵇中散集》十卷。（两江总督采进本）

《隋书·经籍志》载康文集十五卷，……至陈振孙《书录解题》则已作十卷，且称："康所作文论六七万言，其存于世者仅如此。"则宋时已无全本矣。疑郑樵所载亦因仍旧史之文，未必真见十五卷之本也。

王楙《野客丛书》云："《嵇康传》曰：'康喜谈名理，能属文，撰《高士传赞》，作《太师箴》，《声无哀乐论》'，余得毗陵贺方回家所藏缮写《嵇康集》十卷，有诗六十八首。今《文选》所载才三数首。《选》惟载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一首，不知又有《与吕长悌绝交》一首。《选》惟载《养生论》一篇，不知又有《与向子期论养生难答》一篇，四千余言，辨论至悉。集又有《宅无吉凶摄生论难》上中下三篇、《难张辽自然好学论》一首、《管蔡论》、《释私论》、《明胆论》等文。《崇文总目》谓《嵇康集》十卷，正此本尔。《唐艺文志》谓《稽康集》十五卷，不知五卷谓何。"观楙所言，则樵之妄载，确矣。

此本凡诗四十七篇，赋一篇，书二篇，杂著二篇论九篇，箴一篇，家诫一篇，而杂著中《嵇荀录》一篇，有录无书，实共诗文六十二篇，又非宋本之旧。盖明嘉靖乙酉吴县黄省曾重辑也。

莫友芝《郘亭知见传本书目》：

《嵇中散集》十卷。

魏嵇康撰。明嘉靖乙酉黄省曾仿宋本。每叶二十二行，行二十字，板心有"南星精舍"四字。程荣校刻本。汪士贤本。百三名家集本一卷。静持室有顾沅以吴匏庵钞本校于汪本上。

以上可见，《嵇康集》并非嵇康自编，当是同时亲友编辑。其书在南朝为十五卷，有目一卷。隋时已佚二卷。唐代复作十五卷，但失目录。宋以来，仅存十卷。明、清以来，校勘颇众，未见注者。但《文选》所收嵇康诗文，则随《选》注而传。大概而言，其基本构成亦属简单重叠，不过两个层次，一为十五卷本旧存，一为十卷本校刻。较之《韩非子》，则显然散佚较多，距原本更远，实为后人辑本。

二、搜集版本，分析源流，归纳系统

了解工作对象的基本构成和流传情况后，应依据目录记载所提供的线索来搜集该书今存各种版本，分析版本源流，归纳版本系统。目录记载提供的流传情况是历史的，与今存版本实际往往差距较大，其中有的版本已亡，有的仅存再刻、再校本。因此，必须尽可能搜集今存版本，结合目录记载和前人校记、叙录，进行分析归纳，掌握版本的源流系统。

分析归纳版本源流系统的方法是，根据今存各本的刊印年代和序跋说明，查考各本所据底本，上溯祖本；同时根据对校目录、所收篇章和特征的错讹，以为各本源流关系的旁证。具体地说，首先查考底本。所谓底本，是指每一种校注本的基础刊本。例如鲁迅校《嵇康集》以吴宽丛书堂抄本为基础本子，用黄省曾本等六种刻本和其他引书资料校勘。吴本即鲁迅本的底本。因而在逐一查明底本后，便可依次追查到一系列本子的最早底本。这最早底本便是一个版本系统的祖本，或称领本。祖本不等于原稿、原版，仅仅指原版以后的某一种再版本。祖本不一定一个，可以有两个或三个。原稿、原版与祖本之间有一段距离，而其间流变不明。也就是说，从今存各本上溯，只能查到某一年代的某一刊本为止，再往上，查考线索中断。

在查考祖本时，仅据序跋叙录的说明，有时证据不足，或者说明不清。因此就需要进行初步对校，查考各本之间篇章目录异同，

尤其是比较一下书中某些字句错讹的异同，找出具有特征的、足以证明某些本子同源的根据，以便使各本的源流获得有力的旁证。同时也可从中了解不同系统的版本的差别和优劣，以供选择自己工作底本参考。

试以《韩非子》为例。下页是陈奇猷撰的《韩非子刻本源流考》的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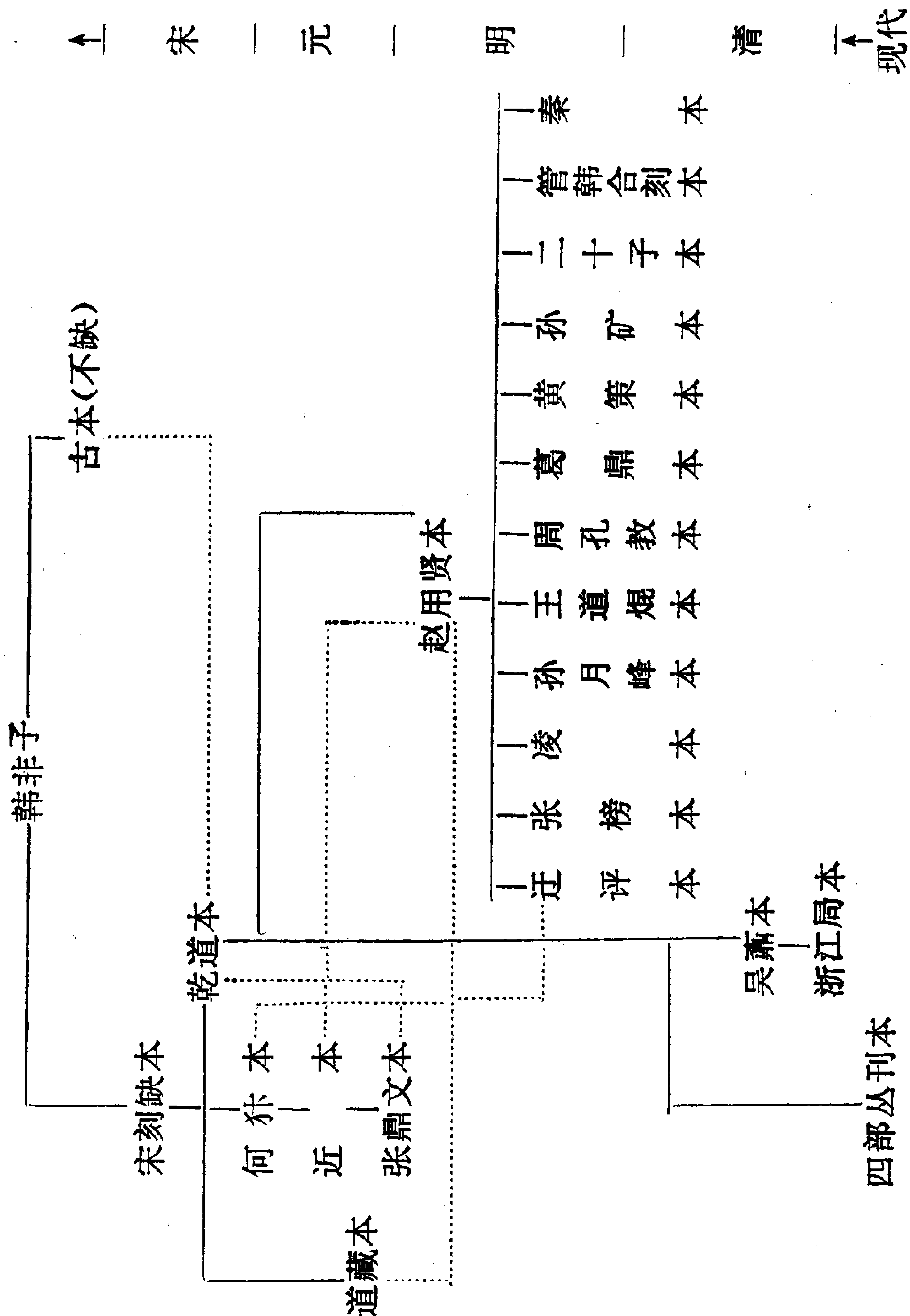
该表大体显示今存《韩非子》的源流系统。表中《韩非子》原稿和古本(不缺)是推想之目，其实不存。刻本(缺本)一项也是据宋、元刻本推想而列的。括号的近本是据赵用贤本的《凡例》所载估计而列的。其余诸本都是今存其书的。表中实线表示源流系统，虚线表示除主要源流外，兼有他本成分。例如宋代乾道本主要来自宋缺刻本，与元代何汴本、明代道藏本同源，但乾道本已据他本补缺，因而推想其中当有其他古本成分。又如明代门无子《迂评》本，“文从赵本，目仍何氏（何犿本）”（《序例》），所以主要属赵本系统，但有何本成分。这一源流表，主要依据各本序跋叙录的说明加以归纳出来的。与此同时，陈奇猷指出：

> 今存诸本中，可分为三大类：（一）《显学篇》脱“士者为民云云至篇末，乾道本属此类。（二）《和氏篇》自“未为主之害也”害字起脱至《奸劫弑臣篇》“亦知方正之不”止，并《奸劫弑臣》之目亦脱去，连《和氏》为一篇，所脱之文适为乾道本第四卷之七、八两页。《说林下》自篇首起，脱十六条，余连上篇，故《说林》不分上下篇。此即五十三篇本，藏本属此类。（三）此两处不脱，赵本及其他各明刊本皆属之。此三类型正可借以考订刻本源流。

这就是依据特征的错讹作为归纳源流的旁证。

从上表及所述旁证可以看到，《韩非子》在宋代以前的版本不详。而从今存各本查考，则除藏本单存外，祖本有三个：宋乾道

韩非子刻本源流表



宋
元
明
清
现代
韩非子
古本(不缺)
宋刻缺本
乾道本
何犿本
近本
张鼎文本
道藏本
赵用贤本
迂评本
张榜本
凌本
孙月峰本
王道焜本
周孔教本
葛鼎本
黄策本
孙矿本
二十子本
管韩合刻本
秦本
吴鼒本
浙江局本
四部丛刊本

本、元何犿本和明赵用贤本。赵本实则出自乾道本，并吸取藏本和近本（出何本）的成分，为今存《韩非子》五十五篇的全本，祖领明刊诸本。乾道本发现较晚，所以实属其系统者仅吴鼒本、浙本及四部丛刊本。何犿本系统是归纳出来的，实则未见。因而从善本角度看，以乾道本和道藏本为优。

三、选择底本和参校本

上两步工作的目的就是选好底本和参校本，以便着手进入具体校勘工作。选择底本应从校勘的根本原则出发，要求接近原本的善本，可以是古本、宋本，也可以是后人校勘的善本；可以是祖本，也可以不是祖本。一般地说，古本、宋本年代较近原本，倘使保存完整，应取为底本。但由于各种原因，古本、宋本或致残，或传讹，反而不如后人精校本完善，则应取后人校本为底本，参校古本、宋本。底本确定后，便应挑选参校本，即用以与底本对校的各种本子。一般地说，简单重叠构成的古籍，底本外的各种版本都需用作参校本，因为后人加工少，版本不多，便于搜集异文，发现疑难，利于比较分析，订正勘误。但复杂重叠构成的古籍，由于层次多，版本多，错综复杂，因而需挑选一些重要的诸家版本作为参校本。选择参校本可从校注者着眼，多用名家校本。对于不知名的版本，则可采取粗校办法，斟酌决定。仍以上举三书为例。

《云谣集杂曲子》今存唐写卷子本两种残本，当合为底本。但唐写残本都有误讹，近代校本有：朱孝臧校录本（《彊村丛书》），罗振玉校录本(《敦煌零拾》)，刘复校录本（《敦煌掇琐》），龙沐勋校录本（《彊村丛书》），王重民校录本（《敦煌曲子词集》),任二北校录本（《敦煌曲校录》）。诸家校勘互有异同，都可用以参校。饶宗颐《敦煌曲》、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均影印原卷，尤宜参校。

《韩非子》今存刻本已见上表所列。其中何犿本、近本、张鼎文本都未为陈奇猷所见。而据刻本源流系统归纳，以乾道本和明正统道

藏本为善本，两书都有缺脱，但可互补。且藏本所脱，恰为乾道本两整页，可见藏本与乾道本可能同源，而乾道本为宋刻，藏本为明刻，因此陈氏以乾道本为底本，而校以藏本。明赵用贤本虽为完全本，且为明刻诸本的祖本，但赵本已作校改，与乾道本已有差异，因而失真较多，可作主要参校本，但不宜为底本。其他明刻本中，迂评本保存何犿本成分较多，参校价值较高。余下诸本则视校者而论。所以陈氏以乾道本为主，校以他本。但指出："各本中最优为乾道本、藏本，其次为赵本，再次为迂评本，再次为张榜本、凌本。其他各本，余虽曾取以校雠，但可取者甚少。"可见在确定底本后，仍须挑选重点参校本。

《嵇康集》今存刻本计有：明黄省曾嘉靖乙酉年仿宋刻本，明吴宽丛书堂藏抄校本，清陆心源皕宋楼藏抄校本，明程荣本，明汪士贤本（《汉魏六朝二十名家集》），清四库全书本（文津阁本、文澜阁本），明张燮本（《七十二家集》），明张溥本（《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清潘锡恩本（《乾坤正气集》），周树人校本（《鲁迅全集》）。考察上列诸本源流，其实都从明代辑本而来，并无宋、元版本根据。大致以黄省曾本为祖本者有：程荣本、汪士贤本、四库本；以吴宽抄本为祖本者有：陆心源抄本和鲁迅本。其余张燮本六卷，张溥本不分卷，潘锡恩本九卷都属重辑本。其中可称善本的是黄省曾本和吴宽抄本。黄本是今存各本中较早较全的一种，因而戴明扬校注《嵇康集》便以黄本为底本。而吴本因受清代名家顾千里、黄丕烈等重视，又有吴宽两校，所以虽非全本，也可珍贵，鲁迅便以吴本为底本。由于《嵇康集》为辑本，因而其他各本一般都有参校价值，而更为重要的是搜集他书如总集、选集、类书中所收嵇康作品，以资参校。这是辑本校勘的特点，也是戴校本和鲁迅校本所重视的。

总之，了解这一古籍的基本构成和流传情况，是具体校勘这一

古籍前的主要准备工作，其直接目的是选好底本，确定参校本，同时也为具体校勘时分析判断异文准备条件，以便恰当地把握各参校本的特点和可信程度。

第三节　了解基本内容和结构体例

其次要了解这一古籍的基本内容和结构体例。古籍浩繁，内容、结构和体例各不相同。各个时代的不同学科的著作者都有各自的时代特点和个性风格，每种著作都有各自的结构和体例，从而形成一些独特的东西，即所谓“特例”。一般地说，“基本内容”是指本书主要论题或作品主题、主要论点或主题思想和主要论据或主要题材。“结构”是指本书或作品的整体结构，它的篇章结构安排或情节的结构安排。“体例”则是著作者对自己的著作的编撰格式的某些具体规定。校勘一种古籍虽与专门研究这一种古籍不同，校勘文字不需对内容是非作出评论，但文字毕竟是表达内容的形式，终归受内容的制约。因此，着手具体校勘之前，通读全书，初步了解本书基本内容，大体掌握它的结构体例，是运用本校法、理校法进行本书校勘所必须的准备。同时，随着校勘的进行，不断加深理解基本内容、熟悉结构体例，也是提高本书校勘质量的一个必须条件。试举例如下。

1.《吕氏春秋》一书是吕不韦聚门士集体编撰的，全书虽有一种主导学术思想，但各篇出自众手，思想并不一致。因此各篇校勘须分别了解基本思想。如《季春纪·圜道》，据陈奇猷分析是阴阳家思想。其中有几处文字便据此校勘：

黄帝曰：‘帝无常处也，有处者乃无处也。’以言不刑蹇，圜道也。

高诱注：刑，法也。言无刑法，故蹇难也。天道正刑不法，故

曰“圜道也”。

俞樾说，“刑蹇”二字连文。“刑蹇”与“刑倨”同。《庄子·山木》篇“君无形倨”，注曰：“刑倨，踬碍之谓。”然则“不刑蹇”者，不踬碍也。盖引黄帝之言而释之曰：帝无常处者，以言不踬碍也，是圜道也。《应同》篇引《商箴》而释之曰：“以言祸福人或召之也。”《慎大》篇引《周书》而释之曰：“以言慎事也。”文法并与此同。高注非是。

章炳麟说，案“刑”当作“訮”。《说文》：“訮，诤语訮訮也。”《洞箫赋》：“终嵬峨以蹇愕。”注以为正直之貌。《高颐碑》云：“清謇之口。”“謇”即“蹇”，字亦作“謇”。以者，用也。用言者，所以出言之道也。人君出言，不必如人臣独持正直，与人诤语而清謇也，故曰圜道。自“帝无常处”至此，皆为君道，非天道。帝谓人帝，非上帝也。

许维遹说，俞说是。《管子·水地》云：“凝蹇而为人。”尹注：“蹇，停也。”“停”与“踬踣”，义正相应。

陈奇猷说，俞以“刑蹇”为“刑倨”，训为踬碍。考“踬踣”乃不能行进之义。（《晋书·葛洪传》“僬侥之步而企及夸父之踪，近才所以踬踣也”，明“踬踣”乃不能行进之貌。）与“帝无常处”之义不相干，章氏更属臆说。此句文法，俞氏已说明。且以言为帝言，与“处”字不相应也。案此篇是阴阳家之学说，仍当从阴阳家说求之。“刑蹇”当即阴阳家所言之“刑剋”。“刑剋”即岁刑与五行生剋。帝既无常处，有处即无处，故无岁刑与五行之生剋。是以帝之无常处，所以说明不刑剋也。“蹇”、“剋”双声。《易·蹇卦》：“蹇，难也。”五行相剋，亦即五行相难。故“蹇”、“剋”二字声义均同，自可相假借也。

此例主要是释义，但章炳麟因对此篇思想理解未确，以致以为“刑”当作“訮”，则属校勘错误。又如下文：“以言说一，一不

欲留，留运为败，圜道也。一也齐至贵，莫知其原，莫知其端，莫知其始，莫至其终，而万物以为宗。”

其中“一也齐至贵”一句，高诱注：“道无匹敌，故曰至贵也。”《文选》江淹《拟孙廷尉诗》李善注引作“一也者至贵也”。一些学者认为当从《选》注所引。

陈奇猷说，“齐”、“者”二字草书形亦不近，无由致误。《为欲》作“执一者至贵也”，与此不同义。案此文提出两个观念，一是“帝”，一是“一”即道。阴阳家以一切事物皆有刑蹇，而此谓帝则不刑蹇（见上例），可知帝当是至贵。至于道者，“万物以为宗”，当然亦是至贵。帝与道均是至贵，故此谓“一也齐至贵”，犹言道与帝之至贵相齐等也。或曰：“帝即是道。”不然。就此文而分析之：帝是在“有处”与“无处”之中；而道则运行不息，周流万物之间；（上文“以言说一，一不欲留”，可知“一”虽不欲留，但已从“言”中经过，既可从“言”中经过，推知其是周流万物之间。）明阴阳家以帝为最主宰，不在于万物之中；而道在万物之中，与万物周旋；帝与道之分别，甚为明显。由此更可明此文用“齐”字之旨，盖帝是最高之主宰，是至贵；而道则与帝之至贵相齐等，故曰：“一也齐至贵”。高诱昧于道家“道”是独一之观念，妄为之说。李善见诱注“道无匹敌”，因改为“一也者至贵也”，不可为据。

此例是从本篇基本思想的分析，判断“齐”字不误，指出李善注引为误改。再如《仲秋纪·简选》：

> 故凡兵势险阻，欲其便也；兵甲器械，欲其利也；选练角材，欲其精也；统率士民，欲其教也。此四者，义兵之助也。时变之应也，不可为而不足专恃。此胜之一策也。

其中“不可为而不足专恃”一句，高诱注：“专，独也。”

陈昌齐说，据前后文义，“为”字乃“无”字之讹。《用民》篇

亦云："威不可无有，而不足专恃。"

陶鸿庆说，"不可为"当作"不可不为"，故下文云："此胜之一策也。"夺"不"字，则文不成义。《用民》篇云："故威不可无有，而不足专恃。"语意与此同。

陈奇猷说，本书《首时》云："圣人之于事，似缓而急，似迟而速，以待时。"又云："有汤、武之贤，而无桀、纣之时不成；有桀、纣之时，而无汤、武之贤，亦不成。圣人之见时，若步之与影不可离。故有道之士未遇时，隐匿分窜，勤以待时。"又云："水冻方固，后稷不种。后稷之种，必待春。故人虽智而不遇时，无功。"又云："齐以东帝困于天下，而鲁取徐州。邯郸以寿陵困于万民，而卫取茧氏。以鲁、卫之细，而皆得志于大国，遇其时也。"由此可知，"时"谓时机。时机不由人为，只须等待，故此文云"不可为"。陈改作"不可无"，陶改作"不可不为"，皆不确。虽然时机是胜敌之有利条件，但专恃时机而不尽人事（人事即上文所说便其兵势险阻等），则不可，故曰时变之应不足专恃。又案，春秋、战国时，有所谓兵阴阳家者，极重时变之应（应即"天人感应"之应）。……以《淮南子》、《韩非》之文观之，此家之说，不但重刑德、斗击、五胜之时，且重星象左右、背向之时及卜筮吉凶之时。吕氏此文"时变之应"，亦指刑德、斗击、五胜、左右背向、卜筮等时吉凶之变与战争之感应。此类时变之应，不由人为，故曰"不可为"。不尽人事，专恃时变之应，愚莫大焉，故曰"不足专恃"。又案，此文"义兵之助也"句，属上为义。下文"此胜之一策也"句，系总结全篇，谓简选精良为胜敌之一策。陈、陶未得其读，故以为有误耳。

此例三家说都是用理校法，陈奇猷则不据类似单句为说，而从本书引证、辨析基本观念，所以较合。

2.《吕氏春秋》一书结构为十二纪、八览、六论；纪各五篇，末

为一篇序；览一为七篇，余七览各八篇；论各六篇；共一百六十篇。依纪、论之例，览亦当为各八篇，因疑《有始览》七篇，或脱一篇。杨树达说：

《有始览》诸篇与《韩非·外、内储说》文体相同。"解在乎"以下，皆举某人某事为言。例如，次《应同》篇云"解在乎史墨来而辍不袭卫"，《去尤》篇云"解在乎齐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之相妒也"，《听言》篇云"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孙龙之说燕昭王以偃兵，及应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议公孙龙，翟翦之难惠子之法"，《谨听》篇云"解在乎胜书之说周公，齐桓公之见小臣稷，魏文侯之见田子方也"，《务本》篇云"解在郑君之问被瞻之义也，薄疑应卫嗣君以无重税"，《谕大》篇云："解在薄疑说卫嗣君以王术，杜赫说周昭文君以安天下，及匡章之难惠子以王齐王也"，皆是一例。独此篇"解在乎"云云，别为一例，不与下诸篇同。考八览每览八篇，而《有始览》止七篇。盖此篇"解在乎"以下及次篇文简佚脱，"天地之所以形"以下四句，乃编次者取他篇之文，妄相杂凑者，故不相承接也。

陈奇猷说：

吕氏此书甚为整齐。十二纪每纪五篇，而《季冬纪》末殿以《序意》；八览每览八篇，六论每论六篇，不得此《有始览》止七篇。则此览中显系脱去一篇。又后诸篇中"解在乎"云云所举某人某事皆详具事于另一篇，如《应同》"解在乎史墨来而辍不袭卫"，其事则详叙于《召类》。明此文"解在乎"以下所举四事，除"阴阳材物之精"一解见于《尽数》外，其他三解未见，明本书必有一篇脱去。考下《应同》目原作"名类"，旧校谓一作"应同"。疑今所脱之一篇即是《名类》。上文云："天斟万物，圣人览焉，以观其类"，而"解在乎"云云所举数事又正是名与类，故说此数事之义以"名类"题篇。其后《名类》文全

脱去，仅剩篇目“名类”二字与《应同》篇文相合，遂以《应同》文属《名类》，《应同》目“应同”二字，校者因系之“名类”下而为.“名类”之异文矣。

二说都是据全书结构及《有始览》各篇文体仿连珠的特点，进一步论证此览脱一篇。陈说更据旧校指出，其脱篇之题当为“名类”。

又《吕氏春秋》名纪、览、论下各篇，安排一例，都以次第起，末署题目。如《孟春纪》，其第一篇为“一曰：……，”末题“孟春纪”；第二篇为“二曰：……”，末题“本生”；第三篇为“三曰：……”，末题“重己”；下皆同此。对这一体例，前人通常以纪下各篇为独立完篇。因此当发现某篇篇末似有未了时，便疑其有误。如《仲春纪·情欲》末云：

世人之事君者，皆以孙叔敖之遇荆庄王为幸。自有道者论之，则不然。此荆国之幸。荆庄王好周游田猎，驰骋弋射，欢乐无遗，尽傅其境内之劳与诸侯之忧于孙叔敖。孙叔敖日夜不息，不得以便生为故，故使庄王功迹著乎竹帛，传乎后世。

俞樾说，此下竟无一语，则文义未足。疑上文“功虽成乎外，而生亏乎内。耳不可以听，目不可以视，口不可以食，胸中大扰，妄言想见，临死之上，颠倒惊惧，不知所为，用心如此，岂不悲哉”五十三字，当在此下，传写者误移置于前耳。

陈奇猷说，《吕氏春秋》一书，今谓之一篇，实即一纪中之一段。既是段，则段与段有连续性质，亦是吕氏编此书之体例。故每段之末，常不用收束语，后多有此例，如《报更》之末即是。俞氏不明吕书体例，遂以此无收束语而将上文移此，谬甚。且以上文“胸中大扰，妄言想见”云云为孙叔敖之收束语亦不洽。

显然，俞说有替古人修改文章之嫌，不可取。陈据此书体例分析，较合。

上述《吕氏春秋》1类诸例属于从思想内容校证，2类诸例属于从

结构体例校证。至于象戴震《水经郦道元注序》所说：

> 《水经》主文，首云某水所出，已下无庸重举水名；而《注》内详及所纳群川，加以采摭故实，彼此相杂，则一水之名不得不更端重举《经》文叙次，所过郡县如云“又东过某县”之类，一语实该一县；而《注》则沿溯县西以终于东，详记所迳委曲。《经》据当时县治，至善长（郦道元字）作注时，县邑流移，是以多称“故城”；《经》无言“故城”者也。凡《经》例云“过”，《注》例云“迳”。以是推之，虽《经》、《注》相淆，而寻求端绪，可俾归条贯。

依据《水经注》的体例，指出校勘其中经文与注文混乱的正确方法，已成理校学派的一个范例。而如陈垣初得沈刻《元典章》时，“一时无他本可校，则以本书自证，确知为讹误者若干条；以目校书，有目无书者又若干条”（《沈刻元典章补缘起》），也成为本书自证的校勘佳话。这里就不赘述了。

第四节　了解基本文体和语言特点

第三要了解这一古籍的基本文体和语言特点。古代文体繁细，除诗赋韵文和骈古散文、文言文和白话文、学术应用文和文学创作文的分别外，应用文体又有成百类，文学文体也以十计类，同时一种古籍的文体有单一的，也有错综使用的。作为表达工具的语言，除文白之分外，也因时代和著作者不同、所用文体不同而产生各自特点。所以文体和语言，与思想内容一样具有时代的、个性的特点。从校勘角度看，每一种古籍的基本文体和所用语言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自己的一些特例。这就要求在具体校勘之前，在读全书时，不仅了解基本内容和结构体例，还要注意基本文体和语言特点。同时在校勘过程中不断熟悉和掌握本书的文体和语言上的特例。这也是

运用理校、本校法所必须的。

一般地说，了解文体对校勘的作用是明显的。诗歌韵文有声韵格律。如果出现字句不谐声律，不合格式，就有疑误。倘使同时存在异文，便需认真校证。辞赋骈文讲究对偶，词句整饬。倘使出现参差不对的字句，就是应注意的疑误。先秦两汉古文虽属散体，但韵散、骈散结合的文笔甚多，这就需要大体了解这一古籍的基本文体的特点。古代应用文、文学的各类文体都有一定格式，如哀、诔、铭、赞要求韵文，词曲小令有一定字句长短多少的限制，等等，都是校勘所必须了解的。大概地说，校勘一种整体结构的著作，需要了解全书的基本文体，同时具体了解各部分、各篇章的基本文体；校勘一种文集，不论总集别集，便需了解它所收的文章作品的各类文体，要对症下药，具体考虑。

比较起来，了解每一古籍的具体的语言特点，比了解文体更为重要。因为文体在一种古籍中所表现出来的特点，主要是著作者运用文体的灵活变化，而就文体本身而言，一般并不构成特例。所以了解各种文体的自身特点和功能是主要的。但语言的运用在各种著作中，由于时代和著作者的思想风格，可以构成独特的具体的词语文句，形成特列。所以陈垣《元典章校补释例》中，除专论《通常字句误例》外，特列《元代用字误例》、《元代用语误例》两卷。《元典章》属于文件汇集类著作，不具个性特征，但时代特点显著，因而在用字、造语上有一些不同于此前时代的特例。所以陈垣强调指出："凡一代常用之语言，未必为异代所常用，故恒有当时极通用之语言，易代或不知为何语，亦校者所当注意也。"其所论例，详见其书。试举他书数例。

1.《淮南子·人间训》："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解。何谓贵智？"

王念孙说，案"谓"与"为"同。"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

解”，本作“国危不而安，患结不而解”。“不而”者，不能也。“能”、“而”古声相近，故“能”或作“而”。后人不晓“而”字之义，故改“不而”为“而不”耳。此言所贵乎智者，国危能安，患结能解也。若国危不能安，患结不能解，则何为贵智乎。下文张孟谈对赵襄子曰：“亡不能存，危弗能安，无为贵智。”语意正与此同。《吴语》：“危事不可以为安，死事不可以为生，则无为贵智矣。”“不可”犹不能也。后人改为“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解”，非也。若谓国不安，患不解，则与“何为贵智”四字义不相属。若谓国危而不安之，患结而不解之，则是不仁，而非不智矣。

又说：《原道》篇：“而以少正多。”高注：“而，能也。能以寡统众。”又注《吕氏春秋·去私》、《不屈》、《士容》三篇，并云：“而，能也。”《逸周书·皇门》篇曰：“譬若众畋，常扶予险，乃而予于济。”《墨子·尚同》篇曰：“故古者圣王，惟而审以尚同，以为王长，是故上下情通。”又曰：“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义为政故也。”《非命》篇曰：“不而矫其耳目之欲。”《庄子·逍遥》篇曰：“知效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徵一国。”《荀子·哀公》篇曰：“君以此思哀，则哀将焉而不臣矣？”《楚辞·九章》曰：“不逢汤武与桓缪兮，世孰云而知之？”《齐策》：“管燕谓其左右曰：子孰而与我赴诸侯乎？”又：“秦始皇使遗君王后玉连环曰：‘齐多知，而解此环不？’”“而”字并与“能”同。故郑注《屯卦》，读“而”为“能”。《尧典》“柔远能迩”，汉《督邮班碑》作“渘远而迩”。《皋陶漠》“能哲而惠”，《卫尉衡方碑》作“能悊能惠”，《史记·夏本纪》作“能知能惠”。《论语·宪问》篇：“爱之能勿劳乎？”《盐铁论·授时》篇“能”作“而”。《吕氏春秋·不侵》篇：“能治可为管商之师。”《齐策》“能”作“而”。又《礼运》正义曰：“刘向《说苑》‘能’字皆作

‘而’，今《说苑》中‘能’字无作‘而’者，皆后人改之也。”唯《论衡》之《感虚》、《福虚》、《乱龙》、《讲瑞》、《指瑞》、《感类》、《定贤》诸篇，“能”字多作“而”。其作“能”者，亦是后人所改。此例说明先秦至汉，“而”与“能”为通假字，“而”义即“能”，但不可改“而”为“能”。这是古籍中语言的时代特点，正如今语“们”字在北宋作“门”、“懑”，在南宋金元作“每”，都不可望文生义而妄改。

2.《吕氏春秋·孟春纪》：“东风解冻，蛰虫始振。”

高诱注：“蛰，读如《诗·文王之什》。东方，木。木，火母也。火气温，故东风解冻，冰泮释地。蛰虫之虫乘阳，始振动苏生也。”

陈昌齐、王念孙等都据《淮南子·时则训》“蛰虫始振苏”及高注“始振动苏生也”语，认为“振”下当有“苏”字。

陈奇猷则认为不当有“苏”字：（一）吕氏此文颇整齐，“振”下不当多一字。（二）高诱“始振动苏生也”六字当连读，犹言始振动而苏生也。陈、王等盖误读“始振动”句绝，“苏，生也”为句，遂误以为“生也”释“苏”字耳。（三）振动则苏生，故高氏以“振动苏生”连言。若如陈氏等句读，则高诱仅专释“苏”字，而“振”字则一语带过，殊不合注家笔法。（四）本书此云：“蛰虫始振”，《淮南·时则训》作“蛰虫始振苏”，本书《仲春》“蛰虫咸动”，《淮南》作“蛰虫咸动苏”，两相比较，可知《淮南》用《吕氏》而自增“苏”字，非《吕氏》原有“苏”字也。今《月令》无“苏”字亦可证。

又《仲春纪》：“蛰动咸动，开户始出。”

高诱注：“蛰伏之虫始动苏，开蛰之户始出生。”

王、陈等亦以为“动”下脱“苏”字。陈奇猷引本书《开春论》“开春始雷，则蛰虫动矣”，并引高注：“动，苏也。”指出此“动”下亦无“苏”字，而高以“苏”训“动”，故此《仲春》及

《孟春》注言"始振动苏生"、"始动苏"，明高所见本，本无"苏"字。此例说明各书著者自有造语习惯。陈、王等据后于《吕氏春秋》的《淮南子》为证，已不妥；又勉强读破高注以成己说，又失误。而陈奇猷据本书三证，又辨析高注以证高所见本的本字，再引《礼记·月令》为佐证。因而从内证、外证两方面确证"动"下无"苏"字，增"苏"字则误。

3.《韩诗外传》卷一第六章："君子有辩善之度，以治气养性，则身后彭祖；修身自强，则名配尧、禹。"案，《荀子·修身》此节"修身自强"上有"以"字。

又卷一第八章："天不能杀，地不能生，当桀纣之世，不之能污也。然则非恶生而乐死也，恶富贵好贫贱也。"案《说苑·立节》"非恶富贵而乐贫贱也"，与此末句意同。一本因据以增"非"字。

又卷二第八章："君子居是邦也，不崇仁义，尊其贤臣，以理万物，未必亡也。"案《说苑·建本》"尊其贤臣"上有"不"字，无"以理万物"句。

许维遹认为上三文例相同，都是用一介词或一否定词直贯一句。如："以治气养性"的"以"，贯通于"修身自强"；"非"字贯通下句；"不"字贯通下二句，都不必在下一、二句前重复"以"、"非"、"不"字。《韩诗外传》"多有此例"。他认为，"考本书之文，多有所本，而每增减其文，与本书不必尽同。《说苑》又采自本书，亦不必尽同。校者但可疏通其文义。若必强求其同，反失其真矣"。

此例亦为著者造句习惯。如果从文义明确上看，则上举三例中《荀子》、《说苑》有"以"、"非"、"不"的句子为佳。但许氏据《韩诗外传》的文例，指出从校勘的返真原则看，无"以"、"非"、"不"诸字为是，增字为非。这如同上文（第三节2）所举《吕氏春秋·有始览》的仿连珠文例，在《有始览》各篇末都有"解在乎"之

句，以启下篇，都是各自独有的文句特例。

4.陶渊明《游斜川序》：“辛酉正月五日。”

逯钦立说：“辛酉”，各本作“丑”。曾本云：一作“酉”。今从一作。又，苏写本、和陶本“丑”下有“岁”字。又说，《游斜川诗》为陶渊明五十岁时作。原序干支时日有窜误，应作“正月五日辛酉”，晋义熙十年（公元414）正月也。又说，“辛酉”一作“辛丑”。按辛酉岁，陶年五十七；辛丑岁，陶年三十七，与“五十”者（陶诗首句云“开岁倏五十，吾生行归休”）皆不合。原序应作“辛酉”。辛酉者，乃以干支字纪日。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本年正月朔日正为辛酉，与诗“开岁”之言合。诗序以“五日”为“辛酉”，“五”字当误。所以知“辛酉”为干支纪日之字，尚有下列三证：一、陶集凡有干支字纪年各诗，皆编诸卷三以次列之。宋元各刻本悉同。陶集自萧统、阳休之等累加编订，若此干支字原为纪年字，必依例入卷三，而不至单独编在卷二。二、卷三各诗凡甲子纪年者，干支下均以“岁”字承之。各刻本无一例外。此诗各刻本率无“岁”字，个别有“岁”字者乃后人臆添，旧本并不如此。三、陶所以择孟春酉日游宴，乃遵晋朝习俗。《宋书·历志》：“晋以酉日祖，以丑日腊。”晋嵇含《祖赋序》：“祖之在于俗，尚矣。自天子至于庶人，莫不咸用。有汉卜日丙午，魏氏择用丁未。至于大晋，则祖孟月之酉日。各因其行运，三代固有不同。”……斜川之游，所以择酉日谓之“及辰”者（陶诗三四句云：“念之动中怀，及辰为兹游”），其故在此。又陶所以五十岁时游集斜川，乃仿效石崇、王羲之等贵族行径。石崇《金谷诗序》云，与会者三十人，“吴王师，关中侯，始平武功苏绍字世嗣，年五十居首”。金谷之会，为东晋文士所乐道，故王羲之仿《金谷集》而为兰亭集会，亦选在其五十岁时。陶之五十而游斜川，显然意在继承晋朝典制及贵族遗习。

王孟白说，逯氏认为"辛酉"纪日而非纪年，可备一说。但存在疑难仍然很多。如要使这一见解得以成立，所列举的各项证据，还缺少足够的力量。第一，如改"辛酉"纪年为纪日，而每月一日为朔之始，则诗序首句"五日"势必同时改为"一日"，所谓"五日当误"，实为改纪年为纪日之逻辑上的必然结果。陶集各本均作"五日"，从无异文，亦无争议，改"五日"为"一日"，岂非节外生枝，徒滋纷扰。晋义熙十年与是年正月朔日同为辛酉，当是偶合，而偶合不能取证。第二，陶集虽有萧统以来屡经编订，但由于长期辗转相传，篇目次序紊乱，宋元旧本还存在这样的痕迹。《始作镇军参军经曲河》一诗，原本列于《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一诗之前，而宋、元旧本之一曾集本却列之于后。《拟挽歌辞》三首，原本以"有生必有死"一首为首篇，而宋代郭茂倩《乐府诗集》收录此诗，却列"荒草何茫茫"一首为首篇。与此相类似，《游斜川》诗，原本或者亦按例列入卷三，由于辗转写刻致误，列入卷二，其后长期延续，未加改正，这种可能性并不能完全排除。更加明显的是，凡编入卷三诸诗篇，其诗题首两字均为干支，而《游斜川》则不同，干支不在诗题之首，而在诗序第一句之首。正是为此，《游斜川》一诗不列入卷三，而列入卷二。逯氏对此两种不同情况不加明确区别，混为一谈，以至产生不应产生的差误。第三，陶集凡以干支纪年各诗，干支下均用"岁"字相承接，这当是客观事实。但认为凡陶集宋元旧本《游斜川》诗序首句干支下均无"岁"字相承接，则是以偏概全。现存传为苏轼笔迹的苏写本，亦即清代何义门所说的北宋宣和本，是名实相副的陶集旧本，而此本《游斜川》诗序首句干支下，明确地有"岁"字相承接。逯氏分明有见于此，但却说是"后人臆添，旧本并不如此"。这实是一种遁辞。按此推论，干支下无"岁"字承接，岂不也可以说成是后人所妄删。如此论证，难于自圆其说。此外，晋朝以孟春酉日祀祖，乃是统治阶级典制，陶渊明游斜川，则是普通文士习俗。典制

与习俗，如何能联系在一起，而且说陶渊明有意继承晋朝典制，也不能不令人感到有些诧异。陶渊明斜川之游与石崇、王羲之“金谷”、“兰亭”集会，确有相近之处，但必须肯定陶渊明游斜川之年为五十岁，否则此说法即无甚意义。然而，《斜游川》诗首句“开岁倏五十”，“五十”一作“五日”，既有异文，自难作证，这一说法实际也是似是而非。《游斜川》，诗“辛酉”与“辛丑”之争，“五十”与“五日”之争，历时已久，是校注陶集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逯氏此说，根据薄弱，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凡如此类问题，倘无确切客观证据，与其再出新见，不如存疑。

此例说明，归纳作者纪年、纪日习惯的特例和编集的体例，以为校勘佐证，应注意实事求是，力求客观确切。逯氏提出“辛酉”为纪日、非纪年之说，不为无据。古时纪年、纪日并不一定标明“岁”、“日”，需据上下文及其他证据来确定。因此，关键在于确定纪年或纪日的证据是否确切客观。逯氏立说的主要欠缺有三：一是没有提出陶渊明诗文中纪年、纪日的习惯特例的证据，而是从后人编集体例方面提出证据，亦即并无内证，仅举体例方面外证。而编集体例是后人制定的，加上辗转流传，难免不一，所以列入卷二或卷三，干支下有无“岁”字，不足以证明此“辛酉”必为纪日。二是所据内证“开岁倏五十”，一作“五日”，本身有异文。逯氏既未确证正文应为“五十”，又在解释陶游斜川在“酉日”的原因时，自相矛盾地表明“五十”实应为“五日”，否则“辛酉”只能是纪年，不能理解为纪日。这就是说，“辛酉”虽属于解释问题，但涉及诗中异文校正的理由是不充足的，证据缺乏。三是归纳编集体例确乎以偏概全，明显陷入主观武断，否认事实。因此，王氏中肯地指出其失误，主张予以存疑，较为稳妥。

总起来说，上述三方面工作是从事一种古籍校勘实践之前必须作的准备工作。如果在着手校勘之前，对自己工作对象没有一个比

较全面的了解，不知道它的来龙去脉，有几种版本，也不知道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形式，有什么特点，那么具体校勘起来，盲目性较大，会事倍而功半。做好这一项准备工作必须自觉认真。但准备工作还有另一方面，就是搜集本书以外的有关资料。

第五节　搜集他书资料，汲取前人成果

查考、搜集有关这一古籍的他书资料，同时了解、汲取前人校勘注释这一古籍的研究成果，是相辅相成的，也是校勘前必不可少的重要准备工作。前章已述，他书资料是校勘的一种间接内证材料或外证材料，是分析判断异文的重要依据。其与本书关系，不外乎三类：本书引用他书的，本书被他书引用，本书和他书互见的。其主要查考范围大致是有关他书、类书和古书注。从理论上说，考集他书资料应基于校者的学识，必须熟悉古籍文献。但从实践经验看，重要的古籍都经过许多前人整理研究，留下丰硕的成果；一般的古籍既经刊行，或经翻刻，也会有序跋说明可供了解。因此，充分汲取前人成果，从中寻找线索，予以蒐集校录，加以扩大充实，是切实可取的重要方法和途径。从清人到近人，凡属成就较高的古籍校注，无不广集前人成果，详列引用书目。近人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是一部未完成的遗稿，成就较高，主要是集校，提供了丰富的前人校勘成果。可见他十分重视这方面的准备工作。假使在他留下的这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详加蒐集校录他书资料，参照前人按断见解，无疑可以把《韩诗外传》整理得更为完善。

第六节　对校各本，列出异文，发现疑误

在尽力作好上述各项工作，最主要的是选好底本、确定参校本

之后，便可进入具体的本书校勘工作。一般地说，具体校勘一种古籍的工作可以解析为三个步骤，综合采取不同的方法：一是对校各本，列出异文，发现疑误，基本方法是对校，即对读比较各本异同；二是分析异文，解决疑误，基本方法是理校、本校和他校，即分析、推理和考证异文正误是非；三是决定出校，撰写叙例，基本方法是分析异文质量和归纳出校原则。显然，前二项是校勘这一古籍的主要实践内容，后一项属于小结和总结性工作。这里先着重叙述前二项。

对校各本，列出异文，发现疑误。

对校各本，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对读本书各种版本，以底本为主，对读祖本及别本；二是随文辨析注疏所据本；三是随原文对读有关的他书材料；四是随文汲取前人有关的校勘成果。例如《韩诗外传》卷一第九章：

> 原宪居鲁。环堵之室，茨以蒿莱，蓬户瓮牖，桷桑而无枢。①上漏下湿，匡坐而絃歌。子贡乘肥马，衣轻裘，中绀而表素，轩不容巷而往见之。②原宪楮冠黎杖而应门，正冠则缨绝，振襟则肘见，纳履则踵决。子贡曰："嘻！先生何病也？"原宪仰而应之曰：③"宪闻之，无财之谓贫，学而不能行之谓病。宪贫也，非病也。若夫希世而行，比周而友，学以为人，教以为己，仁义之匿，④车马之饰，衣裘之丽，宪不忍为之也。"子贡逡巡，而有惭色，不辞而去。原宪乃徐步曳杖，歌《商颂》而反，声沦于天地，⑤如出金石。天子不得而臣也，诸侯不得而友也。故养身者忘家，养志者忘身。身且不爱，孰能忝之！⑥《诗》曰："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据《韩诗外传集释》，对校各本的初步情形如下：

①桷桑而无枢：各本同，元本作"为枢"。《新序·节士》"桷"作"揉"，"而无"作"以为"。《庄子·让王》、《高士传》

作“桑以为枢”。周廷寀曰，当从《新序》作“揉桑以为枢”。

②轩不容巷而往见之：各本同。《庄子·让王》、《新序·节士》“轩”下有“车”字。《高士传》作“巷不容车”。赵怀玉据《庄子》、《新序》补“车”字。

③原宪仰而应之：钟本、黄本、杨本“仰”作“抑”。《新序·节士》作“仰”。郝懿行曰：“仰”，旧本作“抑”。

④《庄子》、《新序》、《高士传》“匿”作“慝”。

⑤声沦于天地：《庄子》、《新序》“沦”作“满”。

⑥孰能忝之：周廷寀云，《新序》“忝”作“累”。

以上从对校各本所得为：①“无枢”一作“为枢”，③“仰”一作“抑”；从他书校得为：①“桷”一作“揉”、“而无枢”一作“以为枢”；②“轩”一作“轩车”，③“仰”一作“抑”；④“匿”一作“慝”，⑤“沦”一作“满”，⑥“忝”一作“累”；从前人校勘所得为：①当作“揉桑以为枢”，②补“车”字，③当作“仰”，⑥当作“累”。由于《韩诗外传》旧注不传，因而对校仅三项内容。

其辨析注所据本字，例如《荀子·仲尼》：

> 贵而不为夸，信而不忘处谦，任重而不敢专，财利至则言善而不及也，必将尽辞让之义，然后受。

杨倞注“信而不忘处谦”：“谦”读为“嫌”。得信于主，不处嫌疑间，使人疑其作威福也。卢文弨说，各本无“忘”字，惟宋本有，作“不忘处谦下”解，未尝不可通。但注读“谦”为“嫌”，云：“不处嫌疑间”，则“忘”字衍，当去之。

杨倞注“财利至则言善而不及也”：“而不及”，“而”，如也。言己之善寡如，不合当此财利也。王念孙说，元刻无“言”字是也。据杨注云“善而不及，而，如也”，则“善”上无“言”字，明矣。注又云“言己之善寡如，不合当此财利也”，此“言”

字乃申明正文之词，非正文之词，非正文所有也。宋本有"言"字，即涉注文而衍。

对校宋本，"信而"句有"忘"字，"财利"句有"言"字，但卢、王辨析杨注，知杨所据本无此二字。

又如同书《不苟》："喜则和而理，忧则静而理。"

杨倞注：皆当其理。卢文弨说，《韩诗外传》四作"喜即和而治，忧即静而违"。此作"和而理"，避时讳（指避唐高宗名讳）。下句旧作"静而理"，当由误会注文耳，今从《外传》改正。刘台拱说，注云"皆当其理"，则杨氏所据本，两句并是"理"字。卢据《外传》改下"理"字作"违"。《易》曰："乐则行之，忧则违之。"此"违"字所本。然《易》言出处，此言性情，义各有当。《外传》引荀，颇多改窜，恐不得径据彼以易此也。又《仲尼》篇云："福事至则和而理，祸事至则静而理。"与此文略同。彼注云："理谓不失其道。和而理，谓不充屈。静而理，谓不陨获也。"亦并是"理"字。则不当依《外传》作"违"，明矣。窃疑《荀子》本文上句作"治"，下句作"理"。唐初避讳，凡"治"字悉改作"理"。中叶以后又复回改作"治"。惟此两处文义相混，校书者不能定其孰为本文，故仍而不革。杨氏作注时，未能审正而从为之辞耳。今上句依《外传》作"和而治"，下句作"静而理"，庶几得之。《仲尼》篇放此。

此因一本已校改，与杨注所据本不合，所以据注辨析杨所据本文两字都作"理"，并引《仲尼》注为证，再推测杨倞作注意图。

从上举二例可见，对校时随文辨析注疏所据本的本字，虽须作分析判断，但不属对校，这是取得一种旧本的可取方法。如《荀子》今存以宋本为早，但辨析杨注，则可得一种唐本，对于进一步作分析判断是重要的，必须的。

列出异文，发现疑误，是对校过程中两项目的和任务，为下一

步审定正误作好准备。事实上，上述对校四方面内容中，对校各本和他书资料，集录前人校勘成果，都只需认真对照阅读，随文记下异文和摘录前人校语。而辨析注疏所据本文，则除对校外，尚须本校、理校，已不仅简单列出异文，并涉及发现疑误。异文是有形可见的错误，疑误则是无迹可见的错误。重要的古籍有较多注疏和版本，异文较易校出，疑误也为前人多所发现，因而同时完成列出异文、发现疑误两个任务是较为顺当的。但一般的古籍并不总有几个版本和几家注疏，因而对校异文的同时，发现疑误的任务势必会突出起来，必须综合采用本校和理校。换言之，不能把对校简单地视为校对，而应视为校勘的一个重要步骤，必须认真校读，作为加深理解和增进熟悉的提高过程，从本书内容结构体例和文体语言上发现疑误，注记下来。试举例说明。

如《墨子·非攻上》旧本：

> 今有人于此，少见黑曰黑，多见黑曰白，则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辨矣；①少尝苦曰苦，多尝苦曰甘，则必以此人为不知甘苦之辨矣。今小为非则知而非之，大为非，攻国则不知而非，②从而誉谓之，之义可为知义与不义之辩乎？③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④辨义与不义之乱也。

据《墨子间诂》，此段可有下列疑误：

①“则以”句，依下文“则必以此人为不知甘苦之辨矣”，此句“则”下当有“必”字，“人”下当有“为”字。

②“大为非”句，据上文“今至大为不义攻国则弗知非”，则此句“不知而非”当衍“非”字。

③“从而誉谓之，之义可为知义与不义之辩乎”二句，据上文“从而誉之谓之义，情不知其不义也”，则此二句当作“从而誉之谓之义，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辩乎”，旧本“之谓”二字误倒，“可”上脱“此”字，“谓”误“为”。

④“是以”句，“也”字疑衍，此与下句当连读为一句：“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辩义与不义之乱也”。

上列四个疑误，都是据上下文义和文例推断出来的。

又如《论衡·逢遇》：

> 世俗之议曰：“贤人可遇。不遇，亦自其咎也。生不希世准主，观鉴治内，调能定说，审词际会，①能进有补赡主，②何不遇之有？今则不然。作无益之能，③纳无补之说，以夏进炉，以冬奏扇，为所不欲得之事，献所不欲闻之语，其不遇祸，幸矣。何福祐之有乎！”

据黄晖《论衡校释》，可有下列疑误：

①“词”疑误，当作“伺”。

②“能进有补赡主”，此句不完，当有脱文。据下文“今则不然，进无益之能，纳无补之说”，则“能进”当对“纳说”，“有益”当对“有补”。又下文云：“进能有益，纳说有补，人之所知也。或以不补而得祐，或以有益而获罪。且夏时炉以炙温，冬时扇以翣火。世可希，主不可准也；说可转，能不可易也。”又云：“不预闻，何以准主而纳其说，进身而托其能哉！”则此句“能进有补”疑当作“进能有益，纳说有补”，“能进”二字误倒，下脱“有益纳说”四字。“赡主”一作“赡士”，则疑当属下读，作“赡士何不遇之有。”

③“作无益之能”，“作”当作“进”，参见②。

上列三处疑误，一属误字，或形似而讹；一属句子不完，文义不通，据上下文推断正文；一据上下文推断字误。

上举二例都是用理校或本校发现出来的疑误。在没有取得有版本出处的异文之前，这些推断而得“当作”字句，都属于疑误性质，不能断定为正文，更不可改字。但是随文对校时必须记注下来，与所列异文一起以备进一步分析审定。

第七节　分析异文，解决疑误，审定正误

分析异文，解决疑误，审定正误，这是校勘实践中最主要、最关键的一个步骤。此前的一切工作都为此作准备，此后的工作都以此为内容。因而根据存真复原的根本原则，综合运用各种校勘方法，参考各类校勘通例，具体分析致误原因，充分提出订正依据，作出令人信服的论断，便是这一步的具体工作和所用方法。简言之，就是要求有理有据，具体分析，审定是非，存真复原。

首先是分析异文。

异文是具体的不同的文字现象。既有不同，必有正误。但是实际情况是存在另两种可能性：一是两种异文都解释得通，即所谓"义得两通"的异文；一是两种异文都解释不通，即既存异文都属错讹，正确本文已经泯灭。然而原稿不存，难以确证。因此，分析异文应如彭叔夏所说："实事是正，多闻阙疑。"必须抱实事求是的客观审慎的态度，不受版本古今的影响，不受名家论断的束缚，也不主观臆断。

实事求是地具体分析异文，要求具体分析每一种异文的实质差别，致误类型和原因，订正依据和理由，取得在思想内容和文字形式上一致、内证和外证一致的科学论断，从而达到符合原稿或接近原稿的原则要求。所谓"异文的实质差别"，是指同书的几种不同字句的差别性质而言，属于文义、语音、字形或具体知识以及其他范畴。具体分析异文实质性差别后，必然要分别考查造成各异文的具体原因。对于错误的异文，则根据其表现形式即误字、脱文、衍文、倒文、错简等分别类型，分析致误原因；对于正确的原文，则须从思想内容、文字形式方面提出充分的理由和可信的证据，包括内证和外证，予以论证，作出论断。试举例如下。

1.《史记·周本纪》："（武王）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巨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

王念孙说："散鹿台之财"，本作"散鹿台之钱"，今作"财"者，后人依晚出古文《尚书》论之也。请以十证明之。

晚出《尚书·武成》篇："散鹿台之财。"《正义》引《周本纪》曰："命南宫括散鹿台之钱。"又曰："言鹿台之财，则非一物也。《史记》作'钱'，后世追论以钱为主耳。"是《史记》本作"钱"，不作"财"。一也。（《乐记》正义引《史记》作"财"。案孔氏一人所见之本，不得互异，明是后人依晚出《尚书》改之。《武成》正义独不改者，以孔氏明言《史记》作"钱"故也。）

《群书治要》引《史记》亦作"散鹿台之钱"，是唐初人所见本，皆作"钱"。二也。

《齐世家》曰："散鹿台之钱，发巨桥之粟。"三也。

《留侯世家》曰："发巨桥之粟，散鹿台之钱。"（《新序·善谋》篇同。《汉书·张良传》、《汉纪·高帝纪》并作"财"。案此三书记张良谏立六国后事，并本《史记》。今《汉书》、《汉纪》作"财"，与《史记》、《新序》不合，皆后人依晚出《尚书》改之耳。）四也。

《逸周书·克殷》篇曰："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钱，散巨桥之粟。"（孔晁注：振、散，以施惠也。今本脱去"散"字，"钱"字又改为"财"。《太平御览·资产部·钱类》引《周书》曰："武王克商，发鹿台之钱，散巨桥之粟。"足正今本之误。又案《武成》正义曰："鹿台之财非一物，后世追论以钱为主耳。"若《逸周书》果作"财"，则孔氏必引以为证。今不引，则《逸周书》本作"钱"可知。他如《管子》、《吕览》、《淮南》诸书，亦皆作"钱"，故皆不引也。）《周本纪》即本于此。五也。

《管子·版法解》篇曰："决巨桥之粟，散鹿台之钱。"六也。

《淮南子·主术》篇、《道应》篇并曰："发巨桥之粟，散鹿台之钱。"七也。

《殷本纪》曰："帝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是纣作鹿台，本以聚钱，故《周本纪》言"散鹿台之钱"。八也。

《吕氏春秋·慎大》篇曰："发巨桥之粟，赋鹿台之钱，以示民无私（高注：鹿台，纣钱府），出拘救罪，分财弃责，以振穷困。"是分财不专在鹿台，而赋钱则专在鹿台。九也。

《说苑·指武》篇曰："武王上堂见玉，曰：'谁之玉也？'曰：'诸侯之玉也。'即取而归之于诸侯。天下闻之曰：'武王廉于财矣，'入室见女，曰：'谁之女也？'曰：'诸侯之女也。'即取而归之于诸侯。天下闻之曰：'武王廉于色矣。"于是发巨桥之粟，散鹿台之金钱，以与士民。"（今本作"散鹿台之财金钱"，文不成义，"财"字明是后人所加。《艺文类聚·产业部》引《六韬》亦云："武王散鹿台之金钱，以与殷民。"）是玉与女皆在宫中，而金钱财在鹿台，故曰"散鹿台之金钱"。十也。

此例异文有二："钱"和"财"。其实质性差别是由这两个单音词和"鹿台"这一专名词构成的词组"鹿台之钱"和"鹿台之财"的差别。"钱"是单一名词，"财"是综合名词。"财"包括"钱"，但不等于"钱"；"钱"是"财"的一种，但不能取代"财"。"鹿台"是商纣的钱库，不是财库。历史事实是周武王命南宫括发放分配商纣钱库的钱，而不是分发财物。因此，依照史实和词义，应作"钱"，作"财"误。这一错误的类型是字误。致误原因是不明文义和误据他书而误改。改者既不明"鹿台"是商纣钱府，又忽视"钱"、"财"的词义区别；同时又根据晚出的伪古文《尚书·武成》擅改《史记·周本纪》的正文。王念孙订正的理由是充分的，符合史实和词义辨析。但是就此例说，重要的是有内外证据。其实今存各本《史记》都作"财"，并无异文。所以他列出两条

他书资料作为间接内证，即《尚书·武成》孔颖达《正义》引《周本纪》和魏征《群书治要》引《周本纪》，证明“唐初人所见本皆作‘钱’”，这就有了初唐本的版本根据。同时，又从本书《齐世家》、《留侯世家》以及《新序》找到内外证作为旁证。但是，由于《尚书·武成》虽属晚出，却也是西汉产品；同时《汉书》、《汉纪》及今本《逸周书》又有作“财”的他书异文资料，必须有更充分的外证来证明先秦、汉初古籍记述也作“钱”，不作“财”。因此，又列举《太平御览》引《逸周书》作“钱”，证明今本《逸周书》作“财”为误字；并举《管子》、《淮南子》、《吕氏春秋》所述都作“钱”为证；这就提出了充分的外证，达到内外证一致的要求。至此，这一同义词异文的正误获得有理有据的分析判断，符合存真复原的原则要求。此例综合运用理校、本校、他校诸法求得异文，用考证史实排除“钱”、“财”义得两通的可能，从史实和词义说明致误原因，在内容上取得精确解释，在文字上列举有力的内外证据，大体上达到存真复原。因此，它已成为校勘学史上一个典型范例。

2.《荀子·臣道》：“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贤，则案不肖也。人贤而不敬，则是禽兽也。人不肖而不敬，则是狎虎也。禽兽则乱，狎虎则危，灾及其身矣。《诗》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此之谓也。”

杨倞注：《诗·小雅·小旻》之篇：“暴虎徒搏，冯河徒涉，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言人皆知暴虎冯河，立至于害，而不知小人为害，有甚于此也。

王引之说，《荀子》引诗至“莫知其它”而止。“战战兢兢”三句，则后人取《诗》词增入也。此承上文“人不肖而不敬，则是狎虎”而言，言人但不知暴虎冯河之害，而不知不敬小人之害与此同，故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谓也。”“此之谓也”四字正承“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而言。若加

入“战战兢兢”三句，则与“此之谓也”不相属矣。据杨注但释“不敢暴虎”四句，而不释“战战兢兢”三句，则所见本无此三句甚明，一证也。

又《小闵》传曰：“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笺曰：“人皆知暴虎冯河，立至之害，而无知当畏慎小人能危亡也。”传笺皆本于《荀子》。二证也。

《吕氏春秋·安死》篇：“《诗》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言不知邻类也。”所引《诗》词至“莫知其它”而止。高注曰：“人皆知小人之为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故曰‘不知邻类也’。”《淮南·本经》篇：“《诗》云：‘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谓也。”文正与《荀子》同。高注曰：“人皆知暴虎冯虎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当畏慎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它’。此不免于惑，故曰‘此之谓也’。”《吕览》、《淮南》高注皆本于《荀子》，三证也。

此例异文为衍文“战战兢兢”三句。版本依据是从杨注辨析而来。所用方法是理校、本校和他校。致误原因是不辨文义而妄增。其内证依据为辨析杨注“所见本无此三句”。其外证即“二证”、“三证”所列举《诗经·小雅·小闵》毛传、郑笺，《吕氏春秋·安死》、《淮南子·本经训》引《诗》及高诱注，证明汉儒释此《诗》都据《荀子》，但都不引“战战兢兢”三句。从而在内容、形式、内外证上都取得一致的理由和证据，断定此三句为衍文。

3.《荀子·解蔽》：“桀死于亭山。”

杨注：“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案《汉书·地理志》庐江[郡]有灊县，当是误以‘灊’为‘鬲’，传写又误为‘亭’耳。‘灊’音潜。”

王念孙说，案作“鬲山”者是也。“鬲”读与“历”同，字或作“历”。《太平御览·皇王部七》引《尸子》曰：“桀放于历山。”

《淮南·修务》篇："汤整兵鸣条，困夏南巢，谯以其过，放之历山。"高注曰："历山，盖历阳之山。"（案，汉历阳故城，为今和州治。其西有历湖，即《淮南·俶真》篇所谓"历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者也。）《史记·夏纪》正义引《淮南子》曰："汤放桀于历山，与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此所引盖许慎注）历山，即鬲山也。《史记·滑稽传》："铜历为棺。"《索隐》曰："历，即釜鬲也。"是"鬲"、"历"古字通。杨以鬲山为"灊山"之误，非也。（《鲁语》："桀奔南巢。"韦注曰："南巢，杨州地，巢伯之国，今庐江居巢县是。"是南巢地在汉之居巢，不在灊县也。且庐江有灊县而无灊山。今以鬲山为灊山之误，则是以县名为矣，尤非。）

此例为误字，实质为地名考证。据杨注，唐本已误，有异文"亭山"、"鬲山"。杨倞认为"亭"、"鬲"都是误字，正字是"灊"字，致误原因是"灊"抄误为"鬲"，"鬲"形似而误"亭"。王念孙认为"鬲"为正字，"亭"为误字，致误原因显然是形似而误。他提出两方面理由和证据，一是地理和历史考证，商纣流放地历山在历阳，不在灊县；二是"历"、"鬲"古音通假。而杨注恰在这两方面失误。

4.《墨子·辞过》："今则不然，厚作敛于百姓，以为美食刍豢，蒸炙鱼鳖，大国累百器，小国累十器，前方丈。"

毕沅校改"前方丈"为"美食方丈"，其根据为《文选》应璩《与从弟君苗君胄书》"味逾方丈"、张协《七命》"方丈华错"两处李善注引作"美食方丈"。

王念孙认为毕改非也。指出"美食"二字，与上文"以为美食刍豢"的"美食"重复。又《群书治要》引此作"前方丈"，则魏征所见本，正与今本同。认为《文选》注引作"美食方丈"者，是以上文之"美食"与下文之"方丈"连引，而节去"刍豢"以下十七

字，乃是约举其词，不得据彼以改此也。“前方丈”，《太平御览·治道部八》引作“前则方丈”，句法较为完足。

此例有异文三：“前”、“前则”、“美食”。其实并无直接内证，只有他书引用的间接内证。《治要》作“前”、《御览》作“前则”，其间并无实质差别，义则相同，文可并存。《文选》注作“美食”，则于义有别。“前方丈”谓将十百器美食列于席前一丈见方大小，故下文说：“目不能偏视，手不能偏操，口不能偏味。”而“美食方丈”则当谓将十百器美食列于席前一丈见方处美食一番。则前“美食”为名词词组，后“美食”为动词性词组，句义虽可通，但修辞重复，并且与下文“目不能偏视”等句不甚洽。王念孙既指出《治要》可作一种唐本内证，又精辟分析《文选》注可能是节引《墨子》原文，即当为“美食……方丈”。从而指出毕改属于误据他书而误改。

5.《吕氏春秋·仲夏季·古乐》：“昔黄帝会伶伦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阴，取竹于嶰谿之谷，以生空窍厚钧者，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吹曰：‘舍少’。”

高注“取竹于嶰谿之间”三句：“竹生谿谷者，取其厚钧，断两节间，以为律管。”

毕沅说，《汉书·律历志》作“取竹之解谷，生其窍厚钧者”，《说苑》、《风俗通》亦同。《世说》注“厚”上增“薄”字。

孙人和说，“取竹于嶰谿之谷”，本作“取竹之谿谷”。“之”，犹“于”也。取竹谿谷者，即取竹于谿谷也。高注“以为律管”下，本有旧校语“‘谿’或作‘嶰’”四字，而今本脱之。盖因一本作“谿”，一本作“嶰”，校者不审，误合为一；又不解“之”字之义，故改为“取竹于嶰谿之谷”。正文既误，不得不删“‘谿’或作‘嶰’”四字以就之，甚矣其妄也。“嶰谷”本有二

说。《汉书·律历志》作"解谷"，注："孟康曰：'解，脱也。谷，竹沟也。取竹之脱无沟节者也。一说，昆仑之北谷名也。'晋灼曰：'谷名，是也。'"《尔雅·释山》："小山别，大山鲜。"《文选·吴都赋》及《长笛赋》注引"鲜"并作"嶰"。（《尔雅》）郭注："不相连。"《玉篇·山部》"嶰"字注："山不相连也。"左太冲《吴都赋》"谿谷弗能连"，刘渊林注："嶰谷，昆仑北谷也。"是"嶰谷"之说，惟孟康为异耳。此作"谿谷"者，"谿"、"嶰"声近。若作"嶰谿之谷"，则不可解矣。《说苑·修文》篇、《风俗通·音声》篇并作"取竹于嶰谷"。是古书说此事者，未有以"嶰"、"谿"连用者。且高注"竹生谿谷者"云云，但言"谿"而不言"嶰"，是正文无"嶰"字明矣。浅人虽去"谿或作嶰"四字，终难掩其迹也。《世说新语·言语》篇注，《艺文类聚》五、又八十九，《太平御览》九百六十三并引作"取竹之嶰谷"。《北堂书钞》一百十二引作"取竹于磬谷（'磬'即'谿'字之误）"。《御览》十六引作"取竹于谿谷"；又九百六十二引作"取竹谿之谷"，又引注末有"谿或作嶰"四字。《事类赋》二十四引作"取竹谿谷"，引注亦有"溪（当作'谿'）或作嶰"四字。各自不同。"谿"作"嶰"者，据别本也。"之"作"于"者，引书者所改。无"之"字并无"于"字者，盖节引也。《御览》九百六十二所引最确，惟"之谿谷"倒作"谿之谷"耳。所引虽间有参差，然未有"谿"、"谿"连用，而"之"、"于"二字亦并不见于句中。则《吕氏》原文不作"取竹于嶰谿之谷"，盖显明矣。

蒋维乔等说，孙疑此文作"取竹之谿谷"，下有校语"谿或为嶰"，其说近是。惟孙氏所推定者，乃今本之旧，尚非本真。此篇宋时传本已两歧。疑一本作"取竹之嶰谷"，即《御览》九百六十三及十六、五百六十五之所本。此为本真，故《类聚》及《世说》注所引皆同。一本则"嶰"涉注而讹"谿"，又"之"字错于"谿"下，

作“取竹嶰谿之谷”。后校者复据真本注“谿或作嶰”于下，即《御览》九百六十二及《事类赋》所本，而今本亦由此出。古书谓伶伦取竹处皆作“解谷”，“解”、“嶰”声通。《说苑·修文》篇亦作“嶰谷”，无作“谿谷”者。孙氏谓正文本无“嶰”字，非是。高诱以“谿谷”释“嶰谷”耳。“嶰”本亦作“澥”。澥，《说文》云：“水衡官谷也，一曰小谿。”《广雅》亦云：“澥，谿谷也。”皆其例。

陈奇猷说：此文似不误。嶰谿乃此山谷之名。因与上文“大夏之西”、“阮隃之阴”相对为文，故云“嶰谿之谷”。若改为“取竹之谿谷”或“取竹之嶰谷”，反觉文句不伦。《汉书》全文云：“其传曰：黄帝使泠纶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之解谷，生其窍厚均者，断两节间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云云。所谓“传”，即指《吕氏》，引文显见是删改《吕氏》此文。既是删改，当不可尽据。尤以“取竹之嶰谷”一句，既改《吕氏》，而又存其“之”字，“之”虽可训“于”，究属赘字。《说苑》、《风俗通》则删去“谿之”二字耳。诸类书所引，或援《说苑》、《汉书》改易，或落去“嶰”字，尤不可据。

此例有异文七：“取竹于嶰谿之谷”；“取竹之解谷”，“取竹之嶰谷”，“取竹于谿谷”；“取竹之谿谷”，“取竹于谿谷”，“取竹谿之谷”。其实质差别在语义：孟康注“解谷”为“竹之脱无沟节者”；“孟康引“一说”及晋灼等以为“昆仑北谷名”或“山谷之名”；孙人和等认为“嶰谷”、“谿谷”都是泛指谿谷，因上文有“阮隃（即昆仑）之阴”，故释其地在昆仑北。除孟康说显然望文生义外，余二说都可通。陈奇猷以为今本“取竹于嶰谿之谷”不误，但以“嶰谿”为某山谷专称地名；指出《汉书》引《吕氏春秋》文而有删改；这两类都无证据，是一种推想之论。孙氏辨析高注取得高所据本不作“嶰谿”；又据旧校语证明旧有两本，

一本作“豁”，一本作“嶰”；又据古注训诂证明“嶰豁”古无连用；而据高注、校语及《御览》九百六十二断定正文为“取竹之豁谷”。其说缺点在忽视《汉书》作“解谷”，而《汉书》较高注为早。因而蒋氏等修正孙说，补充了二点，古书谓伶伦取竹处皆作“解谷”、“嶰谷”；“嶰”古训为“豁谷”。从而认为正文为“取竹之嶰谷”，别本作“豁谷”，并较合理地分析了致误原因。

6.高适《登百丈峰二首》之一：“朝登百尺峰，遥望燕支道。”

题“登百丈峰”，敦煌《高适诗集》残卷写本作“武威作”。首句“百丈峰”，敦煌残卷作“百尺峰”。近人或注：“百丈峰”，谓即河州凤林县石门山之高峰。孙饮善认为当从敦煌本，题为“武威作”，“百丈峰”当作“百尺烽”。盖“烽”字因形近音同而误为“峰”，后人遂又将“尺”妄改为“丈”，诗题亦随之改为“登百丈峰”。

又其二：“四海如鼎沸，五原徒自尊。而今白庭路，犹对青阳路。”

敦煌本“五原”作“五凉”，“徒”作“更”，“白庭”作“白亭”。汉五原郡在今内蒙自治区境，为南匈奴所居，与诗意不合。孙饮善说，五凉指十六国时的前凉、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合称“五凉”，所据之地在今甘肃省武威、张掖、酒泉及青海省乐都一带。“五凉”与此诗怀古之地相合。岑参《题金城临河驿楼》诗亦有“古戍依重险，高楼见五凉”句。盖“凉”或写作“涼”，形近而误为“原”，遂又改“更”为“徒”。又“白庭”似可谓匈奴“单于之庭”（《史记·匈奴传》），但与此诗意不合。刘开扬说，作“亭”是也。《新唐书·兵志》：“赤水、大计、白亭……军十，乌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白亭军在今甘肃民勤县北。

此例异文，今存各本都与敦煌本不同。各处异文的实质差别都属诗意和地理历史考证。敦煌本为唐人写本，自属古本。孙氏分析

致误原因亦合。

上举异文分析之例，1至5例，都是从辨析注释和他校取得异文。较之对校今存可见本取得异文，一需稍加辨析，二需了解注者或他书年代，以掌握时代先后和可取证的依据。但从分析判断方法上，与对校所得异文相同。6例为对校所得异文的分析判断，此例关键在于取得古本。但不论对校、他校或辨析注本所得异文，都是有形或有迹的。比较起来，分析解决疑误则更困难些。

疑误是没有异文可供校勘的，无形也无迹，主要依靠校者对文义的理解和对本书的熟悉，所用方法主要是本校和理校，但在分析时却需要有关的知识依据。例如上举6高适诗例，如果没有发现敦煌写本，实际上无误可疑。但年代较远、原本散佚的古籍，大多为后人辑本，因而除各种辑本及翻刻辑本外，本文中往往存在一些内容或形式上的疑误。这些疑误应当指出，并有所解决，或有所交代。所以与分析异文的同时，还要解决疑误。

实际上，发现疑误往往同时包含着解决疑误的因素，但解决疑误则需要充分的理由和可信的证据，否则只能"阙疑"。一般情况下，疑误往往从文义事理上发现矛盾牴牾而引起怀疑的。既然发现矛盾牴牾，则校者必有一种不矛盾牴牾的见解，所以包含解决矛盾的因素。但是校者要证明自己见解的合情合理，就必须说明理由，拿出证据。而由于疑误并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异文可作版本依据，因此其理由往往是本书上下文义或有关知识说明，其证据则为本书思想内容、文例语例、上下文义或有关知识的考证，所用方法则为理校、本校和考证。不言而喻，较之分析判断异文，解决疑误要求更为审慎，不可轻易论断，尤其不可轻易改字。前文曾述戴震校改《尚书·尧典》"光被四表"之例（见第三章五节），便因有理无据而受王引之批评。试再举例说明。

1. 《墨子·法仪》："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

以悬。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

俞樾说，“五”当作“四”。上文“百工为方以矩”云云，并无五者。

孙诒让指出，《周礼·冬官·考工记》“舆人”条：“圜者中规，方者中矩，立者中县，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继者如附焉。”以此校之，疑上下或当有“平以水”三字。盖本有五者，而脱其一欤？

俞说似甚确凿，但无版本根据。孙说亦为推测，但从知识上说，不无所据。因此，一说字误，一疑脱文，可两存其说，未可遽改。

2. 陶渊明《读山海经》之十：“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

“刑天舞干戚”，元作“形夭无千岁（無千歲）”。

曾紘认为作“形夭无千岁”，“文义不甚相贯，遂取《山海经》参校。经中有云：刑天，兽名也，口中好衔干戚而舞。乃知此句是‘刑天舞干戚’，故与下句‘猛志固长在’相应，五字皆讹，盖字画相近，无足怪者”。

周必大认为，陶渊明《读山海经》十三篇，大概篇指一事。“此篇恐专说精卫衔木填海，无千岁之寿，而猛志常在，化去不悔。若并指刑天，似不相续。又况末句云‘徒设在昔心，良晨讵可待’，何预干戚之舞邪”？

陶澍说，既云“夭”矣，何又云“无千岁”，“夭”与“千岁”相去何啻彭、殇？恐古人无此属文法也。若谓每篇止咏一事，则钦䲹、窫窳（第十一首），固亦对举。若谓刑天争神，不得与精卫同论，未知断章取义，第怜其猛志常在耳。

丁福保说，陶澍说非是。《酉阳杂俎》卷十四，形夭与帝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阳山，乃以乳为目，脐为口，操干戚而舞焉。则“形夭”之“夭”，不作“夭折”解。据《酉阳杂俎》及陶诗，知陶

公当时所读之《山海经》皆作“形夭”。且“形夭无千岁”与上下句文义亦相贯。宜仍从宋刻江州《陶靖节集》作“形夭无千岁”为是，不可妄改。

毕沅校《山海经》说，“刑天”，旧本俱作“形夭”。案唐《等慈寺碑》正作“形夭”。依义“夭”长于“天”。始知陶诗“形夭无千岁”，“千岁”则“干戚”之讹，“形夭”是也。

逯钦立说，毕说是。据《山海经·海外西经》所载作“形夭”。诗强调形夭猛志常在，作“无干戚”亦可，作“舞干戚”更生动。

王孟白认为应作“刑天舞干戚”，不应作“形夭无千岁”。指出《酉阳杂俎》有多种版本，或作“形夭”，或作“形天”，互有异文，所以丁福保说不能成立。又指出毕沅说亦非新证，已为清代温汝能《陶诗汇评》所引用。据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五记载，唐《等慈寺碑》建于贞观二年，碑文为颜师古撰，是则唐代初年，“刑天”或作“形夭”。此一证据较为有力，但如作为定论，仍难成立。他指出，《淮南子·地形训》“西方有形残之尸”，高诱注：“一说曰形残之尸，于是以两乳为目，腹脐为口，操干戚以舞，天神断其手，后天帝断其首也。”清代庄逵吉《淮南子·地形训》校勘记云：“按一说，即《山海经》之形天也。古声“天”、“残”相近。”郝懿行《山海经·海外西经》笺疏：“形天”，《淮南·地形训》作“形残”，“天”、“残”声相近，或作“形夭”，误也。《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引此经，作“形天”。由汉代初年至末年，淮南与高诱所见之《山海经》均作“形残”，而高诱注文所载形残“操干戚以舞”，当亦即其所见之《山海经》原文。又淮南《缪称训》：“故禹执干戚，舞于两阶之间。”《齐俗训》：“舜修政偃兵，执干戚而舞之。”凡此亦当是源于《山海经》，亦可作为“无千岁”原为“舞干戚”之旁证。“刑天”之“形”，宋人如曾紘、朱熹等引《山海经》作“刑”，而清人如郝懿行、庄逵吉等则引《淮南子·地形训》作

"形"，二者相比较，以作"刑"为是。"刑"即断首。"刑天"即断首之神。如作"形天"，则于义不通。

此例原文一，疑误三，总为异文四："形夭无千岁"，"刑天舞干戚"，"形夭无干戚"，"形夭舞干戚"。其实，从曾紘开始校证"形夭无千岁"为"刑天舞干戚"，都无版本根据，全都是根据《山海经》、《淮南子》及《酉阳杂俎》关于刑天神话记载文字，结合对陶诗《读山海经》组诗构思特点和此诗内容的理解，进行理校。从校勘原则说，上述订正的理由只是可供参考，而改字的证据则都不充足。即便是考定《山海经》等原文当作"刑天"，亦不足断定陶诗原文就是"刑天"，因为陶渊明据其所读《山海经》作"形夭"而在诗里写为"形夭"，这种可能性并未排除。同样，"无千岁"之与"舞干戚"，其致误原因显然可认为由于形似而讹，但并无一种版本及他书资料可以证明陶诗原文一定是"舞干戚"。因此，逯氏可以认为当作"无干戚"，但作"舞干戚"更生动。但这是对诗意的理解，并不符合校勘原则。王氏也有充分理由肯定应作"刑天舞干戚"，但同样缺乏陶诗版本或他书资料的直截证据，因而改字是并不妥当的。从校勘原则出发，应当承认，坚持"形夭无千岁"的周必大至丁福保等，不为无据。所以，总起来说，比较稳妥的处理是，保存原文，指出疑误，说明理由，提出己见，两存其说，以备考证。不指出疑误，可能造成习非为是；但断然改字，也可能是替陶渊明改诗改字。

一般地说，疑误可按其错误性质、类型和繁复简单的具体情形，分别进行解决处理。

1.据上下文义：

《墨子·法仪》："三者莫可以为治法而可，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

王念孙说，既言"莫可以为治法"，则不当更有"而可"二

字。此涉下句而衍。

此例显然，据语法修辞常识即可分析判断。

又《尚贤中》："若处官者爵高禄厚，故爱其色而使之焉。"

王念孙说，"若"与"故"义不相属。"若处官者"当为"处若官者"。"若官"，此官也。言以处此官者爵高而禄厚，故特用其所爱也。下文曰："虽日夜相接以治若官。"是其证。

此例是据本句析义，证以下文，判断倒文。以上二例都是比较明显的文字错误，分析判断不繁不难，倘使不涉通假、古今、异体字，可以论断。即使改字，至多有替古人改正错字病句之嫌。但多数情况下，除据上下文义外，往往需要名物训诂的考证或比较本书文例语例。

2.比较本书文例：

《管子·大匡》："令晏子进贵人之子，出不仕，处不华，而友有少长，为上举，①得二为次，得一为下；士处靖敬老与贵，交不失礼，行此三者为上举，得二为次，得一为下；耕者农农用力，②应于父兄，事贤多，行此三者为上举，得二为次，得一为下；令高子进工贾应于父兄，事长养老，承事敬行，行此三者为上举，得二者次之，得一者为下。"③

此段文句一例，相对为文，可据上下文例自校。①"为上举"，据下文三见"行此三者为上举"，知此句脱"行此三者"四字。②"耕者农农用力"，王念孙说，此文内多一"农"字，后人所加也。"耕者农用力"，此"农"字非谓"农夫"。《广雅》曰："农，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农"，亦谓用力不勉也。《吕刑》曰："稷降播种，农殖嘉谷。"言勉殖嘉谷也。襄十三年《左传》曰："君子上能而让其下，小人农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农力"，犹"努力"，语之转耳。）后人不知"农"训为勉，而误以为农夫之"农"，故又加一"农"

字，不知耕者即是农夫，无烦更言“农”也。又说，上文云“士处靖”云云，下文云“工贾应于父兄”云云，此云“耕者农用力，应于父兄，事贤多”，云云。“耕者”二字，上与“士”对，下与“工贾”对，是“耕者”即农夫，而“农用力”之“农”，自训为勉，非谓农夫也。③“得二者次之，得一者为下。”，王念孙说，两“者”字因上句“行此三者为上举”的“者”字而衍。“得二为次，得一为下”，上文凡三见，皆无“者”字。

此例据上下文本校，但据文例。②衍“农“字，则兼顾文义、文例。

《论衡·讲瑞》：“今鲁所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则必不能知也。何则？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同，或时似类，未必真是。”

黄晖说，“不同”当作“合同”，涉上文误也。此反承上文。仲任（王充字）意：即有合同者，不过体貌相似，实性自别。下文即申此义。《奇怪》篇云：“空虚之象，不必实有。假令有之，或时熊罴先化为人，乃生二卿。”《是应》篇云：“屈轶之草，或时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则言能指。”句例正同。

此例即据上下文义及本书句例，校证“不同”当作“合同”。

3.比较本书语例：

《墨子·尚贤中》“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纣、幽、厉者是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从而贱之。’”

王念孙说，“贱”当为“贼”，字之误也。（《尚用》篇“则是上下相贼也”，《天志》篇“上诟天，中诟鬼，下贼人”，《非儒》篇“是贼天下之人者也”，《赵策》“以私诬国，贼之类也”，今本“贼”字并误作“贱”。）此言桀、纣、幽、厉之为政乎天下，兼万民而憎恶之，又从而贼害之，非谓贱其民也。上文云：“尧、

舜、禹、汤、文、武之为政乎天下也，兼而爱之，从而利之。”“爱”、“利”与“憎”、“贼”义相反。《天志》篇曰：“尧、舜、禹、汤、文、武之兼爱天下也，从而利之；桀、纣、幽、厉之兼恶天下也，从而贼之。””故知“贱”为“贼”字之误。又下文“率天下之民以诟天侮鬼，贱傲万民”，“贱”亦当为“贼”，“傲”当为“杀”。《说文》“敖”字本作𢼸，“杀”字古文作“𣏂”，二形相似，“杀”误为“敖”，又误为“傲”耳。《墨子》多古字，后人不识，故传写多误。此说桀、纣、幽、厉之暴虐，故曰“诟天侮鬼，贼杀万民”，非谓其贱傲万民也。上文言“尧、舜、禹、汤、文、武尊天事鬼，爱利万民”。“爱利”与“贼杀”亦相反。《法仪》篇曰：“禹、汤、文、武兼爱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纣、幽、厉兼恶天下之百姓，率以诟天侮鬼，其贼人多。”故知“贱傲”为“贼杀”之误。《鲁问》篇“贼傲百姓”，《太平御览·兵部》七十七引“贼傲”作“贼杀”，是其明证也。又《明鬼》篇“昔者夏王桀上诟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万民”，“殃傲”二字，义不相属，亦是“殃杀”之误。（下文“殷王纣殃傲天下之万民”同。）

此例“贱”为“贼”字之误，兼用语义及本书语例以证。

《论衡·变动》：“占大将且入国邑，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夫喜怒起事而发。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发，而寒温之气已预至矣。”

黄晖说，“大”为衍文。据下文“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则州刺史、郡太守之事，非谓大将军也。“将”谓州牧郡守，本书屡见，乃当时常语。“大”字盖后人不明“将”字之义而妄加者。《累害》篇：“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又曰：“将吏异好，清浊殊操。”《答佞》篇：“佞人毁人于将前。”《程材》篇：“职判功立，将尊其能。”又云：“将有烦疑，不能效力。”《超

奇》篇："周长生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事；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齐世》篇："郡将挝杀无辜。"诸"将"字并与此同。

此例"将"字为本书常语，据以证"大"字为衍文。

4.据语义辨误：

《墨子·尚贤下》："是故以赏不当贤，罚不当暴，其所赏者已无故矣。"

王念孙说，"故"乃"攻"字之误。（"攻"、"故"字相似，又涉上文"无故富贵"而误。）"攻"即"功"字也。"无功"与"无罪"对文。

此例由析字义而疑，用通例而推论致误原因。

又《亲士》："是故谿陕者速涸，逝浅者速竭。"

王引之说，"逝浅"二字，义不相属。"逝"当为"遊"，俗书"游"字作"遊"，与"逝"相似而误。"遊"即"流"字也。《曲礼》注："士视得旁遊目五步之中。"《释文》"遊"作"游"，徐音流。"流浅"与"溪陕"对文。

俞樾，说"逝"当读为"澨"，古字通也。《诗·有杕之杜》篇："澨肯适我。"《释文》曰："澨"，《韩诗》作"逝"。然则"逝"之通"澨"，犹"澨"之通"逝"也。成十五年《左传》："则决睢澨。"《楚辞·湘夫人》篇："夕济兮三澨。"杜预、王逸并注曰："澨，水涯。""澨浅"与"谿陕"对文，因假"逝"为"澨"，其义遂晦。

孙诒让说，王说近是。

此例亦由词义而疑，王用形似而误和古音通假，俞用通假释误。以上二例都无异文所据，不宜改字。

5.以名物考证：

《墨子·耕柱》："古者，周公旦非关叔，辞三公，东处于商

盖。”

毕沅说，“商”，盖即商奄。《尚书·金縢》云：“周公居东二年。”

王念孙说：“商盖”当为“商奄”。“盖”字古与“盇”通。“盇”、“奄”草书相似，故“奄”讹作“盇”，又讹作“盖”。《韩子·说林》篇：“周公旦已胜殷，将攻商奄。”今本“奄”作“盖”，误与此同。（昭二十七年《左传》：“吴公子掩余。”《史记·吴世家》、《刺客传》并作“盖余”，亦其类也。）毕以“商”字绝句，“盖”字属下句，失之。

孙诒让说，《左》昭九年传云：“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孙疏引服虔云：“商奄，鲁也。”又定四年传云：“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说文·邑部》，“奄”作“郾”，云：“周公所诛郾国，在鲁。”《史记·周本纪》索隐引《括地志》云：“兖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又引郑康成云：“奄国在淮夷之北。”是“商奄”即“奄”，单言之曰“奄”，累言之则曰“商奄”。此谓周公居东，盖东征灭奄，即居其他，亦即鲁也。

此例王用误字通例草书形似致误，说明致误原因，但以他对周公居商奄的知识为根据。所以孙氏详为考证补充。

《论衡·谢短》：“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而复定《仪礼》？”

黄晖说，此谓《礼经》十六篇何在，而肩叔孙通再定《仪品》也。《后汉书·曹褒传论》：“汉初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礼经》，参酌秦法，有救崩弊。先王容典，盖多阙矣。”张揖《上广雅疏》曰：“叔孙通撰制礼制，文不违古。”是《仪品》本于《礼经》。故仲任诘之曰：时十六篇何在也。“礼仪”即谓《仪品》，《司马迁传》、刘歆《移太常博士书》、《儒林传》、《礼乐志》、本书《率性》篇，并可证。此作“仪礼”，字误倒也。程树德《汉律考》以“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

篇”为句，则以“仪礼”为《礼经》，非也。据《曹褒传》，叔孙通所作只十二篇，未云“十六”，且此文屡云：“《礼经》十六篇”，则此“十六篇何在”五字为句，以指《礼经》明矣。此句既谓《礼经》，则下句又云“《仪礼》”，于义难通。且《礼经》有《仪礼》之名，始见于《后汉书·郑玄传》，仲任未及称也。

此例用考证《仪品》、《十六篇》、《仪礼》以疏通上下之文义，证明“仪礼”误倒，当作“礼仪”，指礼貌仪容的规矩而言，不指《仪礼》经典。

总之，分析异文和解决疑误，两者虽在所订的正文有无版本根据上有区别，但在说明错误类型和致误原因、说明订正理由和证据上，都须具体分析论证，原则是一样的，而侧重不同。就异文而言，不论择善而从或义得两通，都须说明理由，但侧重于分析和归纳。就疑误而言，不论理由如何充分，无本不可改字，而侧重于推理和考证。

一种古籍的校勘实践过程，从具体校勘开始之前的准备，到具体分析论证其中的异文和疑误，大体可以解析为上述几个方面几个步骤和综合适用校勘方法及参照各类通例。在实际校勘一种古籍时，不言而喻，应当按照所校古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灵活运用，不拘一律。但是，校勘的过程并未终结，还有最后一步工作，便是全书的小结和总结工作，把上两步的校勘成果予以系统的表现出来。

第七章　出校的原则和校记的要求

第一节　系统、扼要、准确地表达校勘成果

一种古籍的校勘，在完成分析异文和解决疑误之后，已取得许多具体成果。要把许多成果表达出来，还需经过整理。一种古籍校勘的表达方式所以各不相同，如方崧卿《韩集举正》一类，校记独立，附于集后；王念孙《读书杂志》一类，校释专书，札记单行；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一类，校记独立，附于卷末；以及通行的校勘随于注释。方式不同，目的相同，主要是系统地、扼要地、准确地把校勘成果表达出来，便于读者阅读和使用。实际上，整理、表达校勘成果，并非简单分条过录的工作，还需进行分析归纳，作到出校精要，校记扼要，叙例简要。

第二节　出校的原则

“出校”是确定哪些异文疑误必须注出，以示读者。自从五代刻板印行以来，印书容易，刻本也多，而校勘不到，错讹滋生，异文繁复，疑误遂多。因此校勘既要重视版本，也要对异文、疑误有所选择，有所删汰，以免罗列无遗，烦琐无用。这就必须对异文的质量和疑误的价值进行恰当的估量，存精去芜，得要而出。

异文都是有版本出处的，或出他本，或出他书。习惯上估量异文的质量大多看版本是否古本、宋本、善本，是否名家校本。对校

学派的主要论点就是强调重视版本。但是，版本只是校勘异文正误的一种直接或间接的依据，不是衡量异文质量的标准，更不是唯一标准。衡量异文质量的标准与判断异文正误的依据一样，需从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着眼，应以义理和证据进行衡量。出于没有原稿或原版，因此客观上存在不定因素，可能无法证实、论断正误。这就是说，从义理角度看，异文的不同文句理应存在三种可能：通，不通，两通。但是实际情况是由于不同校者对古籍内容即义理的理解不同，不可避免地产生分歧，甲以为通的，乙认为不通，丙就折衷为义得两通，丁可能一概否定，认为既存异文都不通，提出另一种见解，把异文变成疑误。试举一例：

《韩非子·有度》："法所以凌过游外私也。"

旧注：既使群臣动皆以法，其或凌过游外，即皆私也。

卢文弨说："游外"二字，一本作"灭"。按，据此，则句作："法所以凌过灭私也。"

顾广圻说，"凌"字未详。"过"当作"遏"，衍"游"字，旧注误。按，据此，则句作："法所以凌遏外私也。"

王先慎说："过"为"遏"之误，顾说是也。一本脱"外"字，"游"作"灭"，是。"凌"为"峻"字，形近而讹，当在"法"上，传写误倒耳。"峻法所以遏灭外私也"，与下"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句正相对。今本讹误，遂不可读。

孙人和说：此文当作"峻法所以灭过外私也。""游"即"过"字之讹衍，一本作"灭"，当在"过"字上而误脱之。王谓"峻法"，是也。但改"过游外私"为"遏灭外私"，则大非。王既不解"外"字之谊，又将二层误合为一，与下"遂令惩下"不相对矣。《吕览·有度》篇："则贪污之吏外矣。"注："外，弃也。"外私，弃私也。"灭过外私"与"遂令惩下"并平列成文，而意实一贯。《管子·明法》篇云："法者所以禁过而外私也。"尤其切证。

陈奇猷说：王改此文为“峻法所以遏灭外私也”，“遏”“灭”、“外”三字皆动词，殊不成文。且“遏灭外私”与下“遂令惩下”亦不对。此文当从《管子》作“法者所以禁过外私也。”今脱“者”字，“禁”音误为“凌”，“游”与“过”形近，又因上“游”字而讹衍。法即所以禁过外私，不必冠以“峻”字。《外储说右上》：“法者所以敬宗庙，尊社稷。”与此文法相同，可证。《诡使》篇云：“立法令者，以废私也。”与此文同义，亦可证。

此例异文仅一处，即“游外”一作“灭”。而校勘有五家，从义理上看，都不无道理，也都可通。大致后一家纠正前一家之说，并无义理上根本分歧，而在词义准确、句法通顺、对文工整上批评，实则超越异文性质而形成疑误为主，并且有替韩非修改文章的趋向。可见单看义理是否可通，有时不免偏离校勘原则，流于烦琐。因此，衡量异文质量，既要看义理，还要有证据。异文都有本，这就要看这一异文的底本的可信程度，并且还要求有充足的外证即旁证。从这一角度看，《韩非子》此处异文是够质量，须出校的。因为它首先在义理上的分歧，后五家都认为旧注不通，并且认为旧本和一本文字都错误；其次孙、陈都举出外证，补充了内证的不足。

按照对校学派的观点，尤其是“不校而校”的说法，势必造成异文毕录。而实际情况是有不少异文是不必录，不必校的。例如：

徐陵《奉和咏舞》：①“十五属平阳，因来入建章。②主家能教舞，③城中巧画妆。④低鬟向绮席，举袖拂花黄。烛送空回影，⑤衫传篋里香。⑥当踬好留客，故作舞衣长。”（吴兆宜注本）

①一本无“奉和”二字，一作“舞应令。”

②一本“建章”作“道真”。

③一本“主”作“王”。

④“画”，《玉台新咏》、《艺文类聚》作“且”，或作“旦”。

"妆"一作"桩"。

⑤"空回"，一作"空边"，一作"窗边"。

⑥"篋"，一作"铬"，一作"铪"，一作"铃"，一作"合"。

⑦"繇"，一作"由"，一作"延"，一作"筵"。

徐陵集已佚。今存本集各本都是明、清人辑本。校勘徐陵集必须对校《艺文类聚》、《文苑英华》等类书，《玉台新咏》、《乐府诗集》等总集，以及《陈书》、《周书》等史传。因而徐陵作品的异文有一部分由于类书等他书本身错误造成，有一部分是明、清刻本造成的。上列一诗便是从这两方面对校的全部异文。显然，其中有些是不必出校的。如②"道真"、③"王"是明显错字，个别明人刻错，便不须校录。④"桩"、⑦"由"都是异体字、通借字，无须校录。③"旦"、"且"近似而讹，是《玉台新咏》、《艺文类聚》自身错讹，宋刻二书都作"且"，所以"旦"字不须出校。其余几处异文则涉及歧解，且有证据，都须出校，并可作校记。

疑误的出校，原则上与异文的出校一样，应从义理和证据两方面估量每一疑误的价值。但由于疑误只是对既存文句的怀疑和否定，正文的考定并无版本依据，大多是从文字、音韵、训诂及有关知识上论证，一般只能提出本书义理或造语上的内证。因此实际上估量疑误的价值，大多限于义理和语文及有关知识和论证是否有说服力。一般情况下，疑误不能改字，对于读者只有参考、启发作用。尽管理校学派曾主张有本无本都可以改字，但王引之明确说过"无本不改"。俞樾是专长于发现疑误的，但他也只是"平议"而已。（这类例子，前文已多有举及，此不赘述。）因此疑误的价值主要在所谓"立说"，其所立之说有无道理，是否有所启发。

出校的原则主要依据异文的质量和疑误的价值，应看异文校勘的义理和证据。但是异文包括正误，疑误包含订正，在实际衡量具体的异文、疑误往往着重于勘误方面，大多要推测致误原因。因此，

在整理、确定哪些异文、疑误出校时，还有三个方面可以注意：致误原因、形音特点和校者高下。首先是致误原因。例如上举《韩非子》一例，除卢文弨严格按对校原则出校注录外，其余几家都作了致误原因的说明，倘使认为其致误原因的推测有合理因素，也可考虑出校。因为致误原因虽然不属于异文本身的质量问题，却能有助理解错误的类型和反证正文的合理，所以如果分析致误原因比较合乎情理，那么即使所订正文句未必确论，也对读者有启发作用和参考价值，也是一种有价值的疑误。其次是文字的形音特点。一般情况下，形异义同的异体字、通借字、古今字是不须出校的，一部分生疏通借字、古今字，可以用注释来处理。但是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后来的翻刻本依据后世的正字规范或便读需要把本字改了。这类通借字、古今字、俗字、简字虽然不存在义理不通的问题，但从存真复原的原则出发，必须出校。又如避讳字，或因缺笔误为别字（如“民”缺为“氏”之类），或用别字代替讳字（如“人”代“民”之类），也是应当恢复本字而予以出校的。再如诗歌韵文根据韵脚发现疑误，或后人以今音考古韵，或由其他原因改了韵脚，等等，则应出校。第三是校者的学识成就。按理说，名家校勘正如古本、宋本一样未必无误，不可迷信。但是比较而言，名家的成熟撰校，水平较高，影响也大，所以出校虽不能以校者高下为原则，但可以作为参考依据。

除此之外，应当说明一点，古籍校勘也有普及和提高的不同要求问题。上文所述出校原则是就专门整理一种古籍的要求而述的，学术性要求较高，属于提高性的。如果为普及而整理一种古籍，则其出校原则虽然一致，但实际处理须有两类变动。一类是由于便读，适应一般读者的识字水平，连本文一并简化字体，则出校只限于引起歧解的异文和疑误。另一类是本文保存繁体，但整理出版的目的是供一般读者阅读，则应在精要的要求外，再予精简。除引起

歧解的异文、疑误外，对于参考价值不大的歧解性异文也当有所选择，进一步予以删汰。这类因普及与提高的不同要求引起的变动，同样适用于撰写校记和叙例。下文不赘。

第三节　校记的要求

撰写校记是整理具体校勘成果的一项主要工作，其实质是对每一处确定出校的异文、疑误进行小结。一种专书校勘的成果能否很好表达出来，它的学术性能否得当地体现出来，取决于校记的撰写。校记写得成功与否，取决于校者对具体成果的进一步提炼和表达文字的不断精炼，使读者一目了然，所以原则要求就是"扼要"。

总的说来，校记可分两大类型：简式和详式。对一些规模巨大、篇幅浩繁的总集、类书之类的古籍，一般采取简式，主要是随文标注出重要的有价值的异文，不作论证，甚至也不注明的异文出处。《全唐诗》大体便属此类，其形式便是随文以双行小注出校"一作×"、"一作×，又作×"等。对于专著、别集之类的古籍，一般采取详式，要求撰写扼要的校记。这里，主要叙述详式校记的要求。

一则完整的校记，应包括三层内容：一校，二证，三断。"校"就是对校各本所得的异文或校者所发现的疑误。"证"就是校者对异文、疑误的分析论证，包括转述前人校证见解。"断"就是校者所作的结论。用前人习用的术语来说，这三层也可称为：一校，二按，三断。在列出异文之后，下一按语，按语内容主要即为校者转述前人校证和自己的论证，然后下一结论，总称"按断"。由于校者也可能不作结论，因而有"按而不断"之谓。

校记的内容提炼需根据不同性质的著作要求而定。大体说来，专书校勘著作（包括校注、校点）可分三类：一般校勘，专书集校，专书札记。一般专书校记的内容应力求扼要，除对校异文择要

记录外，论证部分必须选择主要的重要的证据和他说，并且提要记述结论，不必全录原始论证；同时断语要求十分简明。专书集校的内容提炼则主要是精选重要的有价值的前人校语，删汰雷同的参考价值不高的旧校，而集录的前人校语则尽量保持原始论证，以便提供读者比较研究；同时自己的按断也应申述清楚。专书校勘札记属于学术论争的性质，内容提要一般着重在证，其对校不求全面，论证则有针对性，并且主要是举出证据，阐述己见。

校记语言的提炼，主要是掌握校勘程式和习惯用语。“校勘程式”是指传统形成的一系列方式，例如标出被校文句；在《叙例》交代底本和参校各本，在《校记》中习用各本的简称；在《前言》或《后记》中交代引用各家姓名和诸书目录，在《校记》中习用省称，等等。“习惯用语”或称校勘术语，是精简语言的重要手段，略同于自然科学的术语符号作用。例如掌握校勘通例以说明致误原因，可以省却许多繁词，“形似而讹”、“声近而误”、“涉注而衍”之类，用白话则多费笔墨；“近是”、“疑非”，不需写作“这是比较接近正确的”、“我怀疑这是不正确的”等。实质上，校勘习用语就是浅近文言。因此，校记的撰写，要求掌握精炼浅近的文言写作。下面分类举例说明。

1.一般校记

《诗经·周南·汉广》：“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不可休息”，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案，《释文》云：“旧本皆尔。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耳。”《正义》云：“《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不辄改耳。”《正义》之说是也，此为字之误。惠栋《九经古义》以为“思”、“息”通，非。

此校记分三段。首段记述对校结果，无异文，举出三种主要参校

本："唐石经"指唐文帝开成九年所立经文石碑，可谓一种唐本；"小字本"是南宋光宗时刻本；"相台本"是南宋岳珂刊印《九经》本，但此用乾隆武英殿仿宋重刻本。其它监本从略。次段案语，引述《经典释文》说明唐以前一本作"休思"；又引孔颖达《毛诗正义》说明字应作"思"，但无本不改。这就校出异文，并摘录前人校语，兼有引述前人成果和论证正误作用。末段论断，指出《正义》说正确，惠栋说错误，但不引原文，只述结论。因而论断明确而扼要。应当说，这是一则扼要而完整的校记。

《老子》二十二章："曲则全，枉则直；窪则盈，敝则新。"

高亨《老子正诂》："直"，傅本作"正"，范应元本同，范又引王弼本同。亨按，此四句疑本作"曲则全，敝则新；枉则正，窪则盈"。"全"、"新"为韵（古韵真部），"正"、"盈"为韵（古韵青部），以是明之。

此校记仅两段，是记疑误的，按而未断。一段对校出一异文，"直"一作"正"，举出唐傅奕校定（经训堂丛书刻本）、宋范应元《老子道德经古本集注》本和由范本校引魏王弼注本，这就包含古本、宋本"直"为"正"的证据。二段为按语，根据原为韵语而不协韵的形式，疑句序有误，因而直接列出所疑正文，然后指出古韵，而"以是明之"，只指明，未论断。

嵇康《难宅无吉凶摄生论》："立端以明所由，□断以检其要。"（明黄省曾本）

戴明扬校说："断"上空格之字，程本作"立"，文津本作"审"，《八代文钞》作"决"。吴钞本无空格，皕宋楼钞本有校语云："各本'断'上空一字，是也。"

此校记仅一段，有校无按断，是对校派校记写法。但此校记有倾向性，末录皕宋楼钞本校语，寓示戴氏同意。

沈括《梦溪笔谈》卷三"海州士人李慎言尝梦"条："侍燕黄昏

晚未休，玉阶夜色月如流。”（光绪番禺陶氏爱卢刊本）

胡道静《校证》：“晚”字原作“晓”，据弘治本改正；其他各本亦误为“晓”字。按，下句云：“玉阶夜色月如流。”则上句应为“晚”字；《总龟》三十三及《类苑》十九引皆作“晚”字，《挥犀》七亦作“晚”，可为确证。

此记改底本“晓”字为“晚”字，共两段。一段说明改字和对校各本均为误字，便把对校异文记录和论断结合在一起叙述，内容简要而可略断语。二段按，即论证。先从下文作义证，次举他书引文为证。“总龟”为宋阮阅《诗话总龟》；“类苑”为宋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挥犀”为宋佚名《墨客挥犀》；都是宋人撰著，所以说“可为确证”，兼有证、断上层用意。

2.专书集校

《管子·立政》：“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授国柄；二曰见贤不能让，不可与尊位；……故曰：卿相不得众，国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则操国得众；见贤能让，则大臣和同。”

郭沫若《管子集校》：孙星衍云，《群书治要》引“德”作“位”；《长短经》一亦引作“大位不仁”。王念孙云，“至仁”即“大德”，未有“大德”而不“至仁”者。《群书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今作“德”者，涉上章诸“德”字而误。大位而不至仁，则必失众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众，国之危也。”卿相即“大位”也，尹注非。俞樾云，尹注曰：“德虽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祸心，故不可授国柄。”此注于义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祸心乎？《群书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后人以意改之，未足据之。“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假字，谓虽有大德而独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众，国之危也。”即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众，人即众也。张佩纶云，案王说非也。下文“不可与尊位”，《治要》、《长短经》涉此而误，故《治要》下“大德至

仁”，仍作“德”，若作“位”，则与下“尊位”复，且不仁之人，不可授国柄，岂可以在大位乎？殆不可通。“大德不至仁”当作“不大德至仁”，“德”、“仁”对文。许维遹案，张说是也。下文云：“故大德至仁，则操国得众。”即复举此文。闻一多案，草书“德”与“位”形近易讹。《天问》“其位安施”，“位”一作“德”。《吕氏春秋·谕大》篇“天子之德”，“德”一作“位”，并其此。《治要》及《长短经》引此作“大位”，即“大德”之讹。沫若案，“大德不至仁”与“见贤不能让”为对文。下文“大德至仁”亦与“见贤能让”对文，“大”与“至”均是动词。“大”者犹《荀子·天论》篇“大天而思之，熟与物蓄而制之”之“大”。“大德不至仁”者，即徒以德为大，而不至于仁，所谓伪君子也，故不可授以国柄。

此为集校的校记，不重对校，而辑集前人校语。此记就异文“德”，“位”之争，辑录孙星衍、王念孙、俞樾、张佩纶、许维遹、闻一多六家校语，都是原文照录，未申己见。这类校记显然便于比较研究，因而一般不作论断，只是阐述己见，作为一家之言以供参考。

又如上章已引《吕氏春秋·仲夏季·古乐》“取竹于嶰谿之谷”，陈奇猷《校释》详引毕沅、孙人和、蒋维乔等人校语，末叙己见，并对上引诸说都加断语。亦属此类，可供参考。

3.专书札记

此类校记实际为笔记，并无一定要求，大抵据著者所见，有的放矢，考证议论，以成一家言。前文多举王念孙《读书杂志》、俞樾《诸子平议》之例，都属此类。下举他人撰著之例，以资参考。

《庄子·德充符》：“鲁有兀者。”

于鬯《香草续校书》：案，此“兀者”，别本必有作“介者”。故陆《释》云：“兀，五忽反。又音界。”“兀”何得有“界”音？必系别本“介”之音，而陆即以音此“兀”字。犹《养生主》篇“恶介也”，《释》云：“介音戒，一音兀。”“介”亦何得有“兀”

音？则即以作“兀”之本，音彼“介”字耳。陆书自有此例，故彼又云：“崔本兀，又作趴。”（《庚桑楚》篇“介者移画”，陆《释》亦云：介音界，又古黠反。崔本作兀。）明彼“介”也，有作“兀”也者，则此“兀者”亦必有作“介”者矣。而陆于此不云“某本作介”，不免疏略。顾云：“篆书‘兀’、‘介’相似。”尤为可议。篆书“兀”、“介”二文正绝异。谓隶书相似或犹可，何云篆书相似乎？窃谓此与下文诸“兀者”及见于他篇同字，当本一律。作“介”，则诸处皆合作“介”；作“兀”，则诸处皆合作“兀”。今或作“介”，或作“兀”，实杂两本为一本也。且如下文云：“申徒嘉，兀者也。”又云：“而未尝知我介者也”，此非杂出之明验乎？似未当以上下异文同义之例说之矣。

此条就所见“兀者”当有别本异文“介者”多方论证，近乎随笔。

《后汉书·桓帝纪》：“若王侯吏民有积谷者，一切貣十分之三，以助禀贷；其百姓吏民者，以见钱雇直。”

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读后汉书札记》：按，文以“王侯吏民”、“百姓吏民”对言。“百姓吏民”似谓郡县吏民，“王侯吏民”则王国侯国吏民也。同是吏民，一贡，一雇直，事理难通。岂“王侯吏民”，“吏民”二字本是衍文？“百姓吏民”，本无“百姓”二字。后人读者不知“王侯吏民”之“吏民”为衍字，因误加“百姓”二字，以与“王侯”相对欤？

此则为记疑误，共两段。一段指出“王侯吏民”、“百姓吏民”语可通，但责贷不一，事理难通，提出疑误。二段推测致误原因。全文用商榷语气，是一种读书笔记体。

第四节　改字的处理

与校记相应的一个工作是校改。底本文字与校者论断正文不同，

有改不改字问题。叶德辉称改字者为“活校”，不改字者为“死校”（《藏书十约》）。其实这是一个处理方式问题。底本照录，一字不改，但在校记中作出正误是非的论断，实则和改字相同，只是处理上比较谨慎，留有余地，但对读者使用不大方便。如果改正底本错字，校者据己见校出一种新的版本，理应较为完善，但终究是一家之见，难免一得一失，未必一字无讹。因此，现在通行的处理方式是用各种标记符号使正误异文并见于版面，即便于读者，又留有余地。这种处理方式的优点是使读者可以直接见到异文，辨别正误，等于读底本和新校本。但也有缺点，版面较乱。补救的办法是尽量减少符号，而最主要的是校要精，改字少。一般地说，校精改少可掌握三条原则：一是凡底本文句确证为错误，他本、他书异文确证为正文，或据文例及上下义确知为正文，可予改正；二是凡底本文句确证错误，但无从确证或确知正文，则不改字；三是底本和他本、他书异文属于义得两通，无从确证其正误，则不改字。这样，比较起来，可以把校改文字尽量减少，不致阅读较乱。下面举几类改字处理方式的实例。

1.照录底本，注记正误

阮元《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

如《诗经·周南·桃夭小序》：“婚姻以时。”

校勘记：“婚姻以时”，小字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相台本作“昏”。案，“昏”、“婚”，古今字。《序》用“昏”字，唐石经、相台本是也。《正义》每易为“婚”字而说之。今《正义》此作“昏”者，亦后改也。余因此。其引《士昏礼》及《行露》、《匏有苦叶》“昏时”等仍用“昏”者，非此例。

此“婚”字，据校勘记当作“昏”字，应予改正。但阮校体例不改

字，仅在记中说明为古今字，原作"昏"。

2.择善而从，无本不改

王树民《廿二史劄记校证前言》："《瓯北全集》于嘉庆初年以湛贻堂名义印行，其后《廿二史劄记》一书翻刻者甚多，以光绪二十六年广州广雅书局及二十八年湖南新化西畲山馆二种为最佳。湛贻堂本虽为原刻本而校刻欠精，广雅与西畲二本不仅多作文字校正，于内容疏略之处亦间为校补正者为多。本书即以三本互校，择善而从，凡原刻本误而经二本改正者，皆从之，并在校证中注明；如原刻本不误而二本误改者，则从原刻本而不出校。"

如卷一《史记》"自相歧互处"条："儋欲楚杀田假，然后出兵。"

《校证》：按，时田儋已死，此为田荣之事。"儋"应作"荣"。此"儋"字三本同，王氏以为误字，出校而不改字。

卷一"《史》、《汉》不同处"条："刘辰翁有《班、马异同》。"

《校证》：按，刘辰翁之"辰"字，原刻本误作"仁"，西畲本已改正。

此"辰"字，即择善而从。底本误作"仁"，校证本已改为"辰"。

3.改正底本，注存异文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凡例》："本书校勘，以宋乾道黄三八郎刊本为主。"又："篇中字句不轻加改易，改易者必有论证而又有善本为根据，虽有强有力之论证而无善本援据者，不敢窜改。"

如《初见秦》："拔邯郸，筦山东河间。"

《集释》：张琦曰，《汉志·河间国》注云："在两河之间。"《史》索隐曰："漳河之间也。"今河间府。卢文弨曰："筦"，《策》作"完"。"可闻"，《策》作"河间"，无"山东"二字，顾广圻曰：《策》无"山东"二字，乾道本"河间"作"可闻"，藏本亦作"可"，皆讹。王先慎曰："完"即"筦"字残阙，当依此订

正。《乐记》郑注："筦，犹包也。"谓秦军包举其地。"可闻"，乃"河间"之讹，改从张溥本、赵本。奇猷案，作"河间"是，今据改。"筦"即"管"字。《诗·周颂》："磬筦将将。"《释文》："筦，音管，本亦作管。"《汉书·刘向传》："周大夫尹氏筦朝事。"颜注云："筦与管同。"《广韵》："管，主当也。"谓主当山东河间也。山东乃指六国，以六国皆在太行山之东也。

此底本为"可闻"，《集释》本改为"河间"，而注存底本异文，并作论证。

《存韩》："今臣窃闻贵臣之计，举兵将伐韩。夫赵氏聚士卒，养从徒。"

《集释》：卢文弨曰，"今"下"日"字衍，张本无。奇猷案，"日"即"臣"之讹衍，藏本、迂评本亦无"日"字，今据删。顾广圻曰：藏本、今本"从"下有"徒"字。奇猷案，迂评本、凌本及《说郛》引亦有"徒"字，今据补。"从徒"谓言合从之徒，如苏代之类。

此底本衍"日"字，脱"徒"字，《集释》本已删"日"字，补"徒"字，而注存底本异文。

以上三类，改与不改，都只作出校符号，或作圈点，或作注码，版面都不见异文。下引两例，都作改正符号，并见异文。

4.改正底本，并见异文

黄晖《论衡校释例略》："以通津本为据，其依别本及他书改、补者，则曰'据某本某书当改'、'据某本某书当补'，不敢冯臆擅动，窜乱原书。其諟正补删之字，以符号识别。"

其缺字用口号。如《累害》：夫如是，牖里、陈、蔡可得知，而沈江蹈河口口口也。

《校释》：以上句例之，此脱三字，谓屈原沉江，申徒狄蹈河也。见《书虚》篇。

其补字号用〔 〕号。如《命禄》："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失其富贵〕矣；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离其贫贱〕矣。

《校释》：孙曰，《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注引"犹涉祸患"下有"失其富贵"一句；"犹逢福善"下有"离其贫贱"一句。朱校同。晖按：《事文类聚》三九，《合璧事类》五五引同，今据补。

其改字用（ ）号。如《逢遇》："审词（伺）际会。"

《校释》：胡先生曰，"词"疑是"伺"字。晖按，《东观汉记》："票骇蓬转，因遇际会。"又云"耿况彭宠，借遭际会。"并与"审伺际会"句同，盖汉时常语。朱校元本"伺"作"司"。《周礼·地官·媒氏》注云："司，犹察也。""司"、"伺"字通。朱以"司"为"词"之坏字，失之。

其删字用口号。如《艺增》："且周、殷士卒，皆赍盛粮，或作干粮，无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

《校释》：先孙（孙诒让）曰，此四字当是宋人校语，误入正文。

此用四种符号标出底本文字或改字，其优点是异文并见，缺点是符号口既标脱文，又标删文，容易混淆；又口号习用为底本阙字符号，不易区别其为底本原缺或校出脱文；再是改字置校正字在底本字下，与通常正误习惯不适。

中华书局点二十四史在校改处理方式上比较简明。如《后汉书》校点说明中说："凡是应删的字用小一号字排印，并加上圆括弧，改正的字或增补的字加上方括弧，同时在校勘记里说明改正或增删的依据。可改可不改的，尽量不改，仅在校勘记里说明问题何在。"

如《后汉书·光武纪》："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

校勘记：张熷《读史举正》及黄山《后汉书校补》并谓据下文"二月辛巳"，则正月甲子非朔。今按：是年正月壬子朔，此或衍"朔"

字，或“甲子”为“壬子”之讹。

此为尽量不改之例。又如：

同篇：“甲申，以前（高）密令卓茂为太傅。”

校勘记：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及《集解》引钱大昕说删。按：钱氏谓茂作令在河南之“密”，非“高密”，《纪》衍“高”字。

《明帝纪》：“郡界有名山大川能兴云[致]两者。”

校勘记：据殿本补。按，《章帝纪》建初五年诏书亦作“能兴云致两者”。

《章帝纪》，“不克堂（桓）[构]。”

校勘记：据殿本、《集解》本改。注同。按，姚苑谓正文及注“构”俱误“桓”，盖宋世避高宗之讳，刊本者不知，误以钦宗之讳，故“桓”字犹缺下画。

上三例为删、补、改字之例，底本衍文、误字并见版面。

第五节　叙例的撰写

一种古籍校勘的最后一个工作是撰写叙例。叙例是全面说明本书校勘的依据和体例。从形式上看，叙例通常置于卷首，似乎是校者先定体例，而后依体例校勘。实际上叙例是全部校勘工作终了的一个简要的总结说明。对于读者来说，叙例是了解这一古籍在校勘方面的纲领和指导，因而撰写应当简要，条理清楚，一目了然，便于记忆，易于检核。

一篇完整的叙例，应当具备下列几项内容：一是本书流传的历史情况，二是本书版本源流系统，三是本书校勘的底本和参校各本，四是本书校勘所用他书，五是本书吸取前人校勘成果，六是本书出校的具体原则，七是本书校改的具体原则和具体方式，八是本书校记和按断的具体说明。由于每一种古籍都有各自的具体特点，

因此上述八项内容的详略侧重不必尽同。根据历代校勘著作的叙例经验，从清代以来，对于一些年代久远、校注较多的重要典籍，往往采取叙例和附录相结合的方式，把叙例中前五项内容分别整理成独立著述或系统资料，附录于书后，而在叙例中只作简括说明。这类附录，一般应有下列几项：本书流传的著录资料，本书版本源流考和所据刻本目录，本书引用他书目录，本书引用前人校说目录以及佚文和辨伪。

叙例的结构，大体有两类：一是综合说明，一是条例说明。综合说明大多为《前言》的一部分；条例说明则把有关校勘的说明归并为几条，或独立，或列于全书凡例。试各举例如下。

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序》

考异于《毛诗》，经有齐、鲁、韩三家之异。齐、鲁《诗》久亡，韩《诗》则宋以前尚存。其异字之见于诸书可考者，大约毛多古字，韩多今字。有时必互相证而后可以得毛义也。毛公之传《诗》也，同一字而各篇训释不同。大抵依文以立解，不依字以求训，非熟于《周官》之假借者，不可以读毛《传》也。

毛不易字，郑笺始有易字之例。顾注《礼》则立说以改其字，而《诗》则多不欲显言之。亦或有显言之者，毛以假借立说，则不言易字在其中。郑又于《传》外研寻，往往《传》所不易者而易之。非好异也，亦所谓“依文立解”。不如此，则文有未适也。《孟子》曰：“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孟子》所谓“文”者，今所谓“字”，言不可泥于字，而必使作者之志昭著显白于后世。毛、郑之于《诗》，其用意同也。

《传》、《笺》分，而同一《毛诗》，字各有异矣。自汉以后，转写滋异，莫能枚数。至唐初而陆氏《释文》，颜氏《定本》、孔氏《正义》先后出焉。其所遵用之本，不能画一。自唐后至今，锓版盛行，于经、于《传》《笺》、于《疏》，或有意妄更，或无意

讹脱，于是缪戾莫可究诘。因以元（阮元自称）旧校本授于元和生员顾广圻，取各本校之，元复定是非。于以知经有经之例，《传》有《传》之例，《笺》有《笺》之例，《疏》有《疏》之例，通乎诸例而折衷于《孟子》"不以辞害志"，而后诸家之本，可以知其分，亦可以知其一定不可易者矣。

引据各本目录：

经本二

唐石经二十卷（注略，下同）

南宋石经残本

经注本三

孟蜀石经残本二卷

宋小字本二十卷

重刻相台岳氏本二十卷

注疏本四

十行本七十卷

闽本注疏七十卷

明监本注疏七十卷

汲古阁毛氏本注疏七十卷

引用诸家

陆德明《毛诗音义》三卷

山井鼎《考文·毛诗》陆册

浦镗《毛诗注疏正误》十四卷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二十卷

惠栋《毛诗古义》二卷

戴震《毛郑诗考正》四卷

段玉裁《校定毛传》三十卷、又《诗经小学》三十卷

《十三经注疏》有总目录说明《十三经注疏》版本源流、所据底本

及校勘具体原则（已见上引）。然后在各经前都有序及引据目录、引用诸家目录。由于儒家经典流传情况是旧时文士熟悉的，又由于此书为《十三经注疏》合本中的一种，其版本源流已见总目录说明，因此《毛诗注疏序》不赘述流传情况和版本源流，而着重说明三点：四家诗经文异同的原因和毛传“依文以立解”的实质为古音通假；毛、郑改字的不同表现；校勘经过和校勘《毛诗注疏》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前文已述，阮元校十三经采取不改底本的方式，但《毛传》、《郑笺》所据经文不同，并且都不改所据本文字。因此，阮序主要说明了毛、郑异同和处理原则，这是针对《毛诗注疏》的具体特点而说的。与此同时，列出引据各本和引用诸家目录，便于校记行文省称和读者查核出处。这是一种综合说明和附录结合的叙例，其特点便是简明扼要。

孙钦善《高适集校注·前言》

根据《高适集》版本源流系统及正误、完足诸情况（详见附录二——原注），确定底本及具有代表性的校本如下：

底本

明覆宋刻本《高常侍集》十卷（夹注略，下同），简称“底本”。

校本

清影宋抄本《高常侍集》十卷，简称“清抄本”；

明铜活字本《高常侍集》八卷，简称“明铜活字本”；

明张逊业辑校、黄埻刻《十二家唐诗》本《高常侍集》二卷，简称“张黄本”；

明许自昌校刻《前唐十二家诗》本《高常侍集》二卷，简称“许本”；

敦煌写本残卷“伯”3862《高适诗集》，简称“敦煌集本”；

敦煌写本残卷“伯”2552《诗选》，简称“敦煌选本”；

罗振玉辑印《鸣沙室佚书》敦煌写本《诗选》（著为《唐人选唐诗》），高诗仅存《信安王幕府诗》一首及《留上陈左相》前数句（下实接“伯”2552），简称“敦煌选本乙”。

校勘时所用其他版本及有关总集如《河岳英灵集》、《文苑英华》等，各举其称。

异文处理原则如下：

底本脱误有充足根据加以订补者，迳直改正本文，并以校记加以说明；

疑底本有误，但订正根据尚欠充足，不改动底本，仅出校记作说明；

显系笔误者，迳直改正，不出校记；

异体字适当予以划一，以通行体为准，不出校记；

义可两通、有参考价值的异文，出校记注明；

校记不单立一项，并在注文之中。

这是综合说明一类叙例。由于校者把高集流传情况和版本源流系统整理成文，附于书后，因此《前言》中校勘叙例部分，着重列出底本、参校各本目录，说明异文出校和改字的具体原则。而由于列目和条例化，因而相当简要。

许逸民《庾子山集注校点说明》

《庾信集》最早编成于北周大象元年（公元579），是由北周滕王宇文逌编定的。宇文逌为集子写了序，称集二十卷，仅包括魏、周时的作品。《隋书·经籍志》著录“《庾信集》二十一卷并录”，有人认为增多的一卷，乃是隋平陈后所得的南朝旧作。新、旧《唐志》又谓《庾信集》二十卷，这或者是将隋二十一卷本重新加以编次的结果。宋代的公私书目所载与《唐志》无异。从元代以后，二十卷本《庾信集》实际上已经散佚，明清书目中关于二十卷本的记述大抵袭取旧说而已。不过庾信的诗作，自

南宋以降，代有传钞和刊刻。今天我们尚能看到的《庾集》的早期刊本，就是宋钞（刊）诗集本的基础上，经明人钞撮《艺文类聚》、《初学记》、《文苑英华》而成编的。明刊诗集本主要有两种：（一）正德十六年（1521）朱承爵（存余堂）重刊《庾开府诗集》本，四卷；（二）嘉靖间朱曰藩刻《庾开府诗集》本，六卷。朱曰藩本较完备，但校勘粗疏，篇目时见重出。明刊诗文合编本主要有三种：（一）万历（？）中屠隆评点《徐庾集》本，《庾子山集》十六卷；（二）天启元年（1621）张燮辑《七十二家集》本，《庾开府集》十六卷；（三）天启六年（1626）汪士贤校刊《汉魏六朝名家集》本，《庾开府集》十二卷。至于明末阎光世的《文选遗集》，张溥的《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前者翻用屠隆本，后者承袭张燮本，没有自己特色。到了清代，《庾集》出现了两家注本，一是吴兆宜的《庾开府集笺注》十卷，一是倪璠的《庾子山集注》十六卷。两本几乎同时问世，所注互有得失，倪注较吴笺为优，但间亦有离题和曲解之处。

倪璠字鲁玉，钱塘人。康熙举人。官内阁中书舍人。其《庾子山集注》初刊于康熙二十六年（687），钱塘崇岫堂版。考其版本源流，盖出于屠隆一脉。这次校点即以康熙二十六年原刊本为底本，参校《四部丛刊》影印屠隆本（简称屠本）。由于明代诸刻都是从唐宋类书、总集辑缀而成，校勘时力求寻根溯源，所以又用《艺文类聚》（简称《类聚》）、《初学记》、《文苑英华》（简称《英华》）作为校本。另外，诗的部分还用朱曰藩本（简称朱本）比勘；郊庙歌辞用《隋书·音乐志》（简称《隋志》）覆核。个别的篇章又参校了今存的碑刻。

概括说来，在校勘中大抵遵循如下几项原则：

（一）凡底本正文的讹、脱、衍、倒以及两通的异文，一律出校，但不改原字，免生新的混乱。惟脱文必为补足，以便

疏通文意。

（二）底本原有的校语仍予保留，凡校本与此相同者，不再出校。

（三）凡底本不误而他本有误者，不出校。

（四）凡注文误用的书名或篇名均予改正，写入校记。引文略有差异而无害原意者则不改；文理大通者，照原书迳改，不入校记。

（五）引文中凡属史实上的舛谬，或易生歧义的脱衍，一律进行补订，视其重要与否，酌情出校。

（六）明显的板刻错字、属于刻书时代的避讳字以及异体字、通假字，迳改不出校。

这也是综合说明一类叙例。由于流传情况和版本源流不易撰文，因而简括地在说明中加以叙述，同时交代底本和参校各本及所用简称。而具体校勘原则用条例概括叙述。此与前例，为目前较通行的综合说明类叙例。

王先谦《荀子集解·例略》

嘉善谢氏校本，首谢序（谢墉《荀子笺释序》），次杨序（杨倞原序）及新目录，次《荀子》雠校所据旧本并参订名氏（夹注引目略），末钱大昕跋，《校勘补遗》一卷。案此书卢、谢同校。故郝兰皋称谢，王怀祖称卢。但谢序云："援引校雠，悉出抱经，参互考证，遂得蒇事。"是此书元出于卢，参考刊行乃由谢氏，则称卢本者为是。卢所据大字宋本为北宋吕夏卿熙宁中所刊，然未见吕刻本，仅取朱文游所藏影钞本，故间有为影钞讹字所误者。《修身》、《王霸》两篇注可证也。兹刻仍以卢校为主，依谢刻于杨注外增一圆围，全录校注，加"卢文弨曰"四字别之。其《补遗》一卷，散入注中。卢校不主一本，兹亦仿其例，择善而从。

虞、王合校本，明虞九章、王震亨校，为卢据旧本之一。其引见书中者，止《王霸》篇“大有天下，小有一国”注文。兹覆检元书，尚有可采，为增入数条。此外，正文及注，歧异滋繁，当由传写致讹，或系以意删节，多与卢氏所云俗间本相合，既非所取证，不复称引。

宋台州本，宋唐仲友与政，刊于台州。即依吕本重刻。遵义黎庶昌（莼斋）于日本得影摹本，重刊为《古逸丛书》之一。首杨序及新目录，末刘向上言及王、吕重校衔名，熙宁元年国子监劄子官衔，淳熙八年唐序，《经籍访古志二跋》，重刊杨跋。此即《困学见闻》所称“今监本乃唐与政台州所刊熙宁旧本，亦未为善者也。”然在今日为希见之本，兹取以相校，得若干条，列入注文。其与吕本相同，如一卷“取蓝”、“干越”之比，并不复出，以省繁文。至其显然讹误，虽与吕歧，出亦无所取。

栖霞郝氏懿行《荀子补注》上下卷，末附《与王侍郎论孙卿》、《与李比部论杨倞》二书，兹全采入注。

高邮王氏念孙《杂志八》校《荀子》八卷，系据卢本加案语，用宋钱佃江西漕司本、龚士卨《荀子句解》本、明世德堂本参校。嗣得元和顾千里（涧蘋）手录吕、钱二本异同，复为补遗一卷，叙而行之。附《荀子》佚文及顾氏考订各条于末。其中如刘台拱（端临）、汪中（容夫）、陈奂（硕甫）诸家之说，蒐讨綦详，而卢校、郝注之精者，亦附录焉。兹取王氏各条，散入注文。刘、汪、陈、顾诸说，仍各冠姓氏于首。

德清俞氏樾《诸子平议》十二之十五《荀子平议》四卷，全采入注。近儒之说，亦附著之。

《荀子集解》为集校集释本。关于《荀子》源流，另辑《考证》资料附录书后。此《例略》主要说明所据底本为卢文弨校《荀子笺释》本，除全采其书外，并说明王先谦自己所用各参校本和前人校勘成果。其

撰写格式即将各本逐条简括说明采取情况和处理方式，具有条例化特点。

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叙例：

一、洛阳伽蓝记之刻本至多，有明刻本及清刻本。明刻本主要有三种：一、如隐堂本，二、吴琯所刻古今逸史本，三、毛氏汲古阁所刻津逮秘书本。如隐堂本不知何人所雕，板刻似出于嘉靖间；（下注略）逸史本则为万历间所刻也。二者来源不同，文字有异。津逮本刊于崇祯间，据毛斧季言，原从如隐本出，而有改窜。盖据逸史本校改者。至于清代刻本，则有四种：一、乾隆间王谟辑校之汉魏丛书本，二、嘉庆间张海鹏所刊学津讨原本，三、嘉庆吴自忠真意堂丛书活字本，四、道光吴若准洛阳伽蓝记集证本。考汉魏本乃出自逸史本，学津本即据津逮本翻雕，而小有更易。真意堂本，则又参取津逮汉魏两本以成者。至于吴氏集证本，虽云出自如隐，然亦略有删改。凡别本有异者，均于集证中详之。综是而言，伽蓝记之传本虽多，惟如隐堂本及古今逸史本为古。后此传刻伽蓝记者，皆不出此两本。故二者殆为后日一切刻本之祖本也。校伽蓝记，自当以此二者为主。如振裘挈领，余皆怡然理顺。苟侈陈众本，而不得其要，则览者瞀乱，劳而少功矣。

二、如隐堂本，今日易见者，为董康及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至于原刊本，殊不易觏。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李木斋书中有之，无清人藏书印记。余所据者为董本。昔毛斧季云："如隐堂本内多缺字。第二卷中脱三纸，好事者传写补入，人各不同"。案董本卷二阙四、九、十八三板，与毛氏所言一致，董云："从吴氏真意堂本补此三叶。"案真意堂本，第九叶"受业沙门亦有千数"下，有"赵逸云晖文里是晋马道里"十一字，董本此语乃在前"高门洞开"下，津逮本同，由是可知

董本所补者，亦非尽据真意堂本也，而四部丛刊及李氏旧藏之原刻本亦阙此三叶，其所钞补，又均与董本无异，如出一辙，殊不可解。

三、明永乐大典中有引及伽蓝记者，见于卷七三二八阳韵郎字下者一条，卷一三八二二至一三八二四寘韵寺字下者三十三条，合之约当杨书五分之三。可谓富矣！案大典虽为明人所修，而所取之书，殆皆宋元相传之旧本。然则其中所引，不啻为明以前之一古本也。又缪荃孙所刻之元河南志，其卷三所记后魏城阙市里之文，一望而知出于伽蓝记。缪谓原书盖袭宋敏求之旧志。（宋敏求书见宋史艺文志，凡二十卷。）果尔，则所录者又为北宋本矣。此二者前人均未道及，故特表而出之，使览者知校勘伽蓝记，除采取诸刻本外，尚有此重要之资据在焉。观其内容，河南志之文最古，大典所引多与逸史本相同。由是益可知逸史本与如隐本不同，自有其来源。

四、伽蓝记之有校本，自吴氏集证始。然简略且有讹缪，未为精善。近乃有二校本：一为大正藏卷五十一所收之校本，原书据如隐本排印，而参校众本，列其异同于下。惟不及古今逸史本及真意堂本。一为张宗祥先生之合校本。此书不以一本为主，但合校众本，择其长者而取之。凡有异同，皆备记其下，而不加断语，足以见其审慎。然撮录之时颇有讹夺。（如卷一胡统寺条脱“其资养缁流从无比也”九字。）今之校本，以如隐堂本为主，而参用古今逸史本，校其异同，定其是非。凡义两通者，注曰：“逸史本作某”。逸史本误，概从如隐本。如隐本误字较多，皆取逸史本校正。原书俱在，可覆案也。至于津逮汉魏以下各本，亦均在校雠之列。如有可采，必择善而从。若津逮同于如隐本，汉魏同于逸史本，正其渊源所自，不复言之，以免淆乱。斯所谓振裘挈领也。若津逮不同于如隐，

学津又不同于津逮，盖据逸史本或汉魏本而改，故亦不备举。或出一二，以见其源流而已。夫校书之事，最忌臆断；苟有真知灼见，又不可全无事非。今所校改，皆举其证。间有依文例或上下文意而确知有脱误者，则以意订正，并陈明其故，惟学者斟酌之。凡依文例增加之字，字外均以[　　]为识。（下略）

此叙例体制略同王先慎例，主要逐条说明所据底本和参校各本，其特点除条例以外，每条着重说明一类本子的特点。大体上是一条说明本书明、清刻本源流，二条说明所据底本，三条说明参校他书，四条说明主要参校本及校改具体原则和方式。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凡例》（十则录五）：

一、本书校勘，以宋乾道黄三八郎刊本（简称乾道本）为主，校以明正统道藏本（简称藏本）及明赵用贤刊本（简称赵本。顾氏《识误》称"今本"者，即此本。）迂评本、凌瀛初本、张榜本、张鼎文本（卢氏《拾补》称此本为张本）、孙月峰本、周孔教本、王道焜本、孙鑛本、秦季公本（简称秦本）、二十子本、管韩合刻本。并搜辑各书引文以资校雠，如《群书治要》、《初学记》、《意林》、《太平御览》、《事类赋》、《艺文类聚》、《白孔六帖》、《云笈七签》、《类要》、《锦绣万花谷》、《长短经》、《说郛》、《文选注》等，皆在搜辑之列。至于先秦诸子，如《老》、《庄》、《管》、《商》、《孟》、《荀》、《墨》、《吕》，秦汉以来诸著，如《战国策》、《淮南子》、《韩诗外传》、《盐铁论》、《史记》、《汉书》、《说苑》、《新序》、《论衡》、《孔丛子》、《金楼子》、《抱朴子》等与《韩子》有关之文，亦皆采摭为校勘之重要资料。

一、本书引用前贤校说九十余家，皆条录而系于原文之后。凡数说并通者，皆罗列以供读者参考；凡数说相同者，则取其最完善之一，余则仅说明某人校说相同，不具引其文；但其说同而论证不同者，则仍二家俱录。所录前人校说，多指明其是

非，其非者固加以证明，即其是者亦多为疏证。苟有所得，则冠以“奇猷案”三字亦附列焉。

一、关于《韩非子》集校性质之著作，王氏先慎《集解》之后，亦有选注校释等书问世。但对于《韩子》本文，几皆改从《集解》，今不予赘录；其偶有不同于《集解》者，则说明于各本条之下。日本学者，亦有类于集校性质之著作，如松皋圆《纂闻》、津田凤卿《解诂》等是，其所改之有参考价值者，自皆条录；其任意窜改者，则略而不取。

一、篇中字句不轻加改易，改易者必有论证而又有善本为根据，虽有强有力之论证而无善本援据者，不敢窜改。

一、各篇章节有乾道本合而他本分者，有乾道本分而他本合者，有乾道本及各本皆合成分者，今为便于阅读，悉依文义分段，然皆注明于各段之下，使读者仍能知乾道本之旧。

《韩非子集释》（1958年版）书后附录《刻本考》、《引书目》、《考证资料》，对本书流传情况和版本源流有专文或专辑，所以《凡例》中的校例叙述较简要。以上三例都为条例说明一类，可以看到这类叙例的趋势是附录专文和条例叙述相结合，以求完备而便于使用。

完成叙例，就一种古籍的校勘而言，全部工作结束。然而实际上，谁也不能宣告这一古籍的校勘彻底完成；因而往往可以看到，或者是出现原校者的补校撰述，或者是别的学者又有新的同书校勘问世。对于一位谨慎的学者，一种古籍的校勘常常是终身不舍的工作，在完成了全书的校勘之后，总是觉得有所不足，仍须时时留意。这就是校书一生的顾广圻所以要“不校校之”的原因。

第八章　辑佚、辨伪与校勘

第一节　辑佚、辨伪与校勘的关系

辑佚和辨伪是整理古籍的两项专门内容，两者的关系似乎孪生一般。一种古籍散佚亡失了若干年代，或者从各处搜集到一些篇章文句，甚或又重新发现了，这就不免要鉴定一番，这搜集到的或新发现的，究竟是真是假？而事实上历代都有伪造的或掺假的“古籍”。因此，从事古籍整理工作必须学会辑佚和辨伪，就象考古工作既要会发掘，也要能识别假古董。

辑佚、辨伪直接关系到校勘。不辨真伪，可能南辕北辙。校勘伪书或疑伪书，显然与校勘本书不同，情况要复杂得多。搜集逸文遗篇、断章残句，以使已有本书或本集更完全些，自是应做的工作，但首先必须辨伪。校勘时援用他书以校本书，也可能遇到辨伪的问题，以免误信伪证。这里不拟全面阐述辑佚和辨伪的理论和实践，只是简要地说明与校勘有关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二节　辑佚与校勘

一种古籍已经亡佚散落，但在它问世传播的年代中，已被他书广为引用摘录或选辑，因而其书不仅见于书目著录，而且尚可见遗篇断章，后人把它们搜集起来，便是辑佚。大体地说，辑佚有三种类型。一是全书已亡，搜辑断章残句，这是严格意义的辑佚，如清

《四库全书》从明《永乐大典》辑出佚书375种4926卷，明孙瑴《古微书》辑录汉代纬书，以及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王谟《汉魏遗书钞》、黄奭《汉学堂丛书》等，都属此类。二是全书散落不全，但保存篇章较多，后人已有辑本通行，其后又有断章残句发现，再予补入，这是较广意义的辑佚，而实际是辑佚和补遗，如汉魏六朝名家文集多为辑本，而今行文集往往又附佚文或逸文，其实是补遗。三是全书基本保存，但有少量散失，后人予以搜辑，这是广义的辑佚，实质是补遗，如秦汉诸子、唐宋大家的附录佚文，都属此类。因此，实质上只有两类：一是辑佚，一是补遗。

与校勘直接有关的是所辑的佚文。校勘佚文和用佚文作校勘古籍的依据资料，这两方面都存在一些不同于一般校勘的问题。佚文是失载于本书、本集或辑本的。辑佚根本无书可供比较，补遗虽有本书、本集可作比较，但也只是文例比较，并无异文。这是佚文的主要特点，也是从校勘角度分析判断佚文的基本出发点。

一、校勘佚文

辑佚文或辑佚书的校勘，主要是搜集佚文所出的古籍的版本和他书的异文以供比较分析，完全无涉本书本集。例如秦代李斯文集无存，今存其文都辑自他书。如《谏逐客书》出自《史记·李斯传》，又载《文选》；《上韩王书》、《存韩议》出自《韩非子·存韩》；而《泰山刻石》等赞颂出自《史记·秦始皇本纪》，且有《泰山》、《琅玡台》二刻石尚存原石，此外又有《绎山刻石》等。校勘上述李斯文就只能据《史记》、《文选》、《韩非子》各本以及他书所引，其《绎山刻石》则校原刻。又如汉代纬书，经隋代禁毁，亡佚殆尽，唐代仅存《易纬》一类。宋代以后，《易纬》亦失传。清代编《四库全书》，从《永乐大典》辑得全书。但《尚书纬》、《诗纬》、《礼纬》、《乐纬》、《春秋纬》、《论语纬》等七纬，则散见于诸经注疏和他书所引，如《风俗通》、《白虎通》、《汉书·五行志》、《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太

平御览》、《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开元占经》、《初学记》、《文选注》、《玉海》等等。校勘这类佚书，如永乐大典本《易纬》虽为全书，其实是孤本，无本可校，与七纬同样须校他书所引。再如唐初诗人王梵志诗虽在唐、宋诗话、笔记小说内有所援引，《宋史·艺文志》并著录一卷，又日本平安朝撰《日本国见在书目》也有著录为二卷，但都失传。自敦煌遗书中发现王梵志诗二十八个写本，经近人张锡厚搜集校释为《王梵志诗校辑》。其《凡例》可供校勘辑佚文参考：

一、本书的整理工作，重点在于校录和辑补王梵志诗，并根据已发现的不同敦煌写本王梵志诗，进行考订和改正明显的脱误。

二、本书基本依据敦煌写本原卷“卷次”之顺序，依次编写：卷一（原题“卷上”），卷二（原题“卷中”），卷三（原题“卷第三”），卷四（原题“一卷”），卷五（一题作“五言白话诗残卷”）；卷六（辑录散见于敦煌遗书、唐宋以来诗话笔记内王梵志诗），补遗（收录110首本残诗），此外还附载敦煌写本《禅诗》残卷内（斯4277）类似“梵志体”的诗作。

三、本书校辑的写本有：英国斯坦因编号十二个写本；法国伯希和编号十五个写本；苏联编号一个残本。（下略）

四、前人已整理的王梵志诗卷有：刘复《敦煌掇琐》的琐三〇、琐三一、琐三二；郑振铎校录本《王梵志诗一卷》及《王梵志（诗）拾遗》；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863号《王梵志诗卷上》。上述各卷大都是移录本，校勘甚少；本书只作为参校本。

五、本书校点时，各卷分别选用一种底本（中略）。然后分别参照内容相同的敦煌写本原卷进行点校，择善而从。

六、本书点校力求简要。凡写本内古体字、俗体字，一概改正，不再出校。凡底本正确的字句，他本错误者，亦不出校。

可以确定底本有误的字句，迳行改正，以及他们有重要异文者，均一一出校。（下略）

七、各卷底本遇有残诗、残句、残字，参校内容相同的他本，尽可能校补残缺的字、句，补缀成篇。确实无法辨别的字句，姑且照录或存疑。

八、略。

九、本书辑录的王梵志诗，基本根据原写本来确定诗的首数，原写本没有分首的诗，均按诗的叶韵分首。有的诗作虽属同韵，内容有别，亦另分首。原诗无题，现以首句拟题。（下略）

十、略。

辑校王梵志诗虽有他书援引资料和二十八种写本，以及近人少量校勘成果，但从其性质看，仍属辑佚书一类，其所资校勘各本主要为久已失传的残本。因此这一工作的校勘与永乐大典本《易纬》略同，主要运用本校、理校，而依据则主要为各写本的内证。

本书、本集或辑本的补遗，较之辑佚文的校勘多一项依据，即有本书的内容和文例可供比较。大概地说，补遗有两类情况：一是补入成篇的佚文，一是辑录断章残句。就补入成篇佚文而言，其校勘与辑佚文的校勘相同。例如唐代高仲武编选《中兴间气集》，今本基本保存原书面貌，但各本都佚失高所作自序和所选诗人中的张众文、章八元、戴叔伦、孟云卿、刘湾等五人的评语，而何焯据述古堂影宋钞本却保存高序及五人评语。此五人评语，除需作辨伪外，又当据《唐诗纪事》、《唐才子传》等所载异文参校。又如唐代诗人白居易自编文集“前后七十五卷，诗笔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白氏集后记》）。今存南宋绍兴刻七十一卷本大体上保存原书，亡佚散失及掺入伪作不多。此外，清代汪立名《白香山诗集·补遗》收佚诗五十三首，《全唐诗》收集外诗六首，那波道园本收得四首，近代顾学颉从《文苑英华》等书中收得三首，加上《全唐诗》所收联句

十五首、词五首，顾学颉编为外集卷上，又从《文苑英华》、《唐文粹》、《全唐文》等书中收得文二十三篇，编为外集卷下，共补遗为《外集》上下卷。再如唐代诗人元稹自编文集一百卷，今存六十卷本，保存原书过半，其后马元调重刊本补遗编外集六卷，近人冀勤又续补诗一卷、文一卷，总为外集八卷。此类基本或大部保存原书的补遗，通常都不编入集内，而编为集外，其校勘大都须以辑佚出处的书籍为据。

比较复杂的是断章残句的校勘。断章残句有两种可能，一为本书存篇的脱文，一为本书佚篇的章、句。又由于他书引用时，有的是摘录，有的是转述，也有的是引错书名。因此除辨伪外，校勘断章残句还有一些不同的情况。

1.本书已载，辑者失检，误以为佚文。如：

《韩非子》："明主之治国也，适其时事以置财物，……以功置赏，而不望慈惠之赐，此帝王之政也。"

此条出《群书治要》四十，王先慎以为佚文，而实在《六反》，仅有二异文，"置"作"致"，"望"作"念"。

2.他书引文与本书文句部分相同，不易确定其为佚文或脱文。如：

《墨子》："墨子献书惠王，王受而读之，曰：'良书也。'"

此条出《文选注》。按本书《贵义》云："子墨子南游于楚献惠王。"苏林以为"献惠"亦楚惠王谥号，则与《文选注》引非一事，或为佚文。毕沅既辑为佚文，又以为是《贵义》的脱文。孙诒让据余知古《渚宫旧事》载："墨子至郢，献书惠王，王受而读之，曰：'良书也，是寡人虽不得天下，而乐养贤人……'（文长不录）。"认为此与《文选注》合，必是此篇佚文，但不知余知古有何根据。他怀疑《墨子》原书本作"献书惠王"，传写脱"书"存"献"，校者又更易上下文以就之。其说与毕说同，也以为《文选注》引及《渚宫旧

事》所述为《墨子·贵义》中脱落的佚文，则其实质为脱文，与《墨子》今本所载为异文。又如：

《荀子》："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圣人者，天下利器也。"

此条出《太平御览·人事部》四十二。又《艺文类聚·人部》四引此无"圣人者，天下利器也"一句；《初学记·人事部上》引此无"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二句。而本书《解蔽》有"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二句，无下三句。因此，王先谦认为细绎《解蔽》"天下"二句下文文义，亦不当有此四句，则《御览》诸书所引，当别是一篇，非《解蔽》文也。也就是说，这六句当是《荀子》佚文，不是《解蔽》有脱文。

3.他书引文与本书所载内容略同，而文有差异，当属异文。如：

《韩非子》："孙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书钞》卷129）

又："孙叔敖相楚，粝饭菜羹，枯鱼之膳。"（《北堂书钞》卷143）

又："孙叔敖相楚，衣羖羊裘。"（《太平御览》卷694）

此三条实为一事。本书《外储说左下》："孙叔敖相楚，栈车牝马，粝饼菜羹，枯鱼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饥色，则良大夫也，其俭偪下。"显然，王先慎把上三条辑为佚文，一时失检。其实都是摘录而为异文。又如：

《韩非子》："势者，君之马也；威者，君之轮也。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从则马良，民和轮利。为国有失于此，覆舆奔马，折策败轮矣。舆覆马奔，策折轮败，载者安得不危？"（《艺文类聚》卷52）

又："势者，君之舆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马

也；民者，君之轮也。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顺则马良，人和则轮利。而为国者皆失此，有覆舆、走马、折策、败轮矣。”（《太平御览》卷620）

此二条内容相同。本书《外储说右上》：国者，君之车也；势者，君之马也。夫不处势以禁诛擅爱之臣，而必德厚以与天下齐行以争民，是皆不乘君之车，不因马之利车而下走者也。”陈奇猷以为上二条即此异文，但王先慎以为佚文。

4.他书所引，实为节录或转述本书。如：

《韩非子》：“加脂粉则膜母进御，蒙不洁则西施弃野，学之为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览》卷670）

此条王先慎以为佚文。陈奇猷说，韩非反对显学，详《五蠹》篇、《显学》篇，故此言学，与韩非思想不合。《显学》篇云：“善毛啬、西施之美，无益吾面，用脂泽粉黛则倍其初。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明吾法度，必吾赏罚者，亦国之脂泽粉黛也。”《御览》即据此文改作。又如：

同书：“解狐与邢伯柳为怨。赵简主问于解狐曰：“孰可为上党守？”对曰：“邢伯柳可。”简主曰：“非子之仇乎？”对曰：“臣闻忠臣之举贤也，不避仇雠；其废不肖也，不阿亲近。”简主曰：“善。”遂以为守。邢伯柳闻之，乃见解狐谢谢。解狐曰：“举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异日。”（《群书治要》卷40；《艺文类聚》卷22引至“不避仇雠”，“邢”误“荆”。）

此条王先慎以为佚文。陈奇猷以为据《外储说左下》下二条改作。一为《中牟无令》：

中牟无令，晋平公问赵武曰：“中牟，……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谁使而可？”武曰：“邢伯子可。”公曰：“非子之仇也？”曰：“私仇不入公门。”公又问曰：“中府之令谁使而

可？”曰：“臣子可。”故曰：“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子。”

一为《解狐荐仇》：

解狐荐其仇于简子以为相，其仇以为且幸释己也，乃因往拜谢。狐乃引弓送而射之。……

一曰：解狐举邢伯柳为上党守，柳往谢之曰：“子释罪，敢不再拜。”曰：“举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再如：

《吕氏春秋》：“夫万物成则毁，合则离。离则复合，合则复离。”（《文选》陆机《为顾彦先赠妇诗》李善注）

此条全文不见《吕氏春秋》，当为佚文。陈奇猷指出，《必己》云：“夫万物之情，人伦之传则不然。成则毁，……合则离。”《大乐》云：“离则复合，合则复离，是谓天常。”疑李善合此二文而成。

5.他书引文，误题本书。如：

《晏子春秋》：“君之所以尊者令，令不行，是无君也，故明君慎令。”

此条《太平御览》卷638引作本书，而《北堂书钞》四十五、《艺文类聚》五十四引作《申子》。

同书：“人不依祖褐，不食糟糠。饮食不美，面目颜色不足视也，是以食必粱肉。”（《北堂书钞》卷143）

今本《晏子春秋》无此文。刘师培指出，此见《墨子·非乐上》，陈禹谟本改“晏”为“墨”，孔（广陶）校亦云：“‘晏子’，盖沿上文误入也。”再如：

《吕氏春秋》：“秦灭六国，自以为获水德文瑞，遂改河名为德水。”（《白帖》六）

今本无此文。蒋维乔等指出，本书《应同》篇云：“代火者必将

水，天且先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此但言周为火德，灭火者水，未明言秦获水德也。《史记·封禅书》云：“昔秦文公出猎，获黑马，此其水德之瑞，于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与此相类。观此文语气，亦不似秦人所作，非《吕氏》文也。陈奇猷更指出，吕不韦卒于秦始皇十二年，此时秦尚未灭六国，《白帖》所引“秦灭六国，显非《吕氏》之文。

综上可见，校勘断章残句的佚文，首先应详检本书，以免失检而误；其次应对本书文句与他书引文内容相同、文句相近者详作比较，以确定其为佚文、脱文或改作；第三应注意他书引文有否误题。然后依一般校勘原则、方法对这一佚文进行校勘。

二、用佚文校勘

本书佚文在本书内当然无异文可校。引用佚文校勘他书，主要用作外证。若无真伪问题，则原则、方法与一般引用他书作外证相同。较为复杂的也是断章残句一类佚文。如上所述，这类佚文有节引、摘录、改作、误题等各种情况，又未必能考定其为佚篇残文或存篇脱文，其可信程度往往不定。因此援引作证时，尤其要审慎。例如：

> 《荀子·致仕》：“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诚必用贤。夫言用贤者，口也；却贤者，行也。口行相反，而欲贤者之至，不肖者之退，不亦难乎！”

卢文弨校云：“而在乎诚必用贤”句有误，当作“而在乎不诚用贤”。王念孙认为此句当作“而在乎不诚必用贤”，列举《管子·九守》、《吕氏春秋·论威》、《贾子·道术》等书语例以证先秦至汉，“诚必”连用，“必”字不可删。王先谦引用《群书治要》作“不在乎不言，而在乎不诚”，证明此句“诚”上脱“不”字。而蒋维乔等人则引汉末徐干《中论·亡国》作“而在乎诚不用贤。”

而《太平御览》卷402有《吕氏春秋》一节佚文：

史台问申向曰："吾所患者不知贤。"申向曰："人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不诚用贤。夫言用贤者，口也，却贤者，行也。言行相反，而欲贤者用，不肖者废，不亦难乎！"

显然，此与《荀子》文基本相同。申向为春秋时人，早于荀子，或荀用申语，或申、荀都用古先哲语。而《吕氏春秋》又早于《中论》、《群书治要》，一般地说，引此以校《荀子》"诚必"当作"不诚"，而以《中论》、《群书治要》佐证，岂非有力论断。然而学者几乎都不引此佚文，盖持审慎之故。一是此段佚文出于宋代的《太平御览》，时代较晚，而他书无申向此论的佐证；二是荀儒申法，学术不同，援法证儒，未合传统；三是疑申、荀同用古先哲语，亦无可证。因此，援用此条佚文以为校勘《荀子》语主要外证，可信程度不如《中论》、《群书治要》。不过，从校勘原则论，以《中论》为主要依据，而引此佚文为佐证，仍不失其用，可以论断"诚必"当作"不诚"；王说牵强。

佚文多是出于本书以后年代书籍引用的，罕有见于同代所引，更不可能早于本书成书年代。因此，引用佚文以校他书，更须注意出处年代和被校书年代。例如：

《淮南子·谬称训》："男子树兰，美而不芳。"

《文心雕龙·情采》用其语："男子树兰而不芳，无其情也。"

而《太平御览》卷849引《晏子春秋》：

寡妇树兰，生而不芳；继子得食，肥而不泽。

用《文心》语以证《淮南》作"男子"，不误。倘使用《晏子》佚文以证《淮南》当作"寡妇"，则谬。《晏子》虽早于《淮南》，但此佚文出于《御览》，晚于《文心》，且无他证。

除辨伪外，辨误是用佚文校勘他书时首先要注意的问题。佚文多出唐、宋类书，其中误题情况较多。因此，援引佚文时，检核多种类书及其他有关书籍是必要的。除上引误题之例外，又如：

其好文者身必剥，其角美者身见煞；甘泉必竭，直木必伐。

《艺文类聚》卷23引作《晏子春秋》文；《太平御览》卷459引作《文子》文，而今本《文子·符言》存此文。再如：

夫爵益高者，意益下；官益大者，心益小；禄益厚者施益博。

《艺文类聚》卷23引作晏子语，《太平御览》卷459同。但《荀子·尧问》云：

孙叔敖曰："吾三相楚而心愈卑，每益禄而施愈博，位滋尊而礼愈恭。是以不得罪于楚之士民也。"

则为楚相孙叔敖语。其语又载《韩诗外传》七卷十二章：

孙叔敖曰："不然。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禄益厚，吾施益博。可以免于患乎？"

《列子·说符》、《淮南子·道应训》并作孙叔敖语，"吾爵"六句与《韩诗外传》同。可见此乃孙叔敖语，非晏子语，《艺文类聚》引误。倘使据《艺文类聚》以较《荀子》，则必谬误。

此外，如引用确证为一书佚文作校勘资料时，需审慎辨析其为摘录、节引、改作等不同情况，以辨别其可证性质和作用，仍是不可忽视的。（例已见上引，不赘。）

第三节 辨伪与校勘

辨别古籍真伪，实质就是考证。其一般方法，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有辨伪十二条公例：

一、其书前代从未著录，或绝无人征引而忽然出现者，什有九皆伪。

二、其书虽前代有著录，然久经散佚，乃忽有一异本突出，篇数及内容与旧本完全不同者，十有九皆伪。

三、其书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者，即不可轻

信。

四、其书流传之端绪，从他方面可以考见，而因以证明今本题某人旧撰为不确者。

五、真书原本，经前人称引，确有佐证，而今本与之歧异者，则今本必伪。

六、其书题某人撰，而书中所载事迹在本人后者，则其书或全伪，或一部分伪。

七、其书虽真，然一部分经后人窜乱之迹，既确凿有据，则对于其书之全体，须慎加鉴别。

八、书中所言，确与事实相反者，则其书必伪。

九、两书同载一事绝对矛盾者，则必有一伪或两俱伪。

十、各时代之文体，盖有天然界划，多读书者自能知之。故后人伪作之书，有不必从字句求枝叶之反证，但一望文体，即能断其真伪者。

十一、各时代之社会状态，吾侪据各方面之资料，总可推见其崖略。若某书中所言其时代之状态，与情理相去悬绝者，即可断为伪。

十二、各时代之思想，其进化阶段，自有一定。若某书中所表现之思想，与其时代不相衔接者，即可断为伪。

归纳这十二条辨别伪书公例，实际上为两类方法，一为实证，一为比较。其一至九条，都需提出证据；十至十二条则无实证，而是整体比较，客观推论。相对地说，重证据的辨伪，比较可靠；凭比较的辨伪，容易主观片面，较难确断。王国维曾说："昔元和惠定宇征君（惠栋）作《古文尚书考》，始取伪古文《尚书》之事实文句，一一疏其所出，而梅书（指明代梅鷟《尚书考异》）之伪益明。仁和孙颐谷复用其法作《家语疏证》，吾乡陈仲鱼孝廉叙之曰：'是犹捕盗者之获得真脏。'诚哉，是言也。"（《今本竹书纪年疏证

序》）便是主张用确实证据来辨别伪书。

对于校勘来说，如果不辨真伪，用伪书来校勘真书，势必越来越乱。例如王国维疏证今本《竹书纪年》，证明“今本所载，殆无一不袭他书。其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又率空洞无事实，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杂陈，矛盾斯起。既有违异，乃生调停，纠纷之因，皆可剖析。”如果据今本以校古本残卷，则荒唐可想而见。但是，倘使真伪已别，其书确定为伪作，则作伪书疏证，以真勘伪，以伪校伪，亦是一种校勘，与一般校勘无异。同样，引伪书以校他书，如果确定其为伪书，并考定伪作者及其文出处，则亦无妨其用。

比较复杂的是半真半伪之作。大体说，这种作伪有两类情况，一是伪中有真，一是真中有伪。“伪中有真”是全书是伪作，但其内容及文句却有出处，多真货，因此考定其出处，也有校勘资料价值。“真中有伪”是指全篇或全书是真作，但其中掺有伪作篇章语句，因此校勘时就同时必须进行辨伪。例如《孔子家语》是魏晋际的王肃伪造的。但其中内容及文句却如《家语疏证》所考，多有出处。因而学者往往用作校勘先秦典籍资料，但也造成不少争论。而如《韩诗外传》基本上是真的，但今本已非其旧，其中有一些经过后人修改，则又有作伪的。其显例如卷一第三章“孔子南游适楚”，叙孔子命子贡与浣沙女交谈故事，因属风流轶闻，儒者历有疑伪的。这类掺伪也造成一些争议。试举例说明。

1.《荀子·宥坐》：“邪民不从，然后俟之以刑，则民知罪矣。”

王念孙说，“邪民”本作“躬行”。上文云：“上先服之三年，而百姓从风。”“服”者，行也，即此所谓“躬行”也。故云：“躬行不从，然后俟之以刑。”隶书“躬”与“邪”相似，故“躬”误为“邪”。（见《隶辨》。案，“躬行”作“邪行”，

"邪"字误而"行"字不误。《外传》亦误作"邪行"。唯《说苑》不误。今本《荀子》"邪行"作"邪民"，乃后人所改。)《家语·始诛》篇作"其有邪民不从化者,然后待之以刑"。案，《荀子》之"躬行不从"，误作"邪行不从"，则义不可通。王肃不知"邪"为"躬"之误，故改"邪行不从"为"邪民不从化"，以曲通其义。而今本《荀子》亦作"邪民"，则又后人以《家语》改之也。杨倞注云："百姓既从，然后诛其奸邪。"则所见本。《说苑》正作"躬行不从，而后俟之以刑"。

于鬯则以为，上文云："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贤以綦之。若不可，废不能以单之。"然则"躬行不从"，尚有"尚贤"、"废不能"两事，安得遽云"俟之以刑"乎？盖正惟躬行之后，尚贤以綦之，复废不能以惮之，而百姓皆从，独有邪民不从，故俟之以刑也。《家语·始诛》篇作"其有邪民不从化者，然后待之以刑"，此作"邪民"之明证。而王顾强谓王肃改以曲通其义，不亦谬乎？他又认为《说苑·理政》作"躬行"当是"邪民"之误。

王氏据文义及《说苑》校定"邪民"为"躬行"之误，而以为致误主要原因是王肃《家语》改《荀子》文，后人又从《家语》改《荀子》正文。于氏则从文义及《家语》证明今本不误。可见王肃《家语》虽为伪作，但在校勘此文时，两家都援以为证，一斥其误改，一据为明证。

2、《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冉季，字子产。"

王引之说，此本作"冉季产"。"字子"二字，则后人据《家语》增之也。单行《索隐》本出"冉季产"三字，注云："《家语》：'冉季,字产。'"《正义》曰："《家语》云：'冉季，字子产。'"是《家语》以"产"为字，不与《史记》同，《史记》原文无"字子"二字明矣。《唐书·礼乐志》作"冉季产"，本于《史记》。"冉季产"者，"冉"其氏，"季"其字，"产"其名也。《左氏春秋》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正义》曰："'季'是其字，'友'是其

名，犹如‘仲遂’、‘叔肸’之类，皆名字双举。”是其例也。《家语》改为“冉季，字产”，大误，古人无以“伯”、“仲”、“叔”、“季”为名者。惟杜预注《左传》，谓祭仲足名仲，字仲足，他人无此谬也。

又同篇：“邦巽，字子敛。”《索隐》云：“《家语》‘巽’作‘选’，字子敛。《文翁图》作‘国选’，盖亦由避讳改之。刘氏作‘邽巽’，‘邽’音圭，所见各异。”

王引之说，作“邦”者是也。古本若非“邦”字，何以避讳作“国”？《广韵》：“邦，国也，又姓，出何氏《姓苑》。”而“巽”字下不云是姓。然则古无“邽”姓，不得作“邽”，明矣。至唐初始误为邽，故刘伯庄“音圭”，而《通典·礼十三》、《唐书·礼乐志》及宋《仓颉碑阴》，并仍其误。《索隐》谓《家语》“巽”作“选”，而不云“邦”作“邽”，则《家语》亦作“邦”可知。今本《家语》作“邽”者，后人以误本《史记》改之也。

上二例，《史记索隐》都引《家语》异文，则司马贞不以《家语》为伪书。王引之辨析《史记》原文，一以今本《史记》据《家语》增误，一谓今本《家语》为后人据误本《史记》改。一作正证，一作误证，正可见《家语》虽为伪书，但正因王肃为魏晋间人，又确知其为伪书，而又知其伪中有真，所以可作为一种校勘外证。

3.《文选》班固《东都赋》：“《白雉诗》启灵篇兮披瑞图，获白雉兮效素乌，嘉祥阜兮集皇都。”

王念孙说“嘉祥”句盖后人所加。此句词意肤浅，不类孟坚手笔。且《宝鼎诗》亦可通用，其可疑一也。下文“发皓羽兮奋翘英”，正承“白雉”、“素乌”言之。若加入此句，则上下文义隔断，其可疑二也。《明堂》、《辟雍》、《灵台》三章，章十二句；《宝鼎》、《白雉》二章，章六句，若加入此句，则与《宝鼎诗》不协，其可疑三也；李善及五臣本，此句皆无注，其可疑四也。《后汉书·班

固传》无此句，其可疑五也。

《白雉诗》是班固《东都赋》末附五首诗之五，为真作无疑。王念孙有说服力地指出，此诗中“嘉祥”一句是后人增入的衍文，也即掺入伪句，可谓“真中有伪”。

上举诸例可见，全书已确证为伪作，同时又考定其作伪的出处，则可以根据具体内容及文句作具体考辨，有时这类伪书也可用作校勘资料。而基本为真作，其中掺杂作伪，往往表现为衍文，则须在校勘进行真伪的辨析考证，其情形就比较复杂。

总起来说，辑佚与校勘直接有关的是佚文的校勘和用佚文校勘。其中佚篇的校勘与一般古籍校勘无异，而存篇的断章残句佚文和佚篇的断章残句佚文；都存在摘引、节录、改作、误题的各类情况。这类断章残句佚文，凡可以确定为某书佚文者，则在校勘上表现为本书的异文，主要类型为误文和脱文。其用作校勘他书外证时，则尤须审慎。辨伪与校勘直接有关的是伪书和伪文。凡经考定为伪书者，其校勘则依伪书出处，疏证其具体内容和文句出处，依出处古籍校勘，其校勘与一般古籍校勘同。伪书既经考定，其中确有可信或可用成分，则也可用作校勘他书的佐证，但一般不宜用作主要外证。而基本为真作，其中掺有伪作成分，往往在校勘中表现为改误和衍文，须在校勘时审慎辨别。这类掺伪文句，一般不再具有校勘他书的资料价值。换言之，未经考定的佚文和伪文，在考定其佚文归属和真伪过程中，一般不涉校勘。对于校勘来说，直接有关的是考定了的佚文和伪文。既经考定，则佚文便属于一种古籍的补遗；伪书便成为另一种古籍，伪文便成为一种古籍的衍误文句，因此其校勘和用作校勘资料就属于一般古籍性质，分别予以具体分析和具体估价。而就原则和方法说，则不再具有特殊性了。

后　记

这是古典文献专业讲授校勘学所用的一分教材，实际上是一个教学大纲。考虑到教学使用的需要和方便，所以随论附录了一些例证资料。

校勘学是古典文献专业一门基础课，也是古籍整理基本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这个大纲在知识内容结构上，除说明研究对象以及交代辑佚、辨伪与校勘学的关系外，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校勘和校勘学的历史，校勘学的基本理论，校勘实践的方法和技能。意图通过这三个部分的讲授，大体能完整地介绍校勘学的历史、理论、实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校勘学的传统讲授方式是释例，即用具体的校勘实例来说明一般性的校勘原则。实际上，分类释例已属校勘通例的归纳和分析，只是在阐述时采取具体说明一般的逻辑归纳方法。陈垣先生说过，释例的选例可有两种途径，一是专取一书之例，另一是博采众书之例。他的«校勘学释例»便是专取«元典章»的校例，为此类校勘学的里程碑著作。这个«校勘学大纲»的选例则采取后一途径，广泛汲取前人校勘成果，主要原因便是试图比较完整地介绍校勘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我国从古至今的校勘成就很高，成果极其丰富；校勘学理论的探索和总结，在根本原则、各类通例及校勘方法等方面都已有许多规律性的概括。本书不仅在校勘例证资料上大都取自前人和今人的校勘成果，而且在校勘学理论上也都汲自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自己无多发明。它只是著者依照一己的陋见，将所知的古今校勘学成

果作了系统的归纳和条理的表达。读者不难看到，它在校勘学理论观点上，虽然重视对校学派强调版本依据的原则观点，但在勘误订正的理论和方法上更多汲取理校学派的观点和成果。同时，在例证资料的引用上，大多采取分析节述的方式，对原校文字有所摘取，或为述意。因此，在理论归纳和例证选析两方面，都一定会存在错误不当、欠缺不周之处。至于可以商榷的观点和材料，则更是专家学者往往可见的了。著者诚恳希望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全书用简化字，仅偶夹繁体、异体。所论引例中的文字，当以相应的繁体去理解。于初学读者，不可不加注意。

本书成稿后，蒙胡双宝同志认真审核一过，纠正了若干失误，改进了某些体例，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倪其心

1986年2月燕东园